

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 辑第 67 号第一次修订本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 原则和建议

第一次修订本



联合国
1998年，纽约

说 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了统计上的方便,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发展阶段作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ST/ESA/STAT/SER.M/67/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8.XV IL8

前言

联合国自成立之初即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国际建议,以协助各国规划和进行经过改善而具有经济效益的普查工作。虽然这些建议的范围几十年来多少有所变化,但通常都是就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特征提供指导,就普查的作业和方法提供一般性的材料,以及就普查的内容,包括说明性的汇总表,提供较为详细的指导。本系列的建议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的。最近一次这种全球性建议于1980年以“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为题出版(ST/ESA/STAT/SER.M/67)。¹ 世界各国的国家统计处和普查官员广泛地利用了这份出版物来规划和组织它们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的数据收集活动,特别是人口和社会经济调查。

在准备2000年的一轮普查工作方面,下列四个主题指导修订“人员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的进程:

- (a) 技术的革新及后来利用这些革新进行国家普查工作;
- (b) 国家普查局以更灵活的方式散发普查数据的能力日增,用户也越来越能够利用电子形式储存的普查数据;
- (c) 许多国家内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特别是在住房、人口的经济特征和国际移民的形态等方面;
- (d) 越来越着重响应用户除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其他用途外对人口和社会数据的需要,这些需要尤其可能影响到对特定普查专题的优先性。

在进行修订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咨询了代表世界各区域的普查和调查专家。专家们强调普查工作需要保持连续性,也需要作出调整,这两种需要有时互相抵触,但必须适当兼顾二者。专家们还指出必须广泛散发普查结果以满足国家需要,证明普查工作费用虽高但物有所值,并强调《原则和建议》内的任何变动都可能影响普查设计、培训和普查资源的分配。

¹ 《统计文件,第6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VII.8)。

统计委员会1997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草案(PROVISIONALST/ESA/STAT/SER.M/67/Rev.1),稍加修正后予以通过。委员会还请联合国秘书处印发这些原则和建议。²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的结构与先前的建议差不多。对第一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第二部分将人口普查题目与“住房普查题目”合并。另增一个全新的第三部分,以突出用户的需要。第三部分还另辟一节。重点说明必须考虑普查题目与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等普查数据的具体用途之间的关系。附件一和二列出针对每一个人口和住房专题所选定的汇总表格式,并简单地说明用法。参考文件和索引列在本出版物的结论部分。最后,在编写《原则和建议》修订本时已经考虑到《国民核算制度最新修订本》(1993年)。³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本》(ST/ESA/STAT/SER.M/58/Rev.1)、《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教育标准分类)、⁴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⁵

以下各区域委员会印发的出版物对与每一区域内各国有关的普查业务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200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统计标准和研究,第49号;
-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面区域工作组的报告》STAT/WPHCP/14);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普查表的内容和设计讨论会的最后报告,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巴西里约热内卢》(LC/L.508);

² 同上《补编第4号,1997年》(E/1997/24),第十章,A节。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会议的1997年8月8日第29C/20号文件,附件二。

⁵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3年重印本。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关于 2000 年回合非洲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的区域工作组的报告》(ECA/STAT/WG/PHC/95/21);
- (e)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区域讨论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E/ESCWA/STAT/85/WG.1/2).

鸣 谢

统计科谨向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局和参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草稿审核工作的普查专家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目录摘要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v
第一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一.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作用	3
二.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9
三.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抽样调查	36
四.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39
第二部分：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题目	
五. 人口普查的调查题目	45
六. 住房普查的调查题目	78
第三部分：普查产品及数据的利用	
七. 促进用户 - 普查组织的对话	97
八. 普查产品和服务	99
九. 普查数据的利用	106
附件	
一. 人口普查汇总表清单	115
二. 住房普查汇总表清单	197
参考资料.....	229
索引.....	237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obust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It outlines various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identify, evaluate, and mitigate potential risks. The text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risk management to protect the organization's assets and reput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It discuss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the role of regular reporting in keeping stakeholders informed.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data security and the need for strong cybersecurity measures to protect sensitive information.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It encourages organizations to regularly review their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to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and to embrace new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fostering a culture of innovation and learning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thical conduc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organizations to adhere to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nd to be transparent in their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contributing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variou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legal compliance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organizations must adhere to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ensure compliance.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staying up-to-date on changes in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landscape.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aspects of HR, including recruitment, training,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creating a positive work environment and fostering employee engagement.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budgeting.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aspect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luding budgeting, forecas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 strong financial position and ensuring the organization's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steps involved in developing a strategic plan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it.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progress of the strategic plan.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risis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It outlines the various aspects of crisis management, including risk assessment, response planning, and communication.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a robust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in place to ensure the organization can recover quickly from any disruptions.

详细目录

段次 页次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v
第一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1.1-1.350	1
一.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作用.....	1.1-1.49	3
A. 定义.....	1.1-1.4	3
1. 人口普查.....	1.1-1.2	3
2. 住房普查.....	1.3-1.4	3
B. 基本特征.....	1.5-1.10	3
1. 个别性.....	1.6	3
2. 普遍性.....	1.7	3
3. 同时性.....	1.8	3
4. 定期性.....	1.9-1.10	3
C. 战略目标.....	1.11-1.16	3
D. 在综合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案中的用途.....	1.17-1.49	4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1.20-1.23	5
(a) 用于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目的.....	1.20-1.21	5
(b) 用于研究目的.....	1.22	5
(c) 用于商业、工业和劳动力管理.....	1.23	5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1.24-1.27	5
(a) 用于编制基准住房统计数字.....	1.24	5
(b) 用于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	1.25-1.27	5
3.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	1.28-1.31	6
4. 人口和住房普查与普查间隔期间抽样调查的关系.....	1.32-1.33	6
5. 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与其他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1.34-1.48	6
(a) 农业普查.....	1.34-1.41	6
(b) 企业单位普查.....	1.42-1.43	7
(c) 建筑物普查.....	1.44	7
(d) 现时住房统计体系.....	1.45	7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46-1.48	8
6. 人口普查与连续人口登记册的关系.....	1.49	8
二.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1.50-1.284	9

A. 筹备工作.....	1.56-1.142	9
1. 普查的法律依据	1.57-1.58	10
2. 预算和费用控制	1.59-1.63	10
3. 普查日历	1.64-1.68	10
4. 管理系统	1.69-1.72	11
5. 信息交流活动,包括与用户协商及进行普查宣传	1.73-1.76	12
6.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规划	1.77-1.78	12
7. 制图(绘制地图)工作.....	1.79-1.97	14
8. 小地区的识别	1.98-1.106	15
9.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	1.107-1.110	16
10. 制表计划	1.111-1.113	16
11. 普查表的编拟	1.114-1.118	16
12. 普查试点	1.119-1.121	17
13. 查点的计划	1.122-1.124	17
14. 数据处理的计划	1.125-1.128	18
15. 公布资料的计划	1.129-1.132	18
16. 人口的招聘和培训	1.133-1.138	19
17. 避免性别偏误及影响少数族裔人口的偏误	1.139-1.142	19
B.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	1.143-1.164	19
1.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必要性	1.143-1.145	20
2. 质量控制方法	1.146-1.152	20
3. 执行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	1.153-1.162	21
4.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管理	1.163-1.164	21
C. 查点.....	1.165-1.178	22
1. 查点的办法	1.165-1.170	22
2. 查点期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1.171-1.176	23
3. 监督.....	1.177	23
4. 抽样在查点过程的使用	1.178	23
D. 数据处理.....	1.179-1.208	23
1. 处理方法	1.181-1.183	24
2. 编码.....	1.184-1.187	24
3. 数据输入	1.188-1.194	25
4. 数据编辑	1.195-1.198	25
5. 处理程序的控制	1.199-1.200	26

6.	制表用主文件	1.201-1.203	26
7.	制表方法	1.204-1.207	26
8.	初步普查结果	1.208	27
E.	数据库.....	1.209-1.235	27
1.	微观数据的数据库	1.213-1.218	27
2.	宏观数据的数据库	1.219-1.230	28
(a)	类出版物	1.220-1.221	28
(b)	统计表数据库	1.222-1.224	28
(c)	时间序列和指标数据库	1.225-1.227	29
(d)	制图和绘图数据库	1.228-1.230	29
3.	地理信息系统	1.231-1.235	29
F.	结果的公布.....	1.236-1.256	30
1.	图表和报告的印发	1.239-1.244	30
2.	利用计算机媒体散发	1.245-1.246	30
3.	联机散发	1.247-1.253	31
4.	隐私和保密	1.254-1.255	31
5.	对结果的接受	1.256	32
G.	对结果的评价.....	1.257-1.277	32
1.	普查评价的目的	1.257-1.262	32
2.	普查评价的方法	1.263-1.265	32
3.	普查评价的人口分析	1.266-1.269	33
4.	查点后调整	1.270-1.275	33
5.	复核调查	1.276-1.277	34
H.	结果分析.....	1.278-1.282	34
I.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和传播.....	1.283-1.284	35
三.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抽样调查	1.285-1.317	36
A.	可接受的抽样活动的要素.....	1.287-1.294	36
1.	准确性和精确性	1.287-1.290	36
2.	普查的资源	1.291-1.294	36
B.	抽样作为普查的组成部分.....	1.295-1.317	36
1.	普查程序的测试	1.296-1.298	36
2.	非普查题目的查点	1.299-1.304	37
3.	查点后调查和实地检测	1.305-1.306	37
4.	质量控制方案	1.307-1.308	37

5.	选定题目的初步汇总表	1.309-1.312	37
6.	最后处理和列表	1.313-1.314	38
C.	普查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的依据	1.315-1.317	38
四.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1.318-1.350	39
A.	查点单位	1.318-1.336	39
1.	个人	1.323	39
2.	住户	1.324-1.329	39
3.	公共机构人口	1.330-1.331	40
4.	住所	1.332-1.333	40
5.	建筑物	1.334-1.336	40
B.	普查地点	1.337-1.345	41
C.	普查时刻	1.346-1.349	41
D.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的基准时间	1.350	42
	第二部分: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题目	2.1-2.432	43
五.	人口普查的调查题目	2.1-2.277	45
A.	选题的决定因素	2.1-2.7	45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2.3	45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4-2.5	45
3.	题目的适合性	2.6	45
4.	可用的资源	2.7	45
B.	题目清单	2.8-2.16	45
C.	题目的定义和说明	2.17-2.277	47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	2.18-2.59	47
(a)	常居地	2.20-2.24	48
(b)	普查时所在地	2.25-2.28	48
(c)	出生地	2.29-2.34	48
(d)	持续居住时间	2.35-2.37	49
(e)	前一居住地	2.38-2.39	49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2.40-2.41	49
(g)	总人口	2.42-2.48	49
(h)	地区	2.49-2.51	50
(i)	城市或农村	2.52-2.59	50
2.	住户和家庭特征	2.60-2.84	51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2.67-2.76	51

	(b) 住户和家庭组成	2.77-2.83	52
	(c) 住户和家庭成员的地位	2.84	54
3.	人口和社会特征	2.85-2.117	54
	(a) 性别	2.86	55
	(b) 年龄	2.87-2.95	55
	(c) 婚姻状况	2.96-2.103	55
	(d) 国籍	2.104-2.108	56
	(e) 宗教	2.109-2.111	57
	(f) 语言	2.112-2.115	57
	(g) 民族和(或)族裔群体	2.116-2.117	57
4.	生育率和死亡率	2.118-2.143	57
	(a) 所生子女人数	2.126-2.131	58
	(b) 健在子女人数	2.132-2.133	59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2.134-2.136	59
	(d) 过去 12 个月的死亡情况	2.137-2.138	59
	(e) 丧母或丧父情况	2.139-2.141	60
	(f) 第一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2.142	60
	(g) 生第一胎活产儿时母亲的年龄	2.143	60
5.	教育特征	2.144-2.164	60
	(a) 识字情况	2.145-2.149	61
	(b) 就学情况	2.150-2.152	61
	(c) 教育程度	2.153-2.157	61
	(d) 学习科目和学历	2.158-2.164	62
6.	经济特征	2.165-2.247	63
	(a) 活动状况	2.168-2.208	63
	(b) 工时	2.209-2.211	68
	(c) 职业	2.212-2.220	69
	(d) 行业	2.221-2.225	70
	(e) 就业状况	2.226-2.235	70
	(f) 收入	2.236-2.238	72
	(g) 就职机构部门	2.239-2.244	72
	(h) 工作地点	2.245-2.247	74
7.	国际移徙特征	2.248-2.257	74
	(a) 出生国	2.252-2.253	74

(b) 国籍	2.254	75
(c) 抵达的年份或时期	2.255-2.257	75
8. 残疾特征	2.258-2.277	75
(a) 残疾	2.262-2.272	76
(b) 缺陷和障碍	2.273-2.276	77
(c) 残疾的原因	2.277	77
六. 住房普查的调查题目	2.278-2.432	78
A. 选题的决定因素	2.278-2.288	78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2.283-2.284	78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285-2.286	78
3. 目的适合性	2.287	78
4. 普查可用的资源	2.288	78
B. 题目清单	2.289-2.294	79
C. 题目的定义和说明	2.295-2.415	79
1. 建筑物类型	2.296-2.303	80
(a) 建筑物的定义	2.296-2.298	80
(b) 建筑物的分类	2.299-2.302	80
(c) 院落	2.303	80
2. 外墙建筑材料	2.304-2.306	80
3. 建筑年份或时期	2.307-2.311	81
4. 住所位置	2.312-2.319	81
(a) 地址	2.317	82
(b) 地区	2.318	82
(c) 城市和农村	2.319	82
5. 住所——类型	2.320-2.365	82
(a) 住所的定义	2.320-2.326	82
(b) 住所的分类	2.327-2.329	82
(c) 每一类住所的定义	2.330-2.365	83
6. 入住状况	2.366-2.369	86
7. 所有权类别	2.370-2.374	87
8. 房间数目	2.375-2.377	87
9. 楼面面积——实用和/或起居空间面积	2.378-2.379	88
10. 供水系统	2.381-2.383	88
11. 厕所和排污设备	2.384-2.389	88

12. 洗澡设备	2.390-2.391	89
13. 厨房设备	2.392-2.397	89
14. 照明类别和/或供电情况	2.398-2.399	89
15. 固体废料处理方法	2.400-2.401	90
16.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2.402-2.406	90
17. 居住人数	2.407	90
18. 户主的人口和经济特征	2.408-2.409	90
19. 保有权	2.410-2.412	91
20. 租金和业主自己居住的住房费用	2.413-2.415	91
D. 其他题目	2.416-2.432	91
第三部分：普查产品及数据的利用	3.1-3.91	95
七. 促进用户 - 普查组织的对话	3.1-3.11	97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价值	3.1-3.4	97
B. 用户的需要	3.5	97
C. 用户和普查组织之间的对话	3.6-3.11	97
八. 普查产品和服务	3.12-3.40	99
A. 普查结果的印发	3.16-3.23	99
1. 说明性报告	3.16-3.17	99
2. 基本统计报告	3.18-3.21	100
3. 专题统计报告或分析报告	3.22-3.23	103
B. 地图产品	3.24-3.32	103
C. 计算机媒介产品	3.33-3.34	104
D. 专门性产品和服务	3.35-3.40	105
九. 普查数据的利用	3.40-3.91	106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一般用途	3.41-3.54	106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3.43-3.53	106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3.54	108
B. 局部地区数据用途	3.55-3.58	108
C. 贯穿各领域的社会问题	3.59-3.83	108
1. 关于男女两性的统计数字	3.62-3.68	109
2. 关于儿童和青年的统计数字	3.69-3.75	110
3. 关于老年人的统计数字	3.76-3.79	111
4. 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字	3.80-3.83	111
D. 社会指标	3.84-3.91	111

附 件	
一. 人口普查汇总表清单	115
二. 住房普查汇总表清单	197
参考资料.....	229
索引.....	237

解释性说明

ICIDH	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卫生组织)
ICL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SE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PS	集成微型计算机处理系统(微机处理系统)
INSEE	法国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统计经研所)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教科文组织)
ISCO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劳工组织)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经济活动产业分类)
MB	兆字节,(MB)
MNSDS	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
OCR	光学认字
OMR	光学标志辨认器
PES	查点后调查
SA	监督区
SNA	国民核算体系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一.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作用

A. 定义

1. 人口普查

1.1. 人口普查是收集、汇编、评价、分析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关于某一特定时间一国或一国内某一严格划定地区所有人的人口、经济及社会资料的整个过程。

1.2. 人口是生产和分配物质财富的基础。为了计划并实施经济及社会发展、行政管理或科学研究,必须拥有关于人口规模、分布和构成的可靠、详细资料。人口普查是这些基本基准统计资料的主要来源,其范围不仅包括定居人口,而且包括无家可归者和游牧群体。从人口普查所得的资料可按个人、已婚夫妇、家庭和住户等统计数字分类并按地域单位分析,所涉地域单位大小不一,可大至整个国家,小至个别小地方或城市街区。

2. 住房普查

1.3. 住房普查是收集、汇编、评价、分析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关于某一特定时间一国或一国内某一严格划定地区所有住所¹及其居住者的统计数据的过程。

1.4. 普查必须提供有关住房供应情况的资料,并提供资料说明对保持个人隐私和健康及发展正常家庭生活条件有影响的住房结构特征和设施。此外,必须充分收集关于居住者的人口、社会和经济资料以说明住房条件,并提供基本资料,以分析住房短缺的原因,研究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从人口普查中获得的数据,包括有关无家可归者的数据,往往用于住房普查结果的编制和分析。

B. 基本特征

1.5. 人口及住房普查的基本特征是个别查点、在特定地域内具有普遍性、同时进行和定期进行。

1. 个别性

1.6. “普查”是指单独查点每个人和每套住所都分别记录其特征。只有采用这种程序才能将关于各项特征的数据交叉分类。个别查点并不排除采用抽样办法获

取有关具体特征的数据,但抽样设计须符合制表所用数据的有关地区的大小及符合交叉列表的详细程度。

2. 普遍性

1.7. 普查范围应为一个严格界定的地域(如整个国家或一国境内严格划定的部分地区)。视所需人口普查类别而定,人口普查应包括在该地域范围内存在和(或)居住的每一个人。住房普查应包括每套住所,不论住所类型为何。

3. 同时性

1.8. 每个人和每套住所应在尽量靠近的同一严格界定的时点内被查点,所收集的数据应以严格界定的标准时期为根据。不过,收集的各个项目不一定采用同一个标准时期。就多数时点指标而言,标准时期是普查日;在某些情况下,标准时期可以是普查前的某一期间。

4. 定期性

1.9. 普查应定期进行,以便按固定时序提供可比资料。进行一系列普查,可以评价过去,准确描述现在并估计未来。建议至少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普查。一些国家由于人口和(或)住房情况迅速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有必要更频繁地进行普查。

1.10. 任何一国的普查数据如可以同其他国家大约同时进行的普查结果比较,则其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价值更大。因此,各国不妨在尾数为“0”的年份或尽量靠近这些年份进行普查。不过,明显的是,一些法律、行政、财政和其他因素往往使一国不宜在普查时间上遵从标准的国际模式。因此,在确定普查年份时,应更加重视这些国内因素而不应过分重视各国同时进行的可取性。

C. 战略目标

1.11. 在制订普查计划时,应及早拟订一套战略目的和目标,用来指导计划的实施,确定标准并形成一整套可衡量结果的基准指标以衡量普查是否成功。理想的做法是结合来自三方面的资料,作为制订标准的起点:评价以往普查的经验;了解用户对普查资料的要求;评估社会和技术两方面的变化。实际上,这种资料很难获取,往往提供相互矛盾的信号。但是,这些目标可用来帮助规划这一过程的各大要素。普查的战略目标虽为各国所特有,因

¹ “住所”的定义见第 2.320 段。

国情不同而异,可按普查内容、对公众和普查工作人员的影响、普查结果的编制、成本效益等目标加以说明。

1.12. 普查内容:目标是确保选择适当的项目,以符合用户明示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本项下的附属目标为:(a) 在各阶段与现有和潜在用户进行适当协商,(b) 结合用户对优先事项的看法,确定可衡量的可靠性标准,(c) 充分测试新项目,保证成功地收集和编制可靠的普查结果。

1.13. 对公众和普查工作人员的影响:目标是确保资料收集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普查结果的传播为公众所接受,并完全符合为个人回答内容保密的法律和道德标准。应当让公众充分了解普查的各项目标、内容和方法以及公众在普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同样,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必须充分了解自己的责任。附属目标包括:(a) 妥善保管包含个人资料的填报表格和其他记录并予保密,(b) 保证公众尽可能大力支持普查的各个方面,(c) 根据用户特别要求编制普查结果,但须防止泄露个人资料,坚持公布数据的既定可靠性标准,并坚持旨在保证所有用户适当利用普查结果的政策。

1.14. 普查结果的编制:目标是以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按照事先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普查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法定义务和满足用户需要。附属目标包括:(a) 编制的产出尽量减少误差,以适合利用这些数据所要达到的目的,(b) 就主要普查结果提供标准产出,并提供根据用户要求编制产出的服务,(c) 扩大使用产出的机会,(d) 以适当的地域基础收集用于编制产出的数据并提供数据参考坐标,(e) 改善查点方法,特别是在难点较大的地区,以减少漏报和回答误差,(f) 改善评价方法和向用户提供调查结果的方法,(g) 拟订质量标准和指标。

1.15. 成本效益:目标是根据内容和质量要求,以尽可能节省的方法规划和进行普查。附属目标包括:(a) 提高输入数据的经济效益,(b) 使用有效、快速和可靠的处理系统,避免不必要的复杂系统,(c) 在符合成本效益时将适当的部分业务外包,(d) 研究是否有新的经费来源,并酌情拟订收回成本和创收的建议,(e) 有效利用发展资源,发展能适应变化和使最终系统“物有所值”的试验系统。

1.16. 这些目标可用作评估用户要求的基准,也可纳入评审制度,在进行适当加权后,可用来比较和审查各种备选办法。

D. 在综合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案中的用途

1.17. 人口和住房普查为收集人口和住房基本统计数据的主要方法,是综合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案的一部分,而综合方案的目的是为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行政管理、评估人类住区条件、研究和商业及其他用途提供统计资料。

1.18. 如果人口普查结果能与其他调查结果一起得到利用,比如将普查数据用作现时统计的基础或基准,又如果人口普查能为进行其他统计调查提供必要资料,则人口普查的价值更大。例如,人口普查可为其他普查或抽样调查提供统计框架。人口普查在进行人口估算以便根据公民登记数据计算生命率方面也很重要(见下文第1.46至1.48段)。此外,这种普查是官方汇编社会指标,特别是汇编通常变化缓慢课题的社会指数的主要数据来源(见第3.84和3.91段)。² 因此,在普查规划阶段考虑人口普查、住房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之间的关系,并预先采取措施,推动在这类调查中利用普查及普查结果,最有利于达到持续协调的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案的目的。要充分实现这些关系的好处,必须在整个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中采用一致的概念和定义。当然,不进行普查也可以从人口登记和抽样调查中获得类似于普查中所得的资料。这些其他数据来源有其长处和局限,但在本文范围以外。关于这些数据来源及其比较优势的详细论述,见下列联合国手册和技术报告:《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³ 《人口登记册和类似制度的方法和评价》、⁴ 《统计组织手册:国家统计服务组织和相关管理问题的研究》、⁵ 及《人口住房普查方法手册第一部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行政管理》。⁶

² 例子见《社会指标手册》,方法研究,第4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6)。

³ 方法研究第3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13)。

⁴ 方法研究第1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15)。

⁵ 方法研究第2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VII.17)。

⁶ 方法研究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VII.8),特别是第50-59段。

1.19. 人口和住房普查也是另一项工作的自然起点,即组织和建立电脑化统计数据库,以便在两次普查之间持续不断地向国家和地方提供所需数据。⁷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a) 用于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目的

1.20. 人口普查的基本目的是为政府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提供重要事实根据。关于一国人口规模、分布和特点的资料对于描述和评估其经济、社会和人口情况并拟订旨在促进一国及其国民的福利的稳健政策和方案而言必不可少。人口普查为整个国家及一国内每个行政单位和地方提供可比较的基本统计数字,可对整体规划过程和国家事务的管理作出重要贡献。人口普查结果还用于下列领域的政策拟订和方案管理及评价:教育和扫盲、就业和人力、计划生育、住房、妇幼保健、农村发展、运输和公路规划、城市化和福利。第三部分第九章和附件一和二进一步列举了更为具体的例子,并提及有关手册和指南。

1.21. 普查数据在行政方面的一个最基本用途是划分选区和分配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权。为达到这一目的,关于人口地域分布的详细资料必不可少。地域分区的若干法律及行政地位也可能取决于这些分区的人口规模。

(b) 用于研究目的

1.22. 人口普查除了有助于政府的具体政策目的外,还为有关人口构成分布及过去和未来增长情况的科学分析和评估提供必不可少的数据。城乡聚居模式的变化、城市化地区的发展、职业和教育等因素决定的人口地域分布、人口性别和年龄结构的演变、人口群的死亡率和出生率差异,及人口和劳动力的经济及社会特征都是科学上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对纯理论研究和解决工商增长和管理的实际问题都极为重要。

(c) 用于商业、工业和劳动力管理

1.23. 除上述用途外,普查对商业、工业和劳动力领域的个人和机构具有许多重要用途。要可靠地估计对不断增加的各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必须拥有关于国内各地

区人口规模以及起码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人口分布的准确资料,因为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对住房、家具、粮食、衣着、娱乐设施、医疗用品等的需求。此外,当地是否具备生产和发售这些商品的劳动力,对决定企业的选址和组织极为重要。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a) 用于编制基准住房统计数字

1.24.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请各国统计部门注意,“必须从住房普查中得出一些住房基准统计数字,利用现时建筑统计数字作为补充,以连续不断地提供审议各类住房方案所必须的最新住房情况资料。”⁸ 鉴于评估住房需求或拟订住房方案所需的所有基本资料并非都能通过住房普查获得,因此,必须通过人口普查、专项住房调查和环境调查,并从生命统计、经济统计等来源获得进一步数据;但是,从住房普查中获取的数据将构成基本框架,据此进行估算,计算各类指数并规划新的统计调查。

(b) 用于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

1.25. 拟订住房政策和方案是住房普查数据的主要用途之一。住房政策往往受到社会、经济及政治考虑的影响。具备有关住房情况的实际数据,就有了客观标准,这是决策者必须考虑的。

1.26. 在多数国家,住房方案包括政府活动和私人活动。政府利用从住房普查中获得的数据分析和判断住房情况。⁹ 住房情况分析包括定量和定性分析,过去各次普查中获取的数据则用来说明两次普查之间住房情况所发生的变化;对住房短缺情况和今后的住房需求进行估计并将之与目前的住房建造速度进行比较可从住房房源和费用角度考虑缺房户的特征。这项分析是全面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对拟订和执行国家住房方案十分重要。¹⁰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2876),第 117 段。

⁹ 衡量住房条件的一些统计指标,可参考《住房条件统计指标》,方法研究第 3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2.XVII.7)和《社会指标手册:初步准则和说明系列》,方法研究第 49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¹⁰ 《改善发展中国家社会统计:理论框架和方法》,方法研究第 25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XVII.12)。

⁷ 与建立和利用综合统计数据库有关的许多技术和政策问题,较详细的讨论见《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综合数据库的发展》,研究方法第 2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XVII.14)。

1.27. 商业用户也将研究从住房普查中获得的数据。建筑业从业者、金融机构、室内装置与设备和家电制造商需要评估住房的潜在需求,并确定其在整个方案中的活动范围。

3.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

1.28.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别密切的关系。这两种普查可以是一项统计行动或两项单独但协调一致的活动。但无论在那一种情况下,这两种普查绝不应被视为互不相干的普查,因为两种普查的基本要素为两者所共有。例如,人口普查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查明每一套住所及其居住者,住房普查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收集关于每套住所的特征及其居住人数和居住者特点的资料。

1.29. 在许多国家,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同时进行,往往采用同一调查表。这样比较容易匹配人口和住房的资料,便于处理和进行深入分析。此外,这个做法也使人口普查照例收集的关于每个住户成员的人口及经济特征的资料可与住房普查数据结合。如果人口普查不能提供这项资料,则必须在住房普查中收集。

1.30. 由于须在同一时间收集较多的资料,调查对象和普查员的负担加重,这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同时进行调查的好处。对于这可能是一个严重问题的国家,可考虑在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中就少数题目进行全面查点,收集有关数据,而这两个领域中比较复杂的数据则仅以抽样办法收集。这项工作可同时进行,或在全面查点后进行。另外也可以考虑以住房普查作为人口普查预编底册行动的一部分工作进行。

1.31.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将影响获得有关无家可归者的数据的方式。在同时进行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时,关于无家可归者的数据可在人口普查中获取。在人口普查之外单独进行住房普查时,则必须在住房普查中查点无家可归者人数。

4. 人口和住房普查与普查间隔期间抽样调查的关系

1.32. 由于当前人口规模及其他特征急剧变化,并且需要进一步获取关于社会、经济和住房特征的详细数据,而这些数据又不宜在全面普查中收集,因此必须在普查间隔期间开展住户抽样调查,以收集关于许多主题的最新

详细资料。有时这种抽样调查可能是获取基准住房数据的唯一途径。¹¹

1.33. 人口及住房普查可为这类调查的抽样设计提供科学的框架(第 1.315 至 1.317 段);同时还提供基准数据评价全面调查结果的合理性,并提供基础衡量这类调查查明的各种特征的变化情况。为便于比较普查和调查结果,所用定义和分类应尽可能相似,但应与每项调查的目的保持一致。由于住所相对稳定,住房普查所用底册(经适当增订后),还可为调查人口和住房以外的内容提供便利的框架。

5. 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与其他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a) 农业普查

1.34.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比各自同农业普查的关系更为密切。但是,由于在各项数据收集方案中一体化程度提高,目前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的关系比以往密切得多,尽管这两种普查采用的查点单位不同。(农业普查的查点重点单位是所有土地,而所有土地是农业生产的技术经济单位;人口普查的查点单位是住户和住户内的个人。)另一方面,这种情况并不是要将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合并成一项单一的实地行动,因为实际上这将给实地工作人员造成沉重负担。

1.35. 自 198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¹² 实施以来,不再建议在农业普查中收集有关农用土地上居住总人口的资料,因为通过人口普查和各类住户抽样调查可更好地获得必要的农业就业和农业人口资料。因此,《200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¹³ 建议农业普查范围包括:(a) 收集少量关于土地所有者家庭成员人口特征和经济活动的资料,(b) 收集各块土地雇用的长期农业工人的人数和性别资料,以及(c) 说明土地上是否雇用临时农业工人。

¹¹ 《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方法研究第 31 号,联合国,1983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VII.13)。

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组织)统计文集第 1 号,1976 年,罗马;《收集关于农业人口和就业情况的统计数字》,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文件第 7 号,1978 年,罗马)。

¹³ 粮农组织统计发展文集第 5 号(1995 年,罗马)。

1.36. 因此,农业普查数据的用户将依靠人口普查(以住户和其他抽样调查)来提供关于从事农业和农业工作的人的数据。但是应认识到,人口普查,特别是只调查每个人在很短的标准时期内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的人口普查,不会查明在这一期间只是偶尔从事农业活动的人,也不会查明只在年度间一些其他期间从事农业劳动的人。

1.37. 因此,各国不妨考虑可否在其人口普查中增列一个问题,以便查清在较长的标准时期内从事一些农业工作的人,即使在较短的标准时期内这些人的主要或次要活动是非农业活动。但是,由于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所采用的查点单位不同,不能指望人口普查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以这种方式查清的人员在哪块土地上工作。此外,各国可能会发觉通过抽样调查对农业临时工进行调查比较妥当,抽样调查更宜于进行详细调查,因为详细调查会使人口普查负担过重。

1.38. 人口普查和住户普查除了提供关于直接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口的数据外,还提供有关农业人口的数据。农业人口的概念是指靠农业工作谋生的人口总数。可根据户主(或相关的人)从事农业工作的住户的成员汇总数估算这类人口的总数。

1.39. 如《200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所强调,农业普查所用的有关定义和人口与住房普查所用的定义必须保持一致,以便农业普查结果可以同人口和(或)住房普查结果一并使用,充分利用数据库能力。

1.40. 筹备农业普查时也可以借助人口及住房普查。从最近的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中获得的资料可用于划分查点地区,为农业普查拟订框架,并在不进行农业总查点时用于抽样的设计。在规划人口和住房普查时,可考虑是否可以收集一些农业资料,以便利以后进行的农业普查的筹备。例如,人口和(或)住房普查可以是一种便利的途径,为以后的农业普查查清农用土地或至少查清土地所有人。住房普查还提供一个机会来收集关于在农用土地定义范围以外的地区进行的小规模农业活动的的数据。这些数据有时是指家禽和蜜蜂养殖等活动。

1.41. 如果计划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关于农业工作人口的某些人口和社会特征的资料,这些特征的定义和分类应与人口普查所用的定义和分类一致,使两项普查的结果尽可能保持高度的可比性。在某些情况下,在这两项普查的任何一项中利用补充抽样调查,可提供资料说明土地上人口的特征与土地特征两者之间的关系。

(b) 企业单位普查

1.42. 虽然收集有关工商企业的资料不是人口普查的一部分,但是,所收集的关于个人经济特征的某些资料,可用来拟订有关这类企业单位所有人和(或)企业单位本身的清册。经验表明,这类清册可用于以后的企业单位普查,或用来补充多数国家编制的企业单位登记册并用于其企业单位普查。由于多数登记册至少包括雇用一定人数(如5个或10个)的所有企业单位,通常只需通过人口普查获得关于较小的企业单位,特别是个体经营的企业单位的资料。但是,从人口普查中获取的资料必须在进行查点后立即提供,因为这类资料很快会过时。

1.43. 用于这些目的的人口普查资料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行业和身份(如雇主、雇员、自营工作者等)、企业名称和地址(如有)和雇员人数(就雇主而言)。如果这些资料全部显示在普查调查表中,关于小企业雇主和自营工作者的数据可从调查表或从查点后的处理文件中摘取。如果调查表中只显示行业和身份,其余资料可在人口普查查点时向有关人口群收集,列入另一调查表。

(c) 建筑物普查

1.44. 由于作为住房普查行动的一部分,必须调查所有建筑物(住宅和非住宅),以查明是否有人居住,因此,在住房普查时不妨登记所有建筑物的资料,即使普查可能只收集其中有居住单位或其他住所的建筑物的数据。这样获得的详尽清单有时为与住房普查同时进行或以后进行的建筑物普查提供基础,也可用于查明对分布普查、学校普查等其他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殊类型建筑物。

(d) 现时住房统计体系

1.45. 现时住房统计指住房建筑活动,反映建筑的住宅数量及某些相关资料,如价值、房间数目、楼面面积等,以及拆毁的住宅数量。这些数据通常从一种以有关活动所需办理的行政程序为基础的数据收集体系中获取。例如,建筑统计数据可从住宅建筑许可证、动工和竣工记录或居住证方面收集。关于已拆毁住宅的统计数字可从税项征收记录中获取。现时住房统计数字每月或每季度汇编一次,反映住房存量。这些统计数字虽然可用于其他目的,但也可用来更新从住房普查获得的基准数据。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46. 人口普查数据可作为生命率,特别是通常只在普查时调查的各种特征的比率的计基础。反过来说,定期根据生命统计和移徙统计作出调整的普查结果,可用于估算出今后整个国家和国内各地区的人口规模、分布和其他特征。此外,生育率普查数据可作为基准数据核查现时出生统计数字的可靠性。因此,收集人口普查数据、生命统计和移徙统计的程序,在范围、概念、定义、分类和汇总方面均应密切协调。

1.47. 应当指出,一些国家已将一岁以下婴儿个别普查结果与普查日期前一年的出生登记报告联系起来,以核对一类或另一类调查是否完整。此外,还将死亡报告与普查结果联系起来,以比较两项普查所报告的关于死者特征的资料。虽然过去一对一比较两种记录的许多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减轻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但是,各国在进行其中无论哪一项程序前,都应当仔细考虑在行动中不采用普查结果,而采用住户抽样调查结果是否更有利。此外,这类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为普查中所获资料保守秘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维护公众对普查的信心。

1.48. 在建立生命登记体系过程中,在考虑登记处的适当地点时,可利用关于人口地域分布情况的普查结果。

6. 人口普查与连续人口登记册的关系

1.49. 一些国家利用人口普查作为建立连续人口登记册的起点。但是,从统计角度看,这项努力缺乏充分理由,除非一国已具备充分的、经测试的适当设施,包括全面而完整记录活产和死亡的民事登记制度,以便连续不断地更新人口登记册。此外,一些长期编制人口登记册的国家利用人口登记册取得向来由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不过,除非人口登记确属完备,运作顺利,否则各国应继续将人口普查视为基准人口统计的主要来源,如果已开始编制登记册,以后的普查结果可与登记册数据比较,以检查人口普查和登记册两者的准确性。在有关普查和其他数据的国家保密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查明和解决差异后,两个不同来源的资料可相互借用。¹⁴

¹⁴ 《人口登记册和类似制度的方法论和评价》方法研究第1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15)。

二.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1.50. 本章主要叙述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业务工作和为成功执行这类普查必须进行的长期细致筹备工作。鉴于所涉及的技术和行政问题相当复杂,下列的普查管理原则应被看作为在规划和执行人口和住房普查中要考虑的要点,而不是对这个题目的全面阐述。

1.51. 人口和住房普查(或人口普查本身)也许是一个国家进行的最广泛、最复杂和最昂贵的统计行动,其中涉及一系列复杂而相互关联的阶段。有些阶段可能是大规模的,如印制普查调查表。其他阶段则必须在全国各地统一进行,如培训管理人员。还有一些阶段必须包括这两个因素,如实际查点工作。

1.52. 为确保各种不同的行动按适当先后次序及时进行,必须事先认真规划整个普查及其各个阶段的工作。规划中看来无关重要的疏忽,有可能导致普查结果出现严重偏差和严重影响普查的有效运作。因此,认真规划对成功的普查十分重要,不仅在统计经验相对少的国家是如此,在统计系统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除了要认真规划,还需要适当的组织和管理安排及程序。为确保普查动员的大量人力和物力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和为确保紧凑的普查时间表得到遵守和大规模的后勤需要得到满足,这样的安排和程序是必不可少的。

1.53.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在普查规划和实施的每个阶段,各种管理安排都应当考虑到技术问题。除非普查充分强调各项主题事项和统计要求的重要性,否则普查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几乎肯定会受到影响。因此,不应视大型统计行动的管理,尤其是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管理,为一项例行管理工作。¹⁵

1.54. 普查并不都采用同一种模式,但是几个主要因素是每种普查都必须考虑的。一般来说,普查行动可以分为六个阶段:(a) 筹备工作、(b) 查点、(c) 数据处理、(d) 建立所需的数据库和散发普查结果、(e) 评价普查结果和(f) 分析普查结果。此外,必须同时开展几套不同的工作,有系统地记录普查经验、进行质量管制和改进方案,

以配合和支持主要的普查工作。这些阶段显然并不完全按时序分开或相互排斥。例如,一些普查结果通常在所有数据处理活动完成之前即予公布;普查结果的分析 and 散发工作相当普遍地同时进行;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在筹备工作一开始就应着手进行并在随后所有阶段中继续进行。此外,下文在筹备工作一节所讨论的若干内容,如预算和人员,也许要根据行动较后阶段出现的情况加以修改。下文讨论每个阶段的内容可能对妥善管理普查发生的影响。

1.55. 在同时进行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时,应视这两项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为一项综合的实地调查和数据处理行动的两个不同方面,即在规划和执行综合行动时必须考虑到两项普查的不同技术要求。综合人口和住房普查比只执行其中一项普查花费大和复杂,却比分别进行这两项普查的所有活动较为节省。此外,综合普查比单独进行这两项普查更能够提供多样的交叉列表。每个国家必须按照本国的需要和情况决定取舍(另见第 1.28-1.31 段)。然而,从整个普查规划和管理的角度看,这并不是一项重大的决定。不论是综合普查行动还是分别进行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下文所述的普查规划、组织和管理的基本要求都是一样,但综合行动需要较多的费用和较为复杂。

A. 筹备工作

1.56. 普查的筹备工作必然需要较长时间并且涉及许多明显不同的活动。为了便于叙述,大致可将这些筹备活动分为 17 个方面:

1. 普查的法律依据(第 1.57 和 1.58 段)
2. 预算和费用控制(第 1.59-1.63 段)
3. 普查日历(第 1.64-1.68 段)
4. 管理系统(第 1.69-1.72 段)
5. 信息交流活动,包括与用户协商及进行普查宣传(第 1.73-1.76 段)
6.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规划(第 1.77-1.78 段)
7. 制图(绘制地图)工作(第 1.79-1.97 段)
8. 小地区的识别(第 1.98-1.106 段)
9.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第 1.107-1.110 段)
10. 制表计划(第 1.111-1.113 段)
11. 普查表的编拟(第 1.114-1.118 段)

¹⁵ 对统计管理问题的一般性探讨,见《国家统计局服务的组织:主要问题的回顾》方法研究第 2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VII.5)和《统计组织手册:关于国家统计局的组织及有关管理问题的研究报告》方法研究第 28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XVII.17)。

12. 普查试点(第 1.119-1.121 段)
13. 查点的计划(第 1.122-1.124 段)
14. 数据处理的计划(第 1.125-1.128 段)
15. 公布资料的计划(第 1.129-1.132 段)
16. 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第 1.133-1.138 段)
17. 避免性别偏误及影响少数族裔人口的偏误(第 1.139-1.142 段)

1. 普查的法律依据

1.57. 普查需要法律依据来确定主要的管理责任、获得必要的经费、确定普查的总体规模和时间、规定公众必须合作及如实回答问题的法律义务和查点员必须如实记录答复的法律义务。此外,普查立法应明确地严格规定个人资料的机密性并以有力的惩治措施作为保证,使公众可以放心合作。缺乏长期法律依据进行定期普查的国家必须尽早采取行动,确定临时法律授权,但最好是制订定期普查制度的立法。

1.58. 在起草普查立法中应遵守概念和组织保持灵活的原则。因此,在要收集的数据种类或普查组织各部分的结构和关系方面作出太死板的规定并不可取。相反,必要的细节应列入普查机构公布的普查条例中。这些立法或条例还应作出规定,允许使用简化管理程序,包括在普查实施阶段适当下放权力,以采购设备用品和招聘人员。

2. 预算和费用控制

1.59. 各国财务上的做法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提出可普遍适用的普查预算编制和费用控制办法。然而,可以提出几项公认的原则。必须在财务上非常认真地估算每项不论其大小的普查行动的费用,方可有效规划和控制各项普查行动。

1.60. 按普查阶段分类开列上次普查支出的资料,包括各项筹备工作的支出以至散发普查结果的费用,是估计普查预算的重要基础。当然,上次普查的数字必须加以修订,以便考虑到工资和设备用品等费用的变化,计划对普查内容、方法及程序作出的修改以及人口本身预计的变化(如总人口规模、城市人口百分比和平均住户人数),所有这些都可能影响普查的费用结构。在大多数国家,几项费用要素往往会增加(如工资率和人口规模),因而有相当大的压力要在普查预算其他项目方面实行节省。

1.61. 为取得监测目前普查费用和规划下次普查所需的信息,需要下列详细和准确的数据:(a) 按职责和支付方式开列的普查人员人数和费用;(b) 普查所用的设备和材料类别、获得的方式(购买或租用)和费用;(c) 按用途和费用类别(即建造或租用)开列的办公室楼面面积;(d) 普查行动所用服务的种类。按经费来源记录上述资料可增加资料的有用性。经费来源可包括:(a) 官方普查预算;(b) 普查局的其他经费(如不是专门用于普查的年度经常预算或普查局所属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一般经费);(c) 政府其他部门;(d) 非政府组织。不仅是财务规划和控制需要这类信息,从成本效益角度审查开展各种普查行动的备选办法的利弊也需要这类信息。尽管一国上次普查的费用可供规划下次普查借鉴,但在使用他国的费用参数时应多加小心。由于普查的内容、组织和作业以及成本核算有所不同,因此,难以在国与国之间进行这类费用的比较。¹⁶

1.62. 负责执行各项行动的管理和主管人员必须参加预算项目的估计工作。这样安排工作是假定负责普查的人员事先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并具有“费用意识”。

1.63. 实施的普查计划的初步计算事后肯定会有若干修改。因此不能期望估计数和最后费用完全吻合。的确,普查预算的编制通常是一个渐进过程,粗略的初步估计数将为更详细、更精确的资源需求说明所代替。在整个普查进行和普查结果编汇期间,必须重新审查预算并将执行情况同计划比较。政府和普查机构在掌握了详细的支出资料后将能更好地把普查行动的发展控制在普查预算范围内以及评价和控制这些行动的效用和效率。这类信息对研究普查技术和普查方法的改进工作也非常有用。

3. 普查日历

1.64. 普查规划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说明普查每一部分行动的先后次序和估计持续时间的日历或时间表。应在普查的早期规划阶段编制一份开列若干重要日期的暂订日历,作为普查的总体框架。随着规划深入进行,应修订日历,增加具体细节,以便尽快最后确定日期。

¹⁶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区域选定国家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成本核算问题》,统计标准和研究第 46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E.15)。

1.65. 这种日历十分重要,因为它们说明了众多普查行动中每一项行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并且是衡量普查行动每个阶段的进展情况的标准。把日历上的日期同每项行动的实际日期相比较就能发现工作中的严重延误或时间估计的错误。普查日历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工具,它不仅能在时间上控制每项普查行动,而且能控制所有相关普查行动的复杂性。因此,需要修订普查时间表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行动,以避免整个普查方案受到干扰。显然,每个国家普查的时间表都不相同,这取决于普查的总体计划和可动用的资源。

1.66. 普查日历通常把各项行动分为三大类:(a) 查点前,(b) 查点和(c) 查点后。后一类包括评价和分析以及处理和散发。普查日历和所有其他行动日程表所根据的基准日期是开始普查人口的日期。为便于控制,许多事实上同时进行的行动在日历中都分开列出。普查日历除了有详细的行动一览表之外,有时也采用图表形式表示。项目管理软件有助于编制普查日历。

1.67. 制订普查日历需要考虑人口和住房普查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同其他统计项目的关系。虽然人口和住房联合普查行动在其持续期间内可能是一国政府进行的主要统计活动,但是应注意它不要过度干预可能同时进行的其他正常统计活动。一项有效的统计方案应当避免同时进行太多相互竞争的调查,那样会给统计机构和公众带来过重的负担,结果会丧失管理效率和公众的合作。

1.68. 编制综合说明普查方案所有不同步骤的顺序、相互关系和时间的示意图一般非常有用。这类分析显示某一个步骤的延误对方案其他步骤产生的后果。因此,它可以成为衡量普查筹备工作的实际进展的有用工具。一些国家不仅试图用这种关键路线分析法协助普查规划,并且用它作为日常管理普查行动的工具。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建立按照实际进展情况修订关键路线分析的程序。还要强调的是,这些工具的效力取决于其设计和应用的适当性及是否获得充分了解。

4. 管理系统

1.69. 在规划普查的组织和管理时,必须考虑各个执行和咨询机关的作用和关系。国家、国内地区和地方的委员会对普查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往往是有用的。这类机构可以由政府机构和普查数据非政府用户的代表组成,特别应包括参与普查结果的政策性分析和对国家社会、经济和人口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的人员。然而,必须

明确规定它们的咨询和宣传职责,规划的最终责任由执行机构承担。

1.70. 作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设立一个经常负责普查工作的办事处确有许多好处。这样的办事处可确保普查工作的连续性并可作为制订普查方案和开展下一次普查的筹备工作的中心机构。它的长期存在有助于专门化和有经验人员的发展和保存下一次普查规划必不可少的统计和制图资料。

1.71. 在查点前阶段,普查局应予扩大,以形成正式普查组织的核心,它必须能在筹备工作阶段以及查点阶段指挥外地的组织。为了直接监督每个领域的工作,需要为包括人员招聘和培训在内的后期筹备工作以及查点阶段在各级设立外地办事处。这些办事处的主管人员应熟悉有关地区的情况和当地的语言,并能够处理当地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主管职位都必须由当地人填补。必要时可以从中央办事处或从其他地区调出人员。

1.72. 在查点之后,通常要重新调整普查组织,以满足汇编、评价、分析和出版普查结果的需要,并提供应有的连续性来促进普查材料的持续使用和发展更好的方法。

5. 信息交流活动,包括与用户协商及进行普查宣传

1.73.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全面信息交流方案面向三个不同的方面:(a) 普查数据的主要用户、(b) 参加普查活动的个人和机构和(c) 广大公众。由于普查是一项全国性活动,完全取决于广大公众和许多政府及地方组织的通力合作和帮助才能顺利完成,应把整个信息交流工作作为一项须协调进行的活动,同普查的其他实质性筹备工作密切配合。这些信息交流活动不仅有利于宣传普查工作而且有利于普查部门及早和不断地获知全国各地广大公众和关键人士、团体和机构对普查计划和活动的反应。

1.74. 就普查题目和定义,尤其是所计划的汇总表和普查数据库的发展同普查数据用户协商是普查筹备工作早期要采取的必不可少的步骤。这些协商将有助于普查部门规划普查,使普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提供有效数据,在收集、处理、汇总、储存和可用性等方面满足用户需要。这种协商还可以用来让人们更广泛和更深入地了解和支持普查计划和活动。须予协商的用户应来自政府部门、大学、研究机构和各种组织(或个人),代表一国的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生活。分别同各

类需求相同的用户,如行政官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人口学家、研究人员等举行协商往往比举行所有数据用户同时出席的会议更加有用。这种综合性会议常常令与会者失望,因为用户的技术背景及其所关注的普查内容和行动的细节等都有很大差异。普查对提供地方规划和管理数据十分重要,因此同全国各省和地方政府及机构的用户协商往往也是可取的。在大国或在省或地方政府享有相对高度自治的国家,如果要充分挖掘普查潜力,同国内地区一级的用户协商更是必不可少(另见第三部分,第七章,特别是关于用户和普查组织之间的对话的第 3.6 至 3.11 段)。

1.75. 为了完成普查筹备工作并进行普查的查点工作,普查局必须大大增加其工作人员。此外,可能需要普查局之外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员、设备、用品、场地、运输或通讯设施等,来协助普查工作。因此,必须培训大批临时人员(第 1.133 至 1.138 段),并有效动员各种各样的国家和地方组织作出贡献。精心规划的信息交流方案能够有助于这两项工作。

1.76. 安排普查的宣传工作是普查活动中的另一项重要任务。这需要开展一项教育运动,其目的是争取广大公众的关注和合作。一般说来,教育运动的目的不仅要消除大家对普查目的的任何疑问,而且要解释调查表上各个问题的来龙去脉并对回答这些问题的方式提供某些指导。宣传运动还可以成为增加普查覆盖率的重要工具,尤其在难以查点的群体中间。应在普查一得到批准后就全面宣传运动的规划工作。宣传运动应同普查其他活动密切配合并且全面宣传工作不应比预定开始查点的日期提早太多。宣传方案的计划应同普查测试的计划密切协调(见第 1.119 至 1.121 段)。宣传计划应包括进行普查测试所需的宣传工作。此外,宣传方案可以用这些测试研究其他供选择的宣传材料和方法的影响。如果制图或住房登记行动需要大量的外地工作和同公众广泛接触,那应认识到参加这些活动的人员常常是普查给公众留下的第一印象。培训和宣传方案都应考虑到这项因素。全面宣传运动应利用现有的所有宣传媒介在全国各地和人口的各个阶层上开展。可以用针对人口具体阶层的若干专门宣传运动补充全面宣传运动。

6.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规划

1.77. 大多数国家每 10 年举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因此最新的经验很有限。尽管如此,组成普查行动的各项活动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这意味着国家必须雇

用大批人员从事几周或几个月的普查工作。通常这些行动的每一项工作都临时雇用一批不同的人,工作质量可能因人、时、地的不同而异。因此,必须在整个普查行动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应强调的是,质量控制方案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发现错误,以便能采取补救行动。因此,质量控制方案实际上应被视为质量改进方案。没有这样的方案,最后产生的普查数据就可能有许多错误而不能使用。如果数据质量差,根据这种数据所作的决定最后可能造成重大错误并且最终导致人们怀疑整个普查的可信性。

1.78. 质量管理和改进系统应作为整个普查方案的一部分来制定并且应该同普查其他计划或程序相结合。在普查各个阶段,如规划、查点前、查点、文件流动、编码、数据输入、编辑、汇总和数据散发等,都需要建立这个系统。在规划阶段建立质量控制和改进系统对于整个普查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关于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组成部分,详见下文第 1.143 至 1.164 段。

7. 制图(绘制地图)工作

1.79. 在普查作业的规划和控制及普查结果的汇总、编制、分析和散发,都需要可靠的地图。例如,确定普查员的任务、估计旅行的时间和费用、设立外地办事处、分配地理编码、确定前往普查区和在普查区内行走的最佳路线和费用、测量距离和让外地人员能找到普查员或在需要复查时找到具体住所单位等都需要相当新的地图。这些地图还可用作说明外地工作进展情况的机制。当提出和分析普查结果时,可有效地用地图把统计数据标在普查结果所指的地理区域上。这使统计数字比较容易理解和更方便公众使用。

1.80. 因此,为进行普查确定国家疆界和国内地区的分界以及详细划分普查区是最重要的基本普查行动之一,并且是查点前阶段一般要投入大量时间和人力的活动。

1.81. 所有证实精确的现有地图都应加以筛选利用并按需要绘制新地图。普查规划需要几种不同的地图,如:(a) 显示主要行政区、主要地形特征和城镇位置的全国地图(小比例尺全国地图);(b) 大比例尺平面图或地形图;(c) 显示各级划分范围和地理方位的主要行政区或地区地图;(d) 城镇地图,通常为标明所有道路和街道的大比例尺地图;和(e) 标明地形特征、人口、运输等分布情况的专用地图。上述各类地图也许不齐备或没有最新或精确的版本。然而,不论有什么地图都是有用的。

1.82. 当现有地图和划界资料不完备或一些特征没有准确标明时,就有必要进行修订。当地图需要大幅度修订或因线划工作质量差而不能很好复制时,就有必要重新绘制。没有详细地图就要加以草绘或绘制(这类工作在外地只能由经训练的人员进行)。在这些情况下,航空象片或卫星图象也可以是有用的资料来源。普查预算通常不能为这类昂贵的工作提供经费。然而普查当局可以利用各种非统计方案所取得的象片或图象。

1.83. 此外,现场查点与完全依靠寄出——邮回普查不同。在使用实地查点法时,全国应划分为界限明确的普查区(EA),其住户数目和实际距离都应适合于一个普查员查点。查点工作中防止遗漏和重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普查区的妥善划分,而普查区的划分反过来又取决于现有详细地图的准确性。可以将一组普查区定为一个指导区(SA)。

1.84. 没有这种地图,实地工作人员就不得不完全依靠地址清单、书面或口头的描述和方向说明或当地对普查区分界线的认识。依赖口头描述或当地的认识常常导致混淆和错误,因为人们往往在头脑中形成一些地方的图象(或称环境感知图),而这些图象可能同普查区的实际情况不相吻合。出于同样原因,主管头脑中的普查区地图可能同普查员头脑中的地图大不相同。由于普查地图提供了普查区的实际情况,它们对于数据收集活动是必不可少的,虽然其他描述性材料可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

1.85. 为了执行准确和有用的普查(和其他统计活动)所需的所有绘图工作,应制定一个正式的常设绘图方案。在普查早期阶段不进行这项重要工作就可能危及最终结果。为了保证在普查预定开始前三至四个月有足够的地图,有必要尽早开始地图绘制工作。绘图工作进行太晚或规划不充分几乎肯定会造成地图缺乏或所绘制的地图不能用于重要地区的查点的情况。即使有常设的绘图方案,人口和住房普查事前至少应有二至三年的准备时间。

1.86. 除非负责查点的实地调查员经过培训能正确地使用普查地图,否则最好的地图也没有多大价值。培训工作包括由地理人员向实地主管人员提供直接指导,或编写读图说明和地图的使用说明以列入普查员培训手册。

1.87. 有关政府当局最好可以在普查日期六个月之前冻结各行政单位的划分,以便在查点结束前不对管辖范围

作出任何更动。这会大大有助于划分普查区、尽量减少遗漏或重复的机会和迅速散发初步普查结果。

1.88. 这些地图以后可移作他用,尤其是用作普查后抽样调查的框架。这进一步说明了,为绘制和检核地图及认真绘制普查区图所花的时间和费用是值得的。

1.89. 除了普查所需的地图之外,还需要系统、全面和最新的居民点清册。地名的编码和确定在何种程度上把居民点数据汇总都需要这样的清册。在一些地区,制定正式的居民点清册是一项主要的工作,原因包括小居民点经常被划分、消失或合并,以及地名更改、拼写不同、同一地点有一个以上的名称或不同地点使用同样名称等等所造成的困难。

1.90. 在可明确识别的地区内某类住所占多数的国家,筹备工作期间把这些地区同普查要建立的普查区分界线结合起来考虑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大多数棚户住区的界限分明,如果能适当划定这些住区周围的普查区的界线,以尽可能避免划定含有多种大不相同的住所的普查区,如传统住宅和临时住房单位混杂的普查区,这将有助于拟定以后的住房方案或进行专门研究。

1.91. 人们普遍认为,国家统计局必须为其特殊制图需要发展常设制图能力。这种能力能够对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通过普查对以后的住户调查方案作出重大贡献。拥有合适的、可靠的和最新的地图材料对规划和管理实地工作及处理普查数据是一项重要因素。在普查工作的这些阶段,必须重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制图工作和农业及其他统计调查的制图工作之间的密切协调。常设的制图能力也可有助于普查结果分析和展示。

1.92. 近年来出现的卫星全球定位系统(定位系统)¹⁷和计算机辅助绘图已成为可靠的技术,其应用大有助于整个普查制图工作。

1.93. 许多普查制图的实地工作都是在基本地图上标明和展绘村庄、城镇和地方以及更新其他特征。采用定

¹⁷ 24颗卫星在地球上空11000英里处每天绕地球两周,发出其精确位置和标高的信号。定位系统接收器获得信号后测量信号收发间隔来确定接收器和卫星间的距离。接收器在计算了至少三颗卫星的这项数据后即能确定它在地球表面的位置。信号可以免费接收。参加各种户外活动的人都可以使用这个原用于军事目的的定位系统。

位系统技术能够很容易地在基本地图上十分精确地把地方或特征展绘在正确位置上。价格低廉并易于操作的手提式定位系统接收器能够在极短时间内高度精确地记录任何位置的地面座标值。

1.94. 在技术先进的环境可以一并使用便携式计算机和定位系统。绘图员在汽车中绘图,而汽车位置可以自动显示在计算机屏幕的小比例尺基本地图上。然后可以在这份实地原图上补上没有记录的物体,如新的道路或建筑物以及纠正明显的错误。使用这种方法需要投资于设备并要有详细的计算机地图。定位系统在农村最为有效并对许多种实地统计工作有巨大潜力,包括农业调查和查明人类住区、社区设施和其他座落点的具体位置。还可以用定位系统收集道路、河流和地区分界(如行政区、农场、湖泊和普查区)的位置,但这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许多国家实际上仍然无法依靠定位系统系统绘制普查区图。

1.95. 普查制图工作是一项耗费时间的工作。必须复制普查地图并将印张送往现场供查点之用。普查区原图应妥善保管,供将来使用或更新。绘制和重新绘制地图、储存地图印本和将来更新地图也是一项烦琐的工作。还有储存在文件柜中的地图有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劣化和褪色。可以使用带有适当软件的微型计算机帮助提高工作效率和速度并为查点和展示印制更一致和质量更好的地图。

1.96. 计算机化普查地图绘制项目可能涉及两种相互联系的工作,即:(a) 建立国家空间数据库;和(b) 开发普查地图绘制系统。国家空间数据库包括地形数据、行政区划界、普查区划界和其他统计划界以及它们的特征、如地理编码、查点资料和一些普查数据。这个数据库是统计组织的一项财产,设计应便于改进提高。设计的普查地图绘制系统应能够发挥下列作用:调整普查区和指导区的划界;更新和重新设计普查区和指导区的地图;为普查调查员和主管印制地图;和为普查的规划、监测和普查结果的展示印制统计地图。地图绘制技术会很快过时,研制地图绘制系统时必须采用容易改进系统并且费用低廉的方法。

1.97. 尽管开始时把地图和其他数据输入数据库可能是一项耗时费工的工作,但是由于基本地图的输入只需要进行一次,这项工作应当是有价值的投资。在下次和以后的行动中,地图和其他数据仅需要更新。长远来说,由

于不需要为每次普查工作重复费用昂贵的制图工作,上述工作应具很高的成本效益。采用计算机辅助地图绘制可以提高效率和增强一致性。它可以提高查点地区图的印制速度,确保向普查、两次普查间的调查和其他统计数据收集活动及时提供地图。它还使普查组织可以为普查出版物绘制和印刷专题地图,包括人口分布图(见关于地图产品的第 3.24 至 3.32 段)。

8. 小地区的识别

1.98. 目前存在两种有所不同的方法,可供在普查中灵活地就各种不同的地理组合编制汇总表,包括地方一级使用的公、私营部门数据所需的汇总表。第一种方法仅将所有各种大小行政单位的传统分级编码系统扩大到最低一级,即普查区,有时称作查点区。第二种方法费用较高,但可详细说明具体的地区特征。它通常基于某种坐标或网格方位系统,如经纬度。这一方法通称为地区编码系统。

1.99. 尤其是在缺乏一个列有街名、门牌或类似地址的综合系统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使用第一种方法,使用普查区作为统计小地区数据的基本单位。要对普查进行妥善的管理和控制就需要很好地界定普查区,而且它们的实际界线须清楚可辨。应使普查区的界线与实地的自然分界线相吻合,不仅与河流和主要公路,而且也与城市地区的街道和街区界线相吻合。这样做不但可以帮助普查员清楚了解其普查区的界线,而且也能避免在今后整理小地区统计数字时出现麻烦。普查区通常也描绘在地图上,地图附带普查区编码,在数据输入时可连同其他地区编码和统计资料一并输入。因此,与任何特定普查区或普查区组合有关的任何种类的记录资料均可以最低费用从普查数据库中获取,但须遵守保护个人应答内容的机密性的规定(见关于隐私和保密的第 1.254 至 1.255 段)。

1.100. 普查数据不论是否已经印发,均可按普查区来提供,这使普查数据可以灵活地加以利用。由于各种行政部门或其他数据使用者所采用的地区划分并不总是相吻合,可能需要不同的重新组合。因此,这种灵活性可能十分重要。在另一方面,如果计划改变政划区界线,则可通过普查区处理办法促进按所计划的新实体表列出普查数据。但是,如果划界变动跨越普查区界线并决定设法按新的界线重新表列普查数据,可能需将个别记录重新编码,这项工作所涉费用不贵。

1.101. 按普查区编制可标在统计图上的人口和住房特征汇总表也是很有用的分析工具。另一方面,在普查区一级,要与其他来源的数据建立联系常常是不可能的,因为难以取得个别普查区的此类资料。此外,比较历次普查当然只能在普查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行。

1.102. 各国有时可能发现,更可取的办法是,将普查数据重新归并入不同的地理组合之中,这比根据普查区建立的编码系统更具灵活性,在这些情况中,可以考虑使用某种地区编码系统。对普查规划最为重要的两种地区编码方法是:(a) 地段定位,及(b) 以网格坐标划定地区。地段定位方法是用坐标确定节点(如街道交叉口)以界定地段或街段。网格坐标系统是将全国土地划分成统一的方格网,以标准的坐标来界定各个方格。地区编码,尤其是采用坐标方格方法得出的编码有着各种优点,其中包括持久性、明确性和统一性,此外,它为对比各种不同来源的统计数字提供了可能。然而,必须强调,地区编码要比传统的区域编码方法需要更高的费用,而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这方面的技术条件。

1.103. 在普查区以上一级(即地区编号系统中确定的街段或节点),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大型的城市地区一般划分成各种单位(区、分区、城区等等),它们可能具有人们所熟知的相对稳定的行政地位。按这些单位表列出的数据对所有规划和分析都具有非常实用的价值。如果此种地区单位不存在,或范围过大,无助于进行有意义的分析,那么可以划定其他的中间单位,以开展统计工作。这些单位应尽可能具有同一性。具有行政地位的地区单位间显然最有利于及时建立数据联系和进行比较。不具行政地位但纯粹为统计需要而划定的地区,如能获得更广泛承认而且在多次普查中长期保持不变,就更加有用。

1.104. 村庄通常是农村地区最重要的地方单位,主要为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当然希望起码能查明各个村庄。然而在过去,村庄作为地域单位的级别并非总是高于普查区。大村庄分成几个普查区虽然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只要在记录中列入村庄识别编码),但如果一个普查区由一个村庄或者由两个以上的小村庄组成就会出现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采用普查区编码来编列出村庄统计数字。因此,最好应将每一普查区限定于一个村庄,或限定于一个村庄的一部分,或限定于不属于任何村庄的一个地区,同时要考虑到,总是可以指派一个普查员查点一个以上普查区。另外还存在与确定和划定村庄界线有关的其他问题,而这些问题也必须在规划

制图工作时,加以处理。鉴于村庄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生活和发展中所起的有机作用,在普查规划或普查统计都不应忽视村庄。

1.105. 由于常常存在与其他数据来源结合使用的可能性,使得村庄的统计价值进一步增大。尤其重要的是,可以收集各种性质极不相同的村庄资料,如地点、海拔高度、道路交通、通讯、各种设施或与这些设备相隔距离、人口的文化或种族特征、主要工业、主要农作物等等。许多国家已在进行这样的工作。村庄作为一个单位是相对稳定的,但随着时间推移,新的村庄产生而旧的村庄可能消失或合并。因此,村庄的名录及其制图数据库需要经常更新。使用定位系统接收器来确定实际的地理坐标以建立和保持村庄名录的做法非常有益(见上文第 1.92 至 1.93 段)。

1.106. 此外,在农村地区,如果村庄一般过小,而较小的行政单位又过大,不宜于作用地方性数据,则也许有必要在前者 and 后者之间设立一个中间统计级别。在此类情况中,这些中间单位应尽可能具有同一性,而且应避免因时间变迁而更改其划界。在另一方面,小于普查区或村庄的地区也可能需要加以识别,特别是偏僻的住区。

9.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

1.107. 在普查起始阶段,列有住所、住宅建筑物或住户的清单有助于管理查点工作,特别是在没有足够的最新地图的情况下。此一清单也有助于估计一个地区需要多少普查员及调查表和其他普查材料,估计查点工作的所需时间,以及汇编初步普查结果。它也非常有助于确定普查区以及在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分别进行时确立两者之间的必要联系。

1.108. 应该考虑给予街道和建筑物以永久的识别标记,供今后普查及其他目的之用。如果街道没有街名,建筑物又没有独特号码,就无法编列特别是人口稠密的住区的住所清单。多住宅大楼中的各个单位都需有号码或以其他明确标记。如果不存在这些条件,在普查开始前编号会起实际用处。

1.109. 在有这种资料可用的情况下,应该以需查访的地址清单的形式,向普查员提供进一步协助。如果计划向住户邮寄调查表以进行自行查点,则地址清单更是必不可少。一些国家有人口登记册,可以较容易地编出比较完整的地址清单。这样,普查时不仅可以这些清单,也可以通过报告在实地所发现的误差,帮助进一步改进人口登记。在没有正式的人口登记册可用或者登记

册不够完整的情况下,也许能够从邮政部门、水电公司及私营部门(如邮购公司)获得更多的地址清单。然后将这些不同来源的资料提供的清单汇总,整理出一份确切的清单,供普查员使用。

1.110. 如果存在完整的人口登记册,也许就可以将登记册中已有的资料事先打印在住户调查表上,如估计为住户成员的人的姓名。这会减轻答复问题的负担,加快资料收集的过程,并帮助明确各种偏差。另一方面,它可能会产生一种不良的心理影响,使答复人误认为当局对他们的监视过于密切。利用一个或数个登记册作为起点,但仍然包括全面实地查点的普查,有时被称作以登记册为基础的普查。登记册与实地普查情况必然会有出入,因而需要订立规则来加以处理。

10. 制表计划

1.111. 在多数国家,制表计划是介于所有应列表的资料和实际情况所造成的限制之间的一种折衷。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一计划的概要应及早拟订,以便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能够对有关程序和费用进行彻底调查。普查表的测试将帮助了解是否确有可能收集到列表所需的材料。普查表的类型和查点的方法可能会限制所能收集到的数据种类和数量。出版的时间和费用以及可用的数据处理资源将决定在合理时间内所能完成的制表的数量和复杂程度。普查表的内容最后确定后,就应迅速明确决定基本的制表计划,其中包含出版的普查报告中将载列的所有统计表。这将使普查数据的潜在用户能够及时地作出明确的规划,并使普查数据处理人员能及时完成所有的系统分析、程序编写和测试工作。

1.112. 重要的是,在规划制表计划时,必须使最后的结果可以在查点后的合理时间内,在有关资料过时无用之前印发出来。应该在规划初期编拟各种表格的详细内容并决定编拟的先后次序,以免耽误数据处理工作。

1.113. 在普查的查点工作结束后,可随时要求专门的汇总表。在通过记录、编辑和校正原始数据,完成了普查数据库的编制后,可以推出制表软件。假如数据库已按所需详细分类保存资料,则这些软件可以很快地以较低廉的费用,为总数据库的特定分类或其他类别数据编制表格。

11. 普查表的编拟

1.114. 普查表的类型、格式和所提问题的确切措词与安排应得到最谨慎的考虑,因为普查表编拟不当所造

成的缺陷在查点期间及其以后是无法克服的。编拟普查表时应考虑的众多因素包括查点的方法、普查表的类型、应收集的数据、最合适的提问形式及问题的安排以及应采用的数据处理方法等。关于数据处理工作的许多决定取决于普查表的最后内容、形式和安排。

1.115. 查点的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普查表的类型(即单人、单人住户或单套住所、多住户或多住所、同时调查人口和住房)和可使用的普查表的种类范围,也影响所提问题的措词以及这些问题须附带的解释性材料的数量。提出的问题不应该含糊不清,也不应该唐突。

1.116. 如果在国内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就必须作出特别的规定。用于处理这种情况的办法包括:使用单一的多语文普查表,或者以每种主要语文印制各自的普查表,或者在普查员手册中印有普查表的各种语文译本。非书面语文方面的问题较为严重。人员招聘和培训程序(见下文第 1.133 至 1.138 段)也需要考虑语言的问题。有关国家的语言分布情况的资料,对周全的普查规划很重要。如果没有此种资料,则必须在筹备普查的某个阶段予以收集。

1.117. 如果要同时进行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那么就必须考虑是否应使用单一的普查表来收集人口和住房两方面的资料。如果使用不同的普查表,则应充分识别,以便以后能够将每一组住所的数据与涉及住所内居住人的有关数据匹配。

1.118. 普查表的设计应连同制表计划的规划一并考虑。这是使设计的普查表能够提供制表所需资料的必要步骤。此外,由于制表计划的可行性在某种程度上受普查表所设限制的影响,这样做也是必要的。最后的普查表必须及时拟订,以便可以对普查员进行适当培训,就普查表内容作充分宣传并为印刷过程的任何延误留有余地。

12. 普查试点

1.119. 在查点之前测试普查计划的各个方面,对所有国家都非常有帮助;对没有普查方面长期经验以及正考虑对普查方法进行根本改变的那些国家来说,更是必要的。普查试点可以以不同方式为不同目的而筹划。应该对包括查点、数据处理和结果评价在内的所有普查阶段实施试点以收全效。试点可以就实地组织工作、培训方案、数据处理计划及普查其他重要方面的充分程度提供重要信息。它们对测试普查表中或有关说明

或查点程序中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弱点尤其有价值。可以筹划进行测试,以了解其他查点方法的相对功效以及查点单个住户或单套住所的平均所需时间。这一情况有助于估计需要多少工作人员和费用。此外,它们起到实际培训核心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作用。

1.120. 通常,在普查的筹备过程中首先进行的试点是普查表的测试。其目的是测试预定的普查问题,包括提问方式和所作的说明是否合适,以及普查表的形式是否合适。试点也用来估计查点工作所需的时间。切合实际的做法是在若干特意选定的地方进行小规模普查表试点。由于费用较低,因而可以反复进行,直到形成一个令人满意的普查表为止。

1.121. 对所有普查程序的综合测试一般称作试点普查。试点普查的基本特点是,它包含一个或多个大的行政单位,并且涵盖普查的筹备、查点和数据处理等阶段,从而测试整个普查计划和普查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为了最好地达到这一目的,应该尽可能在与实际查点相类似的条件下进行试点普查。基于这一原因,试点普查通常在计划的普查开始之前正好一年的时候进行,以符合气候和活动的一般季节性模式。一般而言,把试点普查当作获取有用的实质性数据的来源是不明智的。除存在抽样方面的问题外,此种做法必然使试验偏离中心目的,即为正式普查作好准备。

13. 查点的计划

1.122. 查点可采用几种不同的办法。传统办法是同每一个住户接触,面对面进行查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采用这种办法,许多发达国家至少对部分人口采用这种查点办法。如果具备或可以建立最新的、完备的地址或人口登记册,查点进程往往包括将普查表寄出,或让公众将填妥的普查表寄回,或寄出和邮回两者兼用。无论采用那一种办法,应早在查点工作开始之前制订整个查点计划。这涉及(a) 确定使用的查点方法及收集数据和管理查点工作遵循的基本程序,(b) 制订数据质量控制程序,以及(c) 估计住所套数和需查点人口的可能规模,以便恰当地确定查点所需的普查表和其他材料的数量以及所需的普查员和管理人员人数。

1.123. 对人口和住所的普遍查点应该完全按地区来进行,也就是说,应将国家划分成普查的查点地区,而每一地区的范围应小到适当程度,使一名普查员能够在普查所允许的的时间内完成对全地区的查点。人口登记册

和财产登记册等其他资料来源,通常不能视作适用于普查目的的资料,但可用来检查查点的完整性或对某些问题的答复的准确性。

1.124. 游牧和半游牧人口查点所需遵循的程序,应该受到特别的注意。这些程序应考虑到在寻找这些人口群体方面的具体困难,因为这些人口具有随处迁移的特点(见下文第 1.168 至 1.170 段)。可能还需要为无家可归者以及下文第 2.45 段所列的特殊类别的查点作特别安排,如果这些类别为普查范围内的类别。在其数目表明有必要时,则可能需要收集能说明无家可归原因的进一步资料。

14. 数据处理的计划

1.125. 数据处理的计划应作为普查的总体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制订,而负责处理普查结果的人应从规划过程一开始就参与工作。普查试点、初步结果的汇编、暂定列表的编拟、汇总表的编拟、普查结果的评价、普查数据的分析、数据库的存取安排、误差的查明与校正等等,都需要数据处理。电子数据处理通常用于记录和处理普查数据。数据的处理影响到普查工作中从题目选择和普查表设计到最后结果分析等几乎所有方面。因此,数据处理所需的人员、空间、设备和软件(计算机程序)须在规划的早期阶段,从整个普查的角度加以审查。

1.126. 现有数据处理人员的数目当然需要有所增加,此外可能要提高他们的技能,尤其是在普查将使用新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情况下。任何所需的培训应该及早提前完成,以便接受培训的人可以在普查规划和实施时发挥积极作用。

1.127. 需要作出关于在国内何地各种数据处理活动的决定,包括决定处理工作应下放到何种程度。在购置设备和用品方面,可能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必须提前估计数据记录和计算机处理两方面的工作量,以便及时进行采购。与设备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提供足够空间的问题。尽管大多数微型计算机设备不再需要按严格的温度、湿度、尘埃等标准维持,但仍须注意与电力供应有关的问题。此外,必须取得防护周全的空间,以便在数据处理前后和数据处理期间存放填妥的普查表。

1.128. 除了考虑普查所使用的数据处理设备,还需要就普查数据的编辑和制表所采用的软件作出决定。普查数据的编辑和列表软件需要很高的开发费用而且耗费时间。因此,近年来大多数国家都转而从现有若干便

携式的普查数据编辑和制表软件中选择一套,或采用市场上出售的微型电子表格、数据基或制表软件。这些软件可以大大减少所需的系统分析和程序编制工作,但缺点是有时候会丧失一定的灵活性。每一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本国的需要和资源并按现有普查数据的编辑和制表软件的一般用途评估本国对软件的要求。此外,使用普查软件包或商用软件包,必须有足够时间作出调整,使这些软件适合具体普查的数据处理环境和需要。

15. 公布资料的计划

1.129. 只有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能以适合潜在用户需要的形式提供给用户的时候,普查才算完成。可以向公众、私营部门、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及学术和研究团体提供多种统计产品。有关资料可编入出版的表格或报告中供普遍分发,也可以以不发表的形式编成表格供限量分发,或者可存入数据库,以磁性和光学媒体或通过联网系统提供给索取资料的用户。

1.130. 并非所有经过处理的材料都需要广为散发或以单一格式公布。只有少数几个用户需要的汇总表,可以以不发表的形式提供。某些数据可不列表,待日后需要时再行编制。资料存入普查数据库后,便可以快速地以较低费用再编制统计表。各国可提供按要求提供资料服务,向索取未编制的统计表或其他统计产出,或索取通过其他途径得不到的总量数据的用户,提供普查资料。

1.131. 尽管印刷出版物成本高,但多数国家依然喜欢以印刷出版物公布主要结果。应该及早提前确定出版日期,并对数据处理和印刷的计划作出相应安排。除传统的印刷方法外,也存在各种不同的印制方法,具有快、好、省的优点。应该对这些方法进行探讨。对于越来越多的用户而言,以计算机可读的磁性和光学媒体公布资料比以印刷文件公布资料方便,因为所涉费用低,储存量大(因而减轻文件重量),复制容易,而且数据可直接用于作进一步计算机处理。

1.132.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总体资料公布计划中应包括一项综合的地图出版计划。所需的资源也应该在最初的规划阶段就编列在预算之中。除绘制普查表格和报告所需的地图之外,各国也应编制人口地图集。应该寻求与其他部门和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地图集的出版。

16. 人员的招聘和培训

1.133. 必须提前作出安排以保证有适当数量和种类的人员从事每一种不同的普查工作。为确保效率和节省,必须按能力来挑选工作人员。也可以考虑使用同一批人员从事陆续进行的普查工作,从而减少人员的更迭。在进行筹备和处理工作时,一般需要掌握或能够学会某些专门技巧的办公室职员(制图员、编码员、数据输入操作员等等),而在查点阶段,通常需要大批有能力前往指定城乡普查区并根据具体定义和指示来收集有关资料的人员。重要的是,普查员应通晓,其直接上司也应尽可能通晓他们的工作地区的语言或方言。妥善的做法是,招聘和培训的实地工作人员人数应超过查点工作本身所需的人数,因为在培训过程中以及在培训结束和实地工作开始之间的间隔期间,都必然会有若干人员流失。

1.134. 在制图方面的筹备工作基本结束而且普查表已交付印刷后,普查当局能影响普查成功与否的最重要手段是举办培训课程。因此,应该大力强调,一个计划完善和组织良好的培训课程对普查结果的质量会极有帮助。这一培训课程当然必须以分布广泛而且难以监督的实地工作人员(即普查员及其直接上司)为主要对象,但也必须包括其他人员(如高层主管人、编辑、编码员、计算机操作员)。

1.135. 拟订的整个普查培训课程应涵盖普查工作的每个阶段,并提供一个高效而一致的途径,使大批职员可有效投入工作。课程须密切配合各项业务的需要,并在适当情况下,可把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指示纳入课程,并以后者为重点。就普查员及其直接上司而言,最有效的是在培训中让受训人员有机会参加模拟面谈和扮演角色练习。(在使用多种语言的国家,普查员培训课程的方法和内容将需作适当的调整。例如,需作出安排,指导普查员在调查表以另一种语言印发时,如何正确地以本地话提出普查问题。)为编辑、编码员、数据记录设备操作员等举办的培训课程还应给受训人员提供机会,在培训人员的督导下,练习他们日后将需从事的工作。中、上层技术性工作人员也可从特别培训课程中获益。对他们而言,通常应把重点摆在与即将进行的普查有关的最新技术发展方面,及普查规划和工作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

1.136. 应委托具备成功进行这项工作所需资格的人来组织和举办培训班,不仅考虑到他们的专业能力,也考虑到他们的教学能力。这意味着,负责从事培训的人员

应具备某些资格,使其能够激发受训人员的兴趣并传授所需的知识,因为资历丰富但无法令人满意地向受训人员传授知识的技术人员不适合担任集体培训活动的教员。在挑选教员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建议采用客观的标准。然而,实际上很难找到足够的既有专业能力又有教学能力的教员;因此,挑选出的教员本人应该接受有关如何组织和举办培训班的培训。

1.137. 重要的是,每个培训课程须以手册(小册子)形式说明,并将其分发给普查组织人员和培训教员。这种手册将是一本很有价值的指南,会大大帮助有效地培训普查人员。此外,手册有助于培训的统一性,而考虑到将从事培训工作的普查教员人数众多,统一性是成功进行普查的一个关键因素。简单的视听辅助材料(例如幻灯片、招贴、磁带录音等)也可用来帮助培训工作在全国更有效和统一地进行。

1.138. 必须确定工作人员在普查各个方面的所需培训时间。这取决于几个因素:受训从事的工作类别、从事工作的级别、普查的复杂程度、受训人的教育程度、可聘用教员的人数和可获得的经费数额。所有课程通常为期一个星期至一个月。着重建议的一点是,培训应在固定期间内每天进行。如果每星期只培训几天,则效果不会很好;因为这种办法拉长了课程时间,而且先前的课程内容常常被遗忘,必须重新讲授。因此,最好还避免在实际工作开始之前过早完成培训。但是,可以对培训课程时间的长短作任何规定,条件是不能忽视主要的原则,即课程的时间应足以吸收课程内容。

17. 避免性别偏误及影响少数族裔人口的偏误

1.139. 性别上的成见会导致普查的数据和根据这些数据所得的结论出现严重偏误。第二部分更详细论述了这些偏误(见第 2.67 至 2.76 段和第 2.165 至 2.247 段,分别关于住户关系和经济特征)。在普查的筹备阶段,可以做许多工作来帮助尽量缩小性别偏误。这些筹备活动分两大类:与普查内容有关的活动和与普查工作有关的活动。

1.140. 包括收集何种资料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哪些定义和分类及以何种方式来具体说明数据库和列表在内的普查内容问题,对于获得研究男女平等问题所需的数据而言十分重要。在解决这些涉及内容的问题时,须提醒普查的计划者和使用者注意普遍抱有的成见,以便使所制订的普查既尽量减少调查对象可能抱有的成见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助长这些成见。

1.141. 关于普查业务活动,需要特别注意实地工作人员的挑选、培训和监督。这要求确保招聘男性和女性实地工作人员(担任调查员和主管人),而且手册和培训材料在论及其他重要误差的同时,也谈及性别上的偏误问题。与妇女团体及其他关心男女平等问题的方面进行协商会有助于解决内容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1.142. 与性别有关的成见和偏误是所有国家都应关注的问题。还必须提请一些国家的普查当局注意,各种成见和偏误可能会影响有关少数族裔人口群体的数据。此类群体可包括血统、语言、民族、种族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及土著人和游牧人口。与性别问题一样,这个问题需从普查内容和普查工作两个方面处理。这些少数群体的代表常常可以向普查计划者提供与普查内容和工作有关的重要资料和见解。因此,在进行普查规划时,应该作出特别努力,与这些代表协商。在涉及生活在偏僻的住区或聚居地的少数族裔人口方面,此种协商对于尽量减少查点不全现象而言,往往至关重要。

B.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

1.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必要性

1.143. 由于普查工作的规模和复杂性,在普查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出现种种误差。这些操作上的误差可能迅速导致覆盖范围或内容方面的严重误差、费用超出预算或使普查工作大受拖延。此外,不重视误差很可能助长更加松散马虎的态度,从而造成更多的误差。

1.144. 每个全国普查组织都应当建立一套控制和改进质量的系统,使之成为普查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个方案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提供一个资料,用来决定是否要迅速修改正在进行的普查活动,从而在工作当中提高质量和成本效益。因此,这个系统的设计应能查明在覆盖范围或内容误差、费用或延误方面运作情况欠佳的方法或人员。此外,这个方案还可以收集关于工作质量的资料供普查结束后使用。最好能够确定前几次普查的质量水平,用这些资料来制定下次普查的标准。可以利用这种研究结果来查明产生误差的地方,从而为未来的工作编制更好的说明。

1.145. 应将质量控制和改进系统作为整个普查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应将它同其他普查计划和程序相结合。没有一个标准的质量控制和改进系统可适用于所有普查。普查设计者和管理人员必须牢记,不论作出多大的努力,取得具有全面覆盖率和绝对精确的普查数据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但是,控制误差的工作应当足

以产生在预算和时间限制的范围内具有合理精确度的数据。由于应用这个制度的责任在各个普查领导人和实地监督员的身上,因此应将制定的程序和说明载入说明手册和其他训练教材。

2. 质量控制方法

1.146. 任何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能否成功取决于:(a) 制定质量标准;(b) 确定核查方法;(c) 通过维持记录来衡量质量;(d) 规定及时反馈方案结果以便采取有效的行政行动。调整程序可包括改变方法或程序、澄清指示、重新训练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警告有关工作人员、不采用其工作或免除其职务等有时候采取其中一种或多种行动。抽查、彻底核查和抽样核查通常是普查工作采用的质量控制方法。

1.147. 核查可以是相关核查或独立核查。在相关核查当中,核查员通过审查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来评价其工作。但是有一种内在危险,核查人员可能受初步工作所取得的结果影响。在独立核查当中,一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工作人员所做的初步工作,但不涉及原始工作。然后将原来的结果同核查结果比较,如两套结果相吻合,则有关工作被视为正确。如果出现差异,可由第三者解决问题。在数据输入方面,可编制比较记录和指出差异的计算机程序。独立核查可减少一些与相关核查有关的偏误。不过,如果工作涉及同公众的接触,例如重新查访住户,相关核查可能较易于进行,因为核查人员知道原始普查查访时发生的一切。

1.148. 核查所有项目(即 100%核查)在理论上可以确保普查活动某一阶段的工作(如查点、编码、数据输入)得到彻底检查。但是,核查所有项目耗费不少时间,而且费用很高。

1.149. 抽样核查可以减低费用,同时还可以得到几乎和 100%核查同样可靠的结果。通常由比较有经验和熟练的人员对抽样单位进行核查,核查费用因而比较高。必须衡量精确度和抽样核查计划的业务费用之间的轻重缓急。为提高效率,必须采用概率抽样的科学方法来取样。有时候为了减低费用和提高质量,可以将核查项目归入下列两类中的一类:(a) 通常不会有太多误差的项目和(b) 由于性质复杂而经常产生误差的项目,可以对前一类进行抽样核查,对于后者则进行 100%核查。通常采用两种抽样程序:(a) 接受抽样和(b) 连续抽样。

1.150. 通常对需要许多雇员从事的职务采用接受抽样,例如调查表的人工编辑和检查、普查文件的编码和

数据输入。在接受抽样当中,已经编辑和编码的文件或键人的数据被分成若干批。这项抽样涉及三个重要的数字:第一个是一批工作包括的项目数目,第二个是从该批工作抽取的项目数目,第三个是验收数目或在检查的抽样中误差项目不得超过的数目。一批工作的接受与否,根据概率方法抽样检查结果来决定。整批工作产出被拒绝接受会在提高质量方面给工作人员带来更大的压力。如果在一段时间内工作成绩没有改进,应可开除该工作人员。

1.151. 如果工作具有连续性,不可能对工作产出进行分批检查,则可采用连续抽样检查计划。在普查活动中,这种情况多见于印制表格,特别是光标识别表格。

1.152. 可采用其他科学抽样程序。此外,可采用抽查。抽查是一种主观地选取项目以供核查的方法。因为它不是按照概率抽样法进行选择,因此无法知道其结果的可靠性有多大。通常不建议对编辑、编码或数据输入工作采用这种方法。但是,抽查对有些普查工作很有用,例如定期检查储存室保存的普查文件是否适当归档。

3. 执行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

1.153.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是普查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影响普查进程许多部分的工作。在普查进程涉及大规模操作的工作中,即筹备工作的某些方面、实际查点和处理普查结果等工作中,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在查点前阶段,质量控制同编制房屋底册、绘制普查区地图、印制普查材料、人事和财务管理等活动特别有关。

1.154. 查点阶段的质量控制可以在提高普查结果的质量方面起关键作用,办法是立即提供反馈,以便能在普查仍在实地进行期间采取纠正行动。如此邮递方式或由普查办事处以外的其他人分发普查表,应制定抽样核查制度,以核实普查表确已收到。如普查是在比较传统的普查查访基础上进行,则普查监督人员应负责种种质量控制工作。

1.155. 数据处理是将实地收集的原始数据转换成经过编辑、编码和制表的数据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些程序中,有些步骤(即编码、数据输入、记录、评估和制表)涉及变换数据,其他步骤(例如编辑和推算、核查等)则改正数据的错误。这些步骤每一个都可能出现新的错误。前面指出的三种质量控制技术(即接受抽样、连续抽样和抽查)均可在数据处理工作中使用。在最初阶

段,文件必须加以检查,对于重要的资料,例如地区识别码,任何误差均需加以改正。必须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定加以改正,并适当记录改正经过。在这个阶段,只能采用简单的检查方法。接受抽样程序,如规定工作量,抽查数目,以及接受数目,在管理编辑的质量方面可发挥很大的作用。

1.156. 应由另一组人核查人工编辑和编码的结果。核查可以是相关的或独立的。视可得资源而定,可以在抽样或 100%的基础上进行核查。可以采用若干质量控制技术。在这些阶段,必须制定操作员、每批工作和实地查点的误差率。通常须在一段时间内采用 100%基础核查办法。在某位操作员达到规定的低误差率一段时间以后,可以对其工作进行抽样核查。这个阶段的工作可采用接受抽样程序。事实上,一批经编辑或编码的工作遭到退回可以使编辑员或编码员提高警惕。因为在这个阶段,大多数编辑、编码人员都是临时任用的,必须解雇工作表现一贯差的人员。

1.157. 编码和数据输入阶段的质量控制:这个阶段容易产生许多误差。在这个阶段缺乏监督和核查只会拖延数据的公布时间,因为误差的检测改正在后来会更加困难。可以在数据输入软件中加入检查数据的范围和某种一致性的功能。通常计算机在遇到输入的数据超出所定范围或不一致时会鸣叫和停顿,因而影响数据输入的速度。因此,必须慎重选择数据输入阶段采用的一致性检查范围,以便保持合理的数据输入速度。必须由另一组人员核查已输入的数据。在借助计算机编码的方法中也应当采用类似的质量控制检查办法。在这个阶段可以采用在 100%的基础上的相关或独立核查或接受抽样程序。可以按操作员和实地查点工作来计算误差率。可以提醒误差率一贯高或速度一贯慢的操作员要格外留神,或再行训练或解雇。

1.158. 如果数据在一个中心键入,在另一地点进行计算机处理,则需将数据转移至磁盘、磁带或其他磁性存储媒体,并将这些存储媒体送往处理中心。所有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媒体均应附有控制说明书,说明其中所载资料的领域和所载记录数目。数据输入中心应另存一套后备副本。在处理中心,必须检查存储媒体所载记录数目,同库存数字比较。如有差异,必须通知数据输入中心,核对所有误差。只有在核对后才应继续进行数据处理。

1.159. 计算机编辑在检测和改正误差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计算机编辑阶段,可以同主题专家协商开展

若干项详细的一致性检查。检查出来的误差可以参照原调查表加以改正或自动改正。虽然自动编辑可以加快数据处理的速度,但是必须不断慎重控制所收到的数据的质量。显示实地工作的编辑数目和百分比的批量统计数据可以让人大致了解文件容易产生何种误差。如果据报某一特定地区的一个现场需要过多的编辑工作,则应当彻底调查其原因。

1.160. 抽查可评估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方式保存在普查文件存储室;所有文件移动登册是否保存下来并适当增补,控制程序是否受到遵循。在一些国家内,文件移动由计算机控制。计算机虽能减少例行的、单调的填表工作,但其成败将取决于实际采用控制程序的程度。将需制订同样的控制程序以管理通过电子数据互换流动的普查记录。

1.161. 人口和住房普查通常产生许多不同地区级别的汇总。在公布汇总表以前,必须进行彻底检查,以确保按计划对所有预定的地域单位编制所需的汇总表。应当组建一个特别小组,负责检查计算机编制的汇总表。应当检查和核查不同的汇总表,确定应当彼此相等的数量,以及表中应当比其他数量大(或小)的数量。必须制定一份公布前检查清单。这些检查工作应当包括检查拼字、标题以及是否按原订计划编制各地区和人口群的汇总表。

1.162. 虽然在编辑阶段检查数据的范围和一致性可以减少大部分误差,但是还必须在汇总表编制好以后进行总量检查。对此,应当由几位受过训练的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检查各个不同的汇总表,看看不同单元上报数字是否合理。将它同以前公布的普查数字相比有助于查出这类误差。在有些情况下,立即与调查表相对照可以查明编码是否有错误。计算某些比率、增长率以及同以前的普查数字或公布的其他抽样调查数字相比较也很有用。只有在所用的概念相类时才可以同其他调查得出的数字相比。

4.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管理

1.163. 面向用户和不断改进是重视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是作为普查工作一部分进行的任何质量控制活动的一部分。普查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应当体现出不断改进的目的。这些改进应针对所有普查活动和所有级别。首先,管理人员应当查明由于人为和机器因素而易生误差的活动,针对这些活动进行严密的质量控制活动。应当为每个职务一一制定计划,并注意所从事

活动的性质。必须为不同的管理层次设计适当的资料系统。必须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以便采取行动。所有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最重要方面是务必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再发生误差,查明并在可能时改正已发生的误差。

1.164. 此外,可以建立一种机制来检查各项环环相扣的普查活动,以核查各项活动的所有组成部分是否协调。利用计算机的管理系统有助于此一全系统工作。这项工作将需要发展和建立一个可顺利运作的互联数据库,包括含有任何有关资料(如人口数和户数)的普查区文件;人事(现场工作人员)文件;支付系统文件;以及管理质量控制系统所需的任何其他数据文件。发展这种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知识,并且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但是,一旦国家成功地建立了这种系统,它便可以获得巨大利益,包括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提高普查产品质量。

C. 查点

1. 查点的办法

1.165. 主要查点办法有两种。按照普查员(查点员)办法,关于每个人的资料(在人口普查中)和关于每套住所及其居住者的资料(在住房普查中),由指派在特定地区执行这项行动的一名普查员收集并填入普查表。按照户主办法,填写这项资料的主要责任由被查点单位的某个人(此人通常是户主)承担虽然普查表通常由一名普查员分发收集和检查。一些国家在户主办法中采用邮寄方式分发和邮回或不断加普查表。这种邮出和寄回办法可单独使用,或与普查员实地检查的办法结合使用。

1.166. 每种办法都有其优势和局限。在多数人为文盲的人口中或在可能不愿意或很难自己填写普查表的其他人口群中,普查员办法是唯一可以采用的办法。另一方面,在几乎人人识字和教育程度较高的国家,采用户主办法往往可获得比较可靠的结果,而且成本要低得多,特别是如果可以采用寄出/邮回办法。但是,只有在具备或可以编制全面、最新的邮寄地址清单时,才能利用邮电部门分发普查表。另一考虑是,普查是否以强调尽可能直接从有关个人获取答案。户主办法的确使家庭成员在填写普查表时可进行磋商,普查指南也可以鼓励这样做,这不会给普查机构造成任何额外费用。相比之下,采用普查员办法时,即便只是鼓励普查员与在每个家庭

中遇到的“第一位负责的成年人”之外的人接触,费用也会高得令人望而却步。鉴于这些考虑,有时比较可取的做法可能是,依靠一种办法查点多数人口,而在某些地区或在特殊人口群中采用另一种办法。但是,过于复杂的设计应当避免。

1.167. 采用何种查点办法,应在对各种备选办法的成本、所获数据的质量和可操作性进行彻底检讨后,尽早作出决定。即使是历来采用的办法,也应根据现时普查需要和最新技术情况,定期评估其相对优势。必须尽早作出决定,因为所用的查点办法影响到预算、组织结构、宣传计划、训练方案、调查表设计,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可以收集到何种数据。

1.168. 要成功地查点游牧人口,特别需要充分重视筹备工作,以确定适当的查点方法。应当指出,查点游牧人口,没有任何绝对的方法,各国的情况互不相同。一国在进行普查时采用何种方法查点游牧人口比较合适,应在进行详细的初步研究和实地测试后决定。用来查点游牧和半游牧人口的一些方法可归类如下:(a) 集合办法,(b) 部落或集团办法,(c) 普查区办法,(d) 水源点办法,和(e) 营地办法。有时可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办法。

1.169. 按照集合办法,请游牧民于某个预定日期在某些会面地点集合。这一办法只有通过行政和(或)部落当局才能采用。部落或谱系办法是很流行的办法,因为游牧民通常听从部落或集团首领的命令。查点工作可以作为一种行政普查进行,与部落首领接触,由他们凭记忆或登记册提供有关其部落成员的所有必要资料。另一种办法是在首领或其代表协助下与部落成员接触,直接从各家各户收集必要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查点单位不是一个地区,而是一个部落。普查区办法假定先行划定传统的普查查点地区,然后逐一查点普查期间刚好在普查区内的游牧家庭。采用水源点办法时,编制一份查点期间游牧民可利用的所有水源点清单。由于雨季期间出现许多临时水源点,要编制一份有意义的水源点清单,必须参考旱季的情况。普查员的任务是查明和走访可能利用某一水源点的每个游牧家庭。按照营地办法查点游牧人口,首先编制一份营地清单,说明每个营地在国内的大概位置,然后派普查员到每个营地走访每个家庭。

1.170. 有关上述办法更为详细的资料及查点游牧人口的其他办法,可参阅向非洲统计员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¹⁸

2. 查点期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1.171. 选择在一年中的什么时候进行普查极为重要。主要考虑应是选择普查最可能取得成功,可能获得最有用数据的期间。这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首先,因下雨、洪水、降雪等原因而很难前往所有人居住地区的季节,或者如天气炎热等工作条件特别艰苦的季节,必须予以避免。第二,应选择多数人留在常居地的时间;这使普查行动在法律查点和实际查点方面都比较简单,在实际查点中,可使普查结果更有意义。农忙季节应当避免,因为这时人们每天很晚收工,如果农田离家很远,人们甚至会在地里过夜,很难与他们面谈。重要的传统节日、朝圣或斋戒期间也不宜进行普查工作。鉴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实地工作人员征聘自学校教师和年龄较大的学生,普查可能只宜在学校放假期间进行,不过,如上所述,重要节日应予以避免。

1.172. 如果一国境内各地区的气候或活动季节性变化明显,或可充任普查员的人员十分紧缺,可能有必要在不同时间查点该国不同地区的人口,或者将查点游牧人口或其他特别人口群体的时间和查点定居人口的时间分开。但是,一般来说,这一办法不是很可取,因为并非总是能明确区分哪些是游牧人口,而且定居人口也有其流动性。此外,这种办法使得普查数据的使用更加复杂。

1.173. 在进行一次普查后,如普查数据基本令人满意,下次普查应在一年中的同一时间进行,除非有充分理由证明需要改变日期。有规律的普查日期有助于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并有利于分析工作。一国在固定日期进行普查的传统还提供行政管理纪律,动员所有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及时作出必要的准备。

1.174. 查点期宜尽量缩短,以避免重复查点或遗漏,尽管以一某一天为基准期仍会发生这种情况。另一方面,查点期越短,需要征聘、训练和管理的实地工作人员人数就越多。这将增加费用,还可能降低数据的质量。这些不同的考虑因素应如何协调,取决于一国的面积和

性质以及可调用的资源。学校假期长短有时是一个限制因素,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认识到普查对国家极为重要,在普查年份延长学校假期,以便普查需要教师和学生干多久,他们就可以干多久。

1.175. 在最近的普查中,发展中国家花一周至十天时间培训普查员,而查点期一般为几天至两周。较短的查点期在小国往往可行,而交通条件差的大国则需要较长的查点期。

1.176. 一种既有充足时间进行查点,又使普查同时进行的办法是,先花较长时间,如一周或更长时间进行人口清点,然后在同一天中再次调查所有住户,作必要的增减,以更新资料。但是,在定居人口稀少的地区,这一办法不实用。

3. 监督

1.177. 必须对查点进行充分监督。如果查点工作只持续几天,建议在查点的第一天结束后检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以纠正不合要求的现象,并确保查点期间的进展令人满意。如查点期不止几天,则应组织定期和系统的评估。

4. 抽样在查点过程中的使用

1.178. 查点中可采用抽样办法,收集不需要小地区汇总数的任何题目的资料。只适用于一部分人口或住所的问题可列入普通调查表,或者在整份查点调查表外采用另一份特别抽样调查表。关于在查点中使用抽样的讨论,见下文第 1.285 至 1.317 段。

D. 数据处理

1.179. 不论普查查点如何彻底、准确,除非适当处理所收集的数据,否则普查汇总的有用性、质量和时效都将受到影响。数据处理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数据处理人员同专题及一般统计人员在各级不断进行密切合作。至少专题及一般统计人员必须熟悉并不断关心数据处理计划和行动,而数据处理人员则必须熟悉和不断关心普查的实质性问题。

1.180. 最常用的方法是普查文件按普查区分批送往处理中心。建议在整个数据处理过程中仍按普查区分批保留这些文件,因为某一普查区的文件代表一名普查员所做的工作,其中可能包含该普查员常犯的一系列错误。为确保各批文件的完整性,普查文件应放在特别设计的普查文件库内。一批按普查区归类的文件,首先应

¹⁸ 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非洲人口普查和调查中查点游牧人口的特别办法的研究”(E/CN.14/CAS.10/16)。

检查文件是否完整、地区识别码是否正确,其他方面是否令人满意,然后才送交数据处理的下一个阶段,如编码阶段。应避免将所有已编码的数据转抄另册(如编码表格),因为这将增加抄录错误。

1. 处理方法

1.181. 选择何种处理方法比较适合,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情。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大大地提高了制作详细汇总表的速度和可靠性,使计算机处理成为世界各地的标准处理方法。此外,在普查工作的几乎每个阶段都使用微型计算机,大功率主机不再为普查数据处理所必需。所有任务,包括数据文件的编辑和汇总,完全可在配备给各实务部门和外地办事处的小型台式计算机上进行。因此,计算机工作不一定要依靠中央数据处理设施。

1.182. 在利用联网计算机环境的普查办公室里,文件服务器使数据文件和程序文件都可集中存放。这一系统可节省用户计算机上的存储空间,不用在软磁盘等计算机媒体上过多地实际挪动程序和数据。数据存储需要经常制作系统资料的后备文件,以避免因硬件或软件差错而丢失大量数据。

1.183. 在决定使用何种设备和是否有必要安装(全部或部分)新机器,或增加或更新现有设备时,应考虑到数据收集方案的所有处理需要,人口及住房只是该方案的一部分。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作出合理的决定。使用何种数据记录设备和计算机设备,至少应在预定的查点日期的一年之前决定,以便设计适当的普查表,妥善拟订普查员指南,制订编码计划,确定数据处理管理措施和程序,并应聘和培训数据处理人员。迅速处理前试验或试点普查数据,对于查明如何改进普查调查表、普查员指南或任何其他必要的筹备工作特别重要。因此,建议在进行这些试验前,尽早安排使用适当设备和软件。

2. 编码

1.184. 在普查调查表中应尽可能采用预先编码的答案,在每一类答案旁印上数字或字母数字代码。鉴于由计算机对不同的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和汇总不切实际,口头回答必须由编码取代。这项工作可由一名编码员(可在计算机辅助下)或专门用于自动编码的计算机程序来做。在面谈时将调查对象的答案以代码直接记录到调查表有明显好处,因为调查对象还在场,可提供必要的澄

清。遗憾的是,在多数情况下,这并不实际,因为普查员往往培训不足,也不能指望他们在查点期间携带必要的代码簿和手册。

1.185. 编码员工作时通常备有一本或数本关于调查表内各项目的代码簿。编码员可实行分工,一组编码员只处理地域参数,另一组负责为职业和产业特征编码等。无论如何,这是一项单调乏味的工作,很容易出错。为避免出现新的差错,编码员不应只凭记忆工作,工作时必须查阅代码簿。

1.186. 计算机辅助编码指的是利用微型计算机帮助编码员工作。采用这一办法,要求将所有代码存入一个数据库文件,以备编码员在编码工作中查阅。采用这一办法时,宜改变活动的次序,先输入调查表中预先编码的资料,然后在计算机辅助下为其余资料编码,并将这部分资料输入。这一办法有几个好处:(a) 在初期存入预先编码的资料,使一些数据文件很快就可以得到利用,这样就有可能产生和公布初步普查结果;(b) 在计算机辅助下编码的过程,使计算机系统有机会提醒操作员注意理应已经输入的数据的问题,如预先全部编码的变项的资料不全等;(c) 编码员直接在计算机屏幕上工作;(d) 从其他变项获得的资料可有助于确定非调查表所列答案的适当代码。¹⁹

1.187. 自动编码是指代码的选用由计算机程序决定的工序。操作员只在软件不能解决问题时介入。除有关项目的书面答案外,计算机还可能利用记录或调查表上的所有其他有关资料。因此,在以人工方式或某种自动解读方式完成数据输入工作后采用自动编码比较合适。为自动编码开发计算机软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困难变项的误差率和不可解率往往偏高。必须以计算机辅助或传统编码方法补充自动编码方法,以处理无法解读的答案。

¹⁹ 其他参考资料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计算机辅助编码讲习班报告”,1989年4月17日至21日,新西兰(STAT/WCAC/Rep.);又见《普查数据处理问题欧洲讲习班》,1995年3月6日至7日,联合王国费勒姆(欧洲联盟统计处,人口普查和调查处,1995);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法国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输入和计算机辅助编码:法国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CES/SEM.21/R.24),1987年7月30日法国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法国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调查的描述性数据自动编码:QUID系统的使用》(CES,ISIS'90,1990)。

3. 数据输入

1.188. 数据输入是将普查所得资料变换成计算机可读的形式。普查使用数种不同的数据输入法。其中包括键盘数据输入、光学标志辨认、光学认字和成象技术。计算机辅助键盘数据输入通常利用配备机内逻辑控制的微型计算机数据输入程序进行。这些程序可完成的任务包括:(a) 核实普查区代码是否有效,然后将代码自动从一个记录抄入下一个记录;(b) 自动给一个住户内每一个人编码(或许给一个普查区内每一个住户编码);(c) 在程序逻辑需要时自动转换记录类型;(d) 确保变项数值在事先确定的范围之内;(e) 在逻辑提示有必要时跳过某些信息组;(f) 支持键盘核验早先输入的资料;以及(g) 为操作员和成批资料编制主要统计指标。为了不拖延数据输入任务,数据输入实用程序的核对功能应只限于极为严重的问题(如错误的普查区代码)或可能只是由误读或键入错误造成的问题。比较复杂的核对推迟到编辑阶段进行。

1.189. 光学标志辨认(也经常被称为光学标志识别)设备已存在多年,近年来已变得比较可靠。由于对顺利进行处理所需纸张的严格要求,气候不好和运输基础设施欠佳的国家不应使用光学标志辨认器。必须注意调查表设计方面的特殊限制,并须考虑纸张的质量和遵守调查表的印刷和裁剪方面的精密要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这可能使当地印制调查表成问题。由于必须留出较多空间作标志和考虑光学标志辨认器设备造成的其他限制,有时候难以设计出从查点进程角度看最好的调查表。

1.190. 光学标志辨认调查表可由调查对象或普查员填划标志。从成本角度看,由调查对象本人填划标志是一种吸引人的做法,但取决于是否存在合作精神和相当普通的文化程度。一个实际问题是多数光学标志辨认装置对填划工具和颜色有限制。假定调查对象按规则填划,填妥的调查表的不合格率往往很低,特别是如果调查表在放入辨认器前已由人眼检查过。将普查办公室收到的人工填划的普查调查表变换成光学标志辨认形式费时失事,而且造成误差,因此应予避免。

1.191. 光学认字(也称光学字符识别包括利用特别设备阅读调查表特定位置中的字符。一般来说,在没有控制的环境中,即在无特别调整机器以识别某人的字体的情况下,只用数字填写所产生的结果差强人意。不过,由于这项技术日新月异,光学认字能力可能会提高。即使是只限于数字的光学认字设备也比光学标志辨认设

备前进了一大步。对于用数字填写调查表的人,必须提供如何将数字填写清楚的说明。

1.192. 成像技术和扫描装置以及光学认字软件最近被一些国家用来输入数据。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发现最新成像技术的成本效益越来越高。经验显示,用标志或打勾填写的调查表,阅读误差率很低。训练有素的普查员填写的数字的输入误差率也过得去。但是,字母数字仍然很难解读,误差率仍然是最高的。最近开发的设备,对纸张质量的要求较松。不过,在确定最佳类型的设备和纸张前,必须尽早进行广泛试验。成象技术的使用还取决于当地维修和支助能力。不论选用何种编码和数据输入方法,在最终采用前,必须认真检视。

1.193. 所需数据输入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取决于选定何种数据输入方法、可用于该普查阶段工作的时间、国家面积、数据输入工作的下放程度以及一系列其他因素。就键盘数据输入而言,平均输入速度通常为每小时5 000至10 000次按键,有的操作员速度远低于此,有的则大大超过。影响操作员速度的因素有:(a) 辅助软件和程序;(b) 操作员任务的复杂程度;(c) 设备的工效特点、可靠性和速度;(d) 是否一直有工作的问题;(e) 所征聘工作人员的训练情况和才能;以及(f) 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1.194. 为了确保按时完成数据输入工作,可以采取几种办法,其中包括:(a) 采购更多的设备;(b) 增加工作时间,实行两班制、甚至三班制,并在周末加班;(c) 实行不同程度的独立核查。由于数据输入程序越来越可以保障数据质量,全面核查已不太必要。全面的独立核查只在数据输入初期进行,在每个工作人员达到可以接受的质量水平时可予以减少。此后,可实行抽样核查计划。可指派操作员从事抽样核查,但须视其观察误差率而定。对于可靠的操作员的工作,小规模抽样核查普查区数据即可,而比较容易出错的操作员,则继续对其进行比较广泛的核查。如果数据输入操作员明显缺乏工作才能,则应再行培训或将其裁撤(见关于质量控制技术的第1.146至1.152段)。

4. 数据编辑

1.195. 原始数据文件中有多种错误,有的是调查对象造成的,有的是普查员误解调查对象的答案引起的。在处理中心编码和输入数据时,或转抄过程中也会增加新的错误。从操作的观点来看,这些误差可分为两类:(a) 可能妨碍进一步处理的误差;(b) 使普查结果失真但不打断以后处理工作的逻辑流程的误差。第一类误差必

须全部纠正,第二类也应尽量纠正。在纠正误差前,应采取防范措施,在每个阶段为原数据文件制作后备文件,以备后查。

1.196. 由于对大规模普查来说,人工改错在经济上不可行,因此,一般在特别设计的计算机程序中具体规定纠正错误的条件,自动查错和根据某人或住户或其他人或住户的其他资料推算。在没有关于某人或住户的足够资料来纠正表面错误的情况下,可采用流水式推算办法。这一办法将从先前处理过的具有类似特征的人、家庭或住户取得的资料作为“校正值”以取代缺漏值或无法处理编辑的数值。不过,流水或推算办法需要进行仔细的编程工作,且搜寻普查中的适当资料会使程序执行速度减慢。流水式推算的使用往往限于涉及“不明”和“无反应”为不可接受数值的一些基本变项的情况。²⁰

1.197. 在一些情况下,最佳解决办法是将范围之外或明显不符的数值归入特殊类别,然后再决定这些情况应如何编辑和分类。这样,出现偏误的陷阱会大大减少。要求过高的自动编辑程序会使所谓经纠正的数据出现重大缺陷。在这方面,在普查区一级应当确定可接受误差率的分界值。如果数据检查程序发现某批工作中某个百分比的记录有一个或多个严重问题,则整批工作应退回,由人工核查,甚至可在实地重新查点。

1.198. 编辑和推算规则应由主题专家拟订,而不应由计算机程序员拟订;此外,查错和编辑计划应在普查早期制订。应以书面形式拟订并向编程人员分发一整套一致性规则和改错措施,以杜绝混乱、错误解释或擅自采取行动。计算机程序员应与主题专家协同实施这些编辑规则。

5. 处理程序的控制

1.199. 需要进行仔细规划和控制,确保从收到普查调查表到建立数据库和最后制表的各阶段工作顺利。计划应规定,计算机编辑工作应紧接数据的编码/检查/登记,以便在印象仍比较深时发现错误,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²⁰ 《普查数据处理问题欧洲讲习班》1995年3月6日至7日,联合王国费勒姆(欧共体统计处,人口普查和调查处,1995);《综合微型计算机处理系统》(华盛顿特区,美国普查局,国际统计方案中心,1994年)。

1.200. 各国不妨建立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处理管理和控制系统,检查某些普查区或其他处理单位的个别表格或几组表格。这类系统应将普查区和其他地域单位的数据库同控制信息联系起来。该系统检查和管理从一个程序到下一个程序的进展情况,确保记录在处理行动每个阶段完整无缺。这一系统应纳入第1.143至1.145段阐述的全面质量管理和改进系统。

6. 制表用主文件

1.201. 在数据编辑正在进行时,产生由干净数据组成的新文件,这些文件合并成主文件,以备今后制表时使用(常常被称为微型数据文件)。主文件与原始数据文件一样,可采用简单的长方型顺序格式。通常没有必要建立具有索引文件的数据库结构。不过,主文件一般应按照地域顺序保存,从最低的地域单位开始,按住房单元、住户或家庭分类。另一个常用的制表办法涉及个人和家庭、住户或住房单元,在户主的记录中列入这些单元的某些特征。或者可另设一个涉及个人、家庭和住房单元记录的单独的分级文件。

1.202. 普查文件中最常见和最麻烦的误差之一是,因不同的原因,不同的普查区编有相同的地区识别码。在文件排序时,这些普查区可能合并起来,出现了一些有二名户主的住户,住户成员比平常多一倍,产生两份住房记录等。为避免这一问题,在编辑阶段之前应认真检查普查区地区编码。最好的办法是,制作一份检查文件,其中包括各种预料之中的代码组合,一旦采用一代码的普查区已经处理,即标明该代码“已用”。这项功能可成为编辑程序的一部分。检查文件将标出不成立的或重复的识别码,最后将显示哪些应已处理的普查区尚未处理。

1.203. 普查数据主文件可以是大文件。虽然配备良好的台式计算机可以处理这种大文件,但可采取两项战略以缩小文件规模,使数据易于管理。第一项战略是,以次一级地域单位为基础,处理这一级的数据,随后归并以得出全国的结果。第二项补救办法是,在储存媒体上进行即时压缩和解压。普查文件可大幅压缩至不到原文件20%的规模。由于制表程序按顺序检索数据,使用压缩数据将使读取过程加快。

7. 制表方法

1.204. 拟定制表计划是人口学家和其他主题专家的重要责任,因为他们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解释普查结果。需要为此同普查资料的主要用户进行协商(见第

1.73 至 1.76 段)。数据处理部门的职责应限于检查各种累加数是否合乎逻辑,设计必要的程序,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出正确的结果。有时可能需要编制原来没有预见到的汇总表,所以普查组织应始终做好准备,提供新的汇总数。这可能涉及某些变项的重新分类,新的交叉分类,以不同方式界定的次级地域单位等。但是,如果主文件内不具备提供这些汇总数所需的资料,日后要设法补上这些资料通常极端昂贵。

1.205. 竭力建议采用专门为这一目的设计的整套制表软件。这套软件将使制定一个适当程式的工作简单得多(因而有助于预防错误)。软件通常设计了最快的执行速度由于要处理的文件很大,而且这些软件系统往往免费提供或仅酌收少量费用。

1.206. 制表工作还可以很容易地用其他两类软件系统中的一类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库软件。不过,这些软件在设计时没有考虑到处理大量按顺序或地域编排的数据。这些软件所需的计算机时间可能比普查制表专用系统长得多。在大功率计算机有限的国家,这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1.207. 在选择用于制表工作的软件时,应当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普查办公室是否具备专门人才。换用一种只是好一点的软件系统完全不切实际,因为这需要做大量再培训工作。在改用一种不同的软件环境之前,应认真分析所有有关因素。

8. 初步普查结果

1.208. 有了普查员编制的总表,可人工处理或用计算机处理初步普查结果,并在查点工作结束后不久公布。初步结果通常只涉及按性别和主要类别开列的总人口资料。在这一步还可以容易地得出住户和住所数目。由于初步结果和最后结果可能不同(比如初步结果所依据的总表可能有误差),必须提醒用户注意出现这种差异的可能性。最后普查结果将由主要的制表程式编制(见下文第九章)汇总表可根据所有结果或抽样结果编制。如果某些主题的资料只是抽样收集的,在制表阶段必须进行适当加权,以产生有效的全国估计数。此外,统计办公室应作好准备,协助提供研究人员和用户所要求的汇总表(见第 3.41 至 3.58 段)。

E. 数据库

1.209. 为延长数据的寿命和可使用性,并补充一般的图表绘制工作,鼓励各国的国家统计局以各种电脑化数

据库形式储存普查数据,以便更能满足内部和外部数据用户的种种需求。普查数据库协助数据用户,便利用户存取各种普查数据。

1.210. 设立这种数据库可扩大普查结果的传播,增加普查结果的用处,因为数据库以统一的格式将普查数据同其他人口调查得到的资料结合起来。(将以前的普查数据并入一个单独的数据库就是一个重要的特别例子)。此外,这种数据库有助于加强输入和输出处理系统之间的联系。

1.211. 用户的具体兴趣所在和背景情况不同,因此需求也各不相同。所以设立人口数据库也就没有特别值得建议的方式。例如必须作出基本决定是否要提供微观数据、总量数据,或两者均提供。应考虑的其他设计问题包括:是否应设法将新的普查结果存入现有的数据库结构,是否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新的普查数据库。如果要设立新的数据库,是否专设一个普查数据库,这是作为包括其他来源的数据的一个或多个人口数据库的核心。此外,还必须考虑其他问题如:查明不同类别的用户、信息需求、储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类别,信息的来源及维持/增补、处理用户的问询、确定适当的商业软件或开发这种软件是否可行,以及挑选能够容纳目前以及今后人口数据库增长的适当硬件等。

1.212. 建立人口数据库需要周详规划,而且花费时间,因此执行工作应纳入组织的整个统计框架之中,并应作为一种持续不断的进程配合助数据传播战略,加强组织的统计能力。

1. 微观数据的数据库

1.213. 人口普查收集的微观数据(个人和住户的记录)可以原始数据的形式或以及最后编辑列出的数据形式储存,或将原始和经编辑的记录合并成一个综合文件。为减少保全信息带来的问题,最好把数据储存在极为可靠的媒体上,目前可存入只读光盘(CD-ROM)。日后毫无疑问会发展出新的海量储存技术。这类新技术的出现使普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考虑两个问题:(a)应当在什么时候采用一种新技术作为标准的问题;(b)必须将储存在较旧的媒体内的材料改成新的标准或提供存取旧材料的办法的问题。

1.214. 由于海量储存装置和媒体的技术突飞猛进,现在已经可以将整个人口普查数据文件储存(每个字节一个字符)在一个型长方形数据文件内。在输入一个数据字典,说明数据格式和制表模式之后,便可得到一个可称

之为人口普查数据库的数据集。微观数据库需要一个交叉制表计算机程序,这一程序可作为软件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外部软件。一般使用的人口普查制表软件仍然需要一些事先培训,经验不足的使用者可能觉得眼花缭乱。目前已有更直观的制表软件,但处理速度可能十分缓慢,功能选择也可能极为有限,难以令人十分满意。

1.215. 此外,微观数据库软件可以变换格式(如每个变项分设一个单独文件)将数据重新安排。这可大量减少所需存储空间和提高制表速度。不过设立这种数据库比较复杂、技术要求高和需要不少时间。

1.216. 还可以利用普通商业数据库存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这一办法有其优点,因为许多用户已经熟悉这些软件。但所需空间相对较大,制表速度慢,特别是涉及大量记录的汇总表。

1.217. 微观数据库的一大优点是,至少在理论上可以在任何详尽层次上检索数据。因为微观数据能够被人利用来取得关于个人、家庭、住户或家庭企业的资料,所以必须切记隐私问题。大多数国家的法律禁止利用人口普查数据查找个人资料。此外,如果为公开这些资料,国家统计局长期享有的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1.218. 有一系列方法(如抽样、随机干扰、再编码、汇总)既可以提供这种微观数据又兼顾保护个人隐私权的问题。所有这些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点:放弃一些信息,以消除或大大减少资料公开的风险。不过,计划向外部用户公开微观数据的人口普查组织应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保护隐私权和保密性。如若不采取防范措施,国家统计局长期享有的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2. 宏观数据的数据库

1.219. 普查汇总数据可以用许多方式储存;可以作为一次普查的结果储存,也可以作为一个储存多次人口统计调查资料的数据库,或者作为内容广泛的统计资料数据库的一部分。如果存储的微观数据允许进行原来未编入程序的汇总,宏观数据的储存方式应可保存以前的汇总数,向广大公众提供随时可以使用的资料,而且让已经在记录上发现他们所需要的汇总数据的人们免于重复工作。

(a) 类出版物

1.220. 可称作宏观数据数据库的最简易的形式是在一种计算机媒体上,如软盘、磁带或光盘,直接复制一份出版物。机器可读类出版物数据库的优点是,制作费用

比印刷品低,而且不会象印刷品那样逐渐破损。此外,既可以迅速地进行电子或纸张复制,还可以按需要只复制某一部分。但其不足之处是,用户若要获得普查资料,面前需要一部计算机、并可能需要相关的软件。

1.221. 将印刷出版物原件录制在计算机媒体上的办法是(a)把产出的照相原版转成某些便携式文件格式,或是扫描印页以产生光栅图象;(b)复制原始计算机文件(美国信息互换标准编码(ASCII)文本形式和/或计算表/数据库格式)。前一种方法极为简单,可以保存所有的格式,并可存入图象和其他图表。后一种方法的一大优点是,用户可以在计算机上对信息作进一步处理,而不必重新键入数据。如前所述,这能节省工夫,防止出现转抄错误。这种信息内容通常只限于统计表,也许会带一些解释性文字。因为每一种储存方法都具有重要的优点,人口普查组织可以两者并用。用户可得到一种计算机媒体,其中储存有产出的照相原版的文件,或是扫描图象以及 ASCII 形式的文件。当媒体容量较大时(如只读光盘),这一方法尤其可行。

(b) 统计表数据库

1.222. 技术能力较高的用户要求人口普查宏观数据库提供比出版物更多的资料。他们希望能以各种方式操作统计表,以便获得更能确切满足其需求的视图或结果。他们也欢迎附有绘图和专题图绘制能力。若干统计局已经努力满足这一需求。但通常遇到的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构成一份统计表的要素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且在设计统计表时应遵守哪些规则也不清楚。

1.223. 在一种有控制的环境下,如某一次人口普查,或某一个全国统计组织,有可能把统计表定义标准化。最普通的办法是,设计一个基本的格式,定出若干特征,加在一起能充分说明一份统计表。然后,适当的软件能够让用户利用若干操作方式处理统计表或同时处理几份统计表,操作的例子包括:更换变项(例如从一岁年龄组改为五岁年龄组),从一个多维表格中消除其中一维,或是把拥有一项共同规范的统计表合并。

1.224. 标准统计表说明语言的出现可大大地帮助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作为数据处理目标的统计表。不过,如前所述,一些统计表很难归入由正规说明语言划定的模式之中。在此方面应当指出,统计表与流行的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关系表的结构鲜有共同之处。

(c) 时间序列和指标数据库

1.225. 数据库也可以容纳多次人口调查的数据,普查结果则可与各种其他数据集(包括以前的普查结果)结合。在开发以多种不同用户为服务对象的数据库时,必须讨论一些基本的长短优劣问题。例如,一方面须变项的数目力求其少,使数据库易于使用;一方面又要无所不包,以满足尽可能广泛的需求。一套包括各种不同指标的最低限度的数据应包括有广泛用途的变项。这些变项可普遍适用,不受时空限制,并且有明确界定的特征。在开发这种数据库时,建议除了储存关键的指标和变项外,还应输入某些基本数字(绝对数字或基本数据),作为使基本统计框架标准化的方法。

1.226. 最好是有一种广泛接受的存储格式,以改善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密钥代码,变项的定义、周期、计量单位、覆盖范围、记录的项数、基准年(指数所用)、作出的调整等等的相互交流。主要的问题是,序列通常有若干仍未标准化的说明码。这种元数据为正确解释序列所需的资料。

1.227. 此外,可以附加各种处理组件(特别设计的组件或商用组件),以便进行季节性调整,进行内推或外推,建立模式,适当时增减序列等等。计算表的操作以及绘图和制图能力可大大提高数据的编排和分析。

(d) 制图和绘图数据库

1.228. 附有制图和绘图能力的数据库能大大增加其用处。用户最好能够生成自己需要的图表和(或)地图然后打印或绘制,再插入报告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利用这些图象。

1.229. 有若干普查组织已经制造了这种产品,有时是与商业机构合作制造。许多用户需要相对小的地区里的数据,如住房所有权情况、教育背景、劳工市场等等。数据库可能只包括一次普查,但也可以包括有一些历史资料,使用户能够观察历史趋势。

1.230. 微观数据和宏观数据都可以作为这些信息传播产品的基础。不过,考虑到公开资料的问题,以及为加快处理速度,资料通常在事先经过某些形式的归并,例如汇总数据。这种汇总数据也可与一般用途的制图和绘图软件配合起来。不过,这将局限用户范围,只有能够应付相当复杂的处理工作的用户才能使用。提供一个附有周密设计的制图和绘图能力的普查数据库(通常是指具有制表功能)是有助于提高人口普查资料传播工作

效益的好办法。产品若要在商业市场上成功,则必须易于使用。

3. 地理信息系统

1.231. 可以视地理信息系统为一个包括硬件、软件和程序的系统,用于协助输入、管理、操作、分析、模拟和显示坐标参考数据。实际上,这种系统所包括简便的台式绘图设施,也可包括能够解决复杂的规划和管理问题或编制详尽的地理参考库存数据的整套地理信息系统。这一系统能够利用空间综合和操作取自各不相同来源的数据群组,因此可用于人口普查过程的规划和管理。例如,空间单位界限在两次人口普查间发生变化时,地理信息系统可提供函数,对统计资料作出空间内推。不过开发和落实这样一组地理参考数据并非易事,一个利用基本地图和指标数据库绘制专题地图的简便台式绘图系统已能满足大多数人口普查组织的需求。

1.232. 只应在与现有的技能和资源相应的层次上考虑地理信息系统,而且这一系统应作为本组织整体工作的有机一环。应与其他机构制定合作安排,特别是在基本地图数据的获得和保存方面,因为这不应是统计组织的责任。统计组织只应在下列情况下方可开发或执行地理信息系统,有可能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期间内维持这一系统,并且不需依赖外部支助。

1.233. 不过,各统计局可以利用其他来源的人口数据和地理参考数据开发地理信息系统,以进行较精细的空间分析。这项工作可以同其他机构一道进行,或是完全由外部的专家进行。人口普查办公室的作用将是在恰当的层次,以恰当的格式为这一系统提供人口普查数据。人口普查办公室为决策人员提供保健、教育、基础设施规划、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等一系列部门内有关目前的人口状况和今后趋势的关键资料;提供坐标参考的人口普查数据库是促进利用这些领域的人口统计资料的关键先决条件。

1.234. 在这方面应指出,地理信息系统应能生成人口普查采信息用的地域界限,如学区、集水区或供电单位。这些实体将须根据普查中最小的地域单位(如街区、网格或普查区)制定。如普查区是最小的单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这将对确定普查区界限产生重要的影响。在划定普查区界限前与负责管辖这些地域单位的当局合作,就可以避免日后出现的种种问题。

1.235.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相当复杂、耗费资源的技术,因此在发展中国家中需要谨慎逐渐地引进。为避

免立即全面地开展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各国不妨在开始时采用简单有效的设计。这个设计可为广大用户所理解和维持,可转到各种各样的软件系统,并独立于任何硬件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应用可采取自上而下的战略,由统计局采用能力较强的高档商用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和分析大量空间数据,然后利用低档绘图软件格式制定数据库的一种成品,以较低的费用广为散发。

F. 结果的公布

1.236. 只有在潜在用户可以利用人口普查收集的資料,而且資料的形式符合用户的需求的情况下,人口普查才算完成。普查資料可以列入公开发表的统计表和报告之中广为散发,也可以非公开发表形式列入统计表作限范围的分发,或是储存在数据库内,根据要求以磁性或光学媒体或通过联机形式提供。

1.237. 所有資料的散发都应遵守下列关于各项问题的规定(a) 质量控制,(b) 可能公开可识别的调查对象的資料,(c) 版权和所有权。此外,费用回收对于许多统计组织也十分重要。每一种传播手段都有其长处和不足,使用一种或多手段仍取决于具体情况和用户对象。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方式相互补充,能够有效地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資料。

1.238. 在以电子形式提供数据时应特别注意向客户提供简便的数据检索办法。为便于用户检索和操作資料数据,应提供选择,以标准格式(ASCII 文本)以及以通用的数据库和计算表格式取得有关的元数据和数据,以便存取和操作。

1. 图表和报告的印发

1.239. 大多数国家仍喜欢用印刷出版物来公布主要结果,尽管其制作费用较高至少在目前来说,印刷出版物可散发给尽可能多的潜在普查用户。纸张媒体不会轻易损坏,而且也不需要客户拥有任何特别设备、软件或技术能力来利用普查資料。

1.240. 应制定计划并拨出足够的经费,确保印发人们最感兴趣的汇总表。最终的汇总表的格式和说明应使其可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使用。数据必须按适当的地域和行政单位划分,并按重要的人口变项分类。数据如何收集和处理、现有评价研究的结果、对普查结果的实际重要性的评估等資料都应列在普查出版物之中。

普查出版物中应有足够数量的地图,以便能够识别统计数字所代表的地域单位。

1.241. 利用计算机制表程序产生直接用于出版的产品,可使通过印刷出版物公布统计数字这一传统方法能以较低的费用,更密切地与统计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如果用于制表的软件不能印制照相原版,可将存有产出统计表的文件输入可利用台式出版或文字处理软件组合的文件之中。统计表一旦制定,便应尽量避免用人工重打,以避免转录的错误和延误。

1.242. 选择实际印刷的方式涉及质量、费用和速度等因素。通常最佳的做法是以计算机能够阅读的格式把文件送到一家专业印刷厂。这样的文件排版质量较高而且可以套色印刷。另一种做法是由普查办公室打印原件,再送往印刷厂以较低的费用复制,或是用胶印法印刷。此外还有造价低廉,可由普查办公室的微型计算机直接控制的高速印刷系统。

1.243. 应及早确定出版日期,并应相应计划处理和复制方案。除传统的印刷方法外,还有多种迅速、经济而且清楚的复制方法,对此应加以探讨。

1.244. 用缩微复制品(缩微胶卷或缩微手段)复制普查报告是一个比印刷更节省费用的办法。这一办法可以扩大出版方案,但又不必付出相应较高的费用。但其不足之处是,缩微复制品需要特殊的阅读设备,而且即使这样,大多数用户也觉得看起来眼睛很吃力。因此,以缩微复制品形式散发普查出版物这一方式已经让位于下文介绍的电子方式。

2. 利用计算机媒体散发

1.245. 对一些用户来说,计算机可读的磁性和光学媒体是更为可取的散发办法;因为取得、复制和存储这种形式的数据费用较低。此外,数据可以直接用来在计算机上作进一步处理和分析。磁性媒体通常是磁盘。其他的媒体虽然容量较大,但至少迄今为止用户间的标准化程度较低。这种情况包括开盘式磁带或盒式磁带,以及磁性光盘和可换硬盘。磁盘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其容量有限,而且易于损坏。要有适当的存储空间和经常更换才能避免失去磁性和丢失数据。磁盘的一兆字节可容纳大约 350 页的文字,如果文件经过压缩,则可以存储更多。对于一份出版物这种容量还算适用,但对于散发一个统计数据库则显然不够。

1.246. 象只读光盘这样的技术是散发大量不用经常更改或增订的数据的较佳手段。标准的只读光盘是只供阅读的光学媒体,储藏容量大,不易损坏,而且生产费用低。因为象人口普查这样一项特定的统计调查工作的结果应是最终的结果,因此在一种只供阅读的媒体上散发应能够令人满意。

3. 联机散发

1.247. 随着因特网和万维网重要性的增长,联机散发所有种类的信息,包括统计资料,得到新的动力。联机散发的优点主要在于其速度较快,费用较低。信息提供者一旦将信息存入服务机中,并允许用户使用,用户便可立即检索信息。用户的费用只限于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通讯费用通常等于打一个当地电话的费用),再加上信息提供者附加收取的任何费用。这个办法不涉及任何制作和散发印刷材料或其他数据支助材料的费用。

1.248. 在因特网取得显赫地位之前,联机散发数据早已十分普及。对于统计组织来说,最简单的方式是公告栏系统,但是这一系统现在不仅用于内部通讯,广泛的信息用户也可以使用。可以利用同一公告栏系统进行内部通讯不广泛的社区通讯,但只允许特许用户进入某些领域。可以运用密码、回应程序等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核可的用户闯入这些领域。不过,这样有其风险,因为神通广大的“捣乱者”可能会绕过保密系统,获得机密信息。称为“防火墙”的安全系统硬件和/或软件减少了计算机或网络从外部被人恶意闯入的机会;不过,最好是在完全独立于其他计算机系统之外,以公告栏系统向外部用户,或以因特网网址提供信息。理想的办法是单独使用一台计算机,不长期与任何内部计算机网络联机。在许多国家的人口普查保密法和条例下,这样的独立系统可能是一次必要的规定。

1.249. 公告栏系统或因特网网址不仅能够在核查信息之后立即向用户提供,而且还可用于同用户进行其他形式的通讯。这可包括在网络上订购出版物,或是为各种问题设立一个或更多的接收区,其后由统计专家通过同一媒体给予答复。其中一个区域可以是普查论坛或“聊天室”。

1.250. 某些公告栏系统和因特网网址能够支持“网门”或“网关”功能,用户能够在公告栏系统或因特网万维网服务系统运行的计算机上应用外部程序。可以通过交互方式提供大多数类型的数据库和普查产品,包括报告、出版物、统计表、地图和图表。例如,可能有

一个小地区普查综合数据数据库(即一个微观数据数据库),用户可通过这一方式得到信息。当查索的数据不能立即提供时,用户可以当场查询功能取得和检查满足其要求的结果。为此,可向因特网用户提供一些普查微观数据样本和一个互动型制表系统。这样,用户便可从这些数据集中选取符合若干参数的记录,计算统计资料,如按原变项或是重新编码的变项绘制二维交叉分组列表。不过,外部用户自行执行计算机程序会带来费用和保密性等必须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

1.251. 另外一种电子散发形式深度有限,但接触面广,这就是电视图象文本。已经有不少统计局在一些电视频道上提供若干页的实际信息,任何人的电视机若具有图象文本能力,便可获得这些信息。从公共关系角度来看,这是一个极好的方法,能够让统计局的工作传达到千家万户。既然纳税人一般仍为官方统计提供大部分经费,因此这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

1.252. 一种多管齐下的办法是利用多种方式的长处解决数据资料散发问题,这就是由统计组织以计算机可读的媒体向用户提供基本数据,其余的信息则可通过电话或一些其他的联机网络获得。这一形式通常包括基本数据资料、当地存取软件和通信软件的结合。基本数据资料可能包括现有的时间序列、报告文件,以及同类资料,而且还可能包括国家和区域地图,用于绘制带有不同指标的专题地图。预先提供基本地图节省了在网络上从数据散发者处检索地图的费用和时间。

1.253. 如果用户发现某种统计信息在散发媒体上仍未出现,便可启动通信组件。这样即可与远处的公告栏系统联系。用户可浏览公告栏,查看是否可以找到所需的数据资料。因为这种多管齐下的办法要定期向用户提供最新的基本数据集,所以有助于用一种可以接受的方法收取服务费用。若干国家统计局正在试验,或是已经实行了这一散发形式。

4. 隐私和保密

1.254. 普查数据库中储存的所有信息不仅可用于绘制小地区(如普查区或村庄)的统计表,还可用于绘制这些地区内所有个别单位的统计表。因此,在建立普查数据库时,不仅应考虑到技术因素,还应考虑到保密性和个人隐私的保护,而且这必须是数据收集和处理程序设计过程中的首要考虑。应删掉或更动数据库中应予保密的可识别微观数据,如姓名和地址或可以识别个别调查对象的特征的数据。

1.255. 如果在正常人口普查方案范围之外从事特别研究的特许机构和研究所需要从原始的调查表中转录信息(即从有代表性的抽样中转录信息),则应同样谨慎行事。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遍应用,这种需要已大大减少,但是,在普查法允许这种做法的情况下,个人的隐私权应得到确保,不得有任何例外。

5. 对结果的接受

1.256. 有些国家人口普查经验有限,缺少有效的民事登记制度,人口数据大都是估计数字,因此应让用户,特别是政府当局了解,人口普查结果会与这种估计有所不同,并应解释造成不同的原因。在有些情况下,普查结果可能引起疑问,这些疑问通常只是针对国家的人口总数、人口的主要分类或人口组群,而非针对有关人口特征的大部分普查数据或地方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这些疑问,调整人口普查评价方案,或是在普查报告或汇总表注释中加入适当的解释。但是,政府可着手处理和散发官方数字。无论如何,应尽最大努力处理并评估整个人口普查结果,并尽可能多地适当地利用普查汇总表。

G. 对结果的评价

1. 普查评价的目的

1.257. 人口普查不是完美无疵的,普查行动在所有阶段都可能和确实会发生误差,这是普遍接受的事实。普查结果的误差可分为两大类——覆盖误差和内容误差。覆盖误差是因遗漏或重复计数人口或住房单位而引起的误差。覆盖误差的来源包括,地图或普查区清单不完善或不准确、普查员未详细调查其指定地区内的所有单位、重复计数、有些人因某种理由不愿被查点、错误处理旅客或非居留外国人等若干类别的人、查点后普查记录遗失或毁灭等等。内容误差是因报告或记录的人口、住户和住房单元的特征有误而产生。造成内容误差的原因包括:普查员误差提出普查问题时措辞不当;调查对象不懂如何回答或有误解某些项目;故意误报;因代答而产生的误差;编码或数据输入出现差错而产生误差等等。

1.258. 许多国家认识到必须评价其普查结果的整体质量,并使用多种方法评价普查覆盖面不足的程度以及某类内容误差。不过,全面评价也应包括在每一阶段评估普查行动成功之处,包括普查宣传运动等活动。因此,各国应确保其普查全面评价努力适当针对普查进程以

及结果。本节专门讨论对结果的评价。但是关于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的一节(见上文第 1.143 至 1.164 段)就控制和评估普查工作的质量提出其他建议。

1.259. 针对普查结果的评价工作大体上应达到下列一项或各项目标:第一、需要使用户可以判断普查数据的质量,协助他们解释普查结果;第二、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查明误差的类型和来源,以便协助规划将来的普查;第三、建立基础,以制订总人口等普查汇总资料的最佳估计数或按已查明的误差调整普查结果。如下面分节所讨论,有若干办法可以进行普查评价。实际上,许多国家同时采用这几种办法以期充分达到这些目标。

1.260. 普查结果的公布应包括对覆盖误差的估计,以及充分说明为评价数据的完整性而使用的方法。公布结果时也应向用户说明如何使用评价结果。如有可能,最好能评价每个题目下的资料的质量及所使用的编辑和(或)推算程序的效果。

1.261. 就纠正不一致的数据和可能作出的推算而言,使用可进行记录间核查的计算机编辑程序可大大加强人口普查的编辑范围和质量(例如,根据所报导的其他人或项目的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数据替换漏值)。如果作了任何推算,应在普查报告中说明受影响的题目、使用的方法和受影响的案例。

1.262. 不应让评价普查的进程推迟尽快公布主要普查结果的工作。对数据完整性和精确性的评价可在公布初步普查结果后再行印发。

2. 普查评价的方法

1.263. 选用的评价方法视评价目标而定。评价目标则取决于国家在过去和预期误差方面的普查经验、用户和公众所关注的问题及评价工作所得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必须决定是否测量覆盖误差、内容误差或两者均予考虑。此外,在制订全面评价计划时,必须考虑总误差和净误差两方面。普查中的总覆盖误差是指所有被漏点、复点和误点的总人数。净覆盖误差考虑到因遗漏而低估的人数和因重复和错误列入而高估的人数。在漏点的人数超过重复和错误列入的总人数时(这是多数国家通常的情况),这就出现所谓净计算不足的情况;相反的情况为计算过高。同样地,评价的设计也必须考虑到内容的误差和净误差两方面。

1.264. 可以多种方法估计普查的覆盖和内容误差。这包括诸如内部一致性检查等简单的质量控制技术。

将结果与其他数据来源,包括以前的普查、现时户口调查和(或)行政记录加以比较,也是有用的技术。这类比较可以总数进行,也就是比较两个来源的总估计数(仅可估计净误差)。另一个办法是核查记录,将个别普查记录与其他来源记录比较,核查具体资料项目的准确性。可通过核查记录估计总误差和净误差,这可能需实地核对差异——一项昂贵但不能忽视的工作。在采用核查记录方法时,一个重要但复杂的因素是,必须准确匹配记录。这方面必须周详计划,因为这项工作可以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应当指出,核查记录方法最好用于研究某部分人口的覆盖情况,这包括出生记录完备的儿童,因为核查记录按定义限于具有准确、完备记录的人口亚群。

1.265. 人口分析和查点后的调查²¹是评价普查的两个主要方法,下面两个分节将详加讨论。

3. 普查评价的人口分析

1.266. 人口分析为评价一项普查的质量的有效方法,各国不妨以人口分析作为整个普查评价方法的一部分。目前已有多种人口技术供使用,范围从目视检查普查记录至比较分析两个普查年龄分布情况。一项评价年龄——性别普查质量的基本程序是对人口金字塔进行图形分析。年龄堆积,即调查对象倾向于报告某一末位数,是检查内部一致性的好办法,此外,按年龄组和某些年龄——性别数据的摘要指数分析性别比率也是有用的查检法。摘要指数包括联合国年龄——性别准确指数。该指数把年龄——性别分析扩大,观察每个5岁年龄组的调查对象偏离预计年龄——性别比率的程度,并将结果合并为一个单一数字。²²可参考的其他摘要指数为惠普尔的指数和迈尔的混合指数,两者可用于判断年龄堆积。

1.267. 稳定人口理论也被用来评估普查的年龄和性别分布的质量。办法是将报告的年龄——性别分布与适当挑选的稳定人口加以比较。其用处在于模式所假定的情况,即生育率不变和死亡率不变或近期下降的情况正符合一些国家的情况。不过,对于最近生育率下降的国家,这项技术作为评价工具的效力则有所减损,因为这项技术对生育水平的变动颇为敏感。

1.268. 上述方法虽然有助于全面评估普查质量,却无法区别普查误差的来源,即覆盖不足(或覆盖过度)或内容误差的相对重要性。通过人口分析取得更好的关于覆盖误差的资料主要靠比较分析历次的普查数据。这可采用四个方法。

1.269. 这四个方法包括:(a) 根据两次普查之间的出生、死亡和净移民等生命统计登记推算预期人口估计数,并与最近普查比较;(b) 根据上次普查的结果加上从各来源取得的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迁徙的数据作出人口预测,并将预计的估计数与新普查结果加以比较(组群构成法),(c) 根据两次普查间的组群存活率比较两次普查的年龄分布,以及(d) 采用回归法使两次普查的年龄结果相一致以估计覆盖校正因子(组群存活回归法)。²³应当指出,前两种方法可能只适用于国家一级的覆盖评价研究,尤其是那些没有完备的国内迁徙数据的国家。

4. 查点后调查

1.270. 查点后调查是旨在测量普查覆盖和(或)内容误差的一种特殊调查,近数十年来许多国家有效使用了这种调查。

1.271. 虽然可制订一项全面评价覆盖和内容误差的查点后调查,尤其是在获得评价普查质量的详细人口分析的补充并与其相配合的情况下,但执行周全的查点后调查方法是复杂的。因此,各国在决定采用这一调查以前,必须先仔细衡量进行一项成功的查点后调查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费用,并清楚阐明查点后调查的目标。事先作出周密规划至关重要。为了保证查点后调查的有效性,必须按照一些操作和统计规则行事。这包括必须在普查结束几个月内进行查点后调查,以确保自然人口变化(出生、死亡和迁徙)和调查对象记忆失误等不致使工作无法进行。

1.272. 查点后调查法可利用单一系统或双重系统估计程序以估计“真正的”总人口,从而估计覆盖误差(通常是不足)。在使用双重系统估计时,查点后调查的研究设计的一项基要特性是独立于普查工作。独立意味着许多在实际执行时往往难以采用的特点,包括使用一个

²¹ 请注意为本出版物目的,查点后调查是指普查后的评价调查。

²² 参看《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评估方法》(ST/SOA/SER.A/23,手册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XIII.2))。

²³ 适用所有上述以及其他人口技术的详细方法,包括逐步程序,载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评价》第5章(华盛顿,美国商务部,普查局,1985年)。该章也举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适用这些技术的数字实例。整份出版物也可用作全面评价普查的参考。

与普查工作无关的查点后调查抽样结构、一组与普查工作人员无关的包括普查员和其他实地人员的查点后调查工作人员,以及由普查主任外的其他人全面监督查点后调查行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如果不可能完全独立,根据单一系统程序设计的查点后调查也可发挥有效作用。即使抽样结构以普查和普查主任管理的查点后调查为基础,但这个方法根据的假设仍然是,查点后调查以其训练有素的普查人员及更精细的实地程序,其结果应比普查结果更为准确。但是,不象双重系统办法,这个方法无法计及在普查和查点后调查中均被遗漏的人口,因此在使用单一系统查点后调查时,覆盖不足的情况往往被低估。

1.273. 无论是采用单一或双重系统估计,查点后调查的设计和执行的另一基本特点是匹配和核对记录。将查点后调查的人口记录或住户记录与相应的普查记录匹配是一项必须尽量妥善执行的行动,以确保查点后调查本身的误差不会破坏对覆盖不足的估计。在许多人性姓氏相同,街道地址不清楚的国家内,匹配记录尤其困难。匹配行动的部分工作通常涉及实地访问,以核对普查与查点后调查之间在覆盖或内容方面的差异。核对工作当然添加另一方面的费用和复杂性,因为它须为查点后调查再作实地访问。

1.274. 明确界定查点后调查的目标是规划调查的首要步骤。这些目标可包括估计国家一级的覆盖误差,估计国内各级或人口亚群的覆盖误差——各有其具体的精确程度,以及(或)测量具体普查项目的内容误差。

1.275. 如上所述,设计一项查点后调查是复杂的工作,有多种备选办法供选择,但这主要视采用单一或双重系统估计方法而定。目前有几种有用的参考资料,十分详细地说明设计查点后调查的程序,以及可以或应该考虑的条件。²⁴

²⁴ 最全面的资料载于《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评价》第2章,华盛顿,美国商务部,普查局,(1985年)。此外,《制订估计人口规模和增长的双重系统办法》,(K. Krotki编,加拿大艾伯塔,艾伯塔大学出版社,1978年)详细说明如何在评价普查中使用查点后调查备受好评;其中特别有关的是“双重系统估计在评价普查中的作用”(第10章);E. Marks和J. Rumford合著“1974年的利比亚查点后调查”(第11章);及C. Scott所著的“独立问题和其他论题”(第12章)。

5. 复核调查

1.276. 有些普查后调查仅用于测量内容误差,这种调查也通称为复核调查。一项设计完善的复核调查的优点是其结果比普查结果更精确,因为这项行动规模小得多,可以更有效地予以控制。复核调查可取得相对回答偏误的估计,而且一般将这种调查(而非普查)作为这个领域的标准,理由是训练有素的当面调查员和较周密的调查程序应取得更精确的结果。

1.277. 作为查点后调查设计的一部分,为查点后调查抽样选定若干原普查查点区、街区或地区以重新进行调查。这个方法是测量内容误差的有用复核技术,并经常被实际应用,因为将调查记录与普查记录匹配的工作大大简化。如果同时以这项技术估计普查覆盖的不足,则必须采用单一系统估计法,因为查点后调查和普查两者并不独立。

H. 结果分析

1.278. 为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学术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尽可能充分使用普查结果,不妨制订一个协调的综合分析研究方案,在几年内分析阶段进行。这样将有助于资源的划拨,既确保充分满足重要的规划需要,也避免研究工作的不必要重复和尽可能注意优先事项。这些研究不应孤立分析当前的普查数据,而应以其他来源和以前普查的相关数据作为补充,以取得较全面的研究基础,改善估计数和确定趋势。

1.279. 这一方案应列入的分析研究视国家的需要和情况而异。这个方案可包括简介、结果、对普查结果进行政策性分析、以及对国家人口和社会情况的一方面或多方面进行详细分析研究。这些研究有些可以由普查组织本身进行,但是其他的研究特别是较费时的研究,与其他研究组织合作进行可能最有效用。无论如何,最好邀请其他政府部门的专家和非政府专家参与拟订这一研究方案,他们当然也将在执行分析方案的各个部分发挥重要作用。

1.280. 在制订分析方案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可以使用普查结果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实现人口、人类住区或类似的政策和战略的目标和目的,以及为改善这些领域的条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为此目的,必须根据现有其他资料分析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以取得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综合办法。

1.281. 应以一个永久性普查办公室保存所有普查结果;这个办公室将备有比较研究所需的资料,而研究将指出所调查的现象的长期趋势。不过,为了便利他人尽量利用普查结果,应设立辅助保存处,为不同的实质内容或地域组别的用户提供服务。

1.282. 除了作为整个普查方案一部分的研究,还应鼓励研究组织、大学或其他专家主动进行其他分析。

I.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和传播

1.283. 建议每个国家编制,及尽可能印发一份方法和行政报告,其中提供普查调查表和表格样本;关于查点的指示;关于普查费用和普查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关于普查的计划、组织和进行的资料;方案各阶段遇到的重要方法和其他问题;及未来普查应考虑的问题。这份报告应力求全面,涵盖普查规划和工作所有阶段和各个方面,包括实地工作、处理、分析、散样、评价等等。这份报告既将协助普查结果用户评估和解释数据,也将有助于适当规划未来的数据收集方案,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

1.284. 一个国家过去普查累积的经验对拟订新普查必定大有帮助。由于各次普查间的时间间隔,永久性普查办公室的高层人员极可能有所变动,最好收集关于每次普查所用方法的完整记录,对所使用技术作一评价,并收集关于费用和普查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这些记录应合理安排,以确保便于查找关于普查行动每个部分的资料(关于费用和资源的所需资料,见上面第 1.61 段)。

三.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抽样调查

1.285. 抽样可在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中发挥许多作用。一方面,抽样可作为普查的规划、数据收集和操作、分析和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普查可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的一个抽样构架。

1.286. 以下三节列出同普查有关的抽样的一些重要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可接受的抽样活动的要素;第二个方面是抽样作为普查的组成部分;第三个方面是普查作为以后抽样调查的依据。

A. 可接受的抽样活动的要素

1. 准确性和精确性

1.287. 普查中采用抽样,就需要对抽样估计值所要求的精确度有所认识。精确度越高,抽样面越大和/或越复杂,费用也越高。必须将抽样估计值的精确度及其准确性加以区分。精确度可以标准误差(与相同的总体调查条件下的全面查点相比得出的抽样误差)衡量,准确性则以实际值(一般是未知数)和在调查中不论是以抽样还是全面查点方法获得的数值之间的差值衡量。

1.288. 普查中采用的抽样方法,除试点外,应使用概率取样,而不应使用判断性、目的性或其他非科学方法。为了成功执行基于概率的取样计划,关键是遵循科学设计的选择程序。抽样程序必须能够对总体的每一个单位指定一已知的选择正概率。概率倒数必须能够计算,以便用于估计总体值,计算估计值的精确度(即抽样误差)。选择程序必须忠于设计,将偏离规定的标准和指示的离差保持在最低限度。

1.289. 当然基于抽样的估计结果除了有在基于全面查点的数据中也存在的各类非抽样误差之外,还会有抽样误差。但是由于抽样工作规模较小,所以有可能雇用能力较强的当面调查员,设计并提出更详细的问题,尽量减少答复误差。因此,在妥善执行的抽样中概的影响估计值准确性的非抽样误差可能比在全面查点中出现的误差少。

1.290. 只要在普查数据的收集中采用抽样做法,就应规定必须计算抽样误差(方差)估计值,至少对主要关心项目应当如此。虽然可采用各种方法对方差作出估计,但是所采用的特定方法应当反映实际使用的抽样设计。

2. 普查的资源

1.291. 抽样工作的有效规划就是要通过明智使用某一特定国家现有的所有专门知识和设备,达到准确性的要求。具有相同目标的具体抽样计划可能因国家而异,视普查资源的质量和数量而定。在将抽样工作作为普查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规划,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成本和合格指导等因素。

1.292. 抽样成本问题极其重要。抽样成本涉及许多因素,因此在决定将一个抽样计划同全部计数工作联系起来之前,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例如,抽样的范围和复杂性是一个重要因素,而该因素又受制于调查目标和被认为最有效率的程序。

1.293. 抽样工作应当在一个精通抽样理论和抽样调查实际业务的称职统计学家的指导下进行。在抽样工作的所有阶段,从规划和抽样设计到估计和方差,这样一位统计学家的咨询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1.294. 为了确保样本严格按照设计来选择,避免在样本选择中出现可能的偏差,极力建议样本单位的实际选择在一位抽样统计学家的直接监督下在中心办事处或区域办事处进行。

B. 抽样作为普查的组成部分

1.295. 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的类型,一国可以考虑在人口普查的以下一个或多个阶段采用抽样办法:普查程序的测试,对(通常是)部分的非普查题目的数据收集,查点后实地检测,数据处理的质量控制,选定题目的初步列表,及最后整理和列表。下面分别讨论每一阶段。

1. 普查程序的测试

1.296. 普查的不同阶段工作的规划常常涉及在数种备选程序中作出选择。在抽样基础上进行的测试是最佳手段,可以用来确定采用哪一个备选程序。这类测试的结果有助于以比其他方法较理想的方式分配现有的普查资源。

1.297. 普查测试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从以前的普查和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例如,如果一个国家缺乏住房统计数据,则可能需要进行试点调查,以预先评估将此题目列入普查中的实际问题,包括调查表项目的问题。

1.298. 在进行普查检测时,通常并不需要概率抽样。因为大多数普查试点和预试的目的是判断提议的主要普查工作在业务上的可行性,而不是作人口估计,所以多数检测可以采用目的性抽样。一般宜于有目的地选择一个或数个地区作此种可行性检测。如必须在条件极其困难的地区检测普查调查表单和方法,目的性抽样也特别有用。另一方面,在必须进行定量测定以比较不同程序的效率(例如,审查不同的查点系统产生的预计中的答复误差)时,则必须采用随机抽样程序。

2. 非普查题目的查点

1.299. 由于许多国家对广泛并且可靠的人口数据的需求扩大,所以抽样调查方法成为普查的一个有用和有效的组成部分。通过只向抽查的人口和住户提出若干问题,抽样调查越来越多地用于扩大普查的范围。如果时间或成本因素使采取完全计数方式获得数据成为不切合实际之举、或由于其他方面的考虑而不必采取此种方式,则采用抽样调查就成为获得迫切需要的精确度可以接收的数据的可行方法。

1.300. 但是重要的是必须铭记,国家法律可能强制要求以全部计数方式收集某些资料。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在特定的时间对人口作全面查点,或根据全面查点的特定结果作出某些政治或行政上的安排。例如,一个国家立法机构席位在各选区的分配常常取决于每一选区实际查点的人数。此类目的或类似目的所需的数据就不能以抽样方式收集。

1.301. 只从人口和/或住房单位样本中收集的普查资料可用两种不同方法中的一种方法获得。第一种方法是预先指定一个系统的人口普查住户子集,采用所谓的长表,即包含关于所有题目的详细问题的普查表。根据抽样要求(此种要求也考虑成本和精确度),指定采用长表的这个系统的普查住户子集,可以是,例如,每四户选一,或每五户选一,或每十户选一。按照这种抽样办法,普查中的所有其他住户将采用短表,其中只包括对所有普查对象均适用的问题。如国家采用此种方式,建议预先指定采用长表的住户样本的工作应由行使监督职能的统计工作人员在中心地点进行,因为经验显示,当普查员自己实际确定住户样本时,所得结果常有偏差。

1.302. 经常采用的第二种抽样方法是,指定普查区作为样本,使用长表。在这种方法中,指定普查区内的所有住户均采用长表,其余普查区则使用短表。第一种方法的优点是,它的结果抽样精确度比第二种方法高,因为当

整个普查区作为抽样单位时,整群效应使抽样方差增加。另一方面,第二种方法的优点是较易于培训不同的普查员,因为可以让一组普查员只接受关于长表的培训,另一组只接受关于短表的培训。

1.303. 重要的是必须保证,提出并非向所有人提出的问题不会导致法律、行政、甚至政治问题,因为普查资料是法令规定的,拒绝提供常常招致惩罚。

1.304. 为一项抽样查点而设计的特定问题是否适当,取决于小地区和人口亚群组所需结果的精确度,并取决于所涉及的查点成本。

3. 查点后调查和实地检测

1.305. 在关于普查结果评价问题的一节已经讨论过,人们普遍承认普查并非完美无缺,可能并且确实发生错误。该节所讨论的许多普查结果评价方法之一是,采用查点后调查和其他查点后实地检测。当然关键在于,只要采用查点后调查来对普查作出评价,就需保证查点后调查必须以健全的概率抽样方法为基础。

1.306. 查点后调查或其他查点后检测必须适当考虑评价研究的计量目标。这些目标通常包括需要估计普查覆盖范围不足的情况,而且这项估计需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靠性,另外,各省或州和大城市等地理区域、城乡比较等也可能需要对覆盖范围不足情况进行估计。这些要求也极大地影响查点后调查的抽样设计,因为在需要对国家以下覆盖范围(或覆盖范围不足)进行估计时,必要的抽样规模将大幅度扩大。

4. 质量控制方案

1.307. 前面提到,抽样调查可以有效地用来度量和管理工作普查活动许多阶段的工作质量(见上文第 1.143 至第 1.164 段),尤其是调查表数据输入和列表的编辑和编码。即使在一个中等人口国家,这些工作也涉及数以百万计的调查表。

1.308. 应尽量简化业务工作。一般宜于采用有系统但是随机开始的选择法,而不是随机选择法。质量的度量必须适合于简单的记录制度。

5. 选定题目的初步汇总表

1.309. 进行彻底的全国性普查是一项巨大的工程,要数月甚至数年之后才能公布一些汇总表。因此一些国家,特别是人口众多的国家自然应考虑编制初步的临时

汇总表,以确保及时提供和分发主要数据。决定编制初步汇总表的^{国家}可采用抽样办法满足此种需要。

1.310. 不过通过抽样来编制初步汇总表有某些不利之处。为了得出最后结果,抽样单位的汇总表结果必须并入非抽样单位的汇总表结果。这些工作可能增加编制普查汇总表的总时间和成本。为了尽量减少在编制最后结果时可能出现耽误,必须细心谨慎。此外,初步汇总表(基于抽样的估计值)和最后汇总表(对某些题目而言是全部计数,对其他题目而言是基于长表抽样的估计数)之间的差异问题必须解决,使用户满意和理解。最后,对一大套初前汇总表的需要近年来已减少,因为微型计算机的普遍使用减少了许多国家处理普查数据所需的时间。因此,可能只有需要大量数据处理工作的大国才需初步汇总方案。

1.311. 如上文所述,如果抽样调查作为一个全面查点的一部分用来获得关于部分题目的资料,同一单位样本(人员或住户或查点地区)也可作为普查本身的初步列表的样本。这样一种抽样调查办法,如果有效设计以期获取按小行政单位开列的补充普查资料,可以极其方便地获得关于这些行政单位的初步列表。

1.312. 即使在实际查点中不采用抽样调查,初步列表抽样设计也可能比较容易,因为全面普查所获资料提供了可用来选择初步结果样本的抽样构架。

6. 最后处理和列表

1.313. 一次人口和/或住房普查收集的所有资料的全部处理和列表,其主要限制因素是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因此一个国家可能决定,处理和列表方案应规定对一套核心项目,例如短表上的项目(对采用长表项目抽样的国家而言),作全部列表,而某些其他特征则根据抽样来处理和列表。

1.314. 在考虑最后处理工作中采用抽样法的可行性时,也许须顾及以下方面的考虑。有些人口和住房的特征,其资料只有大地区和整个国家才需要。抽样调查使得有可能以合理的较小抽样误差获得大地区的详细列表,同全面查点相比,所需成本和时间均少得多。但是,由于普查的宗旨之一是为地方利益服务,所以抽样调查的可行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能够可靠地对之编制单独列表的最小地区的大小。

C. 普查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的依据

1.315. 概率抽样设计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有一个完整、准确和反映最新情况的抽样构架。抽样构架基本上是一批可从中选择样本的材料。抽样构架可以是一份小地区清单。它也可以是一份结构、住户或人员清单。普查资料可用来构筑一种或同时构筑两种此类构架;实际上大多数国家为此目的使用普查资料。普查构架几乎总是设计住户抽样调查的出发点。但重要的是必须指出,原有的普查——在迅速变动或成长的国家,哪怕是一两年前的普查——可能不适合作为构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用现时实地工作来更新普查构架,然后才能将其用作住户抽样调查的构架。

1.316. 在普查规划阶段,重要的是必须仔细考虑普查的构造,以便以后用作调查抽样构架。上面提到的要求——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必须考虑到。这意味着,例如,必须注意确保整个国家划分为普查区,所有陆上地区只属于一个普查。普查区的大小不仅对于普查本身具有重要性,也对以后用作抽样调查的潜在基础具有重要性;因此普查规划人员应当适当考虑这一要素。

1.317. 小地区的地图和以前的普查资料对于制订一个好的抽样计划非常重要。如果地图明确显示可用作第一级或第二级抽样调查单位的范围非常小的地区的边界,则尤其宝贵。普查区的人口和住户数字也是普查后抽样规划工作的非常有用的成份。这项资料经常用来确定作为选择第一或第二阶段抽样单位的范围大小,或用来帮助制定各种分层计划。

四.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A. 查点单位

1.318. 由于个别查点是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特征,阐明查点单位是普查规划的基本要素。在人口普查方面,主要查点单位是人。用来识别个人的一般框架有二:(a) 住户;(b) 作为集体住所²⁵的一个子集的公共机构。住户是用来识别大多数人的一般框架,因为大多数人均居住在住户,而且住户本身也是一个查点单位。由于住户也是住房普查的一个查点单位,仔细识别住户作为查点初步工作,会有助于在此两类普查中有效率地收集数据和控制数据的完整性。

1.319. 如上所述,用来识别个人的第二个框架包括作为集体住所的一个子集的公共机构。除了在住户范围内被识别的个人外,还有些人居住在公共机构内,他们不是住户成员。这类人构成公共机构人口。在人口普查中也应加以调查。

1.320. 就住房普查而言,住户是三个查点单位之一;其他两个查点单位是住所(即住房单位和集体住所)和建筑物。必须记住,就概念来说,这三个单位显然是可以区分的。这些概念不一定等同或完全对应,这些用词也未必可以交换使用。几户人家可以同住在一套住所,一户人家也可以占用一套以上的住所;同样地,一个建筑物里可以有几套住所,而一套住所也可以占用一个以上的建筑物。

1.321. 据知一些国家在维持“住户”和“住房单位”²⁶的独立概念方面可能会有困难。但是由于保存不同的概念所产生的数据很有用,因此,也就不惜加强努力来维持这些独立概念。

1.322. 普查时,必须明确定义查点单位,并在查点手册和普查报告中阐明查点单位的定义。为了减少采用下文建议的定义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各国不妨扩大定义范围,按本国条件和情况加以说明。查点后的实地检测是

一个有用的方法,有助于确定国家查点单位定义在何等程度上在实地采用及其对普查结果产生的作用。

1. 个人

1.323. 为普查目的,“个人”一词是指普查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如上文所强调的(第 1.318 段),个人可以被定为属于住户人口(即居住在住户的人)或属于集体户(即下文第 1.330 段所定义居住在作为集体住所子集的公共机构人口)。虽然计算人口时必须点算每个人,但在收集不同题目的资料方面,每个人都有差异。这种差异往往取决于该人的年龄、性别和(或)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可建议对人数少于总人口的群体获取某个题目的资料,应在第二部分第五章 C 节题目的定义和说明中指出与单一调查题目有关的人群。此外,附件一内的每个汇总表需附有拟并入汇总表的人口说明。

2. 住户

1.324. 住户概念依据的是人个别地或集体地为自己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而作出的安排。住户可以是(a) 一人住户,即该人仅为自己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没有与任何其他他人组成多人住户的一部分;(b) 多人住户,即两人或多人同住,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这群人可以在不同程度上把收入凑合起来并拟订共同预算;他们或许有亲戚关系,或许没有。或者有些有亲戚关系,有些没有。

1.325. 第 1.324 段所提供的住户概念称为“管家”概念。这个概念不假定住户和住房单位的数目相等。按第 2.331 段的定义,住房单位是拟供一个住户居住的单独住所,但也可以供一个以上的住户居住,或供一个住户的部分成员居住(例如,两个核心住户因经济原因共用一个住房单位,或在多配偶制社会一个住户惯常占用两个或多个住房单位)。

1.326. 关于住户和家庭概念的更详细的论述,见第 2.60 至 2.66 段和第 2.77 至 2.83 段。关于住户概念的更详细的论述也见第 2.403 至 2.406 段。有些国家采用的概念与前段所述的“管家”概念不同。它们采用的是“住户-寓所”概念,认为住在一个住房单位的所有人都属于同一住户(按照这个概念一个住户占用一个住房单位)。因此,根据住户-寓所概念,被占用住房单位和住户的数目相等,住房单位和住户所在地也相同。但是,如果采用这个概念,有关居住安排,如同室居住的资料将难

²⁵ 关于住户定义的论述见第 1.324 至 1.329 段、2.60 至 2.66 段和 2.77 至 2.83 段;关于集体住所和公共机构概念的论述,见第 2.355 至 2.357 段和 2.359 至 2.360 段。

²⁶ 关于住户和住房单位概念的进一步论述,见第 1.324 至 1.329 段;关于“住房单位”的定义,见第 2.331 段。

以辨认而同室居住对于评估住房需要很重要。在1990年期间进行的一轮普查中,全国人口普查最常用的住户定义兼用管家概念和住户-寓所概念。²⁷

1.327. 住户通常占用一个住房单位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或者占用一个以上的住房单位,但是住户也可以住在帐篷、寄宿寓所、旅馆,或者是住在公共机构的行政人员,或者是无家可归者,由共谋生计的大家庭组成的住户、多配偶制下结合而成并有共同户主的可能分住的住户,或者拥有度假住房或其他第二寓所的住户可以占用一个以上的住房单位。

1.328. 无家可归住户是指没有属于住所²⁸范围的安身之所的住户。这种住户随身带着很少财物,而且居无定所,通常睡在街头、门口、码头或其他地方。

1.329. 对于住房普查的一些调查题目,作为查点单位,住户比住所也许更有效,例如,如果普查题目是保有权,则应根据住户而不是根据住所来收集有关资料。通常作为住所设备一部分的住户财产(如收音机和电视机)的资料应根据住户来收集。租金对住所和住户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项目,但有关租金的资料必须根据住户来收集。

3. 公共机构人口

1.330. 如第1.318段所强调的,公共机构是用来识别作为主要查点单位的人的第二个一般框架。公共机构人口由非住户成员的人组成,这包括居住在军事设施、教养院、劳改营、学校和大学的宿舍、宗教机构和医院等地方²⁹的人。因此,公共机构人口不应包括负责管理公共机构但不住在宿舍或类似住处的人。

1.331. 住在旅馆或寄宿寓所的人不是公共机构人口的一部分,应按他们为自己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安排办法,将他们区分为一人住户或多人住户的成员。

²⁷ 《1987年人口年鉴》,第39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88.XIII.1)。

²⁸ 见下面第1.333段。

²⁹ 关于作为集体住所的一个子集的机构的更详细定义和说明,见第2.359和2.360段。

4. 住所

1.332. 住房普查的主要查点单位是住所。只有确认这一点才能收集到有关数据,有意义地说明住房情况,并为制订住房方案和政策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

1.333. 住所是结构上分开和独立的住处,住所可以是(a)为供人居住而建造、改良或安排的,但以其在普查时不得全部用于其他目的为限,而且如属临时、流动和边际住房单位或者是集体住所,则在普查时应被占用;或(b)虽然并非打算供人居住,但在普查时实际上已经供人居住。³⁰

5. 建筑物

1.334. 建筑物是住房普查的一个间接但重要的查点单位,因为我们需要有关建筑物的资料(建筑物类型、建筑材料和其他某些特征)来适当描述位于建筑物内的住所,以及制订住房方案。在进行住房普查时,建筑物特征的问题通常是根椐被查点住所所在的建筑物来拟订,并记录每个住房单位或住房单位内的其他住所的资料。

1.335. 建筑物是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房间³¹或其他空间构成的有屋顶的独立式结构,通常用外墙或隔墙³²围住,这些外墙或隔墙从地基延伸到屋顶。但在热带地区,一个建筑物可能仅由屋顶和支撑物构成,没有构筑的墙。有时,一个用墙围成的无顶结构也可视作建筑物。³³

1.336. 在某些国家,除了采用建筑物作为查点单位外,也宜于采用“院落”作为查点单位或以院落取代建筑物。在世界某些地区,住所历来位于院落之内,以这种方法将住所分类可能具有某种经济和社会意义,所以值得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在普查时也许宜于查明哪些是院落,并将可使院落与院落内的住所联系起来的适当资料记录下来。

³⁰ 关于“住所”定义和这项定义所用的分开和独立概念的更详细论述,见第2.320-2.322段。

³¹ 关于“房间”定义,见第2.375段。

³² “隔墙”一词是指毗连建筑物之间的隔墙(例如排屋)。

³³ 关于“建筑物”的定义和有关概念的更详细的论述,见第2.296至2.298段。

B. 普查地点

1.337. 在人口普查方面,可以在每个人普查日所在地点或其惯常住所收集关于该人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记入普查调查表。

1.338. 按地理区域汇编普查结果时,可将属于住户一部分的每个人列入(a) 该人于普查之日所在的住户(和地理区域)或(b) 该人惯常居住的住户(和地理区域)。同样情况适用于公共机构人口。这种划分不一定取决于收集有关该人资料时所在地点,但可用适当选择查点地点的办法来加以简化。

1.339. 如果需要“当时当地”人口分布情况,照理对每个人的查点工作应在其于普查时所在地点进行。如果只需要惯常住所的分布情况,那么在每个人的惯常住所收集该人的资料,更能符合要求。但应指出,并非常常可以在每个人的惯常住所收集到该人的资料,举例说,如果整家人于普查时离开其惯常住所,就不能这样做。因此,必须作出一些规定,以便在这些人普查时所在地点收集他们的资料。

1.340. 由于住户、家庭和国内移徙的有关资料日益引人注目,因此按惯常住所而不是按所在地点来编制汇总表也就越来越有需要了,因为第二个办法是临时性的,对于调查上述题目没有帮助。虽然在每个人于普查之日所在地点对该人进行查点,从而采用当时当地人口分布办法,比较简单,但是如果分配给查点很长的时间相当长,足以容许人口在此期间大量流动,那么惯常住所人口分布可能比当时当地人口分布更加准确。

1.341. 如果惯常住所人口和当时当地人口的两种资料都需要,可在适当住户或公共机构查点于普查日身在每个住户或公共机构的每个人,或者查点在场的每个人和每一个暂时离开的常住者。必须视情况在调查表上明确区分(a) 惯常居住在该地并于普查日在场的人,(b) 惯常居住在该地,但于普查日临时离开的人,(c) 非惯常居住在该地但于普查日暂时在场的人。

1.342. 根据在任何特定地点被查点的人的类别,可以收集有关只是临时在场的人的惯常住所(地址)的资料和有关每一个临时离开惯常住所的人被查点时所在地(地址)。可以根据这些资料将每个人划归拟同他们一起计算的住户(或公共机构)和地理区域,以及用这些资料确定无人被查点两次(即在惯常住所查点一次和在所在地查点一次。若要这种划分准确无误,就必须仔细规划和严格遵守查点和以后划分人口所应遵循的步骤。

1.343. 除了流动住房单位之外,住所和建筑物都有固定位置,因此进行住房普查时无须考虑它们拟查点时所在地点。但是,关于住户和住户内的人的资料都可以在下列两地点之一收集并记入住房普查调查表内:在这些人口普查时所在地或在其惯常住所。如果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同时进行,住房普查步骤应按人口普查所采用的步骤进行。如果住房普查独立进行,采用的步骤应予认真考虑,因为其对住房普查结果的有效性可能有重大影响。

1.344. 如将人或住户划分到常居地,也应当将他们划分到惯常占用的住所。普查时实际被占用的住所如属惯常寓所或基本寓所,则应当作无人占用,如属惯常寓所或基本寓所以外的其他类型住所,³⁴ 则不应列入普查范围。

1.345. 就普查地点而言,流动住房单位是一个特例,如果它们在普查日被发现,则应将它们计算在内;但按照划分人口的步骤,也可以将流动住房单位划归居住者惯常居住的地区,但这些流动住房单位必须是居住者在惯常居住地区的惯常住所。如果流动住房单位不是居住者在惯常居住地区的惯常住所,居住者将归其惯常住所,而流动住房单位则排除在普查范围外。

C. 普查时刻

1.346.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每个人和(或)每套住所都必须尽可能在相同和明确的具体时刻查点。如果普查时间仅为一日,通常可将普查“时刻”定于普查日开始时的午夜时分。

1.347. 对于人口普查,直到普查时刻为止仍然活着的每个人都被列入普查表,并计入总人口内,即使填写普查表的过程在普查时刻或甚至普查日之后才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该人或许已经死亡。普查时刻之后才出生的婴儿不得列入普查表或计入总人口内,即使其住户内的其他人被查点时,婴儿还是活着。

1.348. 对于住房普查,凡已兴建完成而又没有计划加以拆毁或者在被拆毁过程中的住所,都应列入普查表,并作为住房盘存的一部分,即使填写普查表的过程在普查时刻或普查日之后才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已有预定计划拆毁该套住所。在普查时刻之后才达到规定的竣工

³⁴ 按照定义,除惯常寓所和基本寓所之外,所有住所都必须有人占用才能列入普查范围。

状态的住所不得列入普查表(除非特别指示对兴建中的住所进行记录),也不应列入住所总套数内。

1.349. 如在普查过程中分配给查点的时间很长,以致不太可能提供自过去某个时刻开始的人口资料,查点时就可能有必要采用不同的具体时刻,甚至可能以普查员来访的前一晚作为查点的具体时刻。如果采用这个步骤,应当在普查报告内明确说明,并应指出查点的全部时间,为方便参考和计算普查期间指数,指定普查期间的某一日作为正式“普查日”是很有帮助的。例如,可将被查点人口已达一半的那一日定为普查日。

D.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的基准时间

1.350.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应与明确的基准时间有关。但是所有收集到的数据的基准时间无须完全相同。对大多数数据来说,基准时间即普查时刻或普查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与经济特征和租赁安排有关时),基准时间可能是普查前的一个短暂期间;基准时间可能较长(如果是生育率问题,或者关于住所所在建筑物的建造时间的资料)。

第二部分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题目

五. 人口普查的调查题目

A. 选题的决定因素

2.1. 人口普查所涉题目(即关于应收集每一个人的哪些资料的问题)应兼顾下列各项来决定:(a) 国家各种数据用户的需求;(b) 在各区域内以及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尽可能高的国际可比性;(c) 公众是否可能愿意并能够就有关题目提供充分资料;(d) 可用于进行人口普查的国家资源总数。在兼顾这些事项时,将需要考虑到在收集人口和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综合国家方案内收集某一专题的数据的其他方法的优点和局限(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1.17 至 1.49 段)。

2.2. 在选题时,应适当注意历史连续性有助于提供机会,以便对一个时期的变化加以比较。然而,进行人口普查的人员应考虑到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变化,避免收集过去一贯收集、但是现在不再需要的资料。因此,有必要同人口普查数据各种用户协商,定期审查传统上调查的题目,并重新评价这些题目所构成的系列的必要性,尤其考虑到新的数据需求以及调查人口普查所涉题目现在可能已有的其他数据来源。以下各段简要审查在就人口普查内容作出最后决定时需要考虑到的四个因素。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2.3. 应首先重视使人口普查符合国家需要。在确定人口普查数据的国家需求时,应考虑到所有各种国家用途(例如政策、行政和研究)和国家用户(例如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机构以及学术研究人员和其他研究人员)。每个国家关于所涉题目的决定应取决于平衡地评价所需数据的紧迫性以及从其他来源获得资料是否同样好或更好。全球和区域人口普查建议提供资料说明以广泛的国家人口普查经验为基础的标准人口普查题目和有关定义及概念,从而有助于这项评价。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4. 实现区域或世界范围可比性应该是为人口普查表选择和拟定题目的另一主要考虑因素。然而,国家和国际的目标通常是一致的,因为以对国家经验和做法的广泛研究为基础的国际建议都是关于已经在各种不同情况下成功地满足一般国家需求的定义和方法的建议。此外,如果采用国际建议,便能在统一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的基础上同其他国家的数据进行比较,这通常便于为国家目的分析人口普查数据。

2.5. 如果一国情况特殊,需要偏离国际标准,则应尽一切努力在人口普查出版物中解释这些偏离,并说明如何去调整国家情况介绍方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3. 题目的适合性

2.6. 拟订调查题目时应注意使调查对象愿意并能够就这些题目提供充分的资料。因此,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也许需要避免可能会造成恐惧、地方歧视或迷信的题目以及对普通人过于复杂或困难的问题。为获得最可靠的答复而需要提出的每个问题的确切措词固然如上文第 1.119 至 1.121 段所述,取决于国家具体情况,但应在人口普查之前经过周全测试。

4. 可用的资源

2.7. 选题时应仔细结合考虑可用于人口普查的全部资源。准确、高效率地收集数目有限的题目的数据,然后迅速制表并发表,比按过份雄心勃勃的题目清单收集数据更为有用,因为这样就无法以及时、可靠、高效益的方式调查、处理和传播这样的数据。在平衡数据需求与现有资源的关系时,在决策过程中应考虑到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在何种程度上能将问题预先编码。

B. 题目清单

2.8. 全球人口普查建议中所载的题目清单是以过去几十年全球和区域人口普查经验为基础的。此处所列的题目与上次联合国人口普查建议³⁵所载的题目相同,但略有修改,另加上一个关于残疾的题目。

2.9. 应该强调,任何国家都不应试图调查合并题目清单(第 2.16 段)中所列的所有题目。各国要考虑到与人口普查题目有关的现有区域建议,根据上文第 2.1 段至 2.7 段所讨论的考虑事项选择题目。

2.10. 过去几十年中,在全世界和各个区域不断变化的人口普查经验表明,就其重要性和人口普查收集的数据的可行性而言,有一整套大家广泛同意的题目。在这套题目中,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面可能会出现困难的题目的数

³⁵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统计文件 6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XVII.8);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补充原则和建议》,统计文件第 67 号第 1 号增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XVII.9)。

据也许最好仅作抽样调查。对于上述协商一致看法,有时会有例外。一方面,统计系统最发达的国家可以从非人口普查的来源获得关于所列的许多题目的充分数据,包括关于一些基本题目的数据。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数据收集机会有限,认为必须利用人口普查机会调查在较好的境况下本来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更加适当地加以调查的题目。

2.11. 虽然这些建议中所涉整套题目相当全面,通常被认为适合于列入人口普查,但同时也认识到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必要列入对本国或地方特别有关系的一个或多个补充题目。然而,在就增列题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该仔细测试其适合性。

2.12. 为了协助各国利用本出版物和确定其优先事项,第 2.16 段概要载列所提议的人口题目,基本题目用黑体字显示。这些基本题目与以前各次人口普查十年大多数区域建议中所列的“优先题目”相对应。³⁶

2.13. 第 2.16 段所列题目分别按需要列于八个标题下:“地域和国内移徙的特征”、“住户和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经济特征”、“国际移徙特征”和“残疾特征”。这些标题并非完全相互不兼容;诸如“国籍”等一些题目既与人口和社会特征有关,又与国际移徙有关。在第 2.16 段,与衡量国内移徙情况和国际移徙情况有关的题目列于这两个标题之下。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题目仅出现在与其有关的第一个标题下。

2.14. 在每一个标题下,对直接收集的题目(列于人口普查表或调查表上的题目)和衍生题目作了区分。前者指通过人口普查一个具体项目收集数据的题目。虽然衍生题目的数据也来自调查表上的资料,但这些数据并不一定来自对某一具体问题的答复。例如,“总人口”是根据调查表上记录为在每一地域单位里逗留或居住的人的人数得出的。这些衍生题目作为列表组成部分来考虑也许更为正确,但它们被列作题目是为了强调调查表必须以某种方式获得这种资料。

³⁶ 这些题目在过去的全球建议中简单地称为清单 A 的题目,而在区域建议中优先题目分别称为“所建议的题目”、“所建议的第一优先题目”或“基本题目”。其余题目在全球建议中称为清单 B 题目。这些题目包括在多数区域建议中列为“优先”或“其他有用”的所有其他题目。

2.15. 在第 2.16 段中每一题目后面括号中的段落号码指下文 C 节所讨论的整组题目的段次,或指讨论各个题目的定义和说明的段次。

2.16. 在以下人口普查题目清单中,基本题目以黑体字列出。

人口普查题目清单

直接收集的题目	衍生题目
1. 地理和内部移徙的征(第 2.18-2.59 段)	
(a) 常居地(第 2.20-2.24 段)和(或)	(g) 总人口(第 2.42-2.48 段)
(b) 普查时所在地(第 2.25-段)	(h) 地区(第 2.49-2.51 段)
(c) 出生地(第 2.29-2.34 段)	(i) 城市和农村(第 2.52-2.59 段)
(d) 持续居住时间(第 2.35-2.37 段)	
(e) 前一居住地(第 2.38-2.39 段)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2. 住户和家庭特征(第 2.60-2.84 段)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第 2.63-2.72 段)	(b) 住户家庭的组成(第 2.73-2.83 段)
	(c) 住户和家庭成员的地位(第 2.84 段)
3. 人口和社会特征(第 2.85-2.117 段)	
(a) 性别(第 2.86 段)	
(b) 年龄(第 2.87-2.95 段)	
(c) 婚姻状况(第 2.96-2.103 段)	
(d) 国籍(第 2.104-2.108 段)	
(e) 宗教(第 2.109-2.111 段)	
(f) 语言(第 2.112-2.115 段)	
(g) 民族和/或族裔群体(第 2.116-2.117 段)	

4. 生育率和死亡率(第 2.118-2.142 段)	
(a) 所生子女人数(第 2.126-2.131 段)	
(b) 健在子女人数(第 2.132-2.133 段)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第 2.134-2.136 段)	
(d) 过去 12 个月的死亡人数(第 2.137-2.138 段)	
(e) 丧母/丧父情况(第 2.139-2.141 段)	
(f) 第一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第 2.142 段)	
(g) 生第一胎活产儿时母亲的年龄(第 2.143 段)	

5. 教育特征(第 2.144-2.164 段)	
(a) 识字情况(第 2.145-2.149 段)	
(b) 就学情况(第 2.150-2.152 段)	
(c) 教育程度(第 2.153-2.157 段)	
(d) 学习科目和学历(第 2.158-2.164 段)	

6. 经济特征(第 2.165-2.247 段)	
(a) 活动状况(第 2.168-2.208 段)	
(b) 工时(第 2.209-2.211 段)	
(c) 职业(第 2.212-2.220 段)	
(d) 行业(第 2.221-2.225 段)	
(e) 就业状况(第 2.226-2.235 段)	
(f) 收入(第 2.236-2.238 段)	

(g) 职业所属体制部门(第 2.239-2.244 段)	
(h) 工作地点(第 2.452-2.247 段)	

7. 国际移徙特征(第 2.248-2.257 段)	
(a) 出生国(第 2.252-2.253 段)	
(b) 国籍(第 2.254 段)	
(c) 抵达的年份或时期(第 2.255-2.257 段)	

8. 残疾(第 2.266-2.277 段)	
(a) 残疾(第 2.262-2.272 段)	
(b) 缺陷和障碍(第 2.273-2.276 段)	
(c) 残疾原因(第 2.277 段)	

C. 题目的定义和说明

2.17. 本节载列所建议的所有题目的定义和说明,按上文第 2.16 段的次序排列。重要的是,人口普查的数据应该附有在进行人口普查时所使用的定义。同样重要的是,如果自上次人口普查以来,定义有了修改,就应予以说明,并且如有可能,应附上这种变化。估计对有关数据产生的影响,以便确保用户在一个时期内不会将实际变化与修订定义而导致的增加或减少相混淆。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

2.18. 应该指出,对于“常居地”和“普查时所在地”这两个题目,如果国家没有资源为一般人口普查目的调查这两个题目,就可以选择其中之一。然而,一些国家会希望为一般目的同时调查这两个题目。这两个题目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普查地点”之间的进一步关系载于第四章(见第 1.337-1.345 段)。

2.19. 建议为一般目的只调查“普查时所在地”的国家也应获得有关通常不在所查点的住户居住的所有人的“常居地”的资料,以便在确定内部移徙情况时,同关于“出生地”、“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或)“过去某特定时期的居住地”的资料一并使用。如果在编纂地域单位人口时,将人口划归于普查时所在地点,那么关于上述四个移徙特征的资料就不适用于只是在所在地

点访问或过境的人。在任何情况下,这种人都必须在调查表上被确定为非居民,这样他们才不会被错误地归类为新近移徙进来的人。因此,可以很容易地提出关于这些人的常居地的问题,并能够将全部人口列入说明内部移徙特征的表格。

(a) 常居地

2.20. 常居地指所查点的人通常居住的地点。常居地可以与普查时所在地或法定居住地相同,或者也可以与之不同。

2.21. 虽然多数人讲出其常居地没有任何困难,但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无疑会产生一些混乱,因为有些人可能似乎拥有一个以上的惯常住所。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保持两个以上住所的人、住校学生、住在军事设施但在设施以外仍然拥有私人住所的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周日不回家就寝但周末回家住几天的人。在人口普查说明中应明确阐述对待所有这些情况的方法。

2.22. 还可能出现的的问题是,一些人曾住在查点时所在地一段时间,但他们认为自己不是这个地方居民,因为他们打算今后返回原先住所。另外还有一些人曾暂时出国,但希望过一段时间回国。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根据国家现行情况,明确制定滞留或离开某一特定地点的时限,以便确定有关个人是否通常居住于此。

2.23. 如果每个人仅在调查表上填写其常居地,那就不必为每个人分别调查此题目,因为可从填入调查表的全部地点资料中获得这些信息。

2.24. 应足够详细地收集关于常居地的资料,以便能够按制表计划的要求制作有关最小地域单位情况的图表,并满足数据库的需求。

(b) 普查时所在地

2.25. 从理论上来说,普查时所在地指每个人在普查之日所在地点,不论这个地点是否其常居地。实际上,这一概念通常适用于普查日前夜每个人就寝的地点,因为调查表所列的许多人在普查日大部分时间内实际上并不在查点地点。

2.26. 如第四章所述(见第 1.346-1.349 段),这一概念有时还适用于实际查点前一天晚上,因为在一些情况下查点时间很长,人们不可能都能提供截至过去某一特定时刻的资料。在处理个案时,例如对于在普查的整个晚上

和白天都在旅行的人和晚上在工作的人,可能需要采用其他偏离定义的方法。

2.27. 如果每个人都仅在调查表上填写普查时所在地,就不需为每个人分别调查这一题目,因为可以从填入调查表的全部地点资料中获得这些信息。

2.28. 应足够详细地收集每个人所在地点的资料,以便能够按照制表计划制定最小地域单位情况的图表,并满足数据库的需求。

(c) 出生地

2.29. 出生地首先指人们出生的国家。应该指出,出生国不一定与国籍有关(见第 2.104 段)。国籍是另一个题目。对于出生在人口普查所在国的人(当地人)来说,出生地的概念也包括出生时母亲居住的特定类型的地域单位。然而,在一些国家,当地人出生地定义为出生实际所在地域单位。每个国家都应解释其在人口普查中所使用的定义。

2.30. 调查出生地时,有必要收集区分出生于人口普查所在国的人(当地人)和别处出生(外国出生)的人的资料。有些国家由于外国出生的人口所占比例极小,因此想仅根据当地人口出生地编纂资料。即使是这些国家也必须首先区分当地人口和外国出生的人口。因此,建议向所有人提出出生地问题。关于外国出生人口和出生国的进一步资料,见第 2.252 至 2.253 段。

2.31. 关于本地人口出生地的资料通常主要用于调查国内移徙。然而,对于那些最近由过去独立的实体组成的国家来说,这些资料可用于评估原先每一实体的相对人数及其在全国的分布情况。

2.32. 为后者目的,通常仅收集关于出生地所在主要行政单位(如州、省)的资料就足够了。如有必要,可以收集次级单位或具体地区的更加详细的资料,用于准确地对主要行政单位划分编码和用于提供较小地区情况的数据。

2.33. 要研究内部移徙问题,单靠本地人口出生地的数据,特别是关于主要行政单位的数据并不足够。为了通过使用国内出生地的数据,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国内净迁徙到大城市的情况,需要收集居住在每个城市的人的资料,区分该市出生的人、在同一主要行政单位其他地方出生的人以及在一些其他主要行政单位出生的人。可以通过扩大国内出生地的问题以便收集大中小行政单位的数据,来获得关于每一中小行政单位的人的

类似资料。然而,应该记得,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内移民带来一些严重问题,人们也许无法提供细节情况,从而不值得收集这一类资料。甚至在统计手段先进的国家,小行政单位界线的变化以及大城市附近出生的人可能称该市为其出生地的趋势无疑会造成混乱。

2.34. 因此,建议为了研究内部迁移情况,在关于收集出生地的数据的同时,应收集关于持续居住时间和前一居住地的资料或关于过去某特定时期的居住地的资料。

(d) 持续居住时间

2.35. 持续居住时间指截至普查之日的整段期间,以整年计算,在此期间每个人(a) 在普查之时已经住在为其常居地的地区和(b) 住在该地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单位或较小的行政单位。

2.36. 持续居住时间的数据本身价值有限,因为这些数据并不说明移民者的原籍地。因此,调查该题目时,如果有可能,同时也应调查前一居住地点,以便这些数据可以交叉归类。

2.37. 在收集持续居住时间的资料时,应该明确指出,所关注的事项是在主要行政单位或较小的行政单位和地点居住的时间,而不是在特定的住房单位居住的时间。

(e) 前一居住地

2.38. 前一居住地指在迁入目前常居的行政单位之前居住的主要行政单位或较小的行政单位或外国。

2.39. 关于前一居住地的数据本身价值有限,因为这些数据并不说明移民进来以后的时间。因此,调查该题目时,如果有可能,同时也应调查持续居住时间,以便这些数据可以交叉归类。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2.40.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指在普查之前特定日期该人所居住的主要行政单位或较小的行政单位或外国。所选的基准日期应该是对国家目的来说最有用的日期。在多数情况下,这个日期被认为是普查前一年或五年。前者提供一年中关于移民的当前统计数据;对于收集供分析国际移民用的数据,后者可能更为恰当,但对于分析当前内部移民情况也许不那么适合。在选择基准日期时还应考虑到个人能否准确回忆普查日期前一年或五年的常居地。在每五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的国家,对大多数人来说,五年前的日期正好是上次普查的时间。在其他情况下,回顾一年前的情况也许比回忆五年

前的情况容易。然而,一些国家也许得利用另一种基准时间,不同于普查前一年或五年,因为这两个间隔时间可能会造成回忆方面的困难。根据国家具体情况,也许有必要将基准时间定与多数人会记得的一个重要事件发生的日期。此外,如第 2.255 至 2.257 段所述,关于抵达该国的年份的资料也许有助于了解国际移民者的情况。

2.41.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先前日期,都必须规定对待在该日期尚未出生的婴儿和儿童的方法。数据的列表应该说明对待这类人的方法的性质。

(g) 总人口

2.42. 为普查目的,国家总人口指属于普查范围的所有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总人口可以包括国内所有通常居民或普查时在国内的所有人。所有通常居民总数一般称为法律上的人口,在国内的所有人总数称为事实上的人口。

2.43. 然而,实际上,各国通常做不到这两种统计,因为取决于国内情况,人口中不是这一群体就是那一群体会被纳入其中或被排除在外,虽然用于描述总人口的一般术语可能意味着其处理方法与处理这些群体中任何一个的方法相反。因此,建议每个国家详细描述官方接受的总数,而不是简单地称之为法律上的人口或事实上的人口。

2.44. 这种描述应该清楚说明下文所列每一群体是否计入总数。如果一群体被计入总数,就说明其人数;如果没有被计入总数,如有可能,也应估计其人数。如果某一群体完全没有计入人口,就说明这一事实,并用“零”来显示该群体的人数。对于下文所述的群体(a)、(b)、(d)、和(n)来说,尤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2.45. 应审议的群体如下:

- (a) 游牧民;
- (b) 居住在难以抵达的地区的人;
- (c) 驻国外的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
- (d) 居住在国内但在普查时出海的商船海员和渔民包括那些除船上住所以外没有居住地的人;
- (e) 作为季节工人暂住他国的普通居民;
- (f) 每天越界到他国工作的普通居民;

- (g) 不属于群体(c)、(e)和(f)的那些在他国工作的普通居民;
- (h) 不属于群体(c)、(d)、(e)、(f)或(g)的那些暂时离国的普通居民;
- (i) 驻住在国内的外国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和外交人员及其家属;
- (j) 作为季节工人,暂住该国的外国平民;
- (k) 每天越界到该国工作的外国平民;
- (l) 不属于群体(i)、(j)或(k)的那些在该国工作的外国平民;
- (m) 不属于群体(i)至(l)的暂住该国的外国平民;
- (n) 普查时在海港船只上的过境者。

2.46. 就群体(h)和(m)群体而言,建议说明采用什么准则来确定留在国家或离开国家是临性的。

2.47. 在总人口数字因查点不足或查点过多而加以订正的国家,应该显示并叙述所查点的数字和所估计的订正人口数字。详细的列表必须以实际重新的人口为基础。

2.48. 国家每一地域单位的人口,象国家总人口一样(见第2.42段),可以包括该地域单位的所有通常居民(见第2.20段)或普查时在该地域单位的所有人(见第2.25段和2.26段)。

(h) 地区

2.49. 为普查目的,地区的定义应该是明确的人口群(也称为居住地、居住中心、定区点等等),在这里居民住在邻近住所,而且具有一个名称或拥有当地承认的地位。因此,地区包括渔村、采矿营地、农庄、农场、集镇、村庄、城镇、城市和符合上述准则的许多其他人口群。对这一定义的任何偏离均应在人口普查报告中加以说明,以帮助解释数据。

2.50. 按上述定义的地区不应与国家最小行政单位相混淆。在一些情况下,这两者可能恰好相同。然而在其他情况下,甚至最小的行政单位也可能包括两个以上地区。另一方面,一些大城市或城镇可能包括两个以上行政单位,而这些行政单位应被视为单一地区的组成部分,而不应被视为分别的地区。

2.51. 国家的大地区(即城市和城镇)通常是一个大都会的一部分。大都会包括城市或城镇本身,同时也包括郊区或位于其边界以外或与其毗连的人口稠密的定居地。因此,大都会并不等于地区,而是另一个地域单位,可能包括一个以上的地区。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大都会可能由若干城市或城镇及其郊区组成。在人口普查结果中应具体说明这种大都会的组成部分。

(i) 城市或农村

2.52. 由于区别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特征各国不同,对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有很大区别,从而不能制定单一的定义,适用于所有国家或甚至基本适用于同一区域内的国家。在如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建议,各国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制定自己的定义。

2.53. 一国内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传统区分是以下列假设为基础的:不论城市的定义如何,城市地区的生活方式不同于农村地区,其生活水平也通常高于农村地区。在许多工业国,这一区分已经不很清楚,城市和农村地区生活状况的主要区别往往是人口集中程度不同。在发展中国家,虽然城市和农村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差异仍然很大,但由于这些国家迅速城市化,非常需要收集有关的城市地区规模的资料。

2.54. 因此,虽然仍然需要传统的城乡二分法,但按地区大小分类的方法,可以是对城乡二分法的有用的补充,或者甚至是可以取代二分法,因为在有些地方主要关注的是与从人口最稀少的地区到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的各种稠密程度有关的特征。已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国家按五个规模类别作基本分类。³⁷

2.55. 然而,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仍有大片地区以真正农村生活方式为特征的国家,居住密度并不一定是一个充分的准则。这些国家在拟定有别于简单的城乡划分的分类方法时,需要利用其他准则。下列是一些可能有用的补充准则:农业雇用的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的比例、住所供电和(或)管道供水一般情况以及获得医疗上学和利用娱乐设施的便利情况。在一些国家,一些因农业是主要的就业来源而仍然属于农村的地区拥有上述设施,因此最好在国家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准则。然而,必须

³⁷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2000年欧洲经委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草案》(CES/AC.6/158;HBP/AC.13/R.2),1997年1月8日。

注意确保所采用的定义不变得过份复杂,以致于无法适用于人口普查,而且使普查结果的用户难以理解。

2.56. 甚至在工业国,也许最好应该根据地区规模等级方法区分农村地区、集镇、工业中心、服务中心等等。

2.57. 甚至在不采用规模作为一项准则的国家,地区也是最恰当的分类单位,对国家目的和对国际可比性来说,都是如此。如果无法利用地区的概念,就应利用国家最小行政单位。

2.58. 分类所需的一些资料可以来自人口普查结果本身,而其他资料可从外部来源获得。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例如地区规模等级或农业雇用的人口比例)的利用,无论是单独利用还是结合其他来源的资料利用,都意味着在将有关人口普查结果编制成表格之前,将不会获得分类的资料。然而,如果人口普查计划要求调查的农村地区题目少于城市地区题目,或要求更多地利用农村地区抽样调查,那就必须在查点之前获得分类资料。在这些情况之下,甚至如果仅是为了修订早些时候拟订的城乡划分方法,也必须依靠资料的外部来源。

2.59. 应当记住与人口普查同时或在此之前不久收集的住房普查数据(例如供水和(或)管道供水情况)十非有用。在把居住密度作为一个准则时,通过遥感获得的图象也许有助于城市地区界线划分。为了从多个来源收集资料,不应忽视完善的地区编码系统的重要性。

2. 住户和家庭特征

2.60. 在考虑与住户特征有关的题目时,必须了解本文所使用的住户和家庭概念的区别。

2.61. 住户的定义是(a) 一人住户,即提供自己的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而不与任何其他人组合形成多人住户的一部分的人,或(b) 一个多人住户,即两人以上的人住在一起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群体中的人集中其收入并多少有一个共同预算;他们可能有亲属关系或无亲属关系或是两者兼有。这种安排反映了管家概念。很多国家所使用的另一个定义说明了所谓住户——住宅概念,即一个住户由住在一个住房单位的所有人组成。

2.62. 一个住户可在一个住房单位(见 2.331 段)或在一套集体住所,例如寄宿寓所、旅馆或营地,或包括公共机构中的行政人员,住户也可能是无家可归者。

2.63. 住户中的家庭概念特别有意义。住户中的家庭定义是指在一特定程度上通过血缘、收养或婚姻而有亲属关系的住户中的成员。在确定这一意义上的家庭范围时所使用的关系程度取决于对这一关系的数据的使用情况,因此无法加以确定以便在全世界范围使用。

2.64. 尽管事实上,多数住户都由单一家庭组成,其中包括无子女的已婚夫妇或单亲及其子女或双亲及其子女。但不应假设存在这一特性;因此,人口普查汇总表应明确说明它们是否与住户有关或与住户中的家庭有关。

2.65. 从“住户”和“家庭”的定义来看,这是两个显然不同的概念,在同一人口普查中不能互换使用。住户和家庭的区别在于(a) 住户可以只有一个人,但是一个家庭至少必须有两名成员,(b) 多人住户成员不一定有亲属关系,而一个家庭成员必须有亲属关系。此外,一个家庭只能由一个住户组成;但一个住户可包括多个家庭,或包括一个以上的家庭连同或一个或多个无亲属关系的人组成。

2.66. 建议用住户作为查点单位(如 1.324-1.329 段所述),而家庭只作为一个衍生的题目。建议将常居地作为将人归入他们通常所居住的住户的基础。在以事实上的方式作为查点方法时(见第 1.337-1.345 段),在可行的情况下,住户名单上也应包括暂时离开的常居民。常居地是一个人的常住地方,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该人的现居地或依法登记的住所。现居地或依法登记的住所通常在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有所规定,不一定对应常居地的概念,在人口普查中常居地概念是以常规用法为依据。各国在公布的报告中应表明住户资料是否是指常居民,还应说明被列为或不列为常居民的时限。关于更详细的讨论和在收集常居地资料方面的困难,见第 2.20-2.24 段。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2.67. 在查明一家住户成员时(第 2.61 和 2.62 段所述),传统上都是先确定户主或基准人,然后再根据住户中其余成员与户主或基准人之间的关系加以确定。住户户主的定义是指其他成员确认其为住户户主的人。各国可以其认为最恰当的术语汇来确定这样的人(户主、户长、住户基准人等),只要此人完全是用来确定与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建议各国在公布的报告中列出所使用的概念和定义。

2.68. 在挑选户主或基准人时,必须确定标准,以便选择最能突出说明在其周围的住户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人,特

别是对于一夫多妻住户、多家庭住户、无父母只有兄弟姐妹组成的住户或由完全无亲属关系的人组成的其他住户。这一资料应列入训练材料和普查员指示中。

2.69. 户主的概念是假设多数住户都是家庭住户(换言之,即除了可能有佣人以外,它们完全是由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相互关联的人员组成),而这类家庭住户中有一个人享有处理事务的主要权力和责任,在多数情况下是其主要的经济支柱。此人就被指定为户主。

2.70 如果配偶被认为拥有平等的家庭权力和责任并共同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户主的概念就不再有效,即使是对家庭住户而言也是如此。为了在此情况下确定住户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a) 住户成员必须在其中指定一名成员作为非户主意义上的基准成员,或(b) 必要时对指定联合户主作出规定。不论是哪种情况,在人口普查中都必须说明如何处理这一局面。

2.71. 必须认识到,即使是在众多传统户主概念仍然盛行的国家,为落实这一概念而采用的程序可能已扭曲了事实真相,尤其是对女性户主而言。最常见的会扭曲事实的假设是,任何住户如有成年男人,则妇女事实上就不会成为户主。普查员和甚至调查对象者可能都理所当然地接受这一假设。

2.72. 这一常见基于性别的陈腐观点所反映的情况,在过去也许是事实,但现已不再是事实,因为住户和妇女的经济作用正在发生变化。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要有明确的指示,规定谁可作为户主,从而避免使普查员或调查对象在此题目上产生先入为主概念和复杂情况。当住户成员无法确定户主而需采用确定户主的程序时,该程序也应清楚明确,并应避免产生性别方面的偏见。

2.73. 在确定了住户中的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之后,住户中每一个其余的成员应按照与此人的关系酌情区分成下列一类关系:(a) 配偶、(b) 子女、(c) 子女的配偶、(d) 孙子女或重孙子女、(e)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f) 其他亲属、(g) 佣人或(h) 与户主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其他人。如果认为这一分类太细从而无法成功地收集资料,可将(e)和(f)类合并,作为其他亲属,将(g)和(h)类合并,作为成其他亲属关系的人。

2.74. 为了有助于在住户中确定以夫妇为核心的家庭(如第 2.79 段所述),在普查表中最好尽可能按照核心关系的顺序进行人员登记。因此,在户主或其他基准人之后的第一个人应是此人的配偶,然后是未婚子女,然后才是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对一夫多妻的住户来说,可按每个妻子及其未婚子女的顺序排列进行登记。

2.75. 关于按亲生子女方法评估生育情况(见 2.122 段),每个 15 岁以下子女如在调查表中列为其生母子女,则应确定生母的身份。要做到这一点,一个方法是,如果母亲和子女生活在同一住户中,就应在子女旁边注上母亲的条目号码。对于长期或临时照顾的继子继女和收养子女,此项资料没有意义。

2.76. 为了满足越来越多有关住户和家庭方面的数据需要,各国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不妨更详细地收集关于关系的资料。在关系结构复杂的住户中,包括有收养子女的住户,也许很难取得住户成员之间的准确关系的资料。有些国家也许在与户主关系的资料上再补充关于住户成员之间的直接关系的资料,例如将子女与其父母联系在一起,即使父母都不是户主。应鼓励普查员查明确的关系(例如子女、侄女、婶婶等)。应避免记录象“亲属”这样不够具体的答复。建议对允许的答复作出具体指导,即在人口普查表上全面具体说明关系,所使用的任何事先编码的类别都应足够详细以便得到预期的产出。

(b) 住户和家庭组成

2.77. 可从不同的观点来审查住户和家庭的组成,但是为了人口普查的目的,建议首要考虑的是家庭核心。

2.78. 一个家庭核心由以下一种情况组成(每一种情况都必须由住在同一住户的人组成):(a) 一对无子女的已婚夫妇、(b) 一对已婚夫妇与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c) 一位父亲与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或(d) 一位母亲与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同居关系的配偶应视为已婚夫妇。

2.79. 家庭核心是根据对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关系问题的答复并在必要时补充的姓名和婚姻状况资料而确定的。子孙及其母亲的定义以及列入调查表的人的顺序可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与事实上的查点相比,法律上的查点对家庭核心的确定可能更加全面,因为事实上的查点并不计算可成为核心组成部分的暂离住户的成员。

2.80. 为了人口普查的目的,一名子女是指任何未婚的个人,不论其年龄,在同一住户中与其双亲(或单亲)住在一起并无子女。因此,子女的定义主要随个人与住户其他成员之间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而不论其年龄。根据上述定义,一个住户如由一对已婚夫妇、两个从未结婚的子

女、一人已经离婚的子女、一个已婚女儿及其丈夫组成,将被认为是由两个家庭核心组成,该离婚子女被算成父母家庭中的成员。在此使用的“子女”一词没有受抚养含义,而是用来了解处于子女/父母关系中的人的住戶居住安排。

2.81. 家庭核心不包括所有各类家庭,例如生活在一起但没有子孙和父母的兄弟姐妹、或与没有子女的侄女住在一起的婶婶。它也不包括与上述家庭核心住在一起的有亲属关系的人,例如与已婚儿子及其家庭居住在一起的丧偶父母。因此,家庭核心办法未能提供各类家庭的资料。除了调查家庭核心以外,各国不妨根据本国的需要,扩大对家庭的调查。

2.82. 住戶应按照其所包括的家庭核心数目及家庭核心与住戶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来分类。这种关系应基于血缘、收养或婚姻,并为国家认为是恰当的(见第 2.63 段)。鉴于此项目的复杂性,与户主或住戶其他基准人员关系的资料必须适当处理。应区分的各类住戶如下:

(a) 一人住戶;

(b) 核心住戶,其定义是一个完全由单一家庭核心组成的住戶。可划分成:

(一) 已婚夫妇家庭

- a. 有一名(多名)子女;
- b. 无子女;

(二) 父亲和一名(多名)子女;

(三) 母亲和一名(多名)子女;

(c) 扩大的住戶,其定义是由下列一种情况所组成的住戶:³⁸

(一)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和与此核心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人,举例说,父亲与一名(多名)子女和其他一名(多名)亲属或一对已婚夫妇与其他一名(多名)亲属;

(二) 两个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但没有其他人,举例说,只有一名(多名)子女的两对以上已婚夫妇。

(三) 两个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再加上至少与其中一个家庭核心有关的其他人,例如两对以上的已婚夫妇与一名(多名)其他亲属;

(四) 两名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人,但其中任何人都不能组成家庭核心;

(d) 混合住戶,其议定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组成的住戶:³⁹

(一)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其中有些人与其核心有亲属关系,有些人则无亲属关系,例如母亲与一名(多名)子女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二)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其中无人与核心有亲属关系,例如父亲与一名(多名)子女和非亲属。

(三) 两个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其中一些人至少与其中一个核心有亲属关系,另一些人与任何核心都无亲属关系,例如两个以上夫妇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四) 两个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其中无人与任何核心有亲属关系,例如两对以上夫妇,其中一对以上有一名(多名)子女和非亲属;

(五) 两个以上互无关系的家庭核心,并有或无任何其他人;

(六) 两名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人,但是任何人都不能组成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互无亲属关系的人;或

(七) 只是互无亲属关系的人。

(e) 其他/不详。

2.83. 各国在人口普查表中至少都应对一人、核心、扩大和混合住戶加以区别。在可行的情况下,还应区别上文所列的其中或所有的次级类别,但是各国也许认为宜于根据国家情况适当修改分类。例如,在几乎所有住戶最多只有一个家庭核心的国家,对核心、扩大和混合住

³⁸ 列入此类别的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以适应各国的情况。

³⁹ 列入此类别的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以适应各国的情况。

户的区别可能只适用于只有一个核心或无核心的住户；多核心住户可能列为另一类，而不按类别进一步分类。在多核心住户相对普遍的国家，进一步细分扩大住户和混合住户，将其与三个、四个或更多的家庭核心区别开来也许是有益的。

(c) 住户和家庭员的地位

2.84. 为了确定住户和家庭员的地位和确定一个人与住户或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每个人可根据其在住户或家庭核心中的地位分类。根据住户和家庭员的地位对人进行分类在社会和人口研究及政策的制订方面有用。可为各种目的根据住户和家庭员的地位提出人口普查数据。尽管确定地位本身所根据的资料来自对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的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答复，每个人按其住户和家庭地位进行分类是一种相对新的方法，与完全根据住户成员与户主或基准人之间关系进行分类的传统方法不同。下列住户和家庭地位的分类说明了此一方法如何加以应用。⁴⁰ 在规划阶段应注意将此项目与根据第 2.82 段所建议的类别所作的住户分类联系起来。

根据住户成员地位将人分类如下：

- 1 至少有一个家庭核心的住户中的人
 - 1.1 丈夫
 - 1.2 妻子
 - 1.3 单亲母亲⁴¹
 - 1.4 单亲父亲⁴²
 - 1.5 与双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6 与单亲母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7 与单亲父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8 不属于家庭核心成员的人
 - 1.8.1 与亲属住在一起
 - 1.8.2 与非亲属住在一起
- 2 无家庭核心的住户中的人
 - 2.1 独居

⁴⁰ 到目前为止，只有为欧洲经委会地区提出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中载有住户和家庭员地位的分类。

⁴¹ 无配偶、与子女住在一起的人。

⁴² 无配偶、与子女住在一起的人。

2.2 与其他人住在一起⁴³

- 2.2.1 与一个(多个)兄弟姐妹住在一起
- 2.2.2 与其他亲属住在一起
- 2.2.3 与非亲属住在一起

根据家庭成员地位将人分类如下：

- 1 配偶
 - 1.1 丈夫
 - 1.1.1 有一名(多名)子女
 - 1.1.2 无子女
 - 1.2 妻子
 - 1.2.1 有一名(多名)子女
 - 1.2.2 无子女
- 2 单亲家长
 - 2.1 男性
 - 2.2 女性
- 3 子女
 - 3.1 有双亲
 - 3.2 有单亲
 - 3.2.1 有单亲父亲
 - 3.2.2 有单亲母亲
- 4 不属于家庭核心的人
 - 4.1 丈夫或妻子的亲属
 - 4.1.1 丈夫或妻子的父母
 - 4.1.2 丈夫或妻子的兄弟姐妹
 - 4.1.3 丈夫或妻子的其他亲属
 - 4.2 非亲属

3. 人口和社会特征

2.85. 在人口普查的所有题目中，与任何其他题目相比，“性别”和“年龄”更经常地与人口的其他特征交叉分类。除了人口中性别——年龄结构本身的重要性以外，有关这两个题目的准确资料对绝大多数的人口普查表来说都是最基本的。由于这一题目看起来十分简单，因此往往并未认识到在确保获取准确的年龄数据方面可能存在困难。为此，在下文的第 2.87 至 2.95 段中强调了这一困难。

⁴³ 列入此类别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以适应各国的情况。

(a) 性别

2.86. 在人口普查调查表中应列有每个人的性别(男性或女性)。

(b) 年龄

2.87. 年龄是用完整的阳历所表示的从出生日起至人口普查日止的时间。应尽一切努力查明每个人,尤其是 15 岁以下儿童的准确年龄。

2.88. 可通过获取出生日(年、月和日)或直接询问此人上一个生日的年龄来获取有关年龄的资料。

2.89. 第一个方法产生的资料更加准确,只要情况许可就应使用。如果不知道确切的出生日甚至出生月,可代之以指明该年的季节。只要人们知道其出生日,提出出生日的问题都是适当的,不论出生日的计算是根据阳历还是阴历,也不论年份在传统民间文化中按一个固定周期的名称来计算或确定。但是极为重要的一点是,普查员与调查对象之间应清楚了解出生日所根据的是那一个日历系统。如果某些调查对象有可能用不同于另一些调查对象所用的日历系统作出答复,必须作出规定,在调查表中标明所使用的日历系统。建议普查员不要试图将一个系统的日期换算成另一个系统的日期。必要的转换最好作为计算机编辑工作的一部分来进行。

2.90. 出于一些原因,直接问年龄可能会得到不太准确的答复。即使所有的答复都根据同一个计算年龄的方法,调查对象仍有可能不知道想要了解的年龄是指上一个生日、下一个生日还是最近一个生日,因而产生误解。此外,将年龄舍入到结尾为零或五的最接近年龄、非按此作出估计和故意谎报等情况均较容易发生。在报告或记录一岁以下儿童的资料时可能产生困难,可能将这样的儿童错误地算成“一岁”,而不是“0岁”。如果对所有报告为“一岁”的儿童都收集其出生日的资料,而对其余人口只是直接提问年龄,这样便可减少困难。另一个可能的提问方式是以整月来获取一岁以下儿童的年龄。不过这一方法会产生另一种登记方面的错误,即用“月”取代“年”,从而举例说使一个三个月的儿童在调查表中变成了一个三岁的儿童。

2.91. 如果在一个国家使用多种计算年龄的方法,在使用直接提问方式时可能会产生另一个复杂的问题。在一些国家,一部分人口可能会使用传统的方法,从而使人们在出生时就被算成一岁,在每年的同一个固定日每人都长了一岁。同一国家的另一部分人口可能使用西方的

方法,一个人只有在出生日的 12 个月之后才算成一岁,以后的每 12 个月长一岁。如果调查对象可能使用不同的年龄计算方法,就必须作出规定以确保调查表中对每种情况所使用的方法都是明确的,换算则留到编辑阶段。

2.92. 尽管直接提问年龄的方法存在着缺陷,但是这个方法只有在人们甚至无法提供出生年份时所使用。有些人的年龄资料不详或似乎不可靠,对这些人来说,也许只能列入估计年龄。在大家都会计算年龄的社会,这只是个别情况,但在大家不太注意个人的年龄并对此无兴趣的文化中,这种情况则相当普遍。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在对普查员的指示中提供作出估计的标准。

2.93. 用来协助普查员的技术之一就是向他们提供列有国家历史事件或地方重大事件的日历,或用来调查问题或用来查明调查对象所回忆的最早事件。另一项技术就是预先查明人口中当地认可的年龄组群,然后再了解这个组群的成员情况。查点时还应了解有关的这个人在年龄已大约确定的其他人之前还是之后出生的。此外,还可利用断奶、学说话、结婚等年龄准则。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普查员都应铭记在他们可用于此题目的时间内确保尽可能准确获取年龄数据的重要性。⁴⁵

2.94. 鉴于在收集年龄数据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应酌情使用人口普查试点以确定提问年龄与提问出生日所产生的结果有哪些不同,多数人使用哪一种日历和(或)方法来计算年龄,国内那个地区需对大多数人口的年龄作出估计以及使用那一种技术来协助这一估计。如果是最近刚将一种日历和(或)计算方法正式改成另一种日历和(或)计算方法,从而尚未在一些或全部人口中普遍使用,对多数人所使用的日历和(或)年龄计算方法进行试测就变得尤其重要。

2.95. 对于可能被要求在相当多的案例中对年龄作出估计的普查员,应进行训练以掌握实用的技术,作为其一般训练的一部分。

(c) 婚姻状况

2.96. 婚姻状况是每个人按国家婚姻法或习俗的个人状况。拟确定的各类婚姻状况至少应是:(a) 单身,即从未

⁴⁵ 关于对年龄调查的更详细的讨论,见威廉·塞尔策,《人口数据的收集:经验总结》(纽约,人口委员会,1973年),第 8-18 页。

结婚,(b) 已婚,(c) 丧偶并未再婚,(d) 离婚并未再婚及(e) 已婚但分居。

2.97. 在某些国家,(b)类可能需要加上一个次级类别,即已正式结婚但尚未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的人。在所有国家,(e)类应包括法律和事实上的分居,如有必要可作为一个单独的次级类别。尽管已分居的夫妻仍被算成已婚(因为他们无法再婚),(e)类的两个次级类别都不能列入(b)类。

2.98. 在有些国家有必要考虑合习俗的结合(根据习惯法是合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和法外结合,后者往往被称为事实上的(自愿)结合。

2.99. 对其唯一或最近一项婚姻已无效的人,其处理办法则取决于国内这组人有多少。如果这组人的人数很多,应另构成一个类别,如果这组人的人数不多,应根据个人在已无效的婚姻之前的婚姻状况分类。

2.100. 有时候,国家很难区别(a) 正式婚姻与事实上的结合,和(b) 合法分居与合法离婚的人。如果其中任何一种情况都必须偏离所建议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分类,汇总表中所列的各类组成就应明确说明。

2.101. 如果需要得到有关婚姻状况的完整资料,就应收集这一资料并为所有年龄的人制订表格,而不论国家对婚姻所规定的最低法律年龄或习俗年龄,因为人口中可能包括在最低婚姻年龄不同的另一国家结婚的人;在多数国家,由于特殊情况,有人可能被容许在不到最低法律年龄时就成婚。但是,为了使婚姻状况的数据可以进行国际比较,任何未按详细年龄交叉分类的婚姻状况汇总表至少应将 15 岁以下与 15 岁以上的人区分开来。

2.102. 收集特定国家与习俗有关的进一步资料(例如纳妾、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婚姻状况、继承寡妇等)对满足各国的需要也许是有用的。例如,有时国家不妨收集有关每个已婚者有多少配偶的数据。对汇总表做出修改以考虑这类资料的工作应在基本分类框架内进行,以便尽可能保持国际可比较性。

2.103. 上述婚姻状况的分类并未提供全面资料,说明稳定程度不同的事实上结合的规模,这种结合在某些国家可能很普遍;这些分类也未充分说明正式婚姻再加上婚外相对稳定的事实上的结合的普遍。有关这类关系的资料对研究生育是很有用的,但是由于各国情况不同,不可能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国际性建议。不过建议希望调查这些关系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向每个人单独收

集关于正式婚姻结合、事实上的结合和每种结合的维持时间等数据(见第 2.142 段)。

(d) 国籍

2.104. 国籍是一个人的合法公民资格。公民是普查国的合法国民;外国人或外侨是该国的非国民。由于一个人的国籍国不一定等同于此人的出生国(见第 2.29 段),在普查中这两个项目都应登记。

2.105. 应收集有关国籍的资料,从而可将人口分成(a) 出生公民(b) 通过声明、选择、婚姻或其他手段归化的公民和(c) 外国人。此外,应收集有关外国人国籍的资料。必须按此来记录国籍国,而不是将其作为表示公民身分的修饰词,因为其中有些修饰词与说明族裔群体的修饰词是相同的。务必十分详细地将国籍国的资料编码,以便能个别地查明在国内的外国人所代表的各个国籍国。为了编码,建议各国使用《供统计使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编码》⁴⁶中所列的数字编码系统。使用标准编码按国籍对外国人口进行分类将使这类数据更加有用,并使各国能够在国际上交换有关外国人口资料。如果国家决定将国籍国并成各大组,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中所确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标准分类。

2.106. 查点和处理指示应说明如何处理无国籍人士、双重国籍人士、已在归化过程中的人士和任何国籍不明的其他群体。应在普查报告中说明这些群体的处理情况。

2.107. 在人口中包括相当一部分归化公民的国家,如果需要就此题目获取非常详细的资料,就有必要增列关于原先的国籍、归化方法和归化年份的问题。

2.108. 对于因最近领土的变化而使其国籍也跟着变化的人或对于国籍概念只在最近才变得重要的一些新独立的国家的人,他们所报告的国籍的可靠性可能令人置疑。为了帮助分析这些结果,根据国籍编制的汇总表应加有记号,指明由于这些原因或类似原因可能出现的错报情况。为便于编制国籍汇总表,应尽量分别显示所有国家,并应另列一个无国籍类别。

⁴⁶ 统计文件第 49 号第三次修订本(ST/ESA/STAT/SER.M/49/Rev.3)

(e) 宗教

2.109. 为人口普查的目的,宗教可确定为(a)所选择的宗教或精神信仰,不论这一信仰是否由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为代表,或(b)附属于信奉具体宗教或精神信条的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每个在人口普查中调查宗教情况的国家都应利用最适合其需要的定义,并应在普查出版物中列明所使用的定义。

2.110. 就这一题目所收集的详细资料的数量取决于各国的需要。例如,也许只查问每个人的宗教信仰就足够了;另一方面,如果有关的话,调查对象可能被要求具体说明他们在宗教中所属的特定派别。

2.111. 为了有利于可能不熟悉该国内所有宗教或派别的数据用户,以及为了国际可比较性,数据的分类应将每个派别列为其所属宗教的一个次级类别。简要说明不太可能在该国或区域以外存在的宗教或派别的信条也是有益的。

(f) 语言

2.112. 在人口普查中可收集三种语言数据,即:

(a) 母语,其定义是个人在其幼年时家中常说的语言;

(b) 常用语言,其定义是目前个人在其现居家中所说或最经常说的语言;

(c) 说一种以上指定语言的能力。

2.113. 其中的每种资料都为了一个非常不同的分析目的。每个国家应决定其中哪种资料满足其本身的需要。汇总表的国际可比较性并不是确定就此题目收集何种数据的一个主要因素。

2.114. 在编纂有关常用语或母语的数据时,有必要列明该国在数量上有重要意义的每种语言,而不仅仅是主要语言。

2.115. 应向所有人收集其语言资料。在汇总结果中,应明确指明确定还不会说话的儿童的语言的标准。

(g) 民族和(或)族裔群体

2.116. 不同国家对有关人口中的民族和(或)族裔群体的资料的需要取决于各国的情况。确定族裔群体所依据的一些基础是:族裔本源(即原籍国或地区,以别于公民身分或法定国籍国)、种族、肤色、语言、宗教、

衣着或饮食习惯、部落或这些特征的各种组合。此外,所使用的一些词汇,例如“种族”、“血统”或“部落”有一些不同的含义。为此,调查人口中的族裔特征的每个国家所使用的定义和标准必须由其希望查明的群体来决定。根据此项题目的性质,这些群体因国而异;因此无法建议制订有关的国际标准。

2.117. 由于在解释上可能产生困难,因此在进行这类调查时,普查报告中必须明确解释所使用的基本标准,从而使分类的意义一目了然。

4. 生育率和死亡率

2.118. 在没有及时、可靠的生命统计制度的国家内,人口普查中对生育率和死亡率的调查尤其重要,因为除此之外没有可资估计生命率数据的机会。不过,一些题目(“活产儿童”、“健在儿童”和“结婚年龄”对所有国家都是同样适当,因为不论目前的登记质量如何,总算提供了不易取得的数据。为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及其他有关指标目的,在人口普查中列入这些题目是既考虑周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特别是那些公民登记制度和生命统计制度不健全和进行大规模定期人口调查费用昂贵的国家,更应该这样做。

2.119. 为了取得关于生育率的资料,必须提出三个问题:所生子女、最近一个活产儿有出生日期、头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此外,关于年龄、日期或婚姻持续期的问题可提高根据所生子女估计生育率的可靠性(见第2.142段)。为了收集可靠资料,一些题目可能需要一系列探查性问题,这些问题更适用于抽样调查而非普查,因为它们旷日费时。

2.120. 若干国家在普查生育率和残废率问题时仅限于在普查区抽样中收集数据,⁴⁷进行较严格的训练,并得以遴选较适当的实地工作人员。如在普查中包括这些项目,应采取某些预防措施,以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尽量直接向有关妇女收集所有相关资料,因为她比住户任何其他成员更有可能准确回忆其生育情况、子女死亡数及婚姻经验。为了减少漏报和提高对生育率和死亡率问题的答复的准确性,普查员必须接受具体训练,提出尖锐的试探性问题,重点查明常见的误差和遗漏。普查也应包括尽量减少这些误差所需采取的措施。

⁴⁷ 关于抽样在查点过程中的使用,见第三章。

2.121. 对本节所载每个题目均应收集数据的总体包括 15 岁以上的妇女而不论其婚姻状况,或曾婚妇女等特殊分类别。不过,不使用 50 岁以上妇女数据的国家应集中力量只收集 15 至 50 岁妇女的数据。但在调查最近生育率时(见第 2.132 段),一些国家也许宜将最低年限减少数年。

2.122. 除了上述用以估计生育率的题目外,“亲生子女”方法⁴⁸是估计生育率有用的另一个有用的题目。这个方法规定当“生母”与子女列在同一调查表上时,必须列明住户内每个儿童的生母。遇到难以确定生母身份的情况时,也许可改用与户主关系或住户基准成员(见第 2.67 段)或“健在子女”(见第 2.132-2.133 段)等其他办法来确定生母身份。实质上,一般用子女年龄和母亲年龄的资料来估计普查前几年的年生育率。所得出的估计数的可靠性,除其他外,取决于以下情况:在同一调查表上与其亲生子女一起被查点的母亲所占的比例、母亲及其子女所报年龄的准确性、以及现有妇女和儿童死亡率估计数的准确性。

2.123. 死亡率题目包括从所生子女和健在子女数据取得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从过去 12 个月的死亡人数和丧父或丧母数据取得的成人死亡率。成人死亡率在多大程度上可按人口普查数据适当计量仍不明确,尤其是以姊妹状态、孤儿状态等较新的办法估计死亡率。对这些问题的准确答复难以取得,但这种答复至关重要,因为估计的可靠性也受过去十二个月以来死者的性别、年龄和日期等记录的误差影响。

2.124. 关于一名儿童的死亡或一名妇女的子女存活资料应直接从母亲本人取得。按日期、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普查前 12 个月期间死亡情况应向户主收集(或住户基准成员)。应收集住户内各人的丧母状态和丧父状态的资料,而不论其年龄的大小。同生育率一样,死亡率问题可能只限于在普查区抽样。

2.125. 在普查报告中应说明所收集的数据和据以作出的估计的局限性。此外,由于一些估计程序只适用于某些情况,普查数据编制者应与专家咨商和(或)仔细评价用来估计各种指标在特定情况下的适当性的方法。

⁴⁸ 关于这个方法详见《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八章 C 节。

(a) 所生子女人数⁴⁹

2.126. 关于活产子女人数(一生的生育率)的资料应包括直至普查日止有关妇女一生的所有活产子女(即不计死胎)。记录的数目应包括所有活产子女,不论是婚生或非婚生,不论是本次婚姻或前次婚姻或实际结合所生,也不论普查时这些子女是否健在或死亡,或住在何处。

2.127. 关于活产子女总人数的数据,最好对所有 15 岁以上的妇女收集而不论婚姻状况,如果某些国家由于文化观而无法取得单身妇女的资料,至少应收集所有 15 岁以上已婚或曾婚妇女(即所有结过婚的妇女)的资料。这群组也包括所有寡妇、离婚妇女和分居妇女。不管是何种情况,普查报告中应明确叙述收集了哪些妇女群体的数据,以避免在分析结果时模棱两可。在一些国家,人口普查中有不少误报年龄,使根据按妇女年龄交叉汇总的所生子女和健在子女人数估计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失真。⁵⁰

2.128. 为改进覆盖范围的完整性,并协助调查对象回忆其活产子女人数,建议按以下顺序提出一系列问题:(a)“妇女一生的活产儿子总数”;(b)“普查时健在的(尚活的)儿子总数”;(c)“普查之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儿子总数”;(d)妇女一生的“活产女儿的总数”;(e)“普查时健在(尚活的)女儿总数”;(f)“普查之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女儿总数”。问题(b)、(c)、(e)和(f)的答复可用于核对(a)和(d)的答复。如有数字不一致的情形,有时可在面谈期间予以解决。

⁴⁹ 《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国家科学院人口和人口学委员会,《收集数据以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第 6 号报告(华盛顿特区,国家科学院出版社,1981 年),第 220 页;《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方法研究第 54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第三章和第四章;《估计儿童死亡率逐步指南》,人口研究第 10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II.9)。

⁵⁰ 关于所生子女人数和存活子女人数的数据有时可能因为下列情况而失真:据报所生子女人数和存活子女人数有误,或者在将特定年龄/结婚持续时间群体的妇女分类时有误。这类分布(偏差)导致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的估计严重不足,特别是为小地理地区而将数据细分时,情况更是如此。(见《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关于使用数据的其他详细方法,见《手册十》。

2.129. 儿子和女儿的人数应包括:无论是本次婚姻或前次婚姻所生的活产子女;⁵¹并不包括死胎和领养子女。同时,普查时健在的子女人数应包括与母亲同住住户里的那些子女,以及住在他处的那些子女,不论后者住在何处,也不论其年龄大小和婚姻状况。

2.130. 按性别收集所生子女人数的数据不仅改善资料的准确性,其所提供的数据连同按性别分列的健在(尚活的)儿童数据,可用来间接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性别差异(见第 2.132 段)。如果仅从抽样妇女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子女”的资料,则也应从相同抽样妇女收集关于“按性别分列的健在子女人数”的数据。

2.131. 关于“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子女总数”的资料提供关于一生的生育数据,用以估计年龄别生育率和其他生育指标。此外,关于“按性别分列的健在子女总数”的资料连同按性别分列活产子女人数数据,可用来间接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性别差异。

(b) 健在子女人数⁵²

2.132. 研究指出关于所生子女总数的数据,如提出下列各项关于所生子女目前居所的较详细问题,可扩大覆盖面和提高数据质量:(a)“在住户里居住的儿子总数”;(b)“在他处居住的儿子总数”;(c)“在普查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儿子总数”;(d)“在家里居住的女儿总数”;(e)“在他处居住的女儿总数”;(f)“在普查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女儿总数”。这些问题不仅可较完整准确报告按性别列明的活产子女人数,也使得这些问题更宜于随后用来分析。

2.133. 在按照“亲生子女”方法估计生育率时将使用有关同一住户中每个 15 岁以下儿童的生母的资料。在查明这些生母时,应要求凡报告在住户中有一个以上活产和健在子女的妇女在普查调查表中指明这些子女。调查表中关于“与户主关系”或“住户基准成员”的一节可用来查明住在住户里的每个儿童的生母。

⁵¹ 如第 2.78 段所示,同居关系的配偶应视为已婚。

⁵² 关于这些数据使用方法及活产儿童的数据,详见脚注 49 所述出版物。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2.134. 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年、月、日)及其性别的资料是用来估计目前的生育率。其后,在处理阶段,可得出普查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作为过去 12 个月活产人数的估计。对于估计目前年龄别生育率和其他生育率计量,这个办法所提供的数据比妇女在普查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生育数资料更为准确。

2.135. 应当注意到,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的资料并未提供关于 12 个月期间活产子女总数的数据。即使所报最后一个活产儿数据没有错,这个项目只确定在此 12 个月期间至少有一活产儿的妇女人数,而不是出生人数。一小部分的妇女会在一年内生一个以上孩子。

2.136. 这项资料仅需向据报一生中至少有一个活产儿的 15 至 50 岁妇女收集。同时,这项资料应向已按性别收集到其所生子女数据的各类婚姻状况妇女(参看第 2.126 段)收集。如果仅向抽样妇女收集一生的生育率数据,则关于目前生育率的资料也应向同一批抽样妇女收集。

(d) 过去 12 个月的死亡情况⁵³

2.137. 对于那些从公民登记中得不到满意和持续的死亡情况统计的国家,它们用过去 12 个月死亡情况的资料来估计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死亡率水平和模式。为了使根据这一项目作出的估计可靠,必须尽量准确地全面报导过去 12 个月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死亡情况。过去数十年来死亡率问题已普遍列入普查调查表内大有助于利用间接程序估计成人死亡率。

2.138. 关于死亡率,最理想是收集每户在普查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死者总数。如果不可能获取过去 12 个月期间关于死亡情况的资料,建议至少收集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数据。对于所报的每个死者,也应收集其姓名、年龄、性别、死亡日期(年、月、日)。应注意向调查对象

⁵³ 《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五章 A 节和 B 节;《死亡率计量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3;伊恩·提麦奥斯,“较不发达国家中的成人死亡率计量:比较评论”,《人口指数》第 57 卷第 4 号(1991 年冬季),第 552-568 段。

清楚地说明基准时期,以避免因误解而出错。例如:每一个国家可以节庆或历史性日期界定确切基准时期。

(e) 丧母或丧父情况⁵⁴

2.139. 一些国家也不妨收集关于丧母或丧父情况,以期查明人口的死亡率水平和死亡模式。关于丧母和丧父情况的普查数据的目的是间接估计男女死亡率。根据按年龄分类、普查时其生母或生父仍健在之人所占比例,作出估计。

2.140. 为收集人口成员中丧母或丧父状况资料,应提出以下两个直接问题:(a) 住户内被查点之人的生母在普查时是否仍然健在,(b) 住户内被查点之人的生父在普查时是否仍然健在,而不论在同一住户内该母亲或父亲是否被查点。这项调查应可取得关于亲生父母的资料。因此,应注意排除收养和寄养父母。因为就丧母或丧父情况作出答复的尚活子女通常不只一个,所以必须编拟问题以克服兄弟姐妹一般重迭报告情况的问题。为此目的,应另提出以下两个问题:(a) “调查对象是否是其母亲的最长健在子女”;(b) “调查对象是否是其父亲的最长健在子女”。因此,应仅就最长健在子女列表。

⁵⁴ 关于数据使用方法,详见《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方法研究第 54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第三和第四章;《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四章 A、B.1 和 B.2 节;J.G.C. Blacker, “The estimates of adult mortality in Africa from data on orphanhood”,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XXI, No.1 (March 1977), pp.107-128, and Kenneth H.Hill and T. James Trussel, “Further developments in indirect mortality estim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XXI, No.2 (July 1977), pp.313-334; William Brass and K. Hill, “Estimating adult mortality from orphanhood” i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Vol.3, (Liege, Belgium,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1973), pp.11-123; Ian Timaeus and Wendy Graham: *Measuring Adult Mor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view and Assessment of Method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155.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opul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April, 1989); Ian M.Timaeus, “Measurement of adult mortality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review”, *Population Index*, Vol.57, Nov.4 (winter 1991), pp.552-568.

2.141. 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最好向住户内每个人收集,不论其年龄大小。

(f) 第一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2.142. “第一次婚姻的日期”是第一次结婚的年月日。在那些难以取得第一次婚姻日期的国家,似宜收集关于结婚年龄或多少年前结婚(婚姻持续时间)的资料。不仅应将第一次正式婚姻和实际结合列入,还应将合习俗的婚姻和宗教的婚姻列入。关于普查时寡居、分居或离婚的妇女,应取得“第一次婚姻解除的日期、当时的年龄和自第一次婚姻解除以来的年数”。关于第一次婚姻解除的资料(如果有关)提供了必要数据,可在处理阶段用来计算“第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作为一项衍生题目。有些国家上报的婚姻持续时间比年龄更可靠,在这些国家里用按婚姻持续时间编制的所生子女人数汇总表估计生育率比根据按妇女年龄分类的活产子女数据来估计,要准确得多。⁵⁵ 要得到关于婚姻持续日期的数据,可用现时年龄减去结婚年龄,或直接从结婚以来的年数获得。

(g) 生第一胎活产儿时母亲的年龄⁵⁶

2.143. 生第一胎活产儿时母亲的年龄被用来根据第一胎间接估计生育率,并提供关于开始生育的资料。如果普查中列入这个题目,便应向每个至少有一个活产儿的妇女收取资料。

5. 教育特征

2.144. 关于“教育程度(见第 2.153 段)和“学历”(见第 2.163 段)的建议采用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印发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997 年修订本的种类。⁵⁷ 根据国家条件和需求,许多国家在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统计数据 and 制表时,可继续适用各国的教育水平和等级以及学习科目的分类。应特别注意为那些在不同教育制度或外国教育制度下接受教育的人制订适当的同等水平——等级。尚未制订全面国家

⁵⁵ 见《手册十: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二章 D 节。

⁵⁶ 同上,第二章 B.3 节。

⁵⁷ 见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9C/20 号文件附件二(1997 年 8 月 8 日)。

教育分类的国家可选择采用订正《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或不妨予以修改以适合本国情况。

(a) 识字情况

2.145. 收集关于识字情况的数据时应将“识字”和“文盲”的人区分。凡能明白地阅读和写一段关于其日常生活的简单说明的人便是“识字”的。凡不能明白地阅读和写这样一段简单说明的人便是“文盲”。因此,只能读写数字及其本人姓名的人应被认为是文盲,同样地,能读不能写和只能读写默记的日常套语的人也是文盲。一些国家也许把这些人划为“半文盲”,并指定识别他们的具体标准,但这一类别未在国际比较中使用。

2.146. 识字的概念适用于任何有书写形式的语文。在多种语言国家内,普查调查表可能询问某人能读写什么语文。这项资料对决定教育政策可能是重要的,因此这是一项有用的附加询问主题。

2.147. 关于识字情况的数据,最好向所有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收集。不过,在若干国家内,某些 10 岁至 14 岁的人可能才开始入学识字。这一年龄组的识字率可能误导人。因此,对识字情况进行国际比较时,应制表说明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的识字情况。凡收集较年轻之人的有关数据的国家,关于识字情况的列表至少应将 15 岁以下的人与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区分开来。

2.148. 由于一些文盲可能不愿意承认他们不识字,而且在普查期间很难进行识字测验,因此应根据第 2.145 段内的定义,明确制订收集识字情况统计数字的运作标准和指示,并在进行普查时适用。此外,也可将识字测验作为查点后评价调查的一部分,或与户口调查合并,以便核查和改善识字情况数据的质量。应提供关于识字情况的普查统计数字,以便对识字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进行评价。

2.149. 在人口普查期间收集统计数字和制表应尽可能不要以识字情况、就学情况和教育程度之间的任何假定联系为根据。就普查工作而言,这意味着应系统地询问各住户成员的识字情况,而不论其就学情况或已念完的最高年级或水平。

(b) 就学情况

2.150. 就学情况的定义是,在普查时在任何公立或私立的正式认可教育机构或课程就学,以便在各级教育水平上有计划进行学习,或如果普查在学年终了放假期间

进行,则为前一学年的就学情况。为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目的,并根据订正定义,教育一词指包括所有旨在满足学习需要的审慎、系统化活动。另一方面,未经承认为国家教育结构一部分的特定技术指导(例如工厂内在职训练课程),为普查目的,通常不被认为是“就学情况”。

2.151. 原则上关于就学情况的资料应向所有年龄的人收集。它特别与正式入学年龄的人口有关,这个年龄群体的年龄一般从 5 岁至 29 岁,但可因国家而异,要视国家教育结构而定。如果数据收集范围扩大到包括学前教育(或)在生产和服务企业(如第 2.150 段所述在职训练课程)、社区组织和其他非教育机构为成人组织的其他系统化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就学情况,则年龄范围可酌情予以调整。

2.152. 关于就学情况的数据应按照该人目前的水平和年级,与关于教育程度的数据交叉分类(参看第 2.151 段),提供关于上学的人的年龄与教育程度之间关系的资料。

(c) 教育程度

2.153. 教育程度的定义是,在就读国的教育制度里所上最高一级学校及读完的最高年级。有些国家还认为应提供关于就读的最高年级的教育程度数据。如果需要的话,关于教育程度的数据可计及在各类有组织的教育机构和课程所接受的教育和训练,特别是那些可按教育年级和水平或即使是在正式学校和大学制度以外提供的成人教育等等同等学力来计量的教育和训练。为国际比较目的,某一“年级”是某一学年期间通常包括的教学阶段。关于教育程度的资料最好向所有 5 岁和 5 岁以上的人收集。

2.154. 为提出关于教育程度的统计数字,需要一项分类指出小学、中学和中学后教育的年级或年份。由于教育结构可能随时间而变化,必须为在与普查时实施的不同的国家教育制度下受教育的人作出安排。除注意教育程度数据的收集外,普查员指导、编码和数据处理的拟订必须考虑到一国教育制度多年来的任何变化和在另一国家受教育的人,以及在当前制度下受教育的人。

2.155. 所收集到的关于每个人读完的最高年级的资料,有助于根据按教育水平分列的各种汇总资料灵活地重组数据,例如为区分完成和未完成各级教育水平的人重组数据。

2.156. 为便于进行国际比较,人口普查需提供以下三个级别教育的数据:小学、中学和中学后。各国可尽量按下列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级别(或按本国教育级别分类所定的等同级别)将教育程度统计数字分类: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0 级:学前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 级:小学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2 级:初中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3 级:中学教育(高中)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4 级:中学后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5 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不直接导致高级研究资格)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6 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毕业时授予高级研究资格)

此外,应查明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在普查出版物中应解释国家与国际对教育定义和分类之间的差异,以利国际比较和分析。

2.157. 关于就学情况、教育程度和识字情况的数据,应彼此分别独立地收集和汇总,不应如第 2.149 段所述对其相互联系做任何假设。

(d) 学习科目和学历

(一) 学习科目

2.158. 关于各人按教育水平和学习科目分列的资料,对检查劳工市场中学有专长合格人力的供求是否配合相当重要。对规划和规定各级和各类教育机构和培训课程及其分机构的生产能力也是同样重要的。

2.159. 应向至少在中学就读某一年级或在有组织的教育和培训课程里就读同等级别课程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提出关于学习科目的问题。

2.160. 订正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将下列主科(一位数字编码)和副科(二位数字编码)区分开来:

编码

- 0 普通课程
 - 01 基本课程
 - 08 读写能力和计算能力
 - 09 个性发展
- 1 教育
 - 14 师资训练和教育学
- 2 人文科学和艺术

- 21 艺术
- 22 人文科学
- 3 社会科学、商科和法律
 - 31 社会和行为科学
 - 32 新闻和信息
 - 34 商科和行政
 - 38 法律
- 4 科学
 - 42 生命科学
 - 44 自然科学
 - 46 数学和统计学
 - 48 计算
- 5 工程、制造业和建筑
 - 52 工程和工程行业
 - 54 制造业和加工
 - 58 建筑
- 6 农科
 - 62 农业、林业和渔业
 - 64 兽医
- 7 卫生和福利
 - 72 卫生
 - 76 社会服务
- 8 劳务
 - 81 个人服务
 - 84 交通服务
 - 85 环境保护
 - 86 安全服务
- 9 99 不详

2.161. 各国不妨考虑收集学习科目详情,而不仅是主科。各国在为学习科目编码时,应使用既定的国家分类,如无这种分类,则采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学习科目分类和编码。应在普查出版物中解释国家与国际对学习科目的定义和分类之间的差异,以利国际比较和分析。

2.162. 按照国家分类将学习科目编码的国家也可经由双重编码或从详细的国家分类“转换”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方式,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对应起来。在查明具有跨学科或多学科专业人士的确切学习科目方面可能产生问题。建议各国针对具有多学科专业人士,采用查明主要学习科目的办法。

(二) 学历

2.163. 学历是个人所获得的学位、文凭、证书、专业名衔等等,而不论这是经由全时学习、非全时学习或自学取得;不论是在本国或外国授予;也不论是由教育当局、特别考选机构或专业机构授予。因此,取得学历意味着顺利完成一门学习科目或一项培训课程。

2.164. 按照国家需要,关于学历的资料可向已达某些一最起码年龄或教育程度的人收集。这类资料应提及所获程度最高的证书、文凭或学位名称。

6. 经济特征

2.165 下文所述有关人口经济特征的普查题目主要重点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⁵⁸所界定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其中经济生产概念是针对国民核算体系定义的。⁵⁹

2.166.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在某一指定的基准时期内,按国民核算体系的定义,为经济货物和劳务的生产提供或可提供劳力生产经济物品和劳务的所有男女。符合国民核算体系定义⁶⁰的经济活动包括(a) 供应给或打算供应给除市场销售的货物或劳务的生产;(b) 生产者保留的所有货物的自营生产;(c) 住自己房子的屋主自营生产的住房劳务以及有薪酬家庭工人提供的帮佣和个人服务。这些活动包括:农产品的生产及后来的储藏;其他初级产品的生产,例如采盐、割泥炭、供水;农产品加工;以及其他加工,例如织布、缝制衣服;鞋袜、陶器、用具或耐用物品的生产;制造家具或室内陈设屋主对自己居住的房屋进行大规模改建、扩建、重新粉刷墙壁或重盖屋顶。⁶¹ 各国应拟订比较详尽的一览表,开列属于国民核算体系范围内的这些自营生产活动,

确保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被归类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⁶²

2.167. 无薪酬的家庭成员为最后由同一家庭消费所提供的家务帮佣或个人服务不属于生产范畴,因此不视为经济活动。(例如:(a) 清理、装饰和维修住户居住的房屋,包括租户和屋主进行的小修小补;(b) 清理、保养和修理家用耐用品或其他物品,包括住户使用的车辆;(c) 烹调和上菜;(d) 照料、训练和教导子女;(e) 照料病人、体弱者或老人;(f) 接送家庭成员或物品)。

(a) 活动状况

2.168.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可以用许多不同方法来计算,劳工组织 1982 年的建议中特别提到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两种有效的方法。一种方法是通常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计算,这种人口以较长的基准时期,例如一年来计算。另一种方法用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即劳动力来计算,这种人口以较短的基准时期,例如一周或一天来计算。考虑到每一种方法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各国国情和具体需要,普查中应该考虑同时使用这两种方法。采用劳动力概念(目前活动)的国家应该努力获得至少包括在特定 12 个月时期内通常从事经济活动人数的补充数据;采用通常活动概念的国家应该努力获得至少包括一周期间劳动力人数的补充数据,并应特别努力将从事通常不认为是就业的活动的人数。

2.169. 在人口普查中选择何种方法来查点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对于普查中人口经济特征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及其与从不同来源(例如,劳动力调查、机构调查和行政记录)所获得同类统计数据的联系有着极其重大的影响。此外,这一选择对于各国和各区域经济统计数据国际可比性也极其重要。

2.170. 现时活动方法的优点是它只需要关于普查基准日或基准日前夕所开展活动的资料。这减少了产生回忆错误的可能。较短的基准时期还意味着开展的不同活动和经历的不同情况次数会较少,因此,在编制调查表时比采用较长的基准时期要简单。然而,人们认为基

⁵⁸ 详见《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统计资料的第 1 号决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83 年),第 14 至 20 段。

⁵⁹ 欧洲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VII.4)。

⁶⁰ 同上,第 6.18 段。

⁶¹ 同上,第 6.24 和 6.25 段。

⁶² 尽管量理论上所有物品的生产都属于国民核算体系生产的范围,但实际上如果某类生产的物品在一国货物供应总量中所占数量不多,则不将此类生产的价值当作国民核算的一部分来估计。为了使经济活动的范围同国民核算生产相对应,各国不妨又将这类活动列入活动一览表内。

于较短基准时期的现时活动状况方法最适用于人们的经济活动不受季节因素严重影响的国家,即普查结果并不主要取决于基准时期在一年中的特定时间的国家。这个方法并不同样适用于有些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中,人们的大多数经济活动以受季节性变化影响极大的部门为主,例如农业和旅游业,因而人们可能从事不止一类活动或季节性失业。不论是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就业和失业都可能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但是,工业化国家的这种变化往往不大普遍,因此,一般采用每月或每季度调查来测定这种变化,普查结果会提供重要的补充资料尤其是对各地区和小群体,而且也提供基准。“现时活动”方法是就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和失业进行国际比较的依据之一。

2.171. 较长的基准时期(例如前 12 个月)的优点是可以提供关于每个人在全年通常活动的资料,其结果并不以同样方式取决于普查日期的特定时间,因此,人们认为其得出的数据是对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和结构性分布的稳定衡量,可以作为经济分析、预测和发展规划的依据。然而,如果要减少与回忆错误、低密度经济活动的测定、获得基准时期内主要类别活动特征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要确保充分记录一年中的次要活动、特别是属于生产范畴但通常不被认为是就业的活动,那么,采用这种方法编制普查调查表就会比较复杂。

(一)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2.172. 应该收集根据各国的情况所确定最低年龄或最低年龄以上每个人经济活动状况的资料。不应该自动将最低离校年龄作为收集活动状况资料时所用的最低年龄限数。有些国家通常有许多儿童从事农业或其他类别经济活动(如采矿、编织、小买卖),这些国家需要选择比幼年儿童就业不普遍的国家较低的最低年龄。编制经济特征表时应至少将不满 15 岁者和 15 岁及 15 岁以上者相区别;最低离校年龄高于 15 岁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低于这一年龄的国家应努力保证获得关于这些儿童的经济特征,以便至少可对 15 岁和 15 岁以上者实现国际可比性。超过正常退休年龄的老年男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情况也常常被忽视。因此,在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时应密切注意这一点。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时通常不应该使用最高年龄限数,因为可能有相当多超过退休年龄的老人通常或偶然从事经济活动。

2.173. 按活动状况将人口分类时,从事经济活动应具有优先顺序,即寻求工作的学生应被归入失业和从事经

济活动一类。一个在寻找工作的人若其工作时间按普查规定可计为就业者的最低时间,则应列为就业者,而不是失业者。

2.174. 依普查调查表有关部分的不同编制方法,一人的经济活动状况的确定可能会受到调查对象和普查员对工作和经济活动概念的主观理解的影响。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其活动状况难以确定的特定群体。这些群体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青年、妇女和老年人,特别是作为有贡献的家庭成员而工作的人。关于妇女通常操持家务的普遍概念或对性别角色的文化观念会导致衡量妇女经济活动状况时出现严重遗漏。对各国做法进行的一次审查和一次试验性研究表明,如果仅仅提出基本问题,将妇女归入操持家务者而不是从事经济活动者一类的可能性就很大。在有些地方,由于开展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那些报告为操持家务者的人事实上是否从事某些典型归类不当的经济活动,因而取得了较好的结果,显示出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比例较高。

2.175. 为了减少漏报经济活动的现象,必须明确指示普查员,或者特别设计调查表,以便同对男子一样,询问每个妇女在家庭中可能进行哪些经济活动。训练普查员时应该着重说明可能有哪些性别歧视原因会导致低估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情况,例如:未完全覆盖无薪酬经济活动、调查对象和普查员未顾及妇女的多重(经济和非经济)活动、自动将妇女列为操持家务者的倾向(对已婚妇女尤为如此)。普查员手册中应明确指示如何在必要时并尽可能适当使用调查,例如向普查员提供典型归类不当的经济活动一览表,⁶³并指示他们使用仅针对(或关于)列为操持家务者的人提出的后续问题。现已发现使用活动一览表对于澄清经济活动概念颇为有效,可以列入普查员手册。各项具体活动的实例、如作为经济活动一部分的无薪酬工作也可以列入调查表(见第 2.616 段)。

2.176. 采用深入查问的做法会延长查访和增加普查费用。因此,在使用深入查问方法时,必须兼顾尽量减少答复误差和使用这种方法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于可靠的关于活动情况的资料十分重要,应该竭力减少分类

⁶³ 此种一览表的实例和拟订一览表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见欧洲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VII.4),第 6.24 和第 6.25 段。

的误差。为此,应该特别强调通过训练来减少查访员的偏见,改变他们对哪些活动或哪几类生产具有经济性质的看法。

a. 通常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2.177. 通常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在某一规定年龄以上,而且依照第 2.182 和第 2.194 段规定在一段具体规定的较长时期内(如普查前 12 个月或上一个日历年),其经济活动状况按星期数或天数确定为“就业”和“失业”的所有人员。如果应用“通常参加经济活动”这一定义,在查点时可采取两种办法来确定每个人的通常活动状况。一种方法是将其看作是在规定的参照年度期间 52 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内或 365 天的大部分时间内的基本状况。另一种方法是规定具体的星期数或天数作为截断点,将从事经济活动至少有这么多星期或天的任何人列为通常从事经济活动人口。⁶⁴ 如下段所述,活动状况可能差别很大,取决于在较长的基准时期中以星期数为计算单位还是以天数为计算单位。在有些国家中,就业主要是正规和持续性的,一个星期的就业基本上意味着一个星期的充分就业,或者至少是在大部分工作时间内就业,那么,通常从事经济活动状况可以用就业或失业的星期数作为依据。但是,在另一些国家中,就业大体上是非正规的,一个星期的就业一般并不意味着一个星期内的充分就业,甚至不是在大部分工作时间内就业,那么,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状况最好以就业或失业的天数为依据。

2.178. 可以根据大多数时间内的基本状况,将通常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再分为就业和失业两类,即就业星期(或天)数若超过或相当于失业星期(或天)数,应将通常从事经济活动者归为通常就业者,若就业星期(或天)数少于失业星期(或天)数,应将通常从事经济活动者归为通常失业者。应该指出,如果将已确定为通常从事经济活动者再分为通常就业者和通常失业者,由此按通常活动状况划分的类别可能与直接按经济活动状况划分的类别(即直接区别通常就业者、通常失业者和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者)不同。因此,建议编制调查表时,在区别通常就业者和通常失业者之前,应首先将通常从事经济活动者和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者相区别。

2.179. 编制问题时不应该使用主要或首要活动这一术语,因为它可能引起误解,往往会将青年、妇女和老人的活动排除在外。问题和对普查员的指示应反映国际建议,即首先划分是否从事经济活动的类别,而不论其他活动对个人或其家庭如何重要。

b. 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即劳动力)

2.180. 现时活动状况是指在较短的基准时期(例如一星期)内一人与经济活动的关系。现时活动最适用于一年内人们的经济活动不受会引起变动的季节因素或其他因素较大影响的国家。应该使用一星期的基准时期,这可以是明确规定的最近一星期、最近一个完整的日历星期或查点之前的最后七天。

2.181. 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即劳动力)包括符合第 2.182 和 2.194 段所界定的就业者或失业者的人(在所定的最低年龄以上,见第 2.172 段)。

i. 就业人口

2.182. 就业者包括在规定年龄以上并在一周或一天的较短基准时期内属于以下一类情况的所有人。

(a) 有薪酬就业:

- (一) 在工作者:在基准时期内从事某种工作以取得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或薪金的人。
- (二) 有职业但并不在工作者:已经从事目前职业,而在基准时期内暂时不在工作,但由于例如持续得到工资/薪金、保证可在意外事件结束后恢复工作、已商定在短期离职后恢复工作的日期等情况证明其有正式的工作委派的人。

(b) 自营职业:

- (一) 在工作者:在基准时期内从事一些工作以取得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利润或家庭收益的人。
- (二) 经营一家企业但并不在工作者:经营一家企业(可以是工商企业、农场或服务性企业),但由于某种具体原因在基准时期内暂时不在工作的人。

2.183. 普查文件和汇总表应该明确说明为确定人们在工作所选定的最短时间。依照目前的国际建议,从事一些工作的概念应理解为在基准时期内至少工作一小时。一小时的标准是就业和失业国际定义中劳动力框架的基本特点,是保证就业统计数据 and 国民核算生产数

⁶⁴ R. Hussmanns, F. Mehran, 和 V. Verma: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或就业不足的调查:劳工组织概念和方法手册》(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0年),第 51 页。

据保持一致的先决条件。有些国家若对一小时标准对普查结果的其他使用者是否有用表示关切,应考虑根据第 2.209 至 2.211 段的建议,并收集关于工作时间变量的资料。

2.184. 应特别注意操持家务者,因为他们的若干活动属于国民核算体系的生产范畴,并且构成就业(例如农产品的生产及后来的储藏;其他初级产品的生产,例如采盐、割泥炭、供水;农产品加工;以及其他加工,例如织布、缝制衣服),但参与者可能不认为这是经济活动。

特定群体的处理

2.185. 根据 1982 年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标准,建议对有薪酬就业者或自营职业者某些群体作下列处理。

2.186. 有薪酬就业但暂时不在工作者,若其不在工作的原因是疾病或受伤、节假日、罢工或停工、教育或培训假、产假或育儿假、经济活动减少、因诸如天气恶劣、机器或电器故障或者原料或燃料不足等原因暂时打乱工作步骤或停工、或不论是否请假而暂时不在工作,都应视为有薪酬就业,只要他们有正式的工作委派。(这种正式工作委派应以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确定:持续获得工资或薪金;有保证在意外事件结束后可以恢复工作,或已商定恢复工作的日期;或已过去的不在工作的时期可能是工作者可以获得补偿津贴的时期,而不必接受其他工作)。⁶⁵

2.187. 自营职业者,若其不在工作的情况如上所述且可断定其工作的单位或可说是代表的单位在其不在工作期间继续在经营,譬如因收到今后工作的定单,应视为就业但并不在工作者。

2.188. 有贡献的家庭工人应同其他自营职业工人一样视为在工作,即不论其在基准时期内的工作时数。有些国家希望在其国家统计表中规定最低时间标准,以便依此将有贡献的家庭工人归为就业者,它们应该查明工作时数少于规定时间的人,并将他们单独分类,以便提供可在国际上进行比较的数据。

⁶⁵ 其他说明见“劳工组织/捷克统计局关于依就业和失业国际定义而言为请长假者的统计处理问题联合会议的建议,(1995年11月15日至17日,布拉格)”,《劳工统计简报,1996-1》,第XXV至XXVI页。

2.189. 同一住户内以自营生产供自己最终消费的物品或劳务的形式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应视为自营职业,如果这种生产在住户消费总额中占有很大比重的话(见第 2.166 段)。

2.190. 接受现金或实物报酬的学徒和受训者应视为有薪酬就业,并同有薪酬就业的其他人一样,类分为在工作或不在工作。参加职业训练计划在有些国家中可能很重要,会产生某种形式的就业机会以及介于就业、失业和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中间状况。⁶⁶

2.191. 学生、操持家务者以及在基准时期内主要参加非经济活动的其他人,但同时又属按上文第 2.182 段定义所指的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者,应同其他类别就业者一样视为就业者。在可能时应将这些入单独分类,列为从事有薪酬就业者或在基准时期内自营职业时数超过所定最低时数者(见第 2.183 段)。

2.192. 全体“武装部队成员”应包括在有薪酬就业者内。“武装部队”应包括《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最近修订本所规定的正规成员和临时成员。⁶⁷

2.193. 普查报告中应提供资料说明处理上述群体和其他有关群体(如退休者)的方法。还应该考虑制表中是否需要单独列出其他群体(例如学徒和受训者)。

ii. 失业人口

2.194. 失业者包括所有超过规定年龄并在基准时期内处于下列状况的人:

- (a) 没有工作,即按上文第 2.182 段的定义未从事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

⁶⁶ 见《第十四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77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日内瓦会议报告》。(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88年),ICLS/14/D.14号文件。

⁶⁷ “武装部队成员是指以自愿或义务形式正在武装部队、包括辅助服务部门服役而且不能自由接受文职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陆军、海军、空军和其他军种的正规人员,以及应征参加国家所规定特定时期军事训练或其他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下列人员:在与国防问题有关的政府部门就业的文职人员;警察(宪兵除外);海关检查员和边界或其他武装民政部门成员;按国家规定暂时离开文职工作接受短期军训训练或重新训练的人员,以及目前没有服现役的军队后备役成员。”(见《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0年),第265页。

(b) 目前等待工作,即在基准时期内等待从事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

(c) 寻求工作,即在最近一个指定时期采取步骤寻求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具体步骤可包括在公立或私立职业介绍所登记;向雇主提出申请;在工作地点、农场、工厂门房、市场或其他集会场所进行询问;刊登或答复报纸广告;争取亲友帮助;寻找土地、房屋、机器或设备以建立自己的企业;安排资金;申请许可证和执照等。在失业者分类中区分首次寻求工作者和其他寻求工作者是有益的。

2.195. 大体上,被归类为失业者的人必须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但是,在谋求工作的常规手段具有局限性,劳动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组织或规模有限,当时劳动力吸收不足或劳动力基本上是自营职业的情况下,可通过放宽谋求工作这一标准而适用失业的标准定义。这种放宽的做法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在这些国家中,谋求工作这一标准并不能完全反映失业的程度。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放宽到完全取消这一标准,这样放宽后,仍然适用的两个基本标准就是“没有工作”和“目前等待工作”。

2.196. 在适用目前等待工作这一标准时,特别是在谋求工作这一标准放宽的情况下,应该进行适当的测试以适合各国情况。这种测试可以这样一些概念为依据:目前的工作愿望,以前的工作经历,是否愿意按当地现行的条件从事工作以赚取工资或薪金,或愿意从事自营职业活动,如果得到必要的资源和设施的话。预期这些标准可以确保在表述目前等待工作状态方面的客观性。

对处于两可之间的人口群体的处理

2.197. 如上文有关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的第 2.182 段所述,对某些人,即处于两者之间的人口群体,需慎重处理,并将其恰当地列入失业的类别。以下几段论述对这些人口群体的处理建议。

2.198. 没有工作和目前等待工作的人,若已作出安排在基准时期以后从事有薪酬就业或自营职业活动,应视为失业者。

2.199. 根据失业的标准定义,有些人暂时离职而又没有正式的工作委派,目前等待工作而且正谋求工作,应视为失业者。可是,根据各国的情况与政策,有些国家可能倾向于对暂时被解雇的人放宽谋求工作这一标准。在

这种情况下,暂时被解雇而未谋求工作但被划为失业的人应单独划归一个分类。

2.200. 符合上文规定的失业标准并在基准时期内主要从事非经济活动的学生、操持家务者和其他人,应与其他类别失业人员同样被视为失业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单独归类。

(二) 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2.201. 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包括根据第 2.172 段至第 2.200 段中的定义为未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人,不论其年龄大小,其中包括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而规定的年龄以下的人。

a. 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2.202. 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在较长的基准时期内其主要经济活动状况既不是就业也不是失业的所有人。建议将这些人口列为以下四类:

(a) 学生:基准时期大部分时间内在任何公立或私立正规学校接受任何等级的系统教育、但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的男女(见下文第 2.205 段);

(b) 操持家务者:基准时期大部分时间内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而在自己家中从事家务的男女,例如家庭主妇和负责照料家务和儿童的其他亲属。(但根据第 2.181 至 2.182 段规定,挣工资的家庭工人应列为从事经济活动者);

(c) 退休金或资本收入领取者: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但因财产或投资、利息、租金、版税获得收入或因以前经济活动获得退休金,而且不能列为学生或操持家务者的男女;

(d) 其他:通常不从事经济活动但接受公共援助或私人资助的男女,以及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所有其他人。

可以另立次级类别来确定(a) 从事无薪酬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的人员和(b) 从事不属于经济活动范畴的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

2.203. 由于某些人可以归入一种以上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类别(例如,一个人可以同时既是学生又是操持家务者),因此,查点指示应该说明将人们归为一个或另一个类别的先后次序。还可考虑在普查调查表中按优先

次序排列各种类别,因为人们往往按适用于他们的第一个类别作答复。

2.204. 建议设计出来的普查调查表,应使每人都能说明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全时间学习、在自己家中做(操持家务者)是否为主要活动,并针对每一种活动以天数、星期数或月数说明总共用去的时间。

b. 现时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即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

2.205. 现时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或称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包括在用以测定目前活动的较短基准时期内既没有就业也没有失业的所有人。根据目前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原因,可将其划归为下列任一类别:

- (a) 在校就学;
- (b) 从事家务;
- (c) 退休领取退休金或资本收入;
- (d) 其他原因,包括残疾或缺陷。

2.206. “在校就学”一词是指在公立或私立正规学校上学接受任何等级系统教育,或出于与为暂时不在工作的人所规定的相同原因而暂时离校(见上文第 2.199 段)。⁶⁸ “从事家务”一词是指自己家中的家务。为挣工资而在别人家中工作的帮佣工人应列为从事经济活动者。在普查报告中应说明经济特征数据所适用的最低年龄、最低离校年龄以及开始领取老龄退休金的一般年龄。

2.207. 建议对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至少按上述目前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原因进行分类。因而,分类将包括以下类别:(a) 在校就学者,(b) 从事家务者,(c) 退休者、老年人等,(d) 由于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原因而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有些现时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可以归入上述一个以上的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按上述可能归入的类别来排列先后次序。对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进行分类时,还应该考虑到另外一些据认为非常重要并列入区域建议的导致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原因。

2.208. 采用失业标准定义的国家可以查明在基准时期内等待工作但是没有寻求工作也未列为失业者的人,并在目前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项下将他们单独归类。

(b) 工时

2.209. 雇员人数只能够十分粗略地估计所完成的工作量。列入工时也会有助于确保能够准确地充分计量不是经常工作的劳动人口和在该年中只工作了短暂时间者(例如妇女)的贡献,并且在应用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有关的标准方面特别有用。对以目前活动定义“就业”时采用的一小时标准对某些使用者是否有用感到关切的国家,如果要计算工时,那么它们在为此种使用者拟写人口普查结果时可以在就业定义中采用另一个较低的下限数字。在使用通常的活动方法时,可用有关工时的资料来区别在这个较长的基准时期没有从事最低限度(例如一周或一天)的经济活动的人。如果基准时期是人口统计前的 12 个月,则可能的话应以月、星期或甚至天(这就更全面了)来统计工时。

2.210. 工时是在人口普查中为经济活动所选的一段基准时期中生产的货物和劳务实际所用的总时数,包括正常工作的时间和加班的时间。假如基准时期较短,例如人口普查之前一周,建议工时以小时为计算单位;如果基准时期较长,例如人口普查之前 12 个月,则以星期为计算单位,可能的话则用天为单位。工时还应当包括从事这样的活动所用的时间,例如准备、修理或维修工作场所或工作设备所用的时间。这些活动与所生产的货物或劳务无直接关系,但按其定义仍然是属于这项工作的任务和责任。在实践中,这些时间还包括在从事这些活动时的空闲时间,例如等候时间、待命时间或其他短休息时间。不过不应包括时间较长的午饭时间和因休假、假日、病假或冲突(例如罢工和闭厂)而没有工作的时间。

2.211. 至于在基准时期有一个以上工作的人,建议调查表务必要记下全部工时和每一项正在登记为职业等的工作的工时。为了减少答复的错误,用来计算工时的那一组问题要确保所得的答复不包括有薪或无薪的任何缺勤,并要包括所有有薪或无薪的加班时间。如果使用短基准时期或长的时间单位,则可减少记忆错误。如果基准时期是人口普查前一天或一个星期,则可通过要求提供该星期每一天的有关资料,通过仔细地、深入地培训调查员这两个手段来计算工时。如果收集了不只一个工作的资料(见第 2.212-2.213 段),则区别基准时期主要工作的全部工时和次要工作的全部工时是有用的。如果基准时期长(例如在人口普查前的 12 个月),则工时可以用时段而不用实际工时来计算。用不同的问题来突出那些常常被错误地归入或排除在工时之外的

⁶⁸ 又见关于就学情况的第 2.150-2.152 段。

活动,或请调查对象说明所有(经济和非经济)活动的性质、时间长短和地点(例如用记事部),通常会得到较好质量的结果。不过,一般认为这样详尽的调查太昂贵了,不会在人口普查中使用。

(c) 职业

(一) 选择拟进行分类的“工作”/活动

2.212. 个人只能够通过他们与工作的关系按照职业、工业、就业状况和部门等变量来分类,也就是说,他们必须是通过有关经济活动的问题后被识别为就业者或失业者,见上文第 2.172 至 2.200 段。不论是按照目前活动(劳动力)概念或按照通常活动概念而被认为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都可能在基准时期有多于一个工作。因此,建议有工作的人首先确定在基准时期所有的主要工作和可能的第二个最重要的工作。主要工作应当是这个人基准时期大多数时间在做的,⁶⁹而次要的工作是指同一时期做的其他工作中除主要工作外所在时间最多的另一份工作。对于根据用目前活动对就业下的定义有多于一个工作的人,则建议他不要把他在基准时期暂时没有去做的工作视为主要工作,即使假如他在该时期有做这项工作,这就是他的主要工作。这项建议是为了简化普查的调查表。失业者应按其最后一个工作来定他的职业、行业、就业状况、和部门。

2.213. 普查调查表的设计必须确保职业、工业、就业状况和部门等变量都是就某一个工种来计量。各国也许想更详细地说明在基准时期从事多项工作的调查对象更详细地说明其所从事的次要工作的种类,特别是如果这些国家希望能够说明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情况和结构(见第 2.242 段)。在后一种情况中,调查表应让调查对象填写第二个工作甚至第三个工作,以便收集有关“职业”、“工业”、“就业状况”、“部门”和工时等资料,并予编码。

(二) 职业

2.214. 职业是指在基准时期就业者(或失业者在失业前)所做的工作的种类,不论这个人应归入的行业或就业状况为何。

2.215. 为便国际间比较,建议各国作出安排,以便按照最新修订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来制表。在目前这套人口普查建议获通过时,能够得到的最新修订版是 1987 年第十四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制订的、并经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机构于 1988 年通过的那个版本。⁷⁰为了编制这类汇总表,普查时必须将关于职业的资料适当记录和编码。⁷¹

2.216. 各国应在由所提供的资料支持的尽可能低的层次为收集到的有关职业的资料编码。为便于进行详细、准确的编码,最好是在调查表中问每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这份工作中做(曾做)什么事情?主要的任务和职责是什么?大多数调查对象将会在答复中提供其职衔或类似的东西以及有关其工作任务和职责的一点说明。

2.217. 把一国的分类与《国际职业标准分类》联系起来(映射)的方法见下面第 2.220 段。人口普查出版物应当说明国家的职业分类与 ISCO-88 之间的差异,以便利分析职业统计数据和国际间比较。

2.218. 在为有关职业的资料编码作准备时,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应当编制一份编码索引,以反映调查对象所给的那种答复。这个编码索引应由职业分类专家根据其他调查所得的资料来做,例如上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试点和劳动力普查、职业介绍所的职介人员和报纸的聘请广告内容等提供的资料。这个编码索引应清楚地区别属于“没有在他处归类”的答复和无法根据所得资料确定其职业组别的答复。

2.219. 为了确保一致性、高质编码和减少编码误差,每个编码人员应可随时使用编码索引,并应给他们明确的指示如下:

(a) 在确定某项答复的正确编码时务必要根据这个索引;

(b) 在查阅正确的索引条目时,应按照特定的规则来使用答复中的资料;

⁷⁰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劳工组织,(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0年)。

⁷¹ 在 1980 年进行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各国按照《国际职业标准分类》(1968 年)汇编统计数字,见国际劳工局出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1968 年修订版(日内瓦,1969 年)。

⁶⁹ 原则上,人们也可以把创收最多或预期能够带来最多的现金或实物收入的工作定为“主要”工作。不过,这比较难于在普查调查表中执行(解释)。

(c) 编码规则应明确地指示在有关职业的答复不足以确定一项职业的编码时,应何时及如何利用补充资料——例如有关“行业”问题的答复——来确定其编码,以及明确指示在什么情况下应把问题(“疑问”)提请主管或编码专家来解决。

疑问的答案应迅速向所有编码员通报,并更新编码索引,以确保在处理类似答复时保持一致性。

2.220. 按照本国的标准分类来为职业编码的国家可以通过编制双码或通过从这些详尽的国家职业分类编码到《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的映射来同《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建立对应关系。如果编码索引既可查阅本国的分类,又可查阅《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的分类,则双码法是最容易落实的。然则此种编码的形式应是这样,即为每一项答复打入记录在案的选定索引条目号码。映射的意思是,对于本国分类中的每一个详细的组别,都标明这一个国家职业组别中的(大多数)工作若直接按《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编码,应编入《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的那一个组别。

(d) 行业

2.221. 行业是指一名就业者在为经济特征数据而确定的基准时期工作所在企业单位的活动(或失业者最后的工作)。关于如何选择拟进行分类的工作/活动,见第2.212段。

2.222. 为便于进行国际间比较,建议各国按照进行人口普查时可以获得的最修订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工业标准分类》⁷²来编制参加经济活动的人的行业特征。为了能编制这类汇总表,普查时必须将关于行业的资料适当记录和编码。

2.223. 各国应在由所提供的资料支持的尽可能低的层次来为收集到的行业的答复编码。为了便利详尽的、准确的编码,调查表应要求每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填报:雇主名字和工作所在地地址及工作所在地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或其主要职能。国内使用商业记录的国家,假如这些记录是完全的、其资料也是最新的话,则这些国家可用调查对象对第一部分的答复作为与这个商业记录的连接,以取得给予该企业单位的行业编码。在

准备为在已编码的记录中找不到有关编号的行业问题答复进行编码时,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应制订“编码索引”,以反映调查对象会对人口普查调查表作出的那种答复。这个编码索引应由行业分类专家根据现有企业、机构、公司等清单,以及根据其他调查包括以前的人口普查、人口普查试点和劳动力调查中对类似问题作出的答复来编制。这个编码索引应当清楚地区别属于“没有在他处归类”的答复和无法根据所得资料确定其行业组别编码的答复。

2.224. 为了确保一致性、高质编码和减少编码误差,每个编码人员应可随时使用编码索引,并应给他们明确的指示如下:

(a) 在确定某项答复的正确编码时务必根据这个索引;

(b) 在查阅正确的索引条目时,应按照特定的规则来使用答复中的资料;在适用的情况下,一般应当尽量在商业汇编清单中查到与雇主名字和地址完全符合的编码后才可以使用有关产品、功能和活动的资料;

(c) 编码规则应明确地指示在有关行业的答复不足以确定一个行业的编码时,应何时及如何利用补充资料——例如有关职业问题的答复——来确定其编码,以及明确指示在什么情况下应把问题(“疑问”)提请主管或编码专家来解决。

疑问的答案应迅速向所有编码员通报,并更新编码索引,以确保在处理类似答复时保持一致性。

2.225. 按照本国的标准分类来为行业编码的国家可以通过编制双码或通过从这些详尽的国家行业分类编码到《国际工业标准分类》的映射来同《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建立对应关系。如果编码索引既可查阅本国的分类,又可查阅《国际工业标准分类》的分类,则双码法是最容易落实的。然则此种编码的形式应是这样,即为每一项答复打入记录在案的选定索引条目号码。“映射”的意思是,对于本国的分类中的每一个详细的组别,都标明这一个组别中的(大多数)工作若直接按《国际工业标准分类》编码,应编入《国际工业标准分类》中的那一个组别。

(e) 就业状况

2.226. 就业状况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就业状况,也就是这个人与雇用他/她的人或组织机构之间的明示或默示的雇用合同种类。用来界定分类各个组别的基

⁷²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工业标准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4号第3次修正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 XVII.11)。

本准则是经济风险的种类,其中一个要素是这个人忠于这份工作的程度,以及这个人在这份工作中对企业单位和其他工人有或将有怎样的权力。应小心谨慎,以确保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按就业状况来分类,分别时所依据的工作与按职业、行业和部门来将人分类时所用的一样(见第 2.213 段)。

2.227. 建议按就业状况来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划归为:⁷³

- (a) 雇员,能够从中区别有固定合同的雇员(包括正常雇员)和其他雇员;
- (b) 雇主
- (c) 自营工”
- (d) 作贡献的家庭工人
- (e)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
- (f) 不能按其状况分类的人

此外,建议另外区别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这一类通常归入雇员一类,但是为便于作出某种说明和分析而将其归为雇主一类的人。

2.228. 雇员是在一个有薪就业工作中工作的人,这个工作的明示或暗示雇用合同给予在职者基本薪酬,而这项薪酬与其工作单位(可以是公司、非牟利机构、政府单位或住户)的收入无关。有薪就业工作的人一般得到工资或薪水,但其报酬也可以是销售佣金、按件计酬、奖金或实物如食物、住房或培训等。在职者所用的全部或部分工具、资本设备、资料系统和/或房舍可以是其他人所拥有的,而在在职者可在业主或雇主雇用的直接监督下工作,或按照业主定下的严格指导方针工作。有稳定合同的雇员是持续地获得、并继续获得同一雇主的合同或一连串合同的雇员。正常雇员是有稳定合同的雇员,而雇用他/她的组织须为其支付有关的税款和社会保险金,并且/或这种合同关系是受国家劳工法律管制的。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是在法人企业中工作的人,他们(a) 单独地或与其家庭其他成员或与一名或多名合作伙伴共同拥有该企业的控股权,以及(b) 有权力代表企业与其他组织签订合同,有权力聘用和解

雇雇员,这项权力只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符合企业董事会所定的规则。

2.229. 雇主是在自营基础上工作的人,或与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一道工作,他是自营职业者,并以这种身份持续地(包括在基准时期内)雇用了一名或多名雇员为其工作。自营职业的报酬直接取决于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利润(或潜在的利润,自用也算是利润的一部分)。影响企业的业务决定由在职者作出,也可以将此种权力下放,但本身仍然为企业的福祉负责。在这个意义上,企业包括一人作业。有些国家也许要按照企业雇用的人数来区别各种雇主。

2.230. 自营工人是在自营基础上工作的人,或与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一起工作,其所有的工作是自营职业工作,他/她不持续地雇用任何雇员。(注:不过,在基准时期,自营工人可以在短期和非持续基础上雇用非持续性的雇员而不被归入雇主一类。)

2.231. 作贡献的家庭工人是在居住于同一住户内的亲属所经营的面向市场的企业单位内有一份自营职业的人,由于从工时或由该国的情况决定的其他因素来说,其致力于该企业单位的运作的程度不能与该企业单位的头相比,因而不能视为伙伴。不过如果特别是年轻人按照惯例为不住在同一住户里的亲属的企业工作不拿薪酬,那么该人必须住在同一住户里的要求可以放宽。对于唯一活动是耕种私有的附属土地或照顾私有的牲畜的生产者合作社来说,其成员家庭的家属应归入这一类。

2.232.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是在以合作社形式组成的实体中有一份自营职业的人。合作社的每一个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其他成员一道决定生产、销售及/或其他工作、投资和收益如何向成员分配等的事务。(请注意生产者合作社的雇员不应归入这一组。)

2.233. 不能按其状况分类的人包括没有得到充分与其有关的资料的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并且/或不能够归入前面任何一类的人。

2.234. 把武装部队人员列为参加经济活动的人一类的国家应象目前做法一样,将其归入雇员一类。不过,由于各国界定武装部队类别的做法大不相同,建议人口普查表和有关的注释要清楚地说明他们归入上述哪一类。

⁷³ 详见 1993 年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十五次会议》(ICLS/15/D.6(Rev.1))中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1993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会议的报告》。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3 年。

2.235. 在大多数的人口普查调查表中,如用几个字将可以传达每个类别的原意,则有关就业状况的资料将通过已预先编码的备选答案来取得。这可能意味着,对介于两个或几个类别的一些情况,将根据调查对象的主观了解而不是根据预期区别来分类。在汇报统计结果时应当谨记这一点。

(f) 收入

2.236. 鉴于有关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国际新标准的概念基础(见上文第 2.166 段),收入可以用以下来界定:(a) 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每月工作所得的现金或实物收入,或(b) 每户每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现金和(或)实物收入总数。一般的实地调查,特别是人口普查,要收集可靠的收入数据,特别是从自营职业和财产所得的收入,是极端困难的。如再涉及非现金收入,则更是难上加难了。人口普查收集收入数据,即使只限于现金收入,也会在工作量、答复错误等方面遇到特别的问题。因此,一般认为这个问题,包括更广泛的收入定义,比较适用于试点调查。由于本国的需要,一些国家还是想得到有关现金收入的有限资料。如果这样定义的话,所得到的资料除了有助于人口普查之外,还会有助于关于住户收入的分配、消费和累积等的统计。⁷⁴

2.237. 从事经济活动人就业所得收入应当包括雇员的工资和薪金、生产者合作社成员的收入、雇主的企业收入和自营工人做生意和经营非法人企业的收入。

2.238. 住户的总收入除了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之外,还应当包括其所有成员所得的利息、红利、租金、社会保险福利金、养老金、人寿保险年金等等。用来确定收入的各种概念不容易掌握,而且调查对象可能不能或不愿提供确切的资料。例如,收入应当包括社会保险金及养老金缴款和从雇员的薪金中直接扣除的税款,但无疑一定有些人在填报薪金时没有包括这些金额,也可能不报或误报了住户总收入的重大收入项目。尽管普查员获得了指示,但是所收集的数据可能是近似数额。因此,在提出结果时通常宜采用大组距

⁷⁴ 见《关于住户收入的分配、消费和累积等的统计的暂定准则》,统计文件第 6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VII.2),正在进行修订。又见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和统计处《国家住户调查能力方案: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技术研究》(联合国,1989 年 DP/UN/INT-88-X01/6E)。

的收入或工资划分法为了帮助解读这些结果,这些数据的汇总表应当附有假定已包括在内的各项收入的说明,如有可能,并附上关于这些数字的准确程度的估计。

(g) 就职机构部门

2.239. 就业机构部门是指职业所属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和主要功能、行为和目的。根据国民核算体系所提供的定义,建议如人口普查要提供关于这个题目的资料,应区别以下五个机构部门:

(a) 公司,包括非金融和金融公司(即法人企业、私营和国营公司、联合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合作社、有限责任合营企业等)和准公司以及收取费用以支付当前生产成本的非营利机构,如医院、学校和高等院校等;

(b) 一般政府,包括中央、省和地方的政府单位,还有这些单位征收和控制的社会保障资金。此外,还包括从事非市场性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它们由政府单位或社会保障资金控制和供资;

(c)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包括从事生产向住户提供的非商品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其主要资金来自自愿捐助;

(d) 住户(包括住户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包括私人住户和公共机构住户(长期住在医院、养老院、修院、监狱等的人)成员个别或与他人合伙直接拥有和控制的非法人企业。合伙人可以是同一住户的成员,也可来自不同的住户。

2.240. 视国民经济的结构而定,一些国家不妨将公司部门分为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此外,认为非正规部门活动对创造就业机会和创造收入具有重大作用的国家,也许可以把住户部门再划分为:(a) 生产活动属于正规部门者,(b) 生产活动属于非正规部门者;(c) 既不属于正规部门也不属于非正规部门者。

2.241. 按照 1993 年国际劳工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的建议,⁷⁵ 非正规部门的定义按进行活动的生产单位(企业)的特征界定。非正规部门应视为就业结构部门的一个分部门。这个部门称为住户

⁷⁵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十五次会议,1993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日内瓦》(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3 年)附件一,决议二。

部门,也就是说非正规部门企业是住户拥有的非法人企业的一个分类。这个分类包括(a)非正规自营企业和(b)非正规雇主企业。这两类的分别在于企业是否持续雇用雇员(以别于临时雇用雇员和雇用帮佣的家庭工人)。视各国国情而定,非正规部门可包括所有自营企业,也可仅包括未根据有关国家法律登记的自营企业。非正规雇主企业可以按下列标准界定:(a)经营规模细小,雇员未到根据国情规定的人数的企业;(b)企业未按有关国内法登记;(c)雇员未登记,雇员的定义按上文第 2.228 段对正规雇员所下的定义界定。

2.242. 人口普查的调查表一般需要另外提出一个问题来确定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应归入这两个分部门中的哪一类。应注意下列数点:

(a) 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的人包括所有在给定期基准时期曾受雇(从上文 2.182 段的意义上来说)于至少一个如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统计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的决议所定义的非正规部门单位的人,⁷⁶ 不论其目前的就业状况如何;

(b) 非正规部门单位的定义是复杂的;它包括了一些准则,例如这些单位合法地组成非法人企业组织、缺乏一套完整的帐目、其劳动力的构成等;

(c) 非正规部门的范围仅限于住户非法人市场企业,因此,不包括专为本身最终使用而生产的住户。不过,可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统计的计划用途,将雇用可能列入非正规部门的有薪酬帮佣工人的住户包括在内。为讲求实际,国家不妨考虑不要将为市场生产的农业活动列入非正规部门内。

(d) 由于上述定义十分复杂,可能难以在人口普查中精确地使用其中一些准则。许多国家应能利用所收集的关于下列题目的资料:活动状况、就业的体制部门、职业和行业(连续不断地受雇的雇员人数、雇员总数或包括企业东主和在基准时期内受雇于企业的作出贡献的家庭员工在内的总人数(这个题目不包括在这些

建议内)),从人口普查中相当准确地估计出受雇于非正规部门的人口。

(e) 应当指出,虽然有些国家可能想用人口普查来收集资料,使其能够估计此种活动的工作的数量和特征,并估计这些工作雇用的人数,但是由于几个原因,人口普查得到的估计数字可能不可靠。非正规部门的活动本质上就是难于列举,只能够通过提出一系列精心拟订的问题才能够做到,因此比较适合特别的调查。此外,要断定一个人是否属于非正规部门所需要知道的一些资料只能由这个非正规单位的老板而不是他的同事提供。另一个需要的问题是,人口普查中按照体制部门来分类的方法将适用于主要工作,不过在非正规部门在本国的劳动力市场中占重要地位的许多国家中,这些活动相当多是在非正规部门之外有主要工作的人的次要活动。要从人口普查中取得相当准确的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的估计数字有一个前提,即人口普查同时收集这个人的主要和次要工作的特征。

2.243. 为了增加人口普查实际得到的非正规部门和住户部门的活动的数目,通常必须作出特别努力才能够取得一般不会填报的工作,例如小型家庭企业的无偿工作、妇女在家里家外自力进行的活动、已登记为失业者、养恤金领取人或其他人私下做的自营活动,以及政府官员、国营企业雇员、手工艺者等作为第二份工作在非正规部门做的事情。

2.244. 在大多数的人口普查调查表中,有关就业的体制部门的资料,如果三言两语就可以传达每个类别的原意,则将通过已预先编码的备选答案来取得。这可能意味着,对介于两个或几个类别的情况,将根据对调查对象的主观了解而不是根据想要的区别来分类。在汇报统计结果时应当谨记这一点。

(h) 工作地点

2.245. 工作地点是现时就业的人工作的地点,也是一个通常就业的人做其主要工作的地点,这个主要工作是用来确定调查对象的其他经济特征如职业、行业、就业状况(见第 2.214-2.235 段)的。虽然有关工作地点的资料可用来建立地区就业劳动力小档案(相对于按居住地的人口资料小档案),但是主要的目的是把工作地点资料与居住地资料连接起来。

2.246. 建议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增添以下的答复类别或其变式:

⁷⁶ 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统计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情况的决议,载于 1993-2 《劳工统计公报》。该决议为非正规部门下了精确的定义,并已在许多国家的普查中试用。该决议的内容涵盖了与非正规部门的定义以及与非正规部门的调查的设计、内容和进行方式等有关的各种问题。该决议的重要性不局限于就业统计,而其定义部分已列入 1993 年的国民核算体系。

(a) 在家工作:除了从家中的办公室或单位进行经济活动的人之外,这一类别包括在自己的农场中生活和工作的农夫、在劳动营中生活和工作的人以及从事自营生产的人(见第 2.166 段);

(b) 无固定工作地点:这一类别应仅限于因工作需要而到各地出差的人和每天不到同一地点报到的人,例如流动商贩、流动的销售员和长途货运汽车司机等;

(c) 在家外有固定工作地点:这将包括其余的就业人口。没有固定工作地点,但在上班时先到一个固定地点报到的人(包括公共汽车司机、航空公司飞行员和服务员),包括经常越境到邻国工作的人,也应归入这一类。工作地点不断变动的人,例如从事建筑业的人,应填报他们当前的工作地点,而不是其雇主的商业地的地址,如果雇员必须在这个地点至少逗留一个星期。

2.247. 有一些活动或工作可能须在一个以上地点进行(例如部分时间/季节在家里,其余时间在家外一个固定地点),或这个类别不能明确区别。就前者来说,有一个办法是以这个人大部分工作时间所在的地点为准。如果类别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例如在家旁边租来的土地上做的工作,那么最好是按照国家的情况来识别各种两可情况。应当给予查点员具体的指示,让其知道如何在两三种可能答案中选择一种,或将各两可情况加以分类。

7. 国际移徙特征

2.248. 国际移徙作为一个普查题目第一次在《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补充原则和建议》⁷⁷ 内的联合国普查建议中另辟一章论述。从前国际移徙是归入“地域和国内移徙的特征”这个题目内论述的,其中移徙主要是与国家境内的人口移动(即国内移徙)有关。各国对跨界人口移动、即国际移徙问题的兴趣不断增加,因此,《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新版本。⁷⁸ 于 1997 年获统计委员会通过。⁷⁹ 新版本题为《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本》(ST/ESA/STAT/SER.M/58/Rev.1)。本节论述这些建议在人口普查方面的应用,原意是为了补充

⁷⁷ 统计文件,第 67/Add.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XVII.9)。

⁷⁸ 统计文件,第 58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XVII.18)

⁷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4 号》(E/1997/24),第 61 段。

和扩大上文第 2.18-2.59 段所载的“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这个题目。本节提出国际迁移的定义和在人口普查方面应用这些定义的具体方法。

2.249. 联合国《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本》分成两部分,分别论述(a) 移徙者流动和(b) 迁入移民总量。人口普查是收集迁入移民总量数据及其特征的最佳来源,因此,本节主要论述迁入移民总量这个题目。本节采用两个项目来辨别迁入移民总量:出生国和国籍国。

2.250. 考虑到经修订的《国际移徙统计建议》内关于“国际移徙”的一般定义(第 32 段),对一国内国际移徙者总量的自然定义将是已改变其惯常居住国的一群人。但用来研究国际移徙者有关问题的数据与国籍问题特别有关。因此,可以经常注意到,需要的资料往往与上述国际移徙者的一般概念无关,而是与尚未获得居住国国籍的移徙者有关,并且可能与虽已获得居住国国籍但从其出生之日起从未成为该国公民组成部分的人有关。

2.251. 因此,为利用人口普查研究国际移徙的影响,主要集中注意两个亚群。第一个亚群包括一国的外国人,第二个亚群是在普查时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出生的人(在外国出生的人)。因此,普查时必须登记(a) 出生国和(b) 国籍国这两个项目。此外还必须记录抵达年份,以确定国际移徙者在一国逗留时间的长短。

(a) 出生国

2.252. 首先,出生国是一个人出生所在的国家。应当指出,一个人的出生国不一定就是其国籍国。国籍国是在上文第 2.104 段至第 2.108 段另外讨论的普查题目。对于即使在外国出生的人口所占比例甚小的某些国家来说,收集一些能够区分在普查所在地国家出生的人(本国出生的人)和在其他国家出生的人(外国出生的人)的资料是有必要的。因此建议首先询问每个人的出生地,以便区分本国出生的人和外国出生的人。并建议收集关于特定出生国的其他资料,以便将外国出生的人口按出生国分类。对于在查点在国外出生但无法确定其出生国的调查对象来说,起码应当弄清出生国所在的大陆或地区。

2.253. 为保持内部一致性和国际可比较性,最好能够提供按普查时已存在的国界划分的出生国的资料。除了收集关于实际出生国的详细资料之外,必须将关于出生国的资料充分详细地加以编码,以便能够在国家人口

中查明所有出生国。为编码目的,建议各国使用《供统计使用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内的数字编码系统。利用标准编码按出生国将外国出生的人口加以分类,将会增加这种数据的效用,包括在国际上可以交换各国在外国出生的人的统计数据。如果各国决定将国家合并为大类别,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所指定的标准区域分类和分区分类。

(b) 国籍

2.254. 国籍是一个人的合法公民资格。公民是普查国的合法国民;外国人或外侨是该国的非公民。由于国籍国不一定等于出生国,普查时两个项目都应收集。关于国籍的数据必须收集,因为这些数据与政策有关。关于国籍的进一步资料,见第 2.104 段至第 2.108 段。

(c) 抵达的年份或时期

2.255. 记录外国出生的人抵达查点国的历年和月份,有助于计算从抵达该国的时间起至调查日期(通常是普查日)止一共经历的完整的年数。利用关于抵达月份和年份的资料,也可以灵活地按预先指定时期(例如 1975-1979 年,1980-1984 年等等)将外国出生的人按抵达时期加以分类。因此建议在有变数出现的所有制表中以实际抵达年份列出抵达时期。

2.256. 必须指出,仅要求在查点国国外出生的人,即必定在出生后的某一时间抵达该国的人,提供关于抵达年份和月份的资料,对于在查点国出生的人则无须提出这个问题。

2.257. 关于抵达后逗留时间长短的资料也可以收集,办法是询问抵达查点国后共过了几年,而不是询问在哪个历年抵达该国。不建议提出这些问题,因为所产生的资料很可能不够准确。

8. 残疾特征

2.258. 普查可以提供有用的残疾资料。在许多国家,普查是提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人口残疾频率和分布资料的唯一来源。普查结果可以提供基准资料,可用于调查小区域残疾发生率的差异。这些数据可以用来监测和评估有关机会均等、⁸⁰ 残疾康复和预防的国家方案和服务。

2.259. 1980 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印发了《缺陷、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⁸¹ 其中提出一套与残疾有关问题的共同框架和定义。虽然该项分类比较“新”,并且正在修改中,但可以用更准确、客观和国际公认的术语取代在提到残疾人时所用的未标准化和往往带有贬义的用语。

2.260. 《缺陷、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区分下面三个可以加以研究的方面,以便监测残疾人状况:缺陷、残疾和障碍。缺陷是指器官或身体部位在生理、神经或人体结构及功能方面的缺损或离差(器官和身体方面)。残疾指缺乏正常人的行动能力或此种能力受到限制,换言之,学习、语言、走路或一些其他活动受到限制(个人方面)。障碍指残疾人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受到限制:例如,在教育、就业、信息或通讯领域的限制(社会方面)。

2.261. 由于普查表的篇幅受限制,应将重点只放在《缺陷、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这三个方面中一个,其他两个方面让住房调查去处理。基于下列理由建议采用面向残疾的问题。⁸²

(a) 在采用缺陷办法方面,着重注意的是器官或身体部位,并且往往需要具体医学知识。由于调查对象可能仅知道自己有严重的缺陷,采用这一办法往往会低估残疾人口;

(b) 残疾问题覆盖范围较广。人们认识到他们在行动上受到的轻微限制和较严重限制。此外,残疾方法着重于个人参加日常活动的经验,这个方法对于确定康复需要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和方案,有更重要的意义;

(c) 障碍方法则研究残疾人与其所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根据对残疾问题的答复,按其他社会和经济特征(如教育程度、就学、婚姻状况和就业等)来比较据报有残疾的人和据报没有残疾的人,可以得到障碍的某些方面情况。

⁸¹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80 年。

⁸² 关于这些题目的进一步论述,见《残疾统计概要》,特殊人口群统计,第 4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0.XVII.17)第二章 A.3(b)和(c)节;Mary Chamie,《残疾研究调查设计战略》,世界卫生统计季刊,第 42 卷,第 3 期(1989 年)。

⁸⁰ 见《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8/96 号大会决议。

关于用来制作残疾人统计资料的概念、分类和方法的其他资料,见《残疾方案和政策所需的统计资料制作手册》⁸³此外,正在编制一本关于缺陷、残疾和障碍统计资料的准则和原则的出版物。

(a) 残疾

2.262. 为了进行残疾方面的计量,应将残疾人定义为这样的人,他们由于长期身体精神或健康不好而使得其可以做的活动种类和数量受限制。断脚和生病等临时状况所造成的短期残疾不包括在内。只有长达六个月以上的残疾状况才包括在内。

2.263. 设计残疾状况普查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确认,虽然许多国家将残疾问题列入普查范围,但很少国家进行残疾调查。普查是唯一能够为估计一个国家的残疾发生率和各种残疾发生率提供数据的来源。由于目前很少国家进行残疾调查,这些建议不包括通过普查提出概括性甄别问题,用来为更详细的调查制订一个抽样框架。如果一个国家计划进行一项专门残疾调查,不妨利用普查来为该项调查制订更有效的抽样框架。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普查表提出一般性问题,并用“是”或“否”的答案将抽样层加以分类。

2.264. 用来识别残疾人的问题应列出主要残疾类别,以便人人可以查看每一种残疾是否出现。建议采用以《缺陷、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为根据的下列主要残疾类别表:⁸⁴ 视障碍(甚至包括戴眼镜);听障碍(甚至包括用助听器);讲障碍(说话);行动/活动障碍(行走、上楼梯、站立);身体移动(伸、蹲、跪);握/拿障碍(用手指紧握或手持物体);学习障碍(智力障碍、智力迟钝);行为障碍(心理问题、情绪问题);自理障碍(洗澡、穿衣、进食);其他(具体指明)。⁸⁵ 如果某人表明他有清单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残疾,则被视为残疾人。

⁸³ 特殊人口群统计,第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4和Corr.1)。

⁸⁴ 与所列的各项残疾有关联的《国际分类》编码是视障碍,25-27;听障碍 23-24;讲障碍,21;行动障碍,40-42,身体移动障碍,5;握的障碍,6;学习障碍,15;行为障碍,10;自理障碍,3。

⁸⁵ 可以列入普查问题内的残疾清单也载述于《健康调查》,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出版物,欧洲丛刊第58期,A.de Bruin,H.S.J.Picavet和A.Nossikov编(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6年)。

2.265. 如果某个国家想修改这项清单,必须将在日常生活中功能所受限的各个主要方面包括在内,以查明残疾人口总数。也必须修改该清单,使之适应儿童和老年人的经验,以查明该类人口的残疾情况。例如,在儿童方面,学习困难的问题特别重要。根据过去的经验,许多国家通过普查来计量残疾情况,但范围仅包括身体有严重缺陷的人,例如盲人和聋哑人。这里提出的方法范围涉及更多残疾人。

2.266. 为了提供依据以便估计一般粗发生率,应将“其他”类别列入。为了将无残疾者与不回答这个问题的人加以区分,应将“无障碍”类别列入。

2.267. 普查所得数据很易受评估人口残疾状况所提问题的种类和用语所影响。问题所用措辞应当简单明了。查访员应当使用适当的问题和字眼,以免使人感到难堪和不安。

2.268. 一般性问题(不具体指明残疾种类)无法可靠地识别残疾人。一般性问题往往排除有轻微残疾的人、与心理状况有关的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按照建议在问题中列出不同残疾种类,将会帮助调查对象了解他们应将自己定为残疾人还是非残疾人。为此原因,提出了一般性问题或一般性甄别问题后,如果知道某人是残疾人,则不建议接着提出关于残疾种类的具体问题。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只需提出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残废研究。

2.269. 与残疾有关的问题应向住户或公共机构内的每个人提出。可以询问不从事经济活动和不上学的理由,但是仅从这些问题不足于得出残疾数据。应当特别注意居住在公共机构的人的残疾情况,因为在许多国家,很多残疾人住在这类机构内,例如慢性病疗养院和精神病院。

2.270. 如与残疾有关的问题不能列入完整的查点工作中,各国不妨将它列入抽样调查表中。

2.271. 由于普查问题数目有限,因此不能准确计量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及其他特别亚群的人数。普查所得数据应视为残疾人数的指示性估计或临时估计。这些数据可以用来制订调查或研究工作,以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更详细的资料。

2.272. 建议各国在查明其收集残疾数据的优先项目和需要的阶段以及在提出及散发有关结果的稍后阶段,

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与残疾人组织合作,更好地报道残疾人的情况,对普查宣传工作也会有帮助。

(b) 缺陷和障碍

2.273. 如果一国高度优先考虑的是获得资料,不妨提出更多关于缺陷、障碍和残疾起因的问题。虽然残疾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期间的长短对于研究残疾人的状况非常重要,但是普查表对这些题目不能收集到优质数据。

2.274. 对于已查明有残疾的人,可以通过使用仔细选择的缺陷问题,来分析身体某一部位的缺损和机能失调。这样获得的资料不仅说明某人不能够上楼梯的实际情况而且说明不能上楼梯的原因;例如,该人是否已经瘫痪或视力太弱。与缺陷有关的资料对于预防缺陷以及规划和执行着重于提早治疗和康复的方案很重要。

2.275. 根据以往的经验,许多国家通过普查来计量残疾发生率,但它们仅获得关于严重缺陷的数据,如“盲”“聋”和“哑”。本文建议的方法覆盖更多残疾人;例如视力有障碍的人(盲人是其中一部分)、听觉有问题的人(聋子是其中一部分)。在建议的主要残疾类别范围内,若要维持新旧普查数据的可比较性,不妨调查缺陷的某些亚集,在这个情况下,为了避免在人口普查调查表上提出太多问题,只能列入几类残疾。

2.276. 可以按照其他特征(例如教育和就业)将据报有残疾的人和据报没有残疾的人进行比较性分析,以估计障碍程度。各国也可能有兴趣收集关于残疾人因在什么具体情况下体验障碍的数据,例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干活或参加社会活动。收集这类资料的目的是减少造成残疾人孤立的具体因素(实物障碍、缺乏服务、社区的消极态度、对残疾人的偏见)。提出关于身体缺陷的问题时应当指明阻止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的种种困难。为了了解残疾人所处的环境,物理和社会因素都应考虑。

(c) 残疾的原因

2.277. 关于残疾原因的资料对预防方案的规划和评估都很重要。由于普查篇幅有限。询问引起残疾的一般情况,而不是提出关于具体疾病或损伤的详细问题,可以获得有关残疾原因的资料。建议在收集关于残疾原因的数据时采用五个主要类别:(a) 先天/产前;(b) 疾病,如小儿麻痹症、麻风、白内障;(c) 损伤/事故/创伤,如:

交通事故、意外跌伤、火烧、战争或意外中毒所引起的损伤;⁸⁶ (d) 其他;(e) 不详。⁸⁷

⁸⁶ 这一类别包括接触药物、酒精、麻醉品、瓦斯、杀虫剂及其他未具体指明的化学物质。

⁸⁷ 联合国统计司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残疾原因的国际统计”,1990年世界卫生统计年鉴(日内瓦,卫生组织,1990年),第39-69页; Mary Chamie,“发病率与残疾究竟有什么关系?”,残疾与康复,1995年,第17卷,第7期,第323-337页。

六. 住房普查的调查题目

A. 选题的决定因素

2.278. 关于选择住房普查应包括的题目,应注意将统计调查限制在收集可在合理时期内处理和公布的数据。这种忠告特别适用于住房普查,因为通常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会同时或先后进行,而普查取得的数据量往往超过查点员和数据处理设备的能力。例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只需查明确定住房单位和其他各类住所的数目、居住人数及特征以及是否有供水系统就足够。事实上,在一些普查中要做更多的调查,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假如想要做更多的调查,普查工作就可能难以成功。

2.279. 因此,收集的住房数据不完整,而无法达到所需达到的主要目的,这不是真正的节约。在这方面,进行普查者应在住房普查筹备工作之初,与主要用户密切协商,以便集中提供最亟需的数据,并以最实用的方式提供这些数据。

2.280. 调查表中的题目(即关于应收集的有关住所、住户和建筑物资料的题目)应均衡地考虑到(a) 使用普查数据(全国及地方)的需求;(b) 取得区域内部和全世界范围的最大程度的国际可比性;(c) 公众对这些题目提供的充分资料的可能意愿和能力;(d) 查点员通过直接观察取得有关这些题目的资料的技术能力,以及(e) 提供给进行普查之用的国家资源总数。

2.281. 这种均衡考虑办法需考虑到在收集住房统计数字的综合国家方案框架中获得关于某个特定题目数据的替代办法的优势和局限性(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1.24 至第 1.45 段)。

2.282. 在选题时,应适当注意提供机会比较一段时期各种变化的做法以取得历史连续性的益处。然而,进行普查者不能因为传统上一直收集某项资料而收集不再需要的这项资料。所以,必须定期审查传统上调查的题目,并重新评估是否需要这些题目提供资料的数列。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2.283. 应优先注意住房普查应旨在需为了满足国家需要。假如国家需要、区域建议和全球建议三者不一致,应优先考虑国家需要,随后为区域建议,最后才是全球建议。第一项考虑是,普查应提供对该国最有价值的题目的资料,所制定的问题应能获得对该国最为有用的数据。经验已表明,如果普查包括普遍认为是具有基本

价值并根据区域和全球标准界定的题目,则能最好地满足国家需要。

2.284. 的确,许多国家会认为,除建议所包括的题目外,需将与国家或地方有关的题目包括在普查中,而且,普查数据可能需由住房调查加以补充,以便获得普查中因查点员负担过重或因需要特殊训练的查点员而未包括在内的题目的资料。另外,一些国家可能会将某些建议的题目从普查中省去,因为可以非常有把握地认为,该国几乎所有住所单位中均有某种设施,如电力。相反地,因为几乎完全没有某些设施,而可能不需调查一些题目,尤其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285. 需要取得区域和全球的可比性,应该是为普查计划选择和制订题目时的另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通常是可比的,因为国际建议是基于对国家经验和做法作出的广泛研究,它们是关于已成功满足国家一般性需求的定义和方法的建议。

2.286. 如果某国境内的具体状况需要背离国际标准,则应在普查出版物中尽力解释为何要背离这些标准,并表明该国住房数据如何能调整配合国际标准。

3. 目的适合性

2.287. 调查的题目应使调查对象愿意和能够就这些题目提供充分资料。那些需通过普查员直接观察获得资料的题目应不超过该普查员的技术能力。因此,需要避免可能引起恐惧、当地人偏见或迷信的题目,并避免一般调查对象或普查员难以回答的过于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每项问题是否需要确切措辞,以获得最可靠的答复,则必须视国家状况而定,如上文第 1.114 至第 1.121 段所述,问题的提法应在普查前久经测试。必须强调的是,任何国家均不应试图包括所有题目(第 2.293 段)。各国必须考虑到当前有关住户题目的区域建议,按照第 2.278 至第 2.287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自行选题。

4. 普查可用的资源

2.288. 选题应根据普查所能获得的资源总数加以详细考虑。准确和有效地为有限的题目收集数据,随后迅速将数据汇总公布,这种做法比为过多的题目收集数据更为有用,因为题目过多就无法得到适当调查,并无法在数据库中适当汇总和储存。当权衡数据需求与现有资

源时,应考虑能在多大程度上将问题预先编码。在确定普查中调查某些题目是否在经济上可行的问题时,这可能是一项重要因素。

B. 题目清单

2.289. 住房普查的统计单位为建筑物、住所及住户的居住者。第 1.334 至第 1.336 段提到,建筑物被视为住房普查统计的一项间接但却是重要的单位,因为需要得到关于建筑物的资料(建筑物的类型、修建外墙的材料和某些其他特征),以便适当说明住所所在建筑物中的位置,并制定住房方案。在住房普查中,关于建筑物特征的问题通常是关于被查点住所单位所在的建筑物;而且涉及为该建筑物内部的每个住房单位或其他住所单位记录的资料。

2.290. 住房普查的主要查点单位是第 1.332 至第 1.333 段所界定的住所单位。只有将住所视为主要查点单位,才能获得能切实说明住房状况的数据,为制订住房方案提供适当基础。

2.291. 第三个查点单位是住所的住户居住者(定义见第 1.324 至第 1.329 段)、数目和户主或参照人的特征、住房单位的保有权和住房费用。

2.292. 不妨指出,下文的清单以过去数十年的全球和区域普查经验为基础,加上固体废物的处理、污水处理和厕所设备、电力替代某类照明以及楼面面积。清单上的题目包括普遍认为在计量和评估住房状况以及制订住房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性和可行性的题目:对住房普查经验的研究表明可通过住房普查收集到关于这些题目的资料。那些很可能造成困难并需花费很多时间提问的题目,可能最好通过住所单位的抽样加以调查。

2.293. 基本的题目是那些对各国或各地区来说普遍感兴趣和有价值的题目,而且也是能在国际一级进行全面统计比较的重要题目。基本清单由下列 20 个题目组成,按查点单位排列如下:

查点单位:建筑物

1. 建筑物类型(第 2.296 段)
2. 外墙建筑材料(第 2.304 段)
3. 建筑年份或时期(第 2.307 段)

查点单位:住所

4. 住所位置(第 2.312 段)

5. 住所类型(第 2.320 段)
6. 入住状况(第 2.366 段)
7. 所有权类别(第 2.370 段)
8. 房间数目(第 2.375 段)
9. 楼面面积、实用和/或居住面积(第 2.378 段)
10. 供水系统(第 2.381 段)
11. 厕所和排污设备(第 2.384 段)
12. 洗澡设备(第 2.390 段)
13. 厨房设备(第 2.392 段)
14. 照明类别和/或供电情况(第 2.398 段)
15. 固体废物处理类型(第 2.400 段)
16.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第 2.402 段)
17. 居住人数(第 2.407 段)

查点单位:住所的住户/居住者

18. 户主的人口和经济特征(第 2.67 段)
 - 年龄(第 2.87 段)
 - 性别(第 2.86 段)
 - 活动状况(第 2.168 段)
 - 职业(第 2.212 段)
19. 保有权(第 2.410 段)
20. 租金和业主自己居住的住房费用(第 2.413 段)

2.294. 除了这份清单外,第 2.416 段载有一个共有 15 项补充题目的清单。这些题目是在若干国家住房普查和/或区域建议中提出。讨论这些补充题目的目的在于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指导方针,并提供实例以便协助设计住房普查。

C. 题目的定义和说明

2.295. 下文第 2.296 至第 2.415 段载有建议的定义。普查数据需附带说明在进行普查时所使用的定义,而且应表明自上一次普查以来可能对定义已作的任何修改,而且在可能情况下,附带说明这种修改对相关数据产生影响的估计。因此,用户将不会把在一段时间内的真实变化与因为修改定义而使数据出现的增减混为一谈。

1. 建筑物类型

(a) 建筑物的定义

2.296. 建筑物是指具有一个或多个房间⁸⁸或其他空间的独立建筑,并覆盖有屋顶,通常由外墙或隔墙⁸⁹包围,这些墙壁自地基修建到屋顶。然而,在热带地区,建筑物可能只包括屋顶及其支撑物,即没有修建墙壁。在一些情况中,没有屋顶的建筑,但有围墙包围的空间可被视为“建筑物”(也见“院落”,第2.303段)。

2.297. 建筑物可用于或打算用于居住、商业或工业用途,或用于提供服务。因此,它可以是工厂、商店、独立的住宅、公寓楼房、仓库、车库、粮仓等。在一些例外情况中,通常由一套住所提供的设施是设在两个或多个单独分开的建筑中,如厨房在一个单独建筑中。如果住所有单独分离的房间,这些房间应被视为单独的建筑物。所以某建筑物可包含几套住所,如公寓楼房或联式房屋;建筑物可与单独一套分离住所共有空间;或只是一套住所的组成部分,例如具有单独分离房间的住所,这些房间是显然打算用作住所的组成部分。

2.298. 建筑物概念应得到明确界定,如何进行住房普查的规程应表明是否将列出并查点所有建筑物,或只列出并查点那些全部或部分用于居住目的的建筑物。这些规程也应表明正在修建的建筑物是否也将记录在案,如需记录,那么在离竣工的哪个阶段才被认为有资格包括在内。正在拆毁或等待拆毁的建筑物通常应被排除在外。

(b) 建筑物的分类

2.299. 对于有些空间用于居住目的的建筑物,建议采用下列分类办法。

1.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位共有空间的建筑物

1.1 独立式

1.2 附联式

2. 包含多个住房单位的建筑物

2.1 高达两层

2.2 从三层到十层

2.3 十一层以上

3. 为住在公共机构内的人修建的建筑物

4. 所有其他建筑物

2.300. 应当指出,为了住房普查目的,上述分类办法适用于被查点住所单位所在的建筑物;将根据该分类办法将住所单位数目汇总而不是将建筑物数目汇总,因为关于该建筑物的资料需用于说明其中的住所(见第1.334段)。

2.301. 第1类还分为“独立式”和“附联式”建筑物,因为,虽然大部分单独建筑物是独立式(郊区楼房、别墅等),但在一些国家,大量建筑物可能是附联式(如排房),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需将它们单列为一组。包含有多个住房单位的建筑物(第2类)通常是公寓建筑物,但它们也可包括其他类型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在结构上分为几个部分,因此包括多个住房单位。该类别中的建筑物应再分为下列几类:高达两层、三层至十层和十一层以上。第3类是“为住在公共机构内的人修建的建筑物”,包括医院建筑物、监狱、军事设施等。另一方面,结构独立的住房单位(如供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居住的楼房或公寓),无论是在该机构的一个建筑物内,还是独立式但仍在庭院内,应属第1类;如果该住房单位与某建筑物共有空间,应属第2类。

2.302. 除上述情况外,为了随后分析住房状况,各国需单独将有关国家特有的建筑类型列出。这些建筑物可列为第4类。例如,在需要情况下,可包括“商店/住所”类别等,而且不妨了解该建筑物是否完全用作住所、部分用作住所、住所兼商业用途、主要用于商业等情况。

(c) 院落

2.303. 在一些国家中,可使用“院落”作为查点单位。在世界上一些地区,住所通常设在院落中,如此划分住所可能会产生一些涉及经济和社会的问题,需要加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普查时应确定何谓院落,并记录适合于将院落与位于其中的住所联系在一起的资料。

2. 外墙建筑材料

2.304. 这个题目是指住所所在建筑物的外部(外层)墙壁的建筑材料。如果这些墙壁是由多种材料修建,则应报告所用的主要材料。所区分的类型(砖、混凝土、木材、粘土等)有赖于有关国家最常使用的材料,并有赖

⁸⁸ “房间”的定义见第2.375段。

⁸⁹ “隔墙”是指相邻建筑物的墙壁,这些墙壁是紧接在一起,如排房的隔墙。

于从建筑耐久性或评估持久性的角度看待这些材料的重要性。

2.305. 在一些国家里,修建屋顶或地板使用的材料对于评估持久性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收集这种材料以及墙壁材料的资料。⁹⁰持久性是指该建筑经过定期维修可居住的时间长度,持久的建筑是指能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完好的建筑。各国可确定该时间的长度,如15年或20年。持久性并不完全依赖建筑材料,因为持久性也有受该建筑物的修建方法影响,换句话说,必须考虑到该建筑物是否根据建筑标准和条例修建。最近,在处理诸如竹子等传统建材方面的技术发展已使建材的持久性延长到几十年。外墙建材可被视为建筑物持久性的标志,因此,要评价国家现有住房的质量,则可根据所用的材料以及是否遵循建筑标准来衡量持久性。国家一级查点员的具体操作规程应根据国家建筑作法加以制定。

2.306. 尽管建筑材料是收集住所类型数据所增加的一个有用项目,但不应被视为可替代该资料。例如,木材可以是棚户区居民搭建的简陋房屋的材料,也可以是持久和精心修建住宅的材料。在这些情况中,关于查点单位的类型的资料对质量的评估影响重大。

3. 建筑年份或时期

2.307. 该题目是指住所所在建筑物的房龄。如果刚过去的两次普查之间的时期未超过10年,建议应调查在该时期内修建的建筑物的准确建筑年份。如果两次普查之间的时期超过10年,或者从未进行过普查,则应调查在过去10年里修建建筑物的准确年份。对于在10年以上的时间里修建的建筑物来说,应从能提供评价现有房屋房龄的有用办法的时期收集资料。在收集关于该题目的数据时可能会遇到困难,因为在一些情况中,居住者可能不知道建筑日期。

2.308. 收集两次普查之间的时期中单一年份的数据,被视为是检查建筑统计是否涵盖不足的办法,也是将住房普查更加密切纳入现有住房统计的办法。

2.309. 时期应按对有关国家具有一些特殊意义的事件界定,如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一段时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一段时期、在地

⁹⁰ 关于建筑物具体组成部分的建筑材料问题所进行的进一步讨论,见第2.421段。

震前或在洪水前的一段时期等。三个房龄组可被认为是最基本的分类。房龄组应涵盖的总的时期以及应分为几个房龄组的问题,应视有关国家所用建材和建筑办法以及建筑物通常能存在多少年而定。

2.310. 如果建筑物各组成部分是在不同时间内修建,建筑年份或时期应参照主要组成部分。如果住所是由多幢建筑物组成(如带有独立式房间的住所),则应记录包含有住所主要组成部分的建筑物的房龄。

2.311. 在那些大量住户自行修建住所的国家(如具有大量非金融性部门的国家),最好应包括另一项问题,以便根据建筑物是否由住户自行修建的问题区分不同的住所。这项资料应只包括在上一个两次普查之间的时期内或在10年内修建的住所,而且应在编写该问题时明确表明,它只包括主要由住户修建的住所(无论是否在社区其他住户帮助下),而不是指由企业代表住户进行修建的建筑物。

4. 住所位置

2.312. 大量涉及住所位置的资料载于“地区”和“城市和农村”(见第2.49至第2.59段)。那些参与住房普查者,应研究该资料,因为在进行住房普查时用来说明住所位置的地理概念,对于普查的进行和随后编列普查结果的汇总表来说极为重要。如果住房普查与人口普查同时进行或密切相关时,这些概念则需仔细得到考虑和协调,以便使进行这两项普查时所承认的地理位置对这两项行动来说都是最为有效的。

2.313. 应详细收集关于位置的资料,以便能够为列表计划所需划分的最小地域单位编列汇总表。为满足本附件二汇总表所建议的地域划分要求,需要了解住所是否位于城市或农村、大行政单位和小行政单位等问题,对于位于主要地区的住所,则应了解该地区的名称。

2.314. 如果尚没有楼房或建筑物编号的永久制度,则必须为普查建立编号制度,以便能够充分说明每一组住所的位置。同样,如果街道没有适当标示街名或街号,则应加以标明,作为普查前的工作之一。适当的标明能为制订普查管理清单(也见“住所和住户登记册”,第1.107至第1.110段)打下基础,而且,适当的标明也是为了监测和管理查点;确定住所以便能返回查点,进行查点后的评价调查,以及在普查后利用普查作为取样框架或进行其他调查的起点。每幢建筑物或其他有人居住的建筑最好应有一个号码,而且建筑物或建筑内的每套住

所也应有编号。在编制普查管理登记册时,通常要进一步标明住所中的每一个住户。

2.315. 位于没有传统街道格局地区的住所,如那些在棚户区的住所或在那些原本不是用来居住的一些地方的住所,可能需要特别加以标明,因为可能无法用正式的地址说明这些单位的位置,因此,需要通过它们与各种自然或修建的地标的距离,或与地区内有正式地址的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

2.316. 能共同界定住所位置的各种地理名称详述如下。

(a) 地址

2.317. 那些说明住所所在地并能将住所与同一地点其他住所加以区分的资料属于这一类。通常,该资料包括街名及街号和住所的编号,就公寓楼房来说,则需要该建筑物的编号和公寓的编号。

(b) 地区

2.318. 关于“地区”的定义,见第 2.49 至第 2.51 段。

(c) 城市和农村

2.319. 关于“关于城市和农村”的定义,见 2.52 至第 2.59 段。

5. 住所——类型

(a) 住所的定义

2.320. 从建筑角度来说,住所是单独和独立的居住之处。它们可能(a) 建筑、建造、改装或安排供人居住,但条件是,在普查时它们没有全部用于其他目的;而且如果是临时性的住房和集体住所,则在普查时它们应有人居住或(b) 尽管不是用来居住,但在普查时则确实用于居住。

(一) 单独性和独立性

2.321. 住所的主要特征是其单独性和独立性。一个地方如果四面有墙、栅栏等,并且上有屋顶就可以被看作是单独的,这样一个人或一些人就可以与社区中的其他人分开,以睡觉、备餐和就餐,并使他们免受气候和环境的危害。如果能从街上或从公共或社区的楼梯、通道、走廊或地面直接进入这个地方,亦即居住者可以不

通过别人的房舍而出入其住所,则这个地方就可被认为是独立的。

2.322. 为部分用于住所而修建、翻修或改装并有单独出口的相连房间,或不相连的用于居住的房间都应被视为是住所的一部分。这样,住所可能就包括有独立出口的房间或一些房间,或单独的建筑物。

(二) 永久性

2.323. 住所可以是供居住的永久、或半永久性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虽未打算用于居住,但在设定普查时限范围的当天或晚上却实际被用作居住地点的天然蔽身之处。

(三) 居住

2.324. 最初准备用于居住但在普查时全部用于其他目的的住所通常应排除在普查范围之外,而不准备供居住用但在普查时被住用的住房则应包括在内。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把原准备供居住,但在普查时全部用于其他目的的住所作单独统计,反过来也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这种查点提出明确具体的指示。

(四) 建造中、新建造、拆除中或待拆除的住所

2.325. 应分发指示以便明确了解,在工程的哪个阶段,住房才应被列入住房普查中。它们可以在建筑刚开始、在建筑的各个阶段、或在建筑结束时被列入住房普查。拆除中或待拆除的住所通常应排除在外。采用的这个系统应与为目前统计所采用的系统一致,在为更新普查数据而需采用建筑统计数字时,应避免双重计数。

2.326. 在把“核心住宅”视为是住所建筑的初步阶段的国家里,需要分发关于核心住宅的专门说明(有关核心住宅的讨论,见第 2.341-2.343 段)。

(b) 住所的分类

2.327. 第 2.320 段所述的住所可以是住房单元,也可以是集体住所。通常,在住房普查中,收集有关住房单元的资料被认为最为重要,因为,大部分人都长期居住在住房单元。此外,住房单元是供居住、或由住户居住的,而且住房方案和政策主要关切的问题也是对住户提供居住的问题。但是,某些类型的“集体住所”对住户的居住条件也具有重要意义;这包括旅馆、寄宿舍以及其他

被住户住用的寄宿公寓和营地。应对住房单元加以分类,以便至少把传统住所与其他住房单元区别开来。应当强调指出,如果不对住所进行适当分类,就不可能对以住房普查数据为依据的居住条件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分析。

2.328. 下面概述并在第 2.330-2.365 段中作更充分说明的分类以及三位数字的编码是用来把有类似建筑特点的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分门别类。居住者(人口)在各个类别中的分布情况就对普查时的住房情况提供了宝贵资料。这种分类还提供了抽样调查中分层办法的有用依据。住所可分为下列类别:

1.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1.1 传统寓所(第 2.333 段)

1.2 基本寓所(第 2.336 段)

1.3 临时住房单元(第 2.339 段)

1.4 流动住房单元(第 2.345 段)

1.5 简陋住房单元(第 2.347 段)

1.51 凑合住房单元(第 2.349 段)

1.52 在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第 2.351 段)

1.53 其他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房舍(第 2.354 段)

2. 集体住所(第 2.355 段)

2.1 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寄宿公寓(第 2.358 段)

2.2 公共机构(第 2.359 段)

2.3 营地(第 2.361 段)

2.4 其他(第 2.362 段)

2.329. 上述类别中并非所有类型在所有情况下都重要。例如,在一些国家里,对某些类别可能不需要单独考虑。而在其他国家中,把它们再分成更小的部分可能会很方便。尽管如此,有些类别对评估住房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即使是采用简化分类办法时也应加以区别,尤应区分传统住所和简陋的住房单元。

(c) 每一类住所的定义

2.330. 第 2.328 段中所列类别见下面各段。

1. 住房单元

2.331. 住房单元是一个单独和独立的、准备供一个住户、⁹¹ ⁹² 居住的地方,或虽不准备供居住用,但在普查时却被用作住所。因此,它可以是一个被住用或空着的住所,一个住用中的流动或临时住房单元或任何其他在普查时被住户住用作为住所的地方。这个类别包括住房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和可接受性,因此,需要作进一步的分类,以便对住房状况作出切实的评估。

2.332. 应当指出,地面上的或一个社会公共机构、营地所在建筑物内的住房应单独确定并计为住房单元。例如,在一个医院院子中,如有一所准备供院长及其家人居住的单独和独立的房子,则这栋房子就应被计为住房单元。同样,旅馆建筑物内自成一体公寓,如能直通大街或建筑物内的共用空间,则该公寓也应被计为住房单元。类似的情况需在查点指示中确定和加以说明。

1.1 传统房寓所

2.333. 传统寓所是一个永久性建筑物内的一个房间或一套房间以及附带设施,或从结构上来说是该建筑物的一个独立部分,根据其建造、重建或改装的方式,准备供一个住户居住,并且在普查时未完全用于其他目的。它应当有一个单独的出口通往大街(直接或经过花园或院子)或通往建筑物内的一个公用空间(楼梯、通道、走廊等)。寓所包括房子、公寓房间、套房、公寓等。

2.334. 永久建筑物是认为能保持 15 年以上的建筑,视各国对其持久性的规定如何而定(第 2.305 段)。人们认识到,普查点查人员很难采用永久性或持久性的标准,它要根据当地情况调整,而且需要国家办事处对建筑材料和建造方式的重要性进行大量研究。在某些情况下,从全国来说,为了确定包括住房单位的建筑物是否是永久性的建筑物,直接采用建筑材料和建筑方式的标准具有重要意义,而不仅仅是把这些标准转变为时间参数。

2.335. 应当指出,寓所、住所单元、住宅、住宅单元、家庭住房、房子、住所、住房、住房单元等词一律用以指任何类别的住所。这里,“寓所”一词仅限于位于一栋固定的、供一个住户使用的建筑物内的住房

⁹¹ 尽管准备供一户人家居住,但在普查时,一个住房单元可能被一户人家或更多户人家、或一户人家的一部分住用。

⁹² 关于“住户”的定义,见第 2.60-2.66 段。

单元。尽管传统寓所是一个准备——即建造或改装——供一个住户居住的住房单位,但在普查时,它可能空着、或被一个或多个住户住用。这样,传统寓所的基本因素包括:

- 一个房间或一套房间
- 在一个永久建筑物内
- 能单独通往大街或共用空间
- 准备供一个住户使用
- 厨房或住所内可供烹制食品的其他地方
- 寓所内有固定的洗澡或淋浴设备
- 寓所内有厕所
- 寓所内有自来水

1.2 基本寓所

2.336. 基本寓所是一种传统寓所,有部分但非全部传统寓所中的基本设施。它是一个永久建筑,或永久建筑的一部分,因此,它可以是一个永久建筑内的一个房间或一套房间,但又缺少一些传统寓所中的设施,例如厨房、固定的洗澡和淋浴设备、自来水或厕所。在很多国家或地区中,住房清点中若干部分包括有一些、但并非所有传统寓所特点的住房单位。

2.337. 随着都市扩大,在城市范围内建造低成本住房的需要也增加了。这种住房通常是有一些单独房间的建筑物,其住户合用一些或所有设施(浴室、厕所或厨房设施)。从维持健康标准和隐私角度来说,这些住房根本达不到传统寓所的任何标准。(在拉丁美洲)这种单元被称作鸽子笼。

2.338. 因此,从建筑长久性来说,基本寓所多少属于传统寓所,但它却缺少被列为基本特征的住房设施中的某些设施(四种基本特征为烹饪设施、洗澡设施、自来水和厕所)。

1.3 临时住房单元

2.339. “临时住房单元”是指一个建筑物,根据其建造方式,估计不可能持续太长时间,但它也配有传统住房的一些设施。正如先前的讨论(第 2.305 和 2.334 段),持久性需要根据国家标准和作法加以具体确定。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中,这些单元的数量可能很多。

2.340. 例如,在一些国家中,作为住房方案的一部分,在“核心”或“小”住房周围最终将建造一个住房。在另外一些国家中,相当数量的住房是用当地现有原料建造的,可能会比传统或基本住房的持久性要差一些。

核心住房

2.341. 很多缺乏足够资源来满足其住房需要的国家都试图通过提供核心或小住房来缓解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状况。根据这些方案,住户把他们的临时破旧房屋移到新的地方,其想法是,在政府这样或那样的援助下,住在核心或小住房内的住户可逐步增建,直到他们能彻底放弃他们的破棚屋。

2.342. 一个核心住房有时只不过是个内有洗澡和厕所设施的卫生间,在以后各阶段可以增添其他设施,最后构成一个完整的住房。这种单元不属于第 2.333-2.338 段中所列传统或基本住房定义的范围。显然,尽管住户继续使用其原来的住房(也许应被列为“凑合住房单元”),其住房状况比继续留在棚户区的住户要好得多,提供这种核心住宅是减轻房荒问题的重要步骤。

3.343. 因此,问题是在不曲解涉及建造完工的传统住房数据的情况下,如何在统计数字中显示上述方案作出的改善。因此,除了卫生设施外,如果至少有一个房间⁹³完工,就建议在统计中,把核心住所列为住房,而那些尚未达到完工阶段的住房应被记录为核心住所。应作出安排,以便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可以把核心住所中的现有设施与为他们提供这些设施的住户联系在一起。

半永久性住房

2.344. 然而,在其他另外一些国家和地区,人们逐渐发展出了一种传统和典型的住房单元,这种住房并不具备传统或基本住房的特点,但从气候和传统角度来说,却被认为是比较适当的住所。很多热带和亚热带国家都是这种情况,那里的住房都利用当地现有资源建造,例如竹子、棕榈树、稻草或其他类似的植物性材料。这些单元通常都有泥墙,茅草屋顶等等,而且预计能住用的时间也不长(从几个月到 10 年),尽管有时可能会更长一些。这个类别包括很多热带农村地区的典型和传统住

⁹³ 关于房间的定义,见第 2.375 段。

房单元。这种单元可能被称为茅草屋或棚屋(拉丁美洲)、barastis(巴林)、barong barong(菲律宾)等。

1.4 流动住房单元

2.345. 流动住房单元是被建造成可被搬动(例如帐篷)的一种住所或一个可移动的单元(例如船只、小船、拖船、驳船、火车车厢、拖车、挂车、游艇等),在普查时它们被用作住所。被当作永久性住所的挂车和帐篷非常重要。

2.346. 流动住房与其他住房单元有明显不同,它们可以很容易地被移动或运走,但活动性本身并不一定是衡量质量的一个标准。为了评估有大量流动住房单元的国家的住房状况,不妨进一步将其划分为帐篷、货车、小船、拖车等。

1.5 简陋住房单元

2.347. “简陋住房单元”一词是指那些不具备传统住房特征的单元,而且通常不适合居住,但在普查时却用于这一用途。因此,它既不是一个永久性建筑,也未装备有任何基本设施。各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制定详细指示,对简陋和临时住房单元加以区分(第 2.339 段)。

2.348. 简陋住房单元分为三小类,即“凑合住房单元”、“并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以及“其他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房舍”。这些单元的特点是,它们或者是用废物搭建的临时住房,一般来说不适于人居住(例如,棚户区的棚屋),或是不打算供人居住但在普查时却有人居住的地方(谷仓、仓库、天然蔽身之处等等)。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这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住房,如果把它们列为一类,对分析住房状况以及估计住房需要来说可能是有益的。各小类的定义如下:

1.5.1 凑合住房单元

2.349. 凑合住房单元是事先没有计划、独立的、临时拼搭的供一个住户居住的住房或用废料建成的建筑,而在普查时被作为住所使用的。这个类别包括棚户区棚屋, poblaciones callampas(智利)、hongos(秘鲁)、favelas(巴西)、sarifas(伊拉克)、ihuggis(印度和巴基斯坦)、gubuks(印度尼西亚)、gecekondula(土耳其)以及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和用作住所的房舍,尽管它们通常达不到可被接受的居住标准,而且不具备许多传统住所的特点。这种类型的住房单元常见于城市和郊区、特别是在主要城市的边缘地带。

2.350. 划分这些单元的程序和标准各不相同,有很多模棱两可的情况,各国需要作出决定,就如何点查凑合住房单元和对其归类的情况作出详细指示。

1.5.2 在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

2.351. 这个类别包括未建造、建筑、改装或安排供人居住(在永久性建筑中)但在普查时却实际被当作住所使用的住房单元。这类住房包括牛棚、谷仓、磨坊、车库、仓库、办公室、临时窝棚等。

2.352. 这个类别还包括在原本供人居住、但后来由于破落且停止提供所有服务而随后被放弃的建筑物中的单元及其住户。这些圯废失修的建筑在大城市中尤其多见,尽管已标明要拆除,但仍然没有被拆掉,如果仍有人住的话,就应列入此类。

2.353. 已被改装供人居住的房舍,尽管最初不是为此目的设计或建造,都不应列入此类。

1.5.3 不准备供人居住的其他房舍

2.354. 这个类别是指不准备供人居住或位于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但在普查时却被用作住所的地方。山洞和其他天然蔽身之处都属于这个类别。

2. 集体住所

2.355. “集体住所”包括从建筑上来说是单独和独立的、供很多人或几个住户居住的地方,而且在普查时也被住用。这种住所有若干共用设施,例如烹饪和厕所设施,洗澡、起居室或寝室,住户合用这些设施。正如第 2.328 段所述,它们可被进一步分类为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公寓、社会公共机构和营地。

2.356. 正如第 2.322 段所指,地面上的或一个社会公共机构、营地、旅馆等所在的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应单独确定,并应被列为住房单元。

2.357. 为确定集体住房而规定的标准很多时候不容易应用,查点员有时很难决定住所是否应被列为住房单元。由很多住户占用的建筑物尤其是这种情况。至于由很多人占用的房舍何时应被列为住房单元、何时应被列为集体住所的问题,应对查点员作出明确指示。

2.1 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寄宿公寓

2.358. 这个类别包括需要收费、并有 5 个以上的寄宿者或房客永久性建筑。旅馆、汽车旅馆、小旅馆、寄膳宿公寓、公寓、寄宿公寓等都属于这个类别。

2.2 社会公共机构

2.359. 这个类别包括专为一些有共同社会目标或个人志趣相同的团体(通常是很多人)设计的永久性建筑或建筑物。这种住所通常有一些由居住者合用的公共设施(浴室、起居室、寝室等)。医院、军营、寄宿学校、修道院、监狱等都属于这一类别。

2.360. 根据各国需要,在普查时,规定把社会公共机构当作至少有一人居住的主要住所也许是有帮助的。

2.3 营地

2.361. 营地是一些原打算为一些有共同活动或兴趣的人提供临时膳宿的房舍。这个类别包括军营、难民营和为采矿、农业、公共工程或其他类型企业的工人提供住所的住房。

2.4 其他

2.362. 这是住所中最后剩下的类别,它可能不一定与第 2.1 至 2.3 段中所述住所的定义相符。只有在所涉单元数量较小时才能用。如果数量较多时,应能把有类似的特点而且对评估住房状况有重要意义的住所另列为一类。

2.363. 在某些国家中,根据人口的特殊需要,似乎出现了某些多住户居住的住所,这些住所的特点使查点员能很容易地把它列出来。在这些国家中,把任何这种特殊类别的小组单列出来可能会有所帮助。这个类别 - 多住户住所(打算供一个以上住户居住的住所)包括打算供多个住户共同居住的建筑和场地。

2.364. 这个例子不包括从建筑上来说单独和独立的供个别住户居住的住所。其中包括某些国家特有的住房安排,例如 long house(马来西亚沙劳越)和 Kibbutz(以色列)。

2.365. 应当指出,这个类别所列住所是那些准备供多个住户共同合用的住所,例如专为此目的建造或改装的住所。打算供一个住户居住、但在普查时有多个住户

住用的住所不在此列,因为这使得很难确定同住一屋的住户(评估住房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在进行普查时,必须把被一个以上住户住用的住房单元与建造或改装供几个住户合用的住所严格区别开来。

6. 入住状况

2.366. 应收集各传统住房和每一所基本住房的资料,以说明在普查时,住房是住用还是空置。对供全年使用但却空置的单元,要说明空房的类别(应报告供出租、出售等情况)。入住状况只适用于传统和基本住房,因为,如果要列在普查范围之内,所有其他类别的住所按其定义来说都不应是空置的。

2.367. 查点空置的单元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但为了管理查点以及使用表 H8(见附件二)所述的理由,至少应做一个全面统计。空置类别常常可凭住宅前张贴的“出售”或“出租”的标志表明。尽管对普查所列的关于空房的所有题目都进行调查是不可行的,但应尽量收集资料,包括收集住所是季节性还是非季节性空置的资料。

2.368. 在海滨地区和雇用大批季节工人的地区,供季节性使用的房屋中,空着的单元在住房统计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为了正确解释总空房率的原因以及评估有关地区的住房状况,就可能需要对这个类别进行单独鉴定。可以根据空置类别,对空着的单元作进一步的区分,例如,假日之家、季节工人住房等等。

2.369. 不论其住户是临时不在还是暂时居住,这些住所是否都应被记录为被住用或空着的问题,将根据需要进行的是法律上的还是实际上的人口普查来考虑。不论在那种情况下,尽可能地把当作第二住所的住所区别开来似乎是有益的。在第二住所与主要住所的特点有明显区别时,这样做非常重要。例如,农业住户从他们在乡村中的永久住所迁移到在一年的某个季节在农业地点上的基本建筑中就属于这种情况。对传统和基本住房的分类建议如下:

1. 住用

2. 空置

2.1 季节性空置

2.2 非季节性空置

- 2.2.1 出租
- 2.2.2 出售
- 2.2.3 待拆
- 2.2.4 其他

7. 所有权类别

2.370. 这个题目是指住所本身的所有权,而不是它们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不应把所有权与保有相混淆,第 2.410、2.412 段对后者进行了讨论。应收集有关资料来说明下列情况:

(a) 住所是否由公共部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营公司)拥有;

(b) 住所是否私有(由住户、私营公司、合作社、住房协会等所拥有)。这个问题有时需要加以充分阐述,说明如果是分期付款或贷款形式购买,则款额是否已全部付清。住所的类别按所有权分类如下:

- 1. 由所有者居住
- 2. 由非所有者居住
 - 2.1 公有
 - 2.2 私有
 - 2.3 其他

2.371. 如果是全部或部分由所有者自己住用,则该住所的定义是由所有者居住。应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作法,对以分期付款形式或贷款形式购买的住所作出专门指示。这些指示还应包括其他安排,例如在合作社、住房协会中的住所。

2.372. 关于所有权的资料起码可分为两大类:即公有和私有。根据各种所有制的普遍性以及它们对住房条件和拟定住房方案的重要性,再细分一些小类也可能会有帮助。所采用的类别应与有关国家国民核算体系所采用的分类方法一致,并且应符合《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⁹⁴ 所载的建议。

2.373. 人们指出,在总普查中收集关于所有权类型的资料可能会受到一些情况的影响,例如,住户可能不知道财产的所有者是谁,所有者或他们的代表可能居住在点

查区之外。此外,还有很多情况不明和混合所有权的情况,这使得对这个题目进行全国范围的查点非常困难。这是一个需要通过住房调查来获得更准确资料的题目。

3.374. 在有大量由雇主提供住房的国家中,在“私有”类别下列入“由雇主提供”和“不是由雇主提供”的分类可能会有帮助。从评估失去工作的影响的角度来说,必须取得这些资料,才能估计失去工作即同时失去住房的人数。

8. 房间数目

2.375. 一个房间的定义是,在四面有从地面到天花板或房顶的围墙的住房单元或其他住所中的一块空间,或至少有 2 米高,有足够的空间能放置一张成人床,也就是说,至少有 4 平方米的面积。房间总数包括卧室、餐厅、起居室、书房、可居住的阁楼、佣人的房间、厨房、用于专业或商业目的的房间,以及其他用于或准备用于居住的单独空间,只要它们能满足围墙或楼面面积的标准。通道、阳台、大厅、卫生间和厕所不能算作房间,尽管它们符合标准。如果认为需要的话,可以为国家统计目的,单独收集有关面积小于 4 平方米、与“房间”定义的其他方面相同的面积的资料。

2.376. 应单独统计专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的房间,因为在计算住宅中房间数量时,最好能把它们包括在内,但在计算每个房间有多少人时,则应把它们排除在外。这个办法使得可以依据现有供居住房间的数量与住用人数的关系来研究住用密度。不论如何,各国应说明它们所采用的方法。

2.377. 第 3.98 段建议把厨房计为房间,但条件是它们能满足墙和楼面面积的标准。面积小于 4 平方米的厨房或小厨房或因其他特点而使它们不符合规定的厨房不应包括在内。为进行全国性统计,各国不妨把厨房列为并计为可以根据其大小和用途来分析的另一套房间,并把专门用于烹饪的房间单列出来。

9. 楼面面积——实用和/或起居空间面积

2.378. 这个题目是指住房单元中可用的楼面面积,即根据住房单元外墙内侧测量而得的楼面面积,同时不包括不能居住的地下室或阁楼。在多住房的建筑物中,所有共用空间都不包括在内。对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应采取不同的办法。

⁹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4.XVII.4.

2.379. 对集体住所来说,收集住房单元中每名居住者可用的楼面面积的资料比较有用。可以用实用楼面总面积除以居住在该处住户的人数得到该项数据。

2.380. 收集关于住房单元中住户可使用的楼面面积的资料可能很困难;住户可能常常不知道它们居住的住房单元的确切或大致的面积;训练查点员如何计算楼面面积是件复杂、费用昂贵而且也不准确的工作。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关资料的重要性,各国应考虑制定关于评估这些数据的适当做法的详细指示(例如,从居住者所能得到的正式文件、如应载有楼面面积资料的租约或所有权证书中得到这些资料)。

10. 供水系统

2.381. 普查将获取的基本资料为住房单元是否有自来水装置,即是否经由整个社区系统的管道向住区供水,或是诸如高压箱、抽水机等个别供水装置。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还需要指出,在该单元内是否有水龙头,如果没有,水龙头距大门有多远。建议的距离是 200 米,因估计在这一距离内取得自来水可使住房单元内的住户不必过分辛劳地取得用水。除了水龙头位置外,对供水来源也特别关注。因此,按供水系统建议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单元内有自来水
 - 1.1 由社区系统供水
 - 1.2 由私人来源供水
2. 在单元外但在 200 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 2.1 由社区系统供水
 - 2.1.1 专用
 - 2.1.2 合用
 - 2.2 由私人来源供水
 - 2.2.1 专用
 - 2.2.2 合用
3. 无自来水(包括距住所 200 米之外的来源取得的自来水)

社区系统受到政府机构的检查和管制。这种系统一般由政府机构经营,但在某些情况下由合作社或私营企业经管。

2.382. 收集关于住户用自来水的资料可能对集体住所有用。这种住所通常具有多种设备供大团体使用,关

于供水系统和住户人数的资料对于分析住房情况很重要。集体住所的供水系统为另一题目。

2.383. 从保健观点看,最重要的资料是住所房地范围内是否有自来水。不过,可增加一类来区别住所内无自来水供应,但在住所所在的建筑物内有此供水系统的情况。如上述三位数字的分类所示,收集显示供水是否为查点住所住户专用或为若干住所住户合用的资料也很有用。另外还将收集关于冷热水供应以及热水设备种类的资料。

11. 厕所和排污设备

2.384. 厕所的定义为处理人类排泄物的装置。抽水马桶是一备有自来水的装置,供人排泄,再以水冲掉排泄物。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

2.385. 在设备厕所的住所方面,不妨收集补充资料,确立其厕所为查点住所住户专用或是同其他住所住户合用。至于据报无厕所设备的住所,应获悉其住户是否可使用公共设备及设备类型;是否使用其他住所的厕所及其类型或是否住户没有任何厕所可用。

2.386. 有些国家认为应将非抽水马桶的分类加以扩充,以区别某些广泛使用的类型,并显示一定程度的卫生情况。建议按厕所设备将住房单位分类如下:

1.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 1.1 抽水马桶
 - 1.2 非抽水马桶
2. 在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 2.1 抽水马桶
 - 2.1.1 专用
 - 2.1.2 合用
 - 2.2 非抽水马桶
 - 2.2.1 专用
 - 2.2.2 合用
3. 无厕所

2.387. 至于住户超过某一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那些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最好收集其供住户使用的厕所数目和类型。这种

住所通常具备供团体使用的多种设备,关于其厕所数目和类型及住户人数的资料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

2.388. 还应收集关于利用排污系统处理人类排泄物的资料。按排污系统类型可将住房单元资料分类如下:(a) 排入连接公共排污设施的管道系统,(b) 排入连接私营排污系统的管道系统,(c) 其他,例如将排泄物倒入明沟、坑、化粪池、河流、海内,(d) 无污物处理系统。

2.389. 至于集体住所方面,应收集关于住所提供的排污设备类型的资料,这将列为另一题目。

12. 洗澡设备

2.390. 应取得关于每一住所房地范围内是否具备固定的浴缸或淋浴装置的资料。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不妨收集补充资料以显示其设备是否为住所住户专用以及是否有供洗澡用的热水或是只有冷水。上述提议的区分也许不大适合世界上有些地区的国家需求。例如,也许应区别是否在住所内有单独的浴室、在建筑内有单独的浴室、在建筑内有共用浴室以及公共浴室。按有无洗澡设备及其类型建议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在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
2. 在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
 - 2.1 在住房单元外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
 - 2.1.1 专用
 - 2.1.2 合用
 - 2.2 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

2.391. 至于住户超过某一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那些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最好收集其供住户使用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的数目。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团体使用的多种设备,关于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数目及住户人数的资料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内固定浴缸或淋浴设备数目将列为另一题目。

13. 厨房设备

2.392. 应取得关于住所是否有厨房、是否有专作厨房用的空间,如小厨房或是否没有作厨房用的地方的资料。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

2.393. 厨房的定义完全符合第 2.375 段内房间的定义的标准,其中具有烹调当天主餐的设备,并以该用途为主。

2.394. 任何其他专作烹调用的空间,例如小厨房,缺乏第 2.375 段内房间定义的一些属性,但具有烹调当天主餐的设备并以该用途为主。

2.395. 收集关于是否具备厨房这一方面的资料将便于有关烹调所用设备种类(如火炉、煤气炉或明火)以及是否具备厨房洗涤槽和防止食物腐坏的食物贮存空间等资料的收集。按有无厨房或专作厨房用的其他空间建议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2. 住房单元内有作厨房用的其他空间
3. 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作厨房用的其他空间
 - 3.1 在住房单元外有厨房或作厨房用的其他空间
 - 3.1.1 专用
 - 3.1.2 合用
 - 3.2 无厨房或作厨房用的其他空间

2.396. 在这方面,应调查烹调用的燃料种类。收集的数据可能涉及电、煤气、石油、煤、木材、动物粪便等,视国家而定;可能涉及最常用的燃料和烹调主餐所用的燃料。将烹调用的燃料列为补充题目(第 2.424 段)。不妨指出,关于房间数目(第 2.375 段)的问题将有助于收集关于厨房和小厨房的资料。不妨收集补充资料以显示这些设备是否为住所住户专用。

2.397. 至于住户超过某一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那些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最好收集其供住户使用的厨房数目资料。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团体使用的多种设备,关于其厨房或小厨房数目及住户人数的资料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这是另一题目。

14. 照明类别和/或供电情况

2.398. 应收集关于住所内照明类别的资料,例如电、煤气、油灯等。如以电照明,有些国家不妨收集资料以显示其电力是否由社区供应、发电厂供应或若干其他来源(工业装置、矿场等)。除照明类别外,各国应评估关于电力是否用于照明以外的用途(例如烹调、热水、

暖气等)的资料。如果该国的住房条件允许从照明种类取得这项资料,则无需进行进一步调查。

2.399. 至于集体住所方面,应收集关于住户是否获得供电的资料。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团体使用的多种设备,关于电力的资料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有无供电是另一题目。

15. 固体废料处理方法

2.400.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而将固体废料处理这一题目列入一些国家的住房普查中。住户调查无疑是收集关于固体废料处理数据比较适当的方式;然而,为建立可靠健全资料作为未来数据收集的基础,各国应考虑将这一题目列入即将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2000年/次),作为“临时的”基本题目。

2.401. 这一题目涉及收集和处理来自住房单元住户的固体废料。查点单位为住房单元。依照下列准则,按固体废料处理方法将住房单元分类:

1. 由指定的收废料者定期收集固体废料
2. 由指定的收废料者不定期收集固体废料
3. 由自行指定的收废料者收集固体废料
4. 住户将固体废料倒入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5. 住户将固体废料倒入非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6. 其他安排(包括由住户焚烧固体废料)

16.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2.402. 关于“住户”、“户主”和“在社会公共机构内居住者”的定义,见第 2.60-2.76 段和第 1.330-1.331 段。

2.403. 为了住房普查,必须分别确认每一住户。至于住房方案方面,在进行住房普查时,采取个别的住户和住所概念可确认需要有自己的住所的个人或群体。如果住户的定义是居住在一住所内的一群人,则住所内的住户数目和入住的住所的数目将永远相等,合住在一起但需要个别住所的那些住户的数目将反映不出住房需求。如果住所的定义是由一个住户居住的空间,则住所的住户数目也将同住所数目相等,并且没有建筑结构上分开的住所数目的记录,这是另一缺点。

2.404. 多个住户居住是有助于评估目前住房情况和衡量住房需求的题目。对采取房屋管理概念的国家来说,住户数目将提供这一资料。至于采取住户居住单元概念的国家,则需要关于居住一个住房单元住户类型的资料作为补充,因为其住户数相当于居住单元数。居住住房单元住户的分类列于第 2.84 段。

2.405. 在传统上计算家庭的国内,广义的家庭可作为补充的查点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单位的组成与住户符合。

2.406. 住户的定义在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中应相同。

17. 居住人数

2.407. 通常居住在一住房单元或其他住所的每个人应算作一名住户。因此,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所。然而,由于住房普查通常与人口普查同时进行,这一定义是否适用取决于在人口普查中收集和记录的个人资料是否指出当事人所在的地点,或指出其通常住址(见第 2.20-2.24 段)。应注意区别居住流动单元者(例如船、篷车和拖车式活动房屋)与利用这些单元作为交通工具者。

18. 户主的人口和经济特征

2.408. 在建议列入人口普查的题目中,已选定第 3.110 段内的那些题目对住房条件最有意义;已在第 2.86-2.95 及 2.168-2.220 段内对这些题目加以充分说明。在住房普查中,数据通常仅涉及户主,虽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关于过分拥挤情况的详细研究)也许有必要将住户其他成员资料(例如年龄和性别)制成表格。

2.409. 在若干情况下,经确认为户主者的特征也许对住户住房条件没有什么意义。为这一关系提供有效假设的基础,在进行普查试验及分析这些试验成果时,应仔细考虑及提供可能影响这种关系的各种情况。查点后评价调查将提供另一机会,审查经确认为户主者的特征(见下面开列各项)与该住户住房条件之间的关系。

- (a) 年龄. 关于年龄的定义,见第 2.87-2.95 段;
- (b) 性别. 关于性别的定义,见第 2.86 段;
- (c) 活动情况. 关于活动情况的定义,见第 2.168-2.208 段;
- (d) 职业. 关于职业的定义,见第 2.212-2.220 段。

19. 保有权

2.410. 保有权是指关于住户居住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的安排。查点单位是居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按保有权将住户分类如下:

1. 住户成员拥有一住房单元
2. 住户成员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 2.1 住户成员作为主要租户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 2.2 住户成员作为转租租户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3. 其他安排

应特别注意那些经房东许可或未经房东许可居住房屋而不付租金者,尤其是在这种情况普遍的地区应予特别注意。

2.411. 普查表中应明确列出保有权问题,由所有住户回答;否则在多住户居住单一住房单元的情况下有可能被忽略。收集的保有权资料明确显示租用单位和房东居住单元间的不同,但未能区分许多地区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转租,可由直接向住户提出问题获取转租资料,⁹⁵也未能调查保有权与户主的社会-经济特征间关系。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应分别指出从居住他处的地主租用部分住房单元的那些住户。这些住户和转租户可能对编制住房方案具有特别意义。相反地,在转租不普遍的国家内,其普查也许不收集关于转租的资料,或收集资料而仅为选定地区制表。

2.412. 在土地和住所通常在不同保有权下使用的国家内,可能扩充这一题目以分别显示由住户或多住户居住住所的保有权资料以及住所所在地土地保有权资料。

20. 租金和业主自己居住的住房费用

2.413. 租金是住户为其居住空间定期(每周,每月等)支付费用的数额。可根据租金比率而非确实支付数额来取得这项资料。可从住户特征或住所特征来考虑数据。在后一情况下,有多个住户居住在一住所时,须将所

有住户支付的租金合计以取得该住所租金总额。在住所部分供租用而另一部分为业主自己居住的情况下,也许应将租金转至业主部分。

2.414. 应明白规定以该租金出租的住所是否备有家具以及诸如煤气、电、热水、水的费用是否包括在租金内。对于那些不付租金居住房屋或仅付部分租金的住户也需加以记录。在那些分别支付住所租金和土地租金的国家内,也许需要收集反映所付地租数额的个别资料。

2.415. 除了租房住户支付的租金数额外,应收集关于业主自己居住的住房费用的资料。这种费用包括关于每月抵押贷款、税金、水电费等。

D. 其他题目

2.416. 第 2.294 段指出,若干其他题目在通过国家住房普查或调查收集资料方面也很有用。按查点单位将其他题目开列如下(在每一单位内按字母顺序开列题目):

查点单位:建筑物

1. 建筑物内的住所数目(第 2.418 段)
2. 有无电梯(第 2.419 段)
3. 是否为农场建筑物(第 2.420 段)
4. 建筑物特定部分的建筑材料(第 2.421 段)
5. 修理情况(第 2.422 段)

查点单位:住所

6. 卧室数目(第 2.423 段)
7. 烹调燃料(第 2.424 段)
8. 暖气-类型及所用能源(第 2.425 段)
9. 有无热水(第 2.426 段)
10. 有无管输送煤气(第 2.427 段)
11. 有无电话(第 2.428 段)
12. 住房单元的利用(第 2.429 段)

查点单位:住户

13. 住户现有车辆数目(第 2.430 段)
14. 住户现有耐久消费设备(第 2.431 段)
15. 可供住户使用的户外空间(第 2.432 段)

⁹⁵ 可从不同类型住所数目与住户数目的比较约略获悉作为转租户居住其住所的住户数目。

- 2.417. 下列各段简略逐一说明其他题目,以便各国当局设计其国家普查。
- 2.418. 建筑物内的住所数目。这一题目是指房屋内平常和基本住所数目(第 2.333-2.338 段)。查点单位为建筑物(第 2.296 段)及收集关于其中平常和基本住所数目的资料。
- 2.419. 有无电梯。这一题目是指在多层建筑物(第 2.299 段建筑物分类第 2.2 和 2.3 类)内是否具备电梯(一封闭的平台可升降运送人和货物)。收集关于是否在多数时间内可用电梯(也就是电梯在多数时间内运作,但须定期维修)的资料。
- 2.420. 是否为农场建筑物。一些国家普查认为有必要具体说明查点建筑物是否为农场建筑物。农场建筑物为农业土地的一部分,用作农业和/或住房用途。
- 2.421. 建筑物特定部分的建筑材料。如第 2.305 段所述,在若干情况下,也许特别注意用于建筑屋顶和地板的材料,并用以进一步评估房屋住所的质量。查点单位是建筑物(第 2.296 段)并且这一题目是指用于屋顶和/或地板的材料(虽然也许涉及建筑物的其他部分,例如框架或地基,视各国的特定需求而定)。仅列举主要的材料,就屋顶而言,可能是瓦片、水泥、金属板、棕榈、禾秆、竹或类似的植物材料、泥、塑料板等。
- 2.422. 修理情况。这一题目涉及该建筑物是否需要修理以及需要修理的种类。查点单位是建筑物(第 2.296 段)。根据修理情况的建筑物分类包括:不需修理、需要略为修理、一般修理或大事修理及不能修理。略为修理多半是指建筑物及其组成部分的定期维修,例如修理破裂的窗子等。一般修理涉及矫正一般缺点,例如屋顶沟槽缺失、大片灰泥破裂、楼梯无安全扶手等。在建筑物有严重结构缺陷时需要大事修理,例如屋顶板或瓦片缺失、外部墙面破裂和穿孔、缺少楼梯等。“不能修理”一词是指无法修复的建筑物,由于许多结构缺点,这种建筑物应予拆除而非修复;此词通常是指那些只剩下框架,没有完整外墙和/或屋顶的建筑物。
- 2.423. 卧室数目。除了列出卧室数目外(第 2.375 段),一些国家普查收集关于住房单位内卧室数目的资料,住房单元为这一题目的查点单位。卧房的定义是备有床铺,供晚间休息用的房间(第 2.375 段)。
- 2.424. 烹调燃料。如第 2.396 段所述,并基于密切监测自然资源利用的需要,许多国家住房普查将这一题目包括在内。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烹调燃料是指主要用于准备主餐的燃料。如果用两种燃料(例如电和煤气),应将最常用的一种列入。烹调燃料的分类取决于各国情况,可能包括电、煤气、石油、煤、木材、动物废料等。还应收集集体住所在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在集体住所数目大的国家内。
- 2.425. 暖气类型及所用能源。这一题目涉及住所暖气类型及所用能源:查点单位为所有住所。这一题目同一些国家无关,因为地理位置和气候的缘故,这些国家的住所不需要暖气。暖气类型是指为绝大部分空间提供暖气的系统种类:可能是为住所专用或一系列住所合用的中央暖气,或者不是中央暖气系统而是在住所内分别以炉、壁炉或若干其他取暖装置提供暖气。至于暖气所用能源,则与暖气类型密切相关并涉及主要的能源,例如固体燃料(煤、褐煤和煤与褐煤产品、木材)、石油、气体燃料(天然或液化煤气)、电等。
- 2.426. 有无热水。这一题目涉及住所内是否有热水供应。热水是指加热至一定温度以管道和笼头提供住户的用水。收集的资料可能说明在住所内是否有热水供应,或在住所外有专用或合用的热水或根本没有热水供应。
- 2.427. 有无管输送煤气。这一题目涉及住区内是否有管输送煤气。管输送煤气通常是指经由管道运送的天然或人工煤气,其消耗量加以记录。这一题目也许同一些国家无关,因当地缺乏天然煤气或未发展管道系统。
- 2.428. 有无电话。这一题目涉及住房单元内有无电话。电话是指电话线而非电话机,因为一条电话线可连接多个电话机。
- 2.429. 住房单元的利用。住房单元的利用是指该住房单元是否完全用作居住(住宅)用途。住房单元可用作居住,并可用作商业或制造业或一些其他用途。
- 2.430. 可供住户使用的车辆数目。这一题目是指住房单元居住者通常可使用的汽车和运货车数目。“通常可用”一词是指居住者拥有或根据若干其他较长期性协议(如租约等)可使用的汽车和运货车。
- 2.431. 住户现有耐久消费设备。查点单位是居住住房单元的住户,并收集关于是否具备诸如洗衣机、洗碗

机、冰箱、冷藏箱、电视、个人电子计算机等耐久设备的资料,视国家情况而定。

2.432. 可供住户使用的户外空间。这一题目是指是否具备供居住住房单元住户成员休闲活动的户外空间。分类包括户外空间为住房单元的一部分(独立式住房的后院)、房屋邻近的户外空间(公寓房屋毗连的后院和游乐场)、距住房单元 10 分钟步行距离为公共休闲地区一部分的户外空间(即公园、体育中心等)或在 10 分钟步行距离内没有户外空间。

第三部分

普查产品及数据的利用

七. 促进用户 - 普查组织的对话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价值

3.1. 人口和住房普查为许多方面的需要提供服务,为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关于人口、人类住区、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资料。例如,人口普查为编写人口估计材料并为对人口作详细的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分析提供了基本资料。另外,在普查间隔年份调查诸如劳动力、生育力、移民史、或残疾人状况等问题时,人口普查是抽样构架的主要资料来源。普查还提供数据计算社会指标,⁹⁶特别是因计量长时间逐渐演变的现象而只能通过长期间隔才能观察到的社会指标和小规模人口或小范围地区所需的和社会指标。

3.2. 住房普查为住房现状提供基准统计数据,是制订国家住房方案的关键。住房普查也为普查间隔年份的特别住房调查和有关调查提供抽样构架。当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一项行动进行时,或虽然单独进行但协调良好,这时获得的综合资料具有更高的价值,因为这两种普查的基本特点是相互关联的。关于住房普查的资料可以联系居住者的人口学和社会经济状况来分析,同样,人口的人口学特点也可联系住房状况数据进行分析。

3.3. 如第一部分所指出,当普查是一项包括编纂和传播统计数据战略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时,普查数据的价值就因此提高。在这些情况下,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使人们彻底评价公营和私营部门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的需要。

3.4. 本原则和建议的第三部分的重点是提高普查结果对广大用户的使用价值。第七章强调数据用户和普查组织之间继续对话具有重要意义(见第 3.6 至第 3.11 段),特别是数据用户怎样才能促使普查当局考虑他们的需要。第八章考虑的问题是,普查组织如何确定提供何种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的需要。作为联合国最近数次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人们对有助于解决一系列社会政策制订问题和监测目标进展情况的正确社会数据发生新的兴趣。人口和住房普查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关于各种社会问题的数据来源。第九章讨论如何利用人口和住房普查获得关于某些交叉问题的数据,特别是关于性

别、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口的数据。此外,该章考虑利用人口和住房普查取得社会指标。

B. 用户的需要

3.5. 普查组织关心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用户的要求可能涉及许多题目,用户所需的规格、调查项目细节、地域范围和细节各不相同。例如,一些用户需要国家一级的数据;其他用户需要小范围地区数据,以便评估方案或对诸如环境、住房、和交通模式这类问题进行分析。关于交叉社会问题的数据包括性别问题研究、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的生活安排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国际移民可能在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造成影响,所以需要获得统计数据,根据人口和住房普查取得的各项特殊数据,将本地和外国出生的人或外国人口同公民相比较。重要的是数据用户必须认识到,竞相提出的许多要求和有限的资源使普查组织在满足用户需要方面遇到重大限制。

C. 用户和普查组织之间的对话

3.6. 在普查的所有阶段,用户的需要和普查组织遇到的限制这两者之间必须平衡。同普查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用户常常发现他们的许多初期数据需要均得到满足,例外情况不多。他们还了解到现有数据的其他用途。同时,用户组织如果在普查的规划过程中能够顾及用户提供的投入,它将在发展更有用的产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3.7. 用户团体需要了解怎样以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投入,怎样明确提出自己的要求。为了有效地参与普查的准备和规划工作,用户必须理解普查的进行过程。就此目的而言,以前普查编写的行政报告是宝贵的记录。用户必须认识到,即使在需要增加新项目的情况下,普查项目的连续性也非常重要。以前列人的问题可能现在不再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目前可能已有调查或行政报告系统,以获得以前只能通过普查获得的资料。关于资料传播,用户应当熟悉各种统计出版物,以便同其他用户和普查组织共同设计能够最有效地满足自己的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为了使用户在普查的规划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用户进一步熟悉普查操作是非常有益的。

3.8.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规划阶段经常举行用户会议。这种会议,无论是普查办公室自己还是用户组织组织的,均需普查组织和用户双方的合作。这些会议提供了一

⁹⁶ 《社会指标手册》,方法研究第 49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个讲坛,用户和普查计划人员可以在该讲坛上交流意见,了解彼此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发展一种过程,以便就数据需要达成共识。此外,用户会议可以为获得额外资源满足增长的需求提供一些构想。

3.9. 现在许多国家都举行用户会议,这些会议在选择人口和住房普查题目时开始,贯穿普查操作和传播的规划过程。在这些会议上人们同政府各部以及私营和公营部门的非政府用户进行协商。应当指出,最近一次国际会议的目标是由参加国制订的,因此反映了应当考虑其数据需要的各国用户的意见。

3.10. 在要求将特别题目列入普查内容方面,有两项重大信息。第一,用户应当知道,归根结底,关于普查内容的一项决定必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在根据现有普查资源满足许多用户的预想需要以及一项普查所固有的一系列技术和政策制约因素这两者之间必须仔细平衡。鉴于第一部分阐述的理由(见第 1.17 至第 1.48 段),如果计划了过多的项目,或者如果列入了非常敏感的问题,由于缺乏公众的支持或者由于问题单内容过多而耽搁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和公布数据,普查可能会失败。

3.11. 普查是一项不能包括实验项目的工程。因此,提议列入普查的每一个项目的适当性、成本和可行性都必须加以检测。这种检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制订明确的概念和定义,仔细编写查点员手册,查点员要能够在没有太多困难的情况下充分掌握并执行指示,并且只列入一般可以指望公众不须太费力就能知道的项目。有时候也从其他数据来源,例如调查或行政记录,取得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考虑使用从每一来源取得的数据的相对优势。

八. 普查产品和服务

3.12. 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普查数据用户越来越多地要求普查组织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第一部分讨论了普查办公室能够提供的产出类型(见第 1.236 至第 1.256 段)。由于可以使用微型计算机,一些数据用户可能倾向获得计算机媒介形式而不是印刷形式的普查产品。不过仍有许多用户希望收到印刷形式的普查结果。因为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印刷、计算机媒介或联机,生产普查产品可能费用高昂,所以建议各国非常仔细地考虑传播普查结果的形式。在传播方案正在计划费用回收办法的时候,建议及早研究并分析潜在数据用户及其要求尤为重要。

3.13. 有些用户需要普查组织提供并未计划生产的专门产品。在此情况下,建议提供能满足这些特殊要求的后续服务。在决定数据用户可能需要何种服务之前,建议同数据用户协商(另见第 1.74 和第 3.6 至第 3.11 段)。协商还有助于普查组织确定用户愿意为所需服务支付的费用。例如,如果第三级行政区是传播某些特定数据的最低归总单位,可以向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分解资料的用户收取为提供此类列表统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有时候主要的用户或用户集团可能在普查前立约要求提供某种普查产品。这类预约安排大有助于普查规划,并可能因此使普查组织能够以较低廉的费用提供产品。但为了保全普查组织的信誉,当局必须继续将由一般政府经费资助的一般普查产品放在这种特别资助的产出之上。

3.14. 并非所有经过处理的资料均须公布。如果只有少数用户,例如某些政府办事处或专门研究组织索取,可以向它们提供未出版的汇总资料。(即未出版的复制表或机器可读的汇总表)。一些数据只有在需要时才汇总。计算机提供了机会,可以比以前的汇总程序生产更多和更广泛种类的汇总。普查数据库中储存的数据是宝贵的资料来源,可以用来迅速并且较便宜地制作所需的其他数据。联机检索或微观和/或宏观数据库通过计算机媒介传播,可大大扩大用户基础,并因此扩大对普查数据的需求。不过,必须注意两点。第一,由于答复、抽样或处理方向的误差,或由于处理或估算程序,从实质观点来说某些交叉分组列表可能有问题。普查当局必须制定程序预先通知潜在用户会出现这类问题,以协助维护整个普查的可信性。一些普查组织因实质质量的理由不准公布某些交叉分组列表,尽管此一政策可能引起用户的反感。其他组织只向“富有经验的”用户公布这类

交叉分组列表,但一些国家可能不容许这种区别对待用户的政策。即使在容许这样做的国家内,这可能引起更多的问题。无论如何,普查组织应制定明确的政策,考虑到实质和技术因素。第二,一些详细的交叉分组列表和所有载有个人记录的文件可能引起披露可识别的个别调查对象的资料方面的问题,违反普查保密规则。第一部分更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见第 1.254 至第 1.255 段)。必须解决实质质量和保密问题,并制定适当的保障办法。另一方面,这两个问题都不应对散播各式各样的普查产品造成任何困难。

3.15. 越来越多的统计组织明确区分向一般公众提供基本资料和向专门用户提供资料这两种情况。在要求回收费用的地方,需要定制资料或普查产品的用户则须付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一般包括同生产费用、销售费用和标准机构间接费用——包括支助费有关的所有费用。生产费用不包括收集和数据处理的费用,因为从事这些活动是为了进行旨在满足公共政策需要的调查和普查。

A. 普查结果的印发

1. 说明性报告

3.16. 必须及时尽量向普查产品用户提供有关普查的相关资料。在普查之后提供载有所有类型产品的出版物,这对用户非常有用。每一产品的简要说明应包括发行的估计时间,每一产品的地理情况详细程度,定期发行产品的印发频率。在大规模的普查活动中,提供数种专门针对不同类用户需要的文件(例如教育、保健或地方政府等用户可能大有助益。

3.17. 许多国家出版《普查指南》,其中载有术语和概念的完整定义以及用来说明普查结果的详细分类法。一些国家还公布地理分类和编码及普查所用地区的定义以及它们同行政区的关系。可能提供关于特定普查列表用户定义地区的解释,并说明能否以印刷形式或电子方式提供。其他印发的报告包括《普查方法》,在适当的地方其内容包括抽样设计和方法,以及《普查评价报告》,其中可能包括普查范围估计和报告编写方法。

2. 基本统计报告

3.18. 应在查点日之后尽一切努力尽快公布人口普查的主要结果(例如关于人口的年龄、性别和地理分布情况)

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结果(例如住所的地理分布、住户、和按住所类型开列的人口情况),否则这些资料的效用及其对公众的吸引力将会降低。由于在普查数据处理方面几乎普遍使用现代化计算机设备,同陈旧的处理形式相比,所需处理时间大大减少。同过去相比,每一列表的处理费用和处理额外列表的相对费用在普查总费用中所占份额要小得多。因此,在决定能够编制和传播的列表数目和复杂性方面,有关数据成本和准确性的收集限制因素具有较大的份量。

3.19.下文所列和附件所载人口普查汇总表目的是公布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所需的最重要的基本普查资料,供研究使用。它们并不是某一国家可能公布的所有汇总表,当然绝不是为特殊目的最终可能编制的所有汇总表。汇总表并没有考虑到资料列入数据库的形式,因为此种形式可能比解说性普查汇总表所需的形式更加详细。

人口普查汇总表清单

第1组.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汇总表

- P1.1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单位的人口:按城乡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 P1.2 地区内人口:按地区规模一等级和按性别开列
- P1.3 主要地区及其大都会人口:按性别开列
- P1.4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5 本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地所在的大行政单位、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6 人口:按在地区和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及性别开列
- P1.7岁以上人口:按常居地、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8 人口:按常居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第2组. 住户特征汇总表

- P2.1 住户人口: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公共机构人口的多寡开列
- P2.2 住户人口:按住户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公共机构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2.3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 P2.4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按住户规模开列
- P2.5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种类开列
- P2.6 多人住户和多人住户的人口:按住户种类和规模开列
- P2.7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岁以下成员数目开列
- P2.8 住户中 18 岁以下的人口:按年龄、性别、是否与父母同住、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或不与父母同住等项开列
- P2.9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性别、住户规模和种类及 60 岁以上人口的数目开列

第3组. 人口和社会特征汇总表

- P3.1 人口: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 P3.2 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3 人口: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4 人口:按语言(母语、常用语言、说一种或多种语言的能力)、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5 人口:按民族和(或)族裔群体、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4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汇总表

- P4.1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2 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或只结过一次婚的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五年婚姻/结合持续时间组别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3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4 女性人口: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现时年龄和居住地开列
- P4.5 生第一胎的中位年龄:按妇女现时年龄、居住地和教育程度开列
- P4.6 至少有一名 15 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的 15 岁以上母亲:按母亲年龄和按子女性别及年龄开列
- P4.7岁至 49 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 12 个月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人数(男女分列)开列
- P4.8岁至 49 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教育程度开列

P4.9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开列;人口总数: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4.10 母亲健在(或死亡)的人口:按年龄开列

第 5 组. 教育特征汇总表

P5.1岁以上未上学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5.2 5 岁至 29 岁上学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5.3 5 岁至 29 岁人口: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P5.4 10 岁以上人口: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5.5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按教育资历、年龄和性别开列

P5.6 15 岁以上人口:按教育领域、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 6 组. 经济特征汇总表

P6.1岁以上人口: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6.2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按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P6.3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P6.4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6.5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P6.6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6.7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6.8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6.9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就业的体制部分、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P6.10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6.11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6.12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去年所有就业总周数开列

P6.13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上周内所有就业总时数开列

P6.14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职业、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P6.15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P6.16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6.17 通常从事活动的人口:按月收入或年收入、职业和性别开列

P6.18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

P6.19 通常不从事活动的人口:按职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P6.20 现时不从事活动(即不在劳动队伍中)的人口:按不从事活动的主要原因、年龄和性别开列

P6.21岁以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经济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6.22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人数和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成员人数开列

P6.23 住户:按住户人数、通常(或现时)失业成员的人数和 15 岁以下受抚养的儿童人数开列

P6.24岁以上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第 7 组. 移民族裔本源国际移徙汇总表

P7.1 外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7.2 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龄、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7.3 人口:按出生国和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P7.4 外国出生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7.5岁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7.6岁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龄、职业和性别开列

P7.7岁以上外国出生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 8 组. 残疾特征汇总表

P8.1 总人口:按残疾类别、地域单位、住在城市或农村、住在家中或住在公共机构、年龄和性别开列

P8.2 有一个或多个残疾人的住户:按类别、住户人口、城乡地区开列

- P8.3 15岁以上的人口总数:按残疾类别、婚姻状况、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4 残疾人口:按残疾的原因和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5 5岁至29岁的人口:按入学情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6 5岁以上的人口:按教育程度、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7 15岁以上的人口:按活动状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3.20 住房普查汇总表开列于下并在附件二中加以说明,其作用与第3.19段所列人口普查汇总表相同,为编制住房普查汇总表提供指导。

住房普查汇总表清单

- H1. 住户:按住所种类和无家可归住户数目开列
- H2.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
- H3.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和种类开列,并按住户种类交叉分类
- H4. 居住在集体住所内的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
- H5.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性别和年龄交叉分类
- H6.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活动种类、职业和性别交叉分类
- H7. 无家可归住户:按户主年龄和性别开列
- H8. 空置的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按空置种类开列
- H9. 传统和基本住房:(按住房所在)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或时期)开列,并按建筑物种类及外墙建材交叉分类
- H10. 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按建筑物中的住房数目开列
- H11. 住房单元:按房间数目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每个住房单元内的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 H1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所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数目和每一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 H13. 住房单元:按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交叉分类
- H14.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和供水来源交叉分类
- H15.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 H16.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种类和排污系统种类交叉分类
- H17.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交叉分类
- H18.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照明设备交叉分类
- H19.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可用厨房设备和厨房设备种类交叉分类
- H20.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有无洗澡设备交叉分类
- H21.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如为租户则按所居住房所有权交叉分类
- H2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有无自来水和有无厕所交叉分类
- H23. 住房单元内的租房住户:按所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所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以及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
- H24. 租房住户: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户每月支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在住房单元内住户数目交叉分类
- H25. 租用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分类,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 H26. 租用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所单元每月租金开列,并按住所单元种类、供水系统和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 H27.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所提供的楼面面积和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3.21. 为了避免编制的住房普查表过分冗长,以及避免其中出现许多空格,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必要采用比范例中所建议的更严格的地理分类。例如,有些国家很大一部分地区甚至几乎完全没有自来水和电力这样的基本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对小范围地区有关数据作汇总统计是不适当的。需要仔细斟酌将采用何种地理分类,要考虑到汇总的资料类型,其可能的频率分布和数据可能

用在何处。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同用户团体协商可能有助于确定最适当的汇总计划和传播方法。

3. 专题统计报告或分析报告

3.22. 许多国家编写各类专题或区域分析报告从包括广泛详尽的统计汇总表,特别是交叉分组列表的统计文件以至汇总资料 and 解释性或分析性说明兼具的分析性较强的报告不等。分析性报告可能包括,例如,关于城市地区、大都会地区、大城市的人口或住房状况等问题的区域分析文件和区域分布;教育、生活安排、住房状况、卫生和经济活动等主要社会指标的比较。其他报告可能包括社区概况分析,例如土著人口等的概况分析,和特定人口群组概况,例如家庭、儿童、青年、老年人等群组的概况。对一国人口的人口学特征变化情况进行审查并按两级或三级行政区细分的人口增长和分布情况报告将非常有用。这些报告可能注重国家和区域级行政区的人口增长、位置和流动情况。应尽可能争取同有利于促进这方面工作和加强协作的学说机构和主题专家结成伙伴关系并建立外部合作。

3.23. 出版方案方面的最重要报告之一是行政报告,这是一份关于整个普查工程、包括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法的报告。该报告可包括以下题目:国家普查简史,进行普查的法律基础,预算经费和控制,普查委员会及其活动,普查组织和人事结构,质量管理程序,普查日历,普查制图工作,问题单的制订和设计,每一次普查的查点方法,实地组织工作,手册的编辑和编码,数据处理发展和组织,数据留存,计算机编辑和估算程序,使用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普查评价,出版和数据传播方案。普查行政报告对用户和普查组织自己都非常有用。鉴于两次普查之间的间隔时期很长,普查人员、特别是高层人员可能变动,所以行政报告是规划今后的普查的关键产品(另见第 1.283 至第 1.284 段)。

B. 地图产品

3.24. 使普查统计数据易于理解和使用的工具是出版地图。地图起两种作用:第一,提供普查区鉴定地图,确定和显示普查出版物报告数据的所有行政区边界,第二,以统计或专题地图的形式提出普查的重要结果,从而使一般用户能够形象地看到地理分布和数据中固有的模式。设计周到、引人注目的地图将使用户对普查报告发生兴趣,引导他们提出问题,并促使他们到统计表中寻求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3.25. 应当将一个全面的地图出版方案作为人口和住房普查总方案的一部分来制订,以便从初期规划阶段开始就将必要资源列入预算。除了为普查表和报告编写地图之外,还应制作人口图册。应努力同其他部门和有关机构协作,以利编制图册集。该图册将收录一些地图,描述人口和住房特点以及影响人口和住房的增长、构成和分布模式的其他数据(见第 1.231 至第 1.235 段)。

3.26. 大多数普查出版物中通常使用三种主要类型的地区鉴定地图:(a) 显示第一级和第二级区划及主要城市或都市地区的国家地图;(b) 显示将为之编制统计表的第二和第三级区划的边界的每一第一级区划地图;(c) 显示小分区边界以及一般街道、道路和河流的城市或都市地图。

3.27. 统计地图的目的是按照地理分布提出结果。人们对当前的分布模式以及经过一段时间、特别是自上次普查以来此种模式的变化情况特别关注。

3.28. 至于专题地图,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优先指标是:总人口和按分区域划分的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城市和农村人口或都市和非都市人口,以及上次普查以来人口总数的变化情况。其他重要指标包括:年龄,性别,生育率,死亡率,移民,教育水平,就业,住户人数,住房类型,所有权情况,房间数,和卫生设施。编制同样指标的地图使各国能够切实比较不同时期的结果,并同国际或区域标准对照。

3.29. 地图大有助于将国家以下各级地区的统计结果同全国值或同其他国际和区域范数进行切实的比较。台式制图和台式出版软件在绘制详尽和悦目的地图方面十分灵活。往往能将几幅地图拼在同一页以显示一个指标,例如,城市和农村人口指标。此外,将地图和统计图表结合起来可有效地提出普查资料。另一方面,在印制涉及几项变数的复合地图时应多加小心,因为这类地图往往难以清晰地复制,而且普通用户可能认为这些地图不易理解。

3.30. 下面开列一些拟议的普查地图题目。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大部分在调查表中出现的题目以及第二部分内的派生题目都可以用制图方式提出。在一些国家内,按族裔或语文群体开列人口分布状况等专题可能宜于绘图。相反地,所列的一些地图以稍为不同的方式提出关于同一题目的资料,普查局不妨按本国需要选择最适当的指标。

专题普查地图说明清单

人口动态和分布

两次普查期间的人口变化百分比
 平均年增长率
 人口密度(每平方米人口)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主要城市和市镇的分布和大小
 移入、移出和净移民率
 在本国出生和在外国出生
 在本国另一区出生

人口特征

性别比(每 100 名女性的对照男性人数),可按年龄组分列
 0 至 14 岁人口百分比
 15 至 64 岁人口百分比
 65 岁和 65 岁以上人口百分比
 15 至 49 岁育龄妇女人口百分比
 总抚养率(0 至 14 岁及 65 岁和 65 岁以上人口,占 15 至 64 岁人口的百分比)
 婚姻状况
 出生率
 总生育率
 第一次结婚平均年龄
 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残疾人百分比

社会经济特征

不在小学就读的儿童百分比
 成人识字率(15 岁以上)
 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平均年龄(25 岁以上)
 15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总数)
 10 岁以上人口教育水平
 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妇女占成人劳动力的比例

按经济部门、职业类型和就业状况分列的劳动力百分比

住户和住房

每户平均人数
 以妇女为户主的住户百分比
 每户寓所房间平均数
 保有权状况(拥有、租用等)
 建筑材料类型
 取得适当住房的人口百分比
 取得安全用水的人口百分比
 取得电力的人口百分比
 取得卫生设备的人口百分比
 取得保健服务的人口百分比

3.31. 适当时可按性别和按城乡地区(例如,在农村人口多于总人口的 25%时)将指标分类。如果可以利用上一次普查得到关于某一指标的资料制成变化图或绘制两个时期的地图往往大有帮助。

3.32. 编制区域村庄人口地图具有特殊价值。这种地图结合两种类型的资料:各区域或国家以下地区的村庄人口统计和村庄地点。还可以提供更多的资料,例如村庄在地区或区域内的地点,适宜居住和不适宜居住的地区,人口密集的村庄,没有村庄的地区,和村庄之间的距离。村庄人口地图还可作为提供其他资料的基准地图,例如关于村庄的服务和活动,缺乏诸如小学、诊所、自来水等具体服务的村庄地点和分布情况。

C. 计算机媒介产品

3.33. 统计表、地图或普查记录可以用软盘或光盘这样的计算机媒介传播。现有的计算机媒介如光盘可载大量数据,是传播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的理想载体。内载地区详细分类情况和广泛的社区概况数据的普查表可以载入一个电子媒介产品。产品中必须包含便于使用的软件,以使用户能够提取和展现数据并按自己的需要处理数据。还可以通过互联网和公告栏系统这样的联机媒介传播类似数据。

3.34. 数字化普查地图和图册也可方便地通过此类计算机媒介传播。使用户获得利用指标和基准地图综合数据库的动态制图能力,能够随时就任何适当指标、包括

外部来源提供的指标,以任何类型的表述形式,确定任何合理划分的地区的地图,这是普查制图工作的终极目标。今天微型计算机和适当的软件能够提供这种能力,使普查组织可以发展方便用户使用的综合数据库。将制表和制图能力联系起来的数据库对普查的运用具有特别意义(见第 1.248 至第 1.250 段)。这将大大增加广大用户取得资料的渠道。将普查数据和基准地图综合起来,转变为计算机阅读文档形式的电子普查图册,这对普查数据的传播具有极大价值。

D. 专门性产品和服务

3.35. 经济和社会规划方面的活动日益增加,这些规划注意到国家以下地区,从而产生了对一般统计资料、特别是人口和住房统计资料的新需求。不仅大大小小的民政区划和诸如大都会地区这样的其他分析单位、甚至小范围地区都越来越需要列表和制图。

3.36. 因此,应“按要求”为需要综合数据但是通过其他手段无法取得此类数据的用户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外部人员无法获得普查微观数据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总之,该项服务要求用户向普查办事处提供必须的表格和其他综合数据细节,普查办事处通常在收取某种补偿费之后提出这些请求。提供和推广这种服务使统计服务处于比较有利的主动地位,而不是处于静态地位,这可能是同普查产品用户进行更紧密合作的强力催化剂。

3.37. 这种专用列表需要编写计算机程序,可能会费用高昂,尤其对没有大量预算的学术机构和其他用户来说更是如此。有一些统计组织让用户使用方便的软件作必要的工作。需要有明确的文字手册指导用户使用软件,内容还包括普查数据词典和其他有关资料。需要检查由此产生的表格是否可能泄密,特别是数值很小的表格分格。检查是否泄密也可由计算机自动进行。

3.38. 许多普查组织为特别要求的普查产品提供服务,例如可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社区或特殊利益集团设计专题数据库、表格、图表和制图产品。提供这些服务通常是为了满足数据用户的广泛运用需要,例如:检测趋势、分析尚未满足的需要、确定市场潜力、划分市场层次、确定服务区和优先地带、决定最佳地点、设计新产品和服务并作广告等等。还应当以各种媒介(例如书面、磁盘和联机形式)提供各类产品,以便根据用户的要求传播(第 1.236 至第 1.253 段)。

3.39. 一旦数据库设立并满足了政策需要,如果数据库具有商业价值,还可以为其他数据用户服务。因为国家统计局通常是有有关普查数据应用的许多地理数据库的唯一来源,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在地理和人口领域。在这些情况下,可通过许可证办法管理普查产品。许可证允许用户使用该产品,但并不转移所有权,所有权仍属于该政府机构。可以运用两种不同的许可证安排。第一种许可证颁发给自己的需要使用数据的组织,另一种许可证颁发给分发数据或利用普查数据向其他个人和组织提供分析服务但是收取费用的组织。

3.40. 专用计算机媒介数据服务按照数据形式区分。普查产品可以以原始形式分发,附带或不附带其他相关资料,或者在作出某些满足用户需要的增值修订以后再分发。例如,此类增值活动包括将数据转换为另一种格式(供其他软件包使用),纠正错误从而使数据更有用,加入缺少的资料,在原始数据集中设立子集,合并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数据,或者同软件结合。在版权法保护普查数据所有权的情况下,可以向分发者收取一些权益费和数据使用费,确保最低的回收。但是,如果价格太高,可能会阻碍普查数据的使用。

九. 普查数据的利用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一般用途

3.41. 人口普查传统上用于公、私部门的决策、规划、管理和研究工作。普查数据最基本的管理用途之一是划定选区和分配管理机构的代表权。行政区法律地位或行政地位的某些方面也可能取决于其人口规模。住房普查用来编写基准住房统计资料并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私营部门则利用住房普查协助选择工业、零售和服务设施的场址,以及在商业上开发居住用住房。

3.42. 一个国家人口的多寡、分布和特征的资料对于说明和评价它的经济、社会和人口的状况并编写旨在促进一国及其人口的福利的完善政策和方案都极其重要。人口和住房普查通过提供整个国家和国内每个行政单位和地区的可比基本统计资料能够为国家发展的总体规划进程和管理作出重要贡献。最基层的行政单位拥有普查提供的资料对于下列方案的管理和评价非常宝贵,例如教育和扫盲、就业和人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住房和环境、妇幼保健、农村发展、运输和公路规划、城市化和福利等。人口和住房普查还是编写关于监测政府政策和方案影响的社会指标的唯一数据来源(见第 3.84 至第 3.91 段)。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3.43. 本文件所述的人口普查结果和有关汇总表的用途按照第 2.16 段的八个组开列。下列联合国出版物详细地概括说明了所有八个主题组汇总表的用途:《利用国家人口预测方案协助发展规划的一般原则》⁹⁷《人口估计方法手册:第一号手册:估计当前日期总人口的方法》;⁹⁸和《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的间接技术》;⁹⁹《将人口变数纳入发展规划的预测方法,第一卷:综合规划方法,第一个单元:概念问题和编写人口特征的方法》和《第二个单元:编制就学人数、劳动力和就业估计的方法》;¹⁰⁰《可持续发展框架指标和方法学》;¹⁰¹和《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¹⁰²

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5.XIII.2。

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2.XIII.5。

⁹⁹ 人口研究,第 8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XIII.2)。

¹⁰⁰ 联合国出版物(ST/ESA/SER.R/90 和 Add.1)。

3.44. 第 2.42 段所界定的总人口及其在大小地域单位和地区内的分布往往是普查的一项法定要求,因为这些结果用来决定如何分配立法机关内的代表权,供行政之用和供规划经济社会设施的地点之用。国内移民是人口变化的一个主要原因,常常影响到人口分布的趋势。需要利用国内移民以及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数据来编制人口估计,供规划之用,并供决定移民政策和评估其效力之用。详见下列联合国出版物:《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¹⁰³《第六号手册:计量内部移民的方法》¹⁰⁴(人口估计方法手册);《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国内的移民》;¹⁰⁵和《国内移民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本》(ST/ESA/STAT/SER.M/58/Rev.1)。

3.45. 住户是所有国家的一个基本社会经济单元,往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至关重要。住户的数目、大小和结构及住户组成率的变化有助于规划,也有助于拟订为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人口群体制定的特别政策。因此,个别的人在住户内的分布被用来确定家庭的居住安排、观察到的家庭结构型态、新家庭组成的时间和由于死亡、离婚、移民或子女离家自组住户等原因而造成的家庭结构变化。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来确定家庭结构和部分或全部由没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的家庭的存在,如下列关于人口估计方法的手册所示:《第七号手册:预测住户和家庭的方法》;¹⁰⁶和《人口和住户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¹⁰³

3.46. 人口普查收集传统定义的人口和社会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宗教、语言、民族和/或族裔群体和公民身份。性别和年龄对普查所收集的大部分特征至关重要。普查数据比任何其他单一的来源提供更多关于性别差异的数据,如下列联合国出版物所示:《编

¹⁰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A.16。

¹⁰² 统计文件,第 19 号,第一次修正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9)。

¹⁰³ 方法研究,第 54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¹⁰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0.XVIII.3。

¹⁰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VIII.3。

¹⁰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I.2。

汇关于妇女状况的社会指标》¹⁰⁷ (关于男女状况的手册);《第二号手册:评估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的方法》;¹⁰⁸ (关于人口估计方法的手册);和《社会指标手册》。¹⁰⁹

3.47. 视各国国情而定,文化多元性可以用家庭内或社区内所说的语言、宗教和民族/或族裔群体来计量。就上述一项或多项变数而言,多元性较大的国家的语言、宗教和民族和/或族裔群体提供了基本的资料,可以从数量上对这种多元性的相对程度和年龄——性别分布进行评估。关于如何利用汇总表数据的说明,详见下联合国出版物:《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¹⁰³ 《第三号手册:按性别和年龄进行人口预测的方法》¹¹⁰ (关于人口估计方法的手册);和《第一次婚姻:型态和决定因素,1988年》。¹¹¹

3.48. 尽管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普查数据不能替代从生死登记册得到的可靠的出生和死亡统计数字,但对没有生死登记或生死登记不完备以及因此不能提供生命统计的国家来说,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普查数据特别重要。即使在生死登记完备的国家内,人口普查有助于补充令人满意的生死登记数据,因为生育率问题为计算妇女人口的终生生育率或分组生育率提供数据。关于如何利用生育率和死亡率汇总表数据的说明,详见下列联合国出版物:《估计儿童死亡率的逐步指南》,¹¹² “评估老龄人口死亡率下降的影响”,¹¹³ 和《发展中国家内儿童死亡率的社会经济差别》。¹¹⁴

3.49. 教育向来是决定生活素质的关键因素之一,世界大多数国家今日仍然十分关注教育问题,重点放在如何改

善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素质,以及如何扩大基本教育的范围。¹¹⁵ 教育也被视为缩短男女在社会经济机会方面的差距的一个主要工具。因此,从全国人口普查取得的基准数据对实现这个目标相当重要。普查数据显示出性别、年龄组群或世代城乡人口等方面教育机会的差异,并提供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指示数字。这些数据提供材料供比较目前成人人口的教育水平和各种经济活动目前和估计所需的受过教育的人力资料之用。这样的比较可用以指导发展教育制度的国家政策和按照所需的人力资料规划可行的经济发展方案。细节详见下列联合国出版物:《人的发展报告,1995年》;¹¹⁶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1997年》;¹¹⁷ 《世界教育报告,1995年》。¹¹⁸

3.50. 关于人口的经济特征的普查资料着重开列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以便为当前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研究提供基准数据。这些普查资料提供关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增长、组成和分布的资料,供政策制定和评估人力资源利用情况之用。普查所得的经济数据也可以提供一些关于住户的收入分配、消费和积累,关于参加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情况,以及关于参与非正规部门的情况的统计资料。此外,关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据可以大概显示出负责供养受抚养人的劳动人口数目。

3.51. 不同来源的统计数字(例如,劳动力调查、机构调查和行政记录)利用普查的抽样结构和使用共同的概念,有助于在利用多种来源分析经济活动型态的变化时保持资料的可比性。见下列联合国出版物:《分析人口经济活动的普查数据的方法》;¹¹⁹ 《住户调查手册》(订正版);¹²⁰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四部分:经济活动状况》。¹²¹

¹⁰⁷ 方法研究,第 3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2)。

¹⁰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6.XVIII.2。

¹⁰⁹ 方法研究,第 49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¹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6.XVIII.3。

¹¹¹ 联合国出版物(ST/ESA/SER./76)。

¹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VIII.9。

¹¹³ Shiro Horiuchi 论文,载于《联合国人口简报》(纽约),第 31/32(1991年)号。出售品编号:E.91.XIII.18。

¹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XVIII.7。

¹¹⁵ 《九个人口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1993年12月12日至16日,新德里:最后报告》(巴黎,教科文组织,1994年)。

¹¹⁶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¹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1。

¹¹⁸ 巴黎教科文组织,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95年。

¹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XVIII.2。

¹²⁰ 方法研究,第 3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VII.13)。

¹²¹ 方法研究,第 564 号(第四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XVII.13)。

3.52. 由于各国对人口的跨界移动,即国际移民的兴趣日增,因此,关于国际移民的普查项目和汇总数据日形重要。这类汇总数据旨在评估移民对接受国的影响、了解移民情况的变化和制定协助移民适应新的国家的方案,并提供关于来源国移民出境情况的资料。细节详见下列联合国出版物:《国际移民调查,第一至第九号手册》¹²²和《国际移民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本》(ST/ESA/STAT/SER.M/58/Rev.1)。

3.53. 普查也是关于残疾人口的数据的一个重要来源。普查数据有助于监测残疾人在入学、受教育程度、就业、婚姻状况和居住安排方面的社会和生活条件。这些数据还为拟订政策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和为评价这些政策的效力提供基础,如下列联合国出版物所示:《拟订残疾人方案和政策统计资料手册》。¹²³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3.54. 住房普查资料的主要用途包括为规划住房及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建立基础、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城市和其他非农业土地利用的研究、评价住房数量是否足够和评估新住房的需求和市场,以及研究无家可归者和住在临时或不符合标准的住房内的人的生活状况。从监测住房状况和人口的需要角度来看,所收集的关于住所的单位数目、类型和特征及其居住者的资料至关重要。结合住房建造定期年度统计方案所收集的资料,住房普查数据为确定国家、区域和地方住房型态提供基础,这是开发合理的住房市场以刺激各种类型的住房建造所必须的。人们所居住的住房的类型和素质——空间、拥挤程度、设施、环境、可用的交通——影响他们的经济活动、健康、社交活动和人生观。因此,住房普查是住房供应、特征和费用等题目的重要资料来源。

B. 局部地区数据用途

3.55. 普查数据可用于研究大区域或整个国家,但也是许多个别局部地区数据的汇总。局部地区数据除了显示全国个别部分局部地区间的变差外,还使用户能够取得

个别有关地区的统计资料。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大有助于利用普查结果分析局部地区的资料。例如,通过分析最小行政单位的数据可以分析人口方案在区域一级是否影响生育水平,以便观察局部变差和更精确地评价因果关系。

3.56. 执行各种全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是国家、省或政府基层单位的职责。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可用于局部地区和小城镇发展的规划和监测工作。不仅地方政府在其方案中需要局部地区的数据,私营部门在分配和销售战略中也需要这些数据。例如,地方当局、地方房地产公司、建筑物和住房承建商和建材生产商等都可能使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关于住房需求的资料。

3.57. 普查数据向来由各种行政单位(例如城镇、乡村、省、选举单位等等)汇总。此外,普查有时候也使用基本上供统计之用其他类型的局部地区为单位(例如,在每次普查中固定不变的普查地段和网格,以及城市街区或街区面等非常小的单位)。对跨越地方行政分界线的局部地区数据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人口和住房普查为评价人口对环境的影响,如排水池和水资源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这类研究的跨度可能涉及几个地方行政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具有绘图能力的普查数据库(见第 1.228 至第 1.230 段)。

3.58. 根据普查时每个地区居住人口或每个地区的当时当地人口可以编制局部地区的汇总表。关于居住人口的汇总表一般比较有用,因为它们适用于立法机构代表权的划分、国内移民人口的估量、居住地生育和死亡比例的计算以及学校和住房等服务的规划和管理,这些方面仅与居住人口有关。只有在当时当地人口大大超过居住人口,从而要把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提高到仅仅是居住人口才需要的水平时,根据普查时的当时当地人口编制的汇总表才有用。如果在人口普查中列入一项关于工作地点的项目,合并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也可以用于比较某些地点的居民和日间人口。如第一部分所示(见第 1.11 至第 1.16 段),用户必须在筹备普查的早期阶段表明他们需要根据常居地或查点地以某一方式散发的某种数据。

C. 贯穿各领域的社会问题

3.59. 联合国在 1990 年至 1996 年间召开了一系列关于儿童、教育、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妇女和人类住区的全球性会议,反映出世界各国的关注和优先事项。这些会议每一个都确认在制定政策和监测实现

¹²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区域移民、城市化和发展的比较研究》,《国家移民调查,第一至第九号手册》(曼谷,1984年)。

¹²³ 关于特殊人口群体的统计,第 8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XVII.4 和 Corr.1)。

会议目标的进展情况时必须要有充分的资料,并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发和改善必要的统计和指标。《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²⁷等均反应了这些建议。这些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针对许多相互有关的关切领域,并要求改善统计以便监测进展情况。在决定哪些社会群体需要监测以便衡量某些群体所遭受的不利处境时,应由每个国家决定本国哪些群体需要特别注意。造成社会不得处境的一些共同因素包括性别、年龄、身心残疾、种族、宗教等。处境不得的群体不一定人口少,他们也许占人口大多数。¹²⁸

3.60. 为了满足男女性别统计的需要,过去 20 年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都开展了许多活动,以改善收集男女统计资料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本出版物经常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性。国家和国际两级在拟订政策和方案时需要关于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统计数据,人口和住房普查也是这方面的重要来源,有时是唯一的国家全面数据来源。因此,各国在规划普查时,必须确定具体需要的各个人口群体的数据,并确保普查中采用的定义和分类不但适用而且同整个人口中所用的定义和分类一致。

3.61. 此外,普查汇总表计划应事先列入特殊人口群体的所有有关细节情况和每个群体的一套交叉分类,以便分析其社会和经济状况。应与使用每个特殊人口群体统

¹²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VII.18),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¹²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¹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一号,附件二。

¹²⁸ 秘书长转递最近联合国主要会议所涉统计专家组报告的说明(E/CN.3/AC.1/1996/R.4),附件,第68至第69段。向1996年4月16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会议提交。

计数字的用户一起审查普查和汇总表计划的概念和方法。有些群体,如残疾人,需要一套专门问题来确定该群体的成员。对于其他群体,用年龄之类的标准问题就足以确定儿童、青年和老年等群体。在这两种情况下,国际建议和许多国家普查已经提供了大部分交叉分组列表所需的变数。但是,在普查活动中,往往需要注意改善覆盖面、数据素质和避免陈规定型的处理办法。本节讨论性别、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等几个特殊人口类别和残疾人的问题,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协助编制详细的汇总表和建立数据库。

1. 关于男女两性的统计数字

3.62. 妇女问题全球会议促使各国更加注意关于妇女和普遍地注意关于性别问题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例如,若干国家在拟订普查计划时,已作出努力,审查和评价统计数据是否足以了解男女生活的差异。现已认识到,统计资料的偏差在妇女方面包括妇女所起的作用,在男子方面则包括男子在家庭中作为丈夫和父亲所起的作用和在住户中所起的作用。改进涉及性别的统计资料和方法应是普查工作各个阶段——规划、数据收集、分析和散发——和所有题目中的重要优先事项。

3.63. 除了普查数据素质等比较一般性的问题以外,还注意到另外两类问题,这些问题特别与妇女有关,源于对男女两性的陈规定型和性别歧视。例如,第一类问题认为妇女是家庭妇女,因而不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同样地,只有男子才能成为户主的观念也影响了普查中问题的设计和提出的方式。这种陈规定型还影响到调查对象回答问题的方式。例如,如果不把许多农村妇女从事的园艺和家禽饲养看作工作,就可能不会把这些妇女算作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尽管这些活动可能是家庭生计的主要来源。

3.64. 第二类问题与数据收集、处理、编纂和提出方式方面的偏见有关。例如,按职业汇编就业人口的普查汇总表时,可能仅编制关于男性的资料,或者仅在假设关于妇女的就业型态没有多大用处的情况下编制关于男女两性的统计资料。

3.65. 过去十年作出了相当多的努力,一方面审查这类偏见及其对妇女状况统计数据的影响,另一方面改进普查和调查中数据和收集的概念和方法。订正的国民核算体系(核算体系)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的建议对人口普查也十分重要。它们用来弥补上述的概念缺陷,并查明从事农业和非正

规部门活动的所有妇女。同样地,国家一级的工作集中在消除户主概念。分类和定义中的偏见等问题上。关于改进妇女统计数据的发展情况及其在普查中应用的进一步情况,见《改进有关妇女境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法》¹²⁹和《计量妇女经济活动的方法:技术性报告》。¹³⁰

3.66. 在普查筹备工作的上述题目和拟议汇总表的基础上,能容易获得妇女状况的重要系列统计数据和计量。还有,上述大部分题目的基本分类单位是个人,因此分别对男性和女性作出适当的附加交叉分类就可以获得一大批指标。关于有助于编写妇女问题全面统计数据的普查题目和汇总表的说明,见《妇女数据基,妇女指数和统计数据基:计算机电子表格数据库(第3版)》¹³¹和《妇女和发展问题国家统计数据库手册》。¹³²第2.84段所列的住户和家庭状况分类适合于分析男女生活情况,其中专门提到单亲父母和单独居住的老年男女。

3.67. 应强调的是,尽管可以按性别表示所收集的所有个人数据,但是不一定总是这样做。当交叉分组列表因有多变量表格而变复杂时,就往往放弃按性别的交叉分类。为了满足性别统计数据的一项基本条件,即按性别表示个人的所有统计数据,应在所有表格中把性别看作首要变量,而不论储存或分发的媒介为何。所有关于个人普查数据表的出版物、数据库数据和计算机打印件均应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3.68. 另一项重要的考虑是通过宣传所出版的统计数据扩大普查数据的分发和使用对象。广泛扩大范围的一条途径是以图表和简化表的形式提出统计数据,其中对数据要作简单明确的解释。打算散发分析报告的国家

也许可以考虑使用《世界妇女》¹³³中提出的这类新技术和新格式,以便突出普查的结果,并使广大用户更容易获得统计数据。分析性出版物可以阐述主要的普查题目或了解该国男女的相对状况特别重要的几个领域。另一组要考虑的题目可以是最近联合国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专家组在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中提出的题目。¹³⁴编制这类出版物的准则载于《编制男女两性国家统计报告手册》。¹³⁵

2. 关于儿童和青年的统计数字

3.69. 普查中有许多关于儿童和青年的数据,但是在覆盖面、具体特征的信息质量和提出方式方面都需要改进。

3.70. 为了统计目的,不满15周岁的人被列为“儿童”,15-24周岁的人被列为“青年”。然而,有必要按五年一组(或在全国按具体学龄组)进一步划分这些特殊群体,因为这个年龄段的特征变化迅速,如入学情况、婚姻状况和活动状况。此外,由于这个年龄段按性别划分在婚姻、家庭或住户状况以及进入劳工市场方面都存在差异,应尽可能不仅按年龄而且按性别进行数据分类。为此目的,按年龄段和按性别的分布都很有用。如果5岁以下的儿童不可能取得按每年年龄的分布,则最好对1岁以下(婴儿)和1-4岁的儿童加以区分。对15-19岁的青年,最好把15-17岁的青年和18-19岁的青年加以区分,或者以国家认为仍然是未成年人的年龄加以区分。

3.71. 为了编制儿童统计数字,普查建议中的主要题目除其他外包括:(a) 性别;(b) 年龄;(c) 入学(学龄儿童)和(d) 同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¹²⁹ 方法研究,第3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VII.3)。

¹³⁰ 方法研究,第5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VII.6)。

¹³¹ 《妇女数据基,妇女指数和统计数据基:计算机电子表格数据库(第3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6)。

¹³² 社会统计和指标,第6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9)。

¹³³ 《1970至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社会统计和指标,第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3);和《1995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社会统计和指标,第1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2和更正)。

¹³⁴ 见秘书长转递最近联合国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专家组的报告(E/CN.3/AC.1/1996/R.4)附件。

¹³⁵ 社会统计和指标,第1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VII.10)。

3.72. 5岁以下儿童一般在普查中都查点不足,应尽一切努力完全覆盖这个群体。并应在普查中努力进一步改进年龄数据,包括深入评价年龄数据的精确性。

3.73. 鉴于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都强调女童问题的优先性,要特别注意改进和分发儿童统计数据,其中尤其需要注意女童入学、死亡和早婚等情况。关于女童统计数字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已出生儿童和存活儿童的数据在问题单设计或制表阶段都不按性别区分。这些数据可用来间接估算儿童死亡率。

3.74. 为儿童进行的调查主题也适用于青年,但要作下列补充:(a) 婚姻状况;(b) 识字程度;(c) 教育程度;(d) 经济活动状况;(e) 活产儿童数目和(f) 结婚年龄。

3.75. 在上述题目基础上,可以方便地编纂一些有用的统计数字和计量,同时采用现有的拟议普查题目和/或列表在更详细交叉分类的基础上也能够获得其他指标。关于青年的一套说明性指标,见《关于青年的统计指标》。¹³⁶

3. 关于老年人的统计数字

3.76. 关于老年人。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也有广泛的数据,但是这些数据可能需要进行下列详细的年龄性别分类。

3.77. 老年人是指60岁和60岁以上的所有人。为了进行分类,可以根据国家情况,按5年一组把数据制表,直到84岁为止,而不是把这批人都列入60岁和60岁以上这个广泛的单一年龄段内。还有,采用55岁至64岁10年一组的国家可以考虑把这一组分为55岁至59岁和60岁至64岁两组,以便编纂老年人的可比统计数据和指标。

3.78. 为了编制关于老年人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普查建议中的主要题目除其他外包括:(a) 性别;(b) 年龄;(c) 婚姻状况;(d) 经济活动状况;(e) 收入;(f) 住户(或家庭)组成;(g) 住所种类和(h) 公共机构人口。

3.79. 研究老年人所需要的统计数据由于国家政策和具体情况而各不相同。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套说明性指标用以从普查中编制出合适的列表。要获得这方面的

一些指导,见《社会指标手册》,¹³⁷ 和根据情况,参考各项区域性建议。

4. 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字

3.80. 普查能够作为一种宝贵信息来源,提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人口中残疾出现次数和分布的情况。经验表明,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普查中询问残疾问题,但是残疾数据往往仅以列表的方式提出,说明人口中现有的具体和严重的残疾人数。遗憾的是往往不编制具有其他特征的交叉分组列表。

3.81. 近年来在残疾人统计数据的概念、分类和编制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并且越来越多的国家把残疾列为普查的一个题目。把残疾问题列入人口普查的建议,第一次列入了《原则和建议》(见第二部分,第五章,第8节)。现在对这个题目作了简短说明,以突出编制残疾人详细普查汇总表所涉的各项问题。

3.82. 为了编制残疾人状况的统计数据,普查建议中的主要题目除其他外包括:(a) 性别;(b) 年龄;(c) 常住地;(d) 住户种类;(e) 婚姻状况;(f) 残疾种类(包括多重残疾);(g) 残疾原因;(h) 教育程度和就学情况;(i) 活动状况;(j) 就业状况;(k) 行业和(l) 职业。

3.83. 残疾数据的汇总表计划中不仅应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种类划分的残疾发生率,而且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重要特征上编制比较残疾人和正常人的汇总表。根据上述题目编制的汇总表提供了残疾发生率和残疾人状况的信息。此外,编制的汇总表应便于残疾人和正常人的比较。要进一步探讨关于编制和使用残疾人统计数据的概念、定义和指标,见《供残疾方案和政策使用的统计资料编写手册》¹³⁸ 和《编写机能损伤、身心残缺和身体缺陷的统计数据的普查和调查方法手册》(编写中)。

D. 社会指标

3.84. 为了响应本十年中各次全球会议的号召,如第3.59段所述,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1995年在纽

¹³⁷ 方案研究,第4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6)。

¹³⁸ 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4和Corr.1)。

¹³⁶ 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XVII.12)。

约举行)成立了最近联合国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专家组。¹³⁹ 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有:

(a) 1994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b) 商定一些关键的政策领域;

(c) 确定这些政策领域产生的有关统计问题。

3.85. 专家组审议了这些会议通过的建议,确定了为监测实现会议目标而编纂统计数据的广泛政策主题。这些主题包括:(一) 人口与发展;(二) 消灭贫穷;(三) 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四) 社会一体化;和(五) 男女地位。前三个主题中所关注的领域并没有完全包括在普查中,例如犯罪和刑事司法、经济资源、培训、保健、支出、物质福利和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后两个主题中所指的人口群体、社会一体化和男女地位问题贯穿普查中的几乎所有题目。因此,普查中必须优先收集这些群体的数据,以便制订社会一体化和男女的政策,其中特别注意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这类群体。国际会议中已经系统地阐述了这些群体关注的问题。

3.86. 本文件有关章节讨论了改进这些和其他人口群体数据的建议。此外,本章中强调了分类和汇总表中的具体一些问题。本章中还说明了人口和住房普查对编写专家组提出的作为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的指标的重要意义。

3.87. 专家组确定了可用于监测和评价发展进展情况的若干指标并提出了作为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的15项指标基本清单。专家组强调,国家统计局和供资机构必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建议的范围内支持国家社会统计能力的发展。

3.88.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基本社会数据组,但以避孕药具普及率指标取代出生时体重指标。委员

会强调基本社会数据组的指标应视为基本的而不是完备的指标清单,并请用户以基本社会数据组为基础应付本国需要和情况以及具体领域的需要。¹⁴⁰

3.89. 对大批国家来说,人口统计是社会统计尤其是拟议的社会数据组基准数据的主要来源。因此,订正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必须考虑到全球会议指出的对社会统计资料不断出现的需要。尽管也许不可能在统计中增列题目,但是需要考虑满足这些国际建议数据要求的其他途径。例如,完全可以从调查中获得所需的许多数据项目。因此,在把调查(和详细表格的使用)列为普查行动一部分的国家,可以通过这些调查查明所需的一些题目。

3.90. 作为确保取得拟议指标的有关数据的第一步,尤其是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的有关数据,应特别致力于编制必要的汇总表以供早日分发或在统计表定稿中散发。

3.91. 下表把基本社会数据组所需的数据同(a) 建议的普查数据项目和(b) 建议的汇总表联系在一起。关于拟订指标的进一步讨论,见《社会指标手册》¹³⁷和《全国男女统计报告编写手册》。¹³⁵ 后者逐步说明如何根据基本数据制定指标,并就具体主体领域的一些样本指标讨论其政策相关性、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可采用的编制方式。

¹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5),第十一章。

¹⁴⁰ 同上,《1997年,补编第4号》(E/1997/24),第67段。

与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基本社会数据组)有关的普查汇总表

基本社会数据组中建议的指标	所需的数据项目/变量	普查建议中的相应汇总表
1. 按性别、年龄和族裔群体开列的人口估计数	总人口 性别; 年龄; 民族和/或族裔群体	P3.1 按每一年龄段和性别开列的人口 P3.5 按民族和/或族裔群体、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
2. 按性别开列的出生时预期寿命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人口	P4.9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数字;和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总人口
3. 按性别开列的婴儿死亡率	普查前 12 个月内活产婴儿数; 普查前 12 个月内出生婴儿死亡数; (另见指标 4 的间接估计数)	P4.7 按年龄开列的...岁至 49 岁的女性人口;按性别开列的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数和按性别开列的活产婴儿死亡数
4. 按性别开列的儿童死亡率	根据妇女报告所计算的间接估计儿童死亡率; 按性别和母亲年龄组开列的出生儿童; 按性别和母亲年龄组开列的存活儿童	P4.1 按年龄开列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和按性别开列的活产儿童数 P4.3 按年龄开列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和按性别开列的健在(或死亡)儿童数
5. 每个房间不包括厨房和卫生间在内的人数	房间数目; 居住人数	H.11 按房间数目开列的住房单位,按住房单位种类和每个住房单位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6. 住户人均收入(水平和分配)	住户年度总收入; 住户人数	P6.18 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的住户和住户人口
7. 按性别开列的失业率	活动状况; 性别	P6.1 按惯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岁和...岁以上的人口
8. 按性别划分的人口就业率	活动状况; 性别	P6.1 按惯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岁以上的人口
9. 取用安全饮水	供水系统; 水源	H.14 按类型开列的居住住所,并按供水系统和水源交叉分类
10. 取用卫生设施	厕所设备类型	H.15 按类型开列的居住住所,并按厕所设备种类交叉分类

注: 表内没有列出五个建议的指标, 即产妇死亡率、避孕普及率、按性别开列的平均完成学习年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最低营养需要所需的食物篮子的货币价值, 因为这些指标所需的数据不属于人口和住房普查所包括的问题的范围。

省略号(...)表示一国为答复关于现时生育率和经济活动问题而采用的最低年龄。

附件一

人口普查汇总表清单

人口普查汇总表清单

第 1 组. 地域和国内迁徙特征汇总表

- P1.1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单位的人口:按城乡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 P1.2 地区内人口:按地区规模—等级和按性别开列
- P1.3 主要地区及其大都会人口:按性别开列
- P1.4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5 本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地所在的大行政单位、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6 人口:按在地区和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及性别开列
- P1.7岁以上人口:按常住地、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8 人口: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第 2 组. 住户特征汇总表

- P2.1 住户人口: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公共机构人口的多寡开列
- P2.2 住户人口:按住户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公共机构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2.3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 P2.4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按住户规模开列
- P2.5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种类开列
- P2.6 多人住户和多人住户的人口:按住户种类和规模开列
- P2.7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岁以下成员数目开列
- P2.8 住户中 18 岁以下的人口:按年龄、性别、是否与父母同住、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或不与父母同住等项开列
- P2.9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性别、住户规模和种类及 60 岁以上人口的数目开列

第 3 组. 人口和社会特征汇总表

- P3.1 人口: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 P3.2 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3 人口: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4 人口:按语言(母语、常用语言、说一种或多种语言的能力)、年龄和性别开列
- P3.5 人口:按民族和(或)族裔群体、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 4 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汇总表

- P4.1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2 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或只结过一次婚的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五年婚姻/结合持续时间组别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3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4.4 女性人口: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现时年龄和居住地开列
- P4.5 生第一胎的中位年龄:按妇女现时年龄、居住地和教育程度开列
- P4.6 至少有一名 15 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的 15 岁以上母亲:按母亲年龄和按子女性别及年龄开列
- P4.7岁至 49 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 12 个月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人数(男女分列)开列
- P4.8岁至 49 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教育程度开列
- P4.9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开列;人口总数: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4.10 母亲健在(或死亡)的人口:按年龄开列

第 5 组. 教育特征汇总表

- P5.1岁以上未上学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5.2 5 岁至 29 岁上学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5.3 5 岁至 29 岁人口: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 P5.4 10 岁以上人口: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5.5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按教育资历、年龄和性别开列
- P5.6 15 岁以上人口:按教育领域、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 6 组. 经济特征汇总表

- P6.1岁以上人口: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2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按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3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4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5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 P6.6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6.7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6.8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6.9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就业的体制部分、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 P6.10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11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12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去年所有就业总周数开列
- P6.13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上周内所有就业总时数开列
- P6.14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职业、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 P6.15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 P6.16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6.17 通常从事活动的人口:按月收入或年收入、职业和性别开列
- P6.18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
- P6.19 通常不从事活动的人口:按职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20 现时不从事活动(即不在劳动队伍中)的人口:按不从事活动的主要原因、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21岁以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经济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22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人数和通常(或现实)从事活动成员人数开列
- P6.23 住户:按住户人数、通常(或现时)失业成员的人数和 15 岁以下受抚养的儿童人数开列
- P6.24岁以上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第 7 组. 移民族裔本源国际移徙汇总表

- P7.1 外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2 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龄、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3 人口:按出生国和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4 外国出生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5岁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按通常(或现实)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6岁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龄、职业和性别开列
- P7.7岁以上外国出生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 8 组. 残疾特征汇总表

- P8.1 总人口:按残疾类别、地域单位、住在城市或农村、住在家中或住在公共机构、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2 有一个或多个残疾人的住户:按类别、住户人口城乡地区开列
- P8.3 15 岁以上的人口总数:按残疾类别、婚姻状况、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4 残疾人口:按残疾的原因和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5 5 岁至 29 岁的人口:按入学情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6 5 岁以上的人口:按教育程度、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7 15 岁以上的人口:按活动状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1组.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汇总表

PI.1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单位的人口:按城乡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和城乡分布情况	地区数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男女两性	男	女
共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单位 A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A1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A2 ¹				
大行政单位 B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B1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B2 ¹				
(其他)				
大行政单位 Z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Z1 ¹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单位 Z2 ¹				
城市				
农村				
(其他)				

人口包括:总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见第 2.52-2.59 段)(-) 全国; (□) 每个大行政单位; (≡) 每个小行政分区。(-)、(□)、(≡) 区分城乡。
 (b)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总人口在大小行政单位的分布情况经常是普查的法定要求,因为普查结果用来分配立法机关内的代表权和供各种行政目的之用。汇总表提供的数据是对国家各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确定经济

发展项目的地点以及确定保健设施的地点所需要的。这些数据也是计算在预测今后各行政单位人口方面经常使用的生命统计率所需要的。

¹ 大小行政单位名称。

P1.2 地区内人口:按地区规模等级和按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和城乡分布情况	按性别开列的人口		
	男女两性	男	女
全国共计			
共计			
所有地区			
500 000 名以上的居民			
100 000-499 999 名居民			
50 000-99 999 名居民			
20 000-49 999 名居民			
10 000-19 999 名居民			
5 000 -9 999 名居民			
2 000-4 999 名居民			
1 000-1 999 名居民			
500-999 名居民			
200-499 名居民			
小于 200 名居民			
不在地区内的人口			

人口包括:总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各大行政单位
 (b) 地区规模-等级(第 2.49-2.51 段):500 000 名以上居民;100 000-499 999 名居民;50 000-99 999 名居民;20 000-49 999 名居民;10 000-19 999 名居民;5 000-9 999 名居民;2 000-4 999 名居民;1 000-1 999 名居民;少于 200 名居民;和另行开列的各种规模-等级地区的数量
 (c) 不在地区内的人口(第 2.49-2.51 段):总额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汇总表载有关于国家人口的集中和分散型态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供进行合理的国际比较,即只要分类单位是第 2.49 段所界定的地区。在那些可以根据地区大小来对城市和农村人口作区分的国家,这些数据是进行城

市/农村分类和计算城市化率的根据。连续普查的数据可以用来评价在一段期间内每个规模-等级的地区数量和每个规模-等级地区内人口比例的变化率。

P1.3 主要地区及其大都会人口:按性别开列

地区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共计		男		女	
	市区	大都会	市区	大都会	市区	大都会
城市或城镇 A ¹						
城市或城镇 B ¹						
城市或城镇 C ¹						
城市或城镇 D ¹						
城市或城镇 Z ¹						

人口包括:大于特定规模的地区和每个这种地区的大都会的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全国
 (b) 主要地区及其大都会(第 2.49-2.51 段):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的大都会(如果大都会包含一个以上特定城市或城镇,应明确区分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研究国内最大人口群集的增长需要使用关于各主要城市或城镇的人口数量和这些城市或城镇所归属的大都会的人口数量的资料。这项研究的结果有助于规划与人口数量相称的所需地方性服务(例如水电、公路、学校、医院等等)。

除使用市区的数字外,使用大都会的数字适当表明人口集中的规模,因为人口的集中通常超越城市的法定边

界。实际上,这些数字可能显示有需要重新划定城市的边界。为最有效利用这些数据,需要市区和大都会的数字,因为城市通常具某种形式的地方政府,不超越周围居民密集的边沿。因此,确定政策和日行动的责任可能必须由需要关于其各自边界内人口的资料的若干小行政单位分担。

¹ 城市或城镇名称。

P1.4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分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计	本国出生	外国出生	不详
全国共计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岁以上				
不详				
男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总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 大行政单位; (□)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出生地(第 2.29-2.34 段):本国出生;外国出生
 (c) 年龄(第 2.87-2.95 段):1 岁以下;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5 岁以上;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这些数据是评价移民对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所起净作用的基础。在移民大规模迁入的国家内,分开编列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的汇总表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可以研究移民对人口的增长和结构的

影响,并可以考虑到本国出生与外国出生人口之间的差别来改进对今后死亡率和生育率的估计。提供一岁以下婴儿的类别有助于研究外国出生婴儿和本国出生婴儿相对漏查情况。

P1.5 本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地所在的大行政单位、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出生所在地大行政单位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	5-9	10-14	15-19	...	80-84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大行政单位 A ¹										
大行政单位 B ¹										
大行政单位 C ¹										
-										
-										
-										
大行政单位 Z ¹										
不详										
男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在国内出生的所有人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一)和(二)区分城乡。

(b) 出生地所在的大行政单位(第 2.29-2.34 段): 国家每个大行政单位; 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 1 岁以下; 1-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和 85 岁以上; 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关于所有在国内出生的人的数据有助于对国内移徙问题进行研究,以供说明移入和移出该国各主要地点的移徙人口的数量,以及移民的最终本源。尽管有重大缺点,该数据对各个没有关于国内移徙情况的其他资料的国家是有用的,因此建议为这些国家汇编这些数据。这些缺点包括未能确定持续居住时间或前一居住地点和未

能提供关于国内移徙情况的大部分详细资料,各国必须提供这些资料,特别是提供关于向各大城市移徙的资料,因为这是许多国家最重要的一类国内移徙。最后,它忽略许多外国出生的人在该国初步定居后即开始在国内移徙的事实。

¹ 大行政单位名称。

P1.6 人口：按在地区和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及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持续居住时间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	5-9	10-14	15-19	20-24	...	80-84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居民 ¹											
自出生起即在大行政单位内居住											
自出生起即在地区内居住											
出生后即不在地区内居住											
在地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地区内居住1-4年											
在地区内居住5-9年											
在地区内居住10年以上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地区内居住											
出生后即不在大行政单位内居住											
大行政单位内居住1年以下											
大行政单位内居住1-4年											
在地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地区内居住1-4年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大行政单位内居住5-9年											
在地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地区内居住1-4年											
在地区内居住5-9年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大行政单位内居住10年以上											
在地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地区内居住1-4年											

人口包括:总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一)和(二)区分城乡。
 (b) 在地区持续居住时间(第 2.35-2.37 段):自出生起;出生后即不在地区内居住-居住时间:1年以下、1-4年、5-9年、10年以上、年数不详、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该地区居住(如果汇总表是根据普查时各地区现有人口编制的便需要增加类别,见说明)
 (c) 在大行政单位持续居住时间(第 2.35-2.37 段): 与(b)相同
 (d) 年龄(第 2.87-2.95 段): 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和85岁以上;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¹ 如果汇总表是根据进行普查时各地区现有人口编制的便需要此类别;如果汇总表是根据各地区常住人口编制的则无此需要(见第 2.20 段)。

地域单位、性别和持续居住时间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	5-9	10-14	15-19	20-24	...	80-84	85岁以上

(P1.6 - 续)

- 在地区内居住 10 年以上
-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 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 在地区内居住 1 年以下
- 在地区内居住 1-4 年
- 在地区内居住 5-9 年
-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大行政单位
内居住

- 在地区内居住 1 年以下
- 在地区内居住 1-4 年
- 在地区内居住 5-9 年
- 在地区内居住 10 年以上
- 在地区内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暂住人口或游客

未填报是否居民、暂住人口或游客

男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关于净移徙的数量也显示国家各大行政单位和最重要地区的内部移徙方向(根据关于在各地区和大单位持续居住的时间的资料)。这种数据有助于编制今后国家各

具体地区人口的估计数。这些估计数被用来在预计有增长的地区进行规划和确定国内移徙政策和确定可以用来影响移徙趋势的可能措施。

P1.7 ... 岁以上人口:按常居地、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常居地、年龄(岁数)和性别 1岁以上人口 ¹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A ²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B ²	...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Z ²	外国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A ¹					
年龄					
1-4 岁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岁以上					
不详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B ² (年龄组别同上)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Z ² (年龄组别同上)					
男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岁和...岁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b) 常居地(第 2.20-2.241 段): 国家每个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c)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第 2.40-2.42 段): 国家每个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外国;不详(对于经常在同一个行政单位居住的人,前一居住地将为常居地)
(d) 年龄(第 2.87-2.95 段):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从一系列普查所得关于在指定期间内各行政单位之间迁徙的来源和方向的数据和关于移民年龄构成的数据可以用来评估在一段期间内迁徙情况的变化。因此,这种数据有助于编制今后各行政单位人口的估计数。因为这对使用汇总表 P1.6 所指的目的是有需要的。观察单位和分类与上表相同。

¹ 较低年龄限度取决于国家过去采取的规定日期。如果过去的规定日期是查点的前一年,本说明内的年龄分类是适当的。

²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名称。

P1.8 人口: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常住地、年龄(岁数)和性别	总人口	前一居住地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A ¹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B ¹	...	大行政单位或其 他行政单位 Z ¹	外国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A ¹							
自出生起即在行政单位内居住							
出生后即不在行政单位内居住							
居住 1 年以下							
居住 1-4 年							
居住 5-9 年							
居住 10 年以上							
填报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后即行政 单位内居住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B ¹ (如同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A ¹)							
-							
-							
-							
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Z ¹ (如同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A)							
男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总人口

类别: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常住地(第 2.20-2.24 段): 国家每个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

(c) 在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持续居住期间(第 2.35-2.37 段):自出生起; 出生后即不在该地区居住-居住时间: 1 年以下、1-4 年、5-9 年、10 年以上、未填报是出生后即不在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居住(如果汇总表是根据普查各地区现有人口编制的便需要增加类别,见上面汇总表 P1.6 概要)

(d) 前一居住地(第 2.38-2.39 段): 国家每个大行政单位或其他行政单位;外国; 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从一系列普查所得关于在指定期间内各行政单位之间迁徙的来源和方向的数据和关于移民年龄构成的数据可以用来评估为相同期间测出的现象的变化。因此,

这种数据有助于编制今后各行政单位人口的估计数。因为这对使用汇总表 P1.6 所指的目的是有需要的, 观察单位和分类与上表相同。

¹ 大行政单位和其他行政单位名称。

第1组. 住户特征汇总表

P2.1 住户人口: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公共机构人口的多寡开列

地域单位、与户主或住户其他 基准成员的关系和性别	总数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总人口	人口包括:总人口,包括独居的人(一单人住户)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第 2.67-2.76 段):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孙或曾孙;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佣人;与户主或其他参照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详 (c) 公共机构人口(第 1.330-1.331 段):总数 (d) 婚姻状况(第 2.96-2.103 段):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男							
女							
所有住户							
男							
女							
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							
男							
女							
配偶							
男							
女							
子女							
男							
女							
子女的配偶							
男							
女							
孙或曾孙							
男							
女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男							
女							
其他亲属							
男							
女							
佣人							
男							
女							
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							
男							
女							
不详							
男							
女							
公共机构人口							
男							
女							
未填报是否在住户内居住							

研究住户人员分布的数据可用来说明住户内各成员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了解几世同堂住户和由无亲属关系的人组成住户的普遍程度。婚姻状况的数据则有助于研

究家庭居住安排。将这些数据与以前人口普查的同类数据加以比较,可提供资料说明住户组成形态的变化和住户成员的一些特征,备供预测住户数目之用。

P.2.2 住户人中按住户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公共机构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分布、 人口类别	总 数		性 别 和 年 龄				
	0-4 岁	5-9 岁	...	85 岁以上	不 详	男 按男女两性 项下所列年 龄组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 项下所列年 龄组分列
在住户中的地位							
总人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和()区分城乡 (b) 住户状况(第 2.84 段):丈夫;妻子;单亲母亲;单亲父亲;与父母亲同住的子女;与单亲母亲同住的子女;与单亲父亲同住的子女;非家庭核心成员,应分列是与亲属同住还是与非亲属同住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年龄(第 2.87-2.95 段):0-4 岁;5-9 岁;... ..;每隔五年一个年龄组直到 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e) 公约机构人口(第 1.330-1.331 段):总数 </div>						
在至少有一个家庭核心的住户中的人							
丈夫							
妻子							
单亲母亲							
单亲父亲							
与父母亲同住的子女							
与单亲母亲同住的子女							
与单亲父亲同住的子女							
非核心家庭的成员							
与亲属同住							
与非亲属同住							
在非核心家庭的住户中的人							
独居							
与他人同住							
与一个(多个)兄弟姐妹同住							
与一个(多个)其他亲属同住							
与一个(多个)非亲属同住							
公共机构人口							

本汇总表列有关与亲属和非亲属同住的情况的资料。按年龄分类使得有可能研究具体关注的人口群组,

例如受抚养子女、青年人和老年人,而按性别分列可突出性别观念。

* 本汇总表也可按家庭状况或婚姻状况汇编。

P2.3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地域单位, 户主和其他基准成员 的年龄和性别, 其他住户成员的年龄	户主或其他		与住户其他成员的关系							
	基准成员 ¹	总数	配偶	子女	子女的 配偶	孙或曾孙	父母或配 偶的父母	其他亲属	无亲属关 系的人	不详
男女	人口包括:住户的所有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第 2.67-2.76 段):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孙或曾孙;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佣人;其他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详 (c)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第 2.87-2.95 段):25 岁以下;25-29 岁;30-34 岁;.....;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第 2.87-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总数										
25 岁以下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15 岁以五										
15-19 岁										
20-24 岁										
...										
80-84 岁										
85 岁以上										
不详										
25-29 岁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与“25 岁以下”同)										
30-34 岁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与“25 岁以下”同)										
...										
80-84 岁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与“25 岁以下”同)										
85 岁以上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与“25 岁以下”同)										
年龄不详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与“25 岁以下”同)										
男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年龄分列)										
女										
(按“男女总数”项下所列年龄分列)										

关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数据以及按住户其他成员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关系分类列出的

年龄数据提供更多资料供汇总表 P2.1 所述目的之用,可用于研究几世同堂住户的普遍程度。

¹ 包括独居的人(一人住户)。

P2.4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按住户规模开列

地域单位 和住户规模	总数		由以下家庭核心数目组成					核心家庭 数目
	住户	人口	0	1	2	3	4以上	
所有住户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住户的所有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住户规模(第 2.73-2.75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并分别列出每种规模住户的数目和按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c) 家庭核心数目(第 2.78-2.79 段):无;1;2;3;4 以上;不详;并分别列出家庭核心总数 </div>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以上								
不详								

许多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与住户而非个别的人有关,因此规划人员和供应商需要有关住户数目和规模的资料,以及住户组成变化的资料。负责处理住户问题的机构也需要这些数据,以便根据所需新住房单位数目和大小的估计数,确定目前和预测的住户组成的比率。本汇总表可提供所需资料以规划新的抽样调查,设计出将使用的

样本,并可提供比较数据,从而估计一些调查结果的准确性。研究住户组成、预测住户数目和估计潜在的住房需求都需要有关于住户结构的资料,即住户中家庭核心数目的资料。一系列普查资料也大有助于研究居住形态正在发生变化国家内由几个家庭核心组成的住户解体的情况。

P2.5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种类开列

地域单位和 住户规模	总数		住户种类									
			单人		核心		扩大		复合		不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人口包括:住户的所有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住户规模(第 2.73-2.75 段):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以上;不详;并分列出每种规模住户的数目和按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c) 住户类型(第 2.82 段):一人住户;核心住户;扩大住户;复合住户;不详;并分别列出每种住户的数量和按住户类型列出的总人数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以上												
不详												

关于住户组成的细节不仅考虑到家庭核心的数目,而且考虑到不是家庭核心一部分的住户成员。此外,这些细节表明在多核心住户内各家庭核心之间的关系(如果有

关系的话),以及家庭核心与住户其他成员的关系。这有助于深入研究住户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结构,对制定旨在改善家庭居住条件的措施至关重要。

P2.6 多人住户和多人住户的人口:按住户种类和规模开列

地域单位 和住户种类	总数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和住户人口						
	多人住户	多人住户的人 口	2人 住户 人口	3人 住户 人口	...	10人以上 住户 人口	不详 住户 人口		
总数	人口包括:多人住户的所有成员								
核心住户	分类:								
扩大住户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一个家庭核心和有亲属关系的人	(b) 住户种类(第 2.82 段):核心住户;由下列情况组成的扩大住户(-)一个家庭核心和有亲属关系的人,(二)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但并无其他的家庭核心,(三)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的核心家庭,和有亲属关系的人,(四)互有亲属关系的人但不组成家庭核心;由下列情况组成的复合住户(-)一个家庭核心加上有亲属关系和无亲属关系的人,(二)一个家庭核心加上无亲属关系的人,(三)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加上有亲属关系与无亲属关系的人,(四)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和无亲属关系的人,(五)两个或更多互无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有或无其他人,(六)互有亲属关系,但不组成家庭核心,加上互无亲属关系的人,(七)互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详								
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并无其他人的家庭核心	(c) 住户的规模(第 2.73-2.75 段):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并分列出每种规模住户的人数并按住户规模列出总人口								
两个或更多有亲属关系家庭核心和有亲属关系的人									
互有亲属关系的人,但无家庭核心									
复合住户									
一个家庭核心,加上有亲属关系和没有亲属关系的人									
一个家庭核心,加上没有亲属关系的人									
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加上有亲属关系和无亲属关系的人									
两个或更多互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加上无亲属关系的人									
两个或更多互无关系的家庭核心,有或无其他人									
互有亲属关系,但无家庭核心,加上互无亲属关系的人									
互无亲属关系的人									
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有关住户组成的细节,不仅考虑到家庭核心的数目,而且考虑到不是家庭核心一部分的住户成员。此外,本表列出多核心住户内家庭核心之间的关系(如果有关系的话)以及家庭核心与住户其他成

员的关系。本表更全面地表明住户结构。本表对于住户结构复杂的国家更有助益。因此,有助于深入研究住户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结构。

P2.7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岁¹以下成员数目开列

地域居住 和住户规模	总数		拥有以下指明数目子女的住户										
			0		1		...		4		5以上		不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人口包括:多人住户的所有成员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												
2人	区。(-)、(□)和(○)区分城乡												
3人	(b) 住户规模(第 2.73-2.75 段):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以上;不详;												
4人	并分别列出每种规模住户的人数并按住户规模列出总人口												
5人	(c) 子女人数:无;1;2;3;4;5以上;不详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以上													
不详													

本汇总表涉及住户的所有成员;数据按地域单位加以分列。通过显示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和住户中低于通常开始从事经济活动年龄的人数,可补充关于经济特征的汇总表。有了这些数据,可按照住户规模,分别计算出住户中从事经济活动的成员和虽属工作年

龄人口但未从事经济活动的成员之间的比例,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的成员与低于工作年龄的成员之间的比例。按住户规模列出低于工作年龄的子女人数,这些数据也有助于规划满足住户需要,以及规划住户福利措施。

¹ 一 国为统计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而采用的最低年龄。

P2.8 住户中 18 岁以下的人口:按年龄、性别、是否与父母同住、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或不与父母同住等项开列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总数	按以下情况分列 18 岁以下人口			
		与父母同住	只与母亲同住	只与父亲同住	不与父母同住 不详
18 岁以下人口					
男女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18 岁以下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居住安排:与父母同住;只与母亲同住;只与父亲同住;不与父母同住;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0-4 岁;5-9 岁;10-14 岁;15-17 岁;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iv>			
总数					
0-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7 岁					
男					
总数					
0-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7 岁					
女					
总数					
0-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7 岁					

本汇总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于研究子女与父母同住、或与其中之一同住或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这些资料也可用于研究儿童的福利,抚养儿童的责任以及父母亲如

何分担这一责任的情况。按年龄和性别分类对于研究这个题目的年龄和性别差异十分重要。

• 也可用其他年龄分组,如有可能,应逐岁列出数据。

P2.9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性别、住户规模和种类及 60 岁以上人口的数目开列

按住户的种类、 性别、60 岁以上	总数		住户规模								
	1	2	3	...	10+	不详					
人口数目分列的住户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	住户	人口
总人口	人口包括:住户总数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住户规模(第 2.73-2.75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 (c) 60 岁以上人口的数目:无;1 人;2 人;3 人以上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无											
1 人											
0											
1											
核心											
0											
1											
2											
3+											
扩大											
0											
1											
2											
3+											
复合											
0											
1											
2											
3+											
男											
(按“总人口”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总人口”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年龄组,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数据十分重要,可用于根据他们与谁同住来评估其福祉。汇总表提供的材料可用于按住户的规模和种类研究老

年人的分布情况,并特别提到独居的老年人,这些材料可用于评估住户内是否有其他人照顾老年人的情况。

按核心住户、扩大住户和复合住户(家庭)分列的数据的详细程度根据各国国情调整。

第3组. 人口和社会特征汇总表

P3.1 人口: 逐步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性别	
	男女两性	男 女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岁		
2岁		
3岁		
4岁		
1-4岁		
5岁		
6岁		
7岁		
8岁		
9岁		
5-9岁		
99岁		
100岁以上		
不详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二)和(三)区分城乡。(如果认为不宜提出有关任一特定地域单位的逐步分类数字,那么,至少应开列关于该单位的“1岁以下”、“1-4岁”和每五年一组的各年龄组的年龄类别。)
 (b) 年龄(第 2.87-2.95 段):1岁以下;2岁;3岁;4岁;5岁;6岁;7岁;.....岁开列至99岁;100岁以上;不详(分列各项小计数目:1-4岁、每五年一组的各年龄组,即5-9岁、10-14岁、.....80-84、和85岁以上)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需要关于人口的详细年龄与性别结构资料供生存或然率及相关的生命表函数的精算分析之用。随着人口老化,生存至老龄的或然率增高,老年人所占比例也增加;因此,必须将年龄数据细分至100岁。这也对评价人口普查年龄数据的精确度至关重要。可从本汇总表计算任一特定年龄组的人数(例如学龄人口和选举年龄人口或用于计算粮食需要量的人口群组),而无须根据每五年一组划分的年龄组人口统计数推算。每五年一组的

年龄组对许多用途都是必要的,包括分析人口改变的原因,编制现时人口估计数和预测人口数目、计算特定年龄的生命率、分析劳动力供应的因素以及研究抚养问题。建议按年龄组分类的理由是应该采用另一些变数来进行交叉分类。本汇总表便于概括地显示根据大多数其他建议的汇总表所采用的年龄组按各地域单位开列的人口总数和城乡人口。本汇总表内的年龄数据应该是上报的数据,而非经调整的数据。

P3.2 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婚姻状况	年龄(岁数)										
	一切年龄	15岁以下	15岁	16岁	29岁	30-34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和(□)区分城乡。 (b) 婚姻状况(第 2.96-2.103):未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可将其唯一的婚姻或最近一次婚姻被宣告失效的人另归为一类或者按照其婚姻被宣告失效之前的婚姻状况加以归类。) (c) 年龄(第 2.87-2.95 段):15 岁以下;15 岁;16 岁;.....逐岁开列至 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及 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iv>										
共计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男											
女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本汇总表内的材料有助于研究结婚年龄、单身、丧偶和离婚的发生率以及因这些因素对生育率的影响面对人口增长产生的作用。计量婚姻对生育率的影响的一个简单办法是比较儿童与所有育龄妇女的比率同儿童与结过婚的妇女的比率。这些数据也是编制婚姻表所必需的。对本汇总表内容加以增补以显示户主或住房

其他基准成员的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后,即可以根据本汇总表计出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方面的特定比率。将这些比率适用于按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列的预测人口,就可以获得预测的住户数目。

P3.3 人口: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宗教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80-84岁	85岁以上
男女两性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宗教(第 2.109-2.111 段):国家境内每一重要的宗教(适当时列明派别);所 有其他人;无宗教者;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5 岁以下;5-9 岁;.....每五岁一组的年龄组排至 80- 84 岁;85 岁和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iv>					
共计							
[国家境内每一重要的宗教(适当时列明派别)]							
所有其他人							
无宗教者							
不详							
男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女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一国境内各宗教群体的相对规模和年龄——性别分布数据可提供有关境内人口的宗教信仰差异极大的国家

的资料。这些数据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这些特征同宗教信仰与教派之间的相互关系。

P3.4 人口:按语言(母语、常用语言、说一种或多种语言的能力)、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语言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80-84岁	85岁以上
男女两性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主要地区 (b) 语言(第 2.112-2.115 段):;需要另外提供资料的每一种语言或数种语言; 所有其他人;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5 岁以下;5-9 岁;.....每五年一组的年龄组排至 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共计							
(需要另外提供资料的每一种语言或数种语言)							
所有其他人							
不详							
男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女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母语方面的数据可用作民族和(或)族裔群体的指数,从早已接受国内大多数人口其他习俗的人仍然使用的母语往往可以反映出这些群体的存在。关于常用语言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明一国人口在语言上的相同和相异之处。这类数据如果配合出生地数据应用,尤其有助于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同化率,这类比率可以表明可能必须采取哪些措施鼓励这类的同化。在处理向语言

上的少数者提供教育及同他(她)们沟通的问题上必须具备关于说一种或多种指定语言能力者的资料。在已有一种以上正式语言获得确认的国家,此类数据尤为重要,因为必须决定学校、公文等应采用的语言。按照常用语言开列不能够说一国正式语言的人口的汇总表特别有助于规划对语言上的少数者教授该国正式语言。

P3.5 人口:按民族和(或)族裔群体、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民族和(或)族裔群体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民族和(或)族裔群体(第 2.116-2.117 段):需要另外提供资料的每一群体。 所有其他人、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5岁以下;5-9岁;.....每五年一组的年龄组排至 80-84岁;85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共计								
(需要提供资料的每一民族和(或)族裔群体)								
所有其他人								
不详								
男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女								
(按“男女”项下所列各项分列关于“两性”)								

对非单一族裔的国家而言,本汇总表所提供的资料有助于在数量上评估不同民族和(或)族裔群体的相对人数及年龄——性别分布情况。这些数据可作为进一

步研究每一群体其他特征的依据,目的是为了确定涉及族裔归属的变数以及制订旨在消除不利于某些群体的社会和经济障碍的各项政策。

第4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汇总表

P4.1 15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单位,女性年龄(岁数)和子女性别	共计	按活产子女人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活产子女总数
		0	1	2	...	12个以上	不详		
全国共计									
子女,男女两性									
15岁以上共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子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15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此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2.95 段):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0 岁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活产儿子和女儿.

(d) 活产子女人数(第 2.126-2.131 段):无;1 个子女;2 个子女;3 个子女;4 个子女;5 个子女;6 个子女;7 个子女;8 个子女;9 个子女;10 个子女;11 个子女;12 个子女;12 个以上子女;不详;以及另列每一年龄类别妇女的活产子女总人数.

在出生登记统计缺乏或不全的国家内,关于生育率的普查数据特别重要,因为可用以估计分年龄生育率、总生育率、总人口中的粗出生率和其他生育指数。此外,它们有助于补充令人满意的登记数据,因为它们汇总了女性人口的终生生育率。从本汇总表可算出的主要生育率为:(a) 总生育率(育龄和育龄以上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人数),(b) 育龄期末(即 50 岁以上)妇女平均活产子女人数,按性别分列,(c) 到生育期结束时未生育过

子女的妇女的比例,(d) 每名至少生过一个子女(具体列明性别)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人数,(e) 按年龄组分列的累积平均总生育比率。

这些数据也为按性别计算分产次出生率提供基础。使用一系列普查的资料可以查明妇女同期组群,并研究她们从一个年龄组升至另一年龄组的生育型态。

P4.2 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或只结过一次婚的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按五年婚姻/结合持续时间组别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单位和婚姻持续时间(年数)	女性总数	按活产子女人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活产子女总数
		0	1	2	...	10	11	12 个以上 不详	
全国共计									
子女,男女两性									
共计									
0-4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34 年									
35 年以上									
不详									
子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或只结过一次婚的 15 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此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一) 全国;(二) 每个主要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婚姻/结合持续时间:0-4 年;5-9 年;10-14 年;15-19 年;20-24 年;25-29 年;30-34 年;35 年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活产儿子和女儿。

(d) 活产子女人数(第 2.126-2.131 段):无;1 个子女;2 个子女;3 个子女;4 个子女;5 个子女;6 个子女;7 个子女;8 个子女;9 个子女;10 个子女;11 个子女;12 个子女;12 个以上子女;不详;以及另列每一年龄类别妇女的活产子女总人数。

这些数据被用来估计生育水平和型态。一些国家的经验显示,过去的人口普查有大量误报年龄情况出现,使根据按妇女年龄分列所生子女和存活子女数字估计的生育率/死亡率产生失实。可在这些国家编制本总汇总表。本总汇总表开列处于第一次婚姻的妇女和只结过一

次婚的寡妇、离婚妇女和分居妇女,提供为计算汇总表 P4.1 所述所有计量生育率所需的数据。在多数出生都是合法的国家内,这些汇总数据对连同现时登记出生资料研究合法出生趋势特别有用,因为它提供了可能怀孕的年数。

P4.3 15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女性总数	按健在(或死亡)子女人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健在(或死亡)子女总数
		0	1	2	...	10	11	12个以上 不详	
全国共计									
子女,男女两性									
15岁以上共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子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15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此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2.95 段):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2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0岁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健在(或死亡)子女。

(d) 健在子女人数(第 2.132-2.133 段):无;1个子女;2个子女;3个子女;4个子女;5个子女;6个子女;7个子女;8个子女;9个子女;10个子女;11个子女;12个子女;12个以上子女;不详;以及另列每一年龄类别妇女健在(或死亡)子女总人数。

在死亡登记统计缺乏或不足的国家内,这些数据非常有用。可直接得出或使用一般较可靠的间接技术得出普查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从本汇总表可计算出以下两项生育率(a) 净生育比率(育龄和育龄以上妇女的平均存活子女人数);(b) 按年龄组分列累积平均净生育比率。可估计男女童死亡率。将本汇总表的净生育比率与汇总表 P4.8 的毛生育比率作一比较可大概算出某一

代的死亡率。在用公民登记数据估计死亡率但此数据从缺或残缺的情形下,这一计量法特别有用。除了计算上述生育率和死亡率外,本汇总表也提供资料,用以按照存活儿女人数分析家庭组成情形。这些数据无法从出生登记统计或从关于与户主关系的人口普查资料取得,因为普查家庭只包括在同一住户内居住并被查点的人,不一定包括被查点妇女的所有健在(或死亡)子女。

P4.4 女性人口: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现时年龄和居住地开列

地域单位,现时年龄岁数	未生育女性	按生第一胎时年龄分列的女性人口						生第一胎 ¹ 时的	
		共计	15岁以下	15-17岁	18-19岁	20-21岁	22-24岁	25岁以上	不详
全国共计									
15岁以下									
15岁以上,共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以上									
不详									
城市									
年龄组别									
(同上)									
农村									
年龄组别									
(同上)									

人口包括:15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此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居住地(第 2.20-2.24 段):(-) 城市;(二) 乡村。

(c) 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第 2.143 段):15岁;15-17岁;18-19岁;20-21岁;22-24岁;25岁以上;不详;另外分列有至少一个子女的女性总人数和没有子女的女性总人数;以及各类别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

育龄期的开始是生育水平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延迟生第一胎反映结婚年龄的提高,可以是总生育下降的一个重要因素。从本表可计算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按

城乡背景分列女性的分布情形。城乡分类将可研究开始生育方面的差异。

¹ 也许不可能计算,因为这一年龄组的女性不到 50%在所指年龄组的头一岁可能尚未生育。

P4.5 生第一胎的中位年龄:按妇女现时年龄、居住地和教育程序开列

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按女性现时年龄分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共计	15-19岁 ¹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	----	---------------------	--------	--------	--------	--------	-----	--------	-------	----

全国共计

住在城市

住在乡村

教育程度

未上学

初等教育:

开始但未完成

完成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²

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¹

完成第一阶段

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

完成第二阶段

程度不详

人口包括:15岁以上至少有一名活产子女的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居住地(第 2.20-2.24 段):(-)城市;(□) 乡村。

(c) 教育程度(第 2.153-2.157 段):未上学;开始初等程度但未完成;完成初等教育;开始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完成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开始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完成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程度不详。

(d) 年龄(第 2.87-2.95 段):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0 岁以上;不详。

开始生育的年龄是一项重要的人口指标。如果这一指标提高,生育率便可能下降。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是在任何年龄组中 50%的妇女有第一个孩子的年龄。

建议使用中位年龄,以便按妇女的教育特征:城市;乡村;教育程度加以比较。

¹ 此一年龄组的中位年龄可能不予计算,因为这一年龄组的妇女可能不到 50%在 15 岁时已有第一个孩子。

² 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

P4.6 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住户内的15岁以上母亲:按母亲年龄和按子女性别及年龄开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子女人数,按年龄(岁数)和性别分列								
	母亲总数	15岁以下共计	1岁以下	1岁	2岁	...岁	13岁	14岁	不详
全国共计 b									
子女,男女两性									
15岁以上共计									
15岁									
16岁									
17岁									
18岁									
19岁									
15-19岁									
20岁									
21岁									
22岁									
23岁									
24岁									
20-24岁									
25岁									
26岁									
27岁									
28岁									
29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以上									
不详									
子(年龄组别同上)									
女(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15岁以上母亲,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如果所包括的母亲限于曾婚母亲,应明确说明这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母亲年龄(第 2.143 段):15岁;16岁;17岁.....逐步开列至29岁(另列15-19岁、20-24岁和25-29岁小计);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岁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儿子和女儿。

(d) 与生母同住的子女年龄:未满1岁;1岁;2岁;3岁;4岁;5岁;6岁;7岁;8岁;9岁;10岁;11岁;12岁;13岁;14岁;不详。

本表是指15岁以上女性人口(15岁至29岁逐步开列和按每5岁一个年龄组开列)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逐步开列),按地域单位和居住地分

布。本汇总表如第 2.122 段所解释的,提供按“亲生子女”方法估计生育率的数据。

P4.7 岁至 49 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 12 个月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人数(男女分列):开列

地域单位,女性年龄(岁数和子女性别)	过去 12 个月内的活产子女		
	1 至 49 岁女性共计	共 计	其中死亡人数
全国共计			
出生,男女两性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人口包括: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49 岁之间的女性人口(如果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事实。)</p> <p>分类:</p> <p>(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各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p> <p>(b) 在普查前 12 个月内活产子女(按性别分列)和其中死亡的子女(按性别分列):总人数;所生儿子总数;所生女儿总数。</p> <p>(c) 年龄(第 2.87-2.95 段): 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不详。</p> </div>		
共计			
15 岁以下 2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不详			
子(年龄组别同上)			
女(年龄组别同上)			

本汇总表是指分布于各地域单位的女性人口,年龄在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49 岁之间。本表也提供数据,用以估计现时分年龄生

育率和现时婴儿死亡率(按性别分列),在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全和不足的国家,特别有助于补充生命率或估计这些比率。

¹ 一国为关于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采用的最低年龄。

² 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这一年龄组是指一国为关于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采用的最低年龄到 14 岁、13 岁、12 岁、11 岁或 10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4.8 15岁至49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教育程度开列

地域单位,妇女年龄(岁数和教育程度)	过去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		
	15岁至49岁女性人数	共计	男 女
全国共计			
各级教育			
...1 和以上共计共计			
15岁以下 ²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不详			
未上学(年龄组别同上)			
初等教育:			
开始但未完成(年龄组别同上)			
完成初等教育(年龄组别同上)			
中等教育 ³			
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年龄组别同上)			
完成第一阶段(年龄组别同上)			
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年龄组别同上)			
完成第二阶段(年龄组别同上)			
级别不详(年龄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49岁之间的女性人口(如果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事实。)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2.52-2.59段):(-) 全国;(二) 各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在普查前12个月内活产子女(按性别分列):总人数;所生儿子总数;所生女儿总数。

(c) 年龄(第2.87-2.95段):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不详。

(d) 教育程度(第2.153-2.157段):未上学;开始初等程度但未完成;完成初等教育;开始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完成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开始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完成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未指明程度。

本汇总表是指分布于各地域单位的女性人口,年龄在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49岁之间。本表也提供数据,用以调查按母亲教育程

度分列的现时分年龄生育率与现时婴儿死亡率之间的差别。在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全或不足的国家,特别有助于补充生命率或估计这些比率。

¹ 一国为关于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采用的最低年龄。

² 如果最低年龄下限为15岁以下,则这一年龄组是指一国为关于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采用的最低年龄到14岁、13岁、12岁、11岁或10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³ 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

P4.9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按性别和年龄¹ 开列;人口总数: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在过去 12 个月的死亡人数			人口总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全国共计						
共计						
1 岁以下						
1-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 岁以上						
不详						

人口包括:所有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
 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率,按性别分列(第 2.137-2.138 段):死亡总人数;
 男性死亡人数;女性死亡人数。
 (c) 性别(第 2.86 段):共计;男;女。
 (d) 年龄(第 2.87-2.95 段):1 岁以下;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
 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0 岁以上;不详。

这些数据连同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据用来估计最近死亡率的水平和模式。

¹ 收集自户主或住户内的基准人。

P4.10 母亲健在(或死亡)的人口:按年龄开列

地域单位和年龄(岁数)	亲生母亲 ¹ 情况			
	人口共计	健在	死亡	不详
全国共计				
共计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所有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中级单位。(一)、(二)、(三)区分城乡。 (b) 母亲健在(或死亡)(第 2.139-2.141 段):生母健在;生母死亡;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 共计:男;女。 (d) 年龄(第 2.87-2.95 段):1 岁以下;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0 岁以上;不详。 </div>			
1 岁以下				
1-4 岁				
5-9 岁				
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 岁以上				
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的数据用于估计成年女子死亡率水平和模式,特别是在死亡登记不全或没有死亡登记的国

家。根据关于健在父亲的数据,将本汇总表延用于估计成年男子死亡率。

¹ 汇总表应仅根据母亲的最年长存活子女的答复(第 2.139-2.141 段)并应明确指出这一事实。

第5组. 教育特征汇总表

P5.1 ...岁以上未上学人口:¹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教育程度	... ¹ 岁以上总					
	人口	年龄				
		... ¹ -14岁	15-19岁	20-2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未上学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初中: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高中: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无法按年级和教育水平/类别分类						
教育水平/类别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已达通常入学年龄或以上年龄而未上学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总数;(二) 每个大行政部位;(三)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二)区分城乡

(b) 教育程度(第 2.153-2.157 段):未上学;小学: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初中: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高中: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高等教育: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无法按年级和教育水平/类别分类;教育水平/类别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岁和 14 岁以上: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 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85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表按一国教育程度开列人力资源分配情况,提供了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和潜力的重要指数。如与按不同经济活动部门、种类和层次开列的当前和预期

教育人力需要比较,本表可作为制定更有效决策和协调计划的指导,以供发展与方案密切相关的不同教育程度和分类。

¹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人学年龄。

P5.2 5岁至29岁上学人口: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教育程度	性别和年龄(岁)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5岁 ¹ -29岁 共计	5-9岁	10-14岁	...	25-29岁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未上学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初中: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高中:								
一年级								
二年级								
...								
年级不详								
无法按年级和教育水平/类别分类								
教育水平/类别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通常人学年龄与29岁之间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2.52-2.59段):(-) 全国总数;(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二)区分城乡
 (b) 教育程度(第2.153-2.157段):未上学;小学: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初中;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高中: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高等教育:按逐年级和年级不详分列无法按年级和教育水平/类别分类;教育层次/类别不详
 (c) 年龄(第2.87-2.95段):...-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不详(但为25岁以下)。各国也可按逐步列表
 (d) 性别(第2.86段):男;女

按上学年龄、教育水平/类别和上学年级分类的上学青年数据不仅可提供上学学校中年龄——年级关系的详细资料,还可提供关于受教者的若干近似指数,如(a) 净注册总人数比率、(b)按教育水平/类别开列的净注册比率、(c) 分年龄注册比率(不分年级)和(d) 分年级净

注册比率。对更确切评价上学情况(和未上学情况),这些指数比根据学校统计得出的总注册率更为有用。这些指数也可用于检查上学者的年龄——年级关系和查明超龄和低龄注册情况。

¹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人学年龄。

² 如拟列入年龄较大上学人口,年龄上限应斟酌延伸,并应在年龄分类中加列必要的额外类别。

P5.3 5岁至29岁人口: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计	上学情况	
		上学	未上学
男女两性			
共计			
5岁 ¹			
6岁			
7岁			
8岁			
9岁			
10岁			
11岁			
12岁			
13岁:			
14岁			
29岁 ²			
不详(但为30岁以下) ^b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通常开始上小学的年龄与29岁之间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2.52-2.59段): (一) 全国总数;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上学情况(第2.150-2.152段): 上学; 未上学; 不详;
 (c) 年龄(第2.87-2.95段): 5岁; 6岁; 7岁; 8岁; 9岁; 10岁; 11岁; 12岁; 13岁; 14岁; 15岁; 16岁; 17岁; 18岁; 19岁; 20岁; 21岁; 22岁; 23岁; 24岁; 25岁; 26岁; 27岁; 28岁; 29岁; 不详(但为30岁以下).
 (d) 性别(第2.86段): 男; 女

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分类的上学青年数据是研究学龄人口与实际上学人口之间数值关系的必要资料。能够利用教育制度的学龄人口比例是评价一国的教育制度适当与否的第一种必要资料之一。在许多国家, 从学校机构的记录得出的学校注册统计数并不足

以用来确切计量上学的总人口数或是关于上学人口, 特别是年龄的重要特征的数据。即使是有着从教育机构的记录汇集的完整统计数字的国家, 也可因对比关于上学净人数的这项普查资料以定期评价这些统计数字的正确性而得到好处。

1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人学年龄。

2 如拟列入年龄较大上学人口, 年龄上限应斟酌延伸, 并应在年龄分类中加列必要的额外类别。

P5.4 10岁以上人口: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计	识字情况		
		识字	不识字	不详
男女两性				
10岁1以上共计				
10-14岁1				
15岁以上共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性别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性别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10岁以上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2.52-2.59段):(-) 全国总数;(□)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识字情况(第2.145-2.149段):识字;不识字;不详;
 (c) 性别(第2.86段):男;女;
 (d) 年龄(第2.87-2.95段):10岁和10岁以上共计;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岁以上;不详

识字情况数据是国家生活水平的指标之一,也可用以衡量国家技术和文化发展能力的一种因素;必须有这些数据以探索过去几代人的教育发展情况和预测未来的趋势。在成年人口主要不识字的国家,本表可立即

用于规划成人识字,尤其是将数据用于地方时。此外,这些数据可作为计算以识字率区别的用作社会经济变数——如按母亲识字率分类的出生率及按夫妻识字率分类的结婚和离婚率——的人口统计比率的基础。

¹ 如认为10-14岁以上年龄组的识字率在国际比较中可能有误导,汇总表不妨将15岁作为年龄下限。

P5.5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按教育资历、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教育资历	成功完成大学									
	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	20岁以下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	80-84岁	85岁以下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教育领域(该国采行的学位、文凭、证书等的分类) 一般 1: 教师训练 1 教育科学和教师训练 1 美术和应用美术 1 人文科学 1 宗教和审学 1: 社会和行为科学 1 商业和商业管理 1 商业管理和有关方案 1 法律和法学 1 自然学科 1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1 医疗诊断和治疗 1 医学 1 工匠和行业 1 工程 1 建筑和城镇规划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家政(家政学)1 运输和通讯 1 服务业 1 大众传播和文献记录 1 其他领域 1 不详 1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p>人口包括: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所有人分类:</p> <p>(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总数;(□) 每个大行政部位;(□) 每个主要地区。</p> <p>(b) 教育资历(第 2.163-2.164 段):获得的最高学位、文凭、证书等和教育领域</p> <p>(c) 主修(第 2.158-2.162 段):</p> <p>(d) 年龄(第 2.87-2.95 段):20 岁以下;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85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p> <p>(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p> </div>									

这些数据通过提供一国拥有的熟练人力性质的重要指标补充了表 P5.1 的数据。这些数据使得可以估计不同领域储存和预期流入的人力,以供与不同经济部门的熟练人力需要作出比较。增加按照职业和按照行业分类

的汇总表将对经济性的汇总表(第 6 组)作出有用的补充,提供关于特定技能在经济结构中使用程度的资料。

¹ 与“所有教育领域”同。

P5.6 15岁以上人口:按教育领域、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教育领域	15岁以上人口					年龄(岁数)	
	共计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7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教育领域共计							
一般方案							
教育							
人文科学和艺术:							
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							
科学							
工程、制造和建筑							
农业							
保健和福利:							
服务							
不详或不明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15岁以上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总数;(二) 每个大行政部位;(三)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二)区分城乡

(b) 教育领域(第 2.158-2.162 段):“教育领域”是指最近(1997 年)出版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提出的“广泛的教育分组”。关于在广泛的教育分组范围内的教育领域,见教科文组织最近印发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

(c) 年龄(第 2.87-2.95 段): 15 岁以上;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85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但为 15 岁以上)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关于主修领域的数据提供了成年人口,特别是一国现有合格人力资源的专长领域的重要指数。这些数据提供了估计和预测劳动力市场现有和预期接纳的具有不同专长的新进人员的投入,如将其与不同经济部门所需技

能对比,有助于制订更有效的教育、训练和就业政策,以便最妥适地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与职业和行业交叉分类的主修领域数据可作为有用的资料,让具有特殊技能的合格人力资源被用于国民经济中。

第6组. 经济特征汇总表

P6.1 ...1 岁以上人口: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 婚姻状况, 性别和年龄	... ¹ 岁以上 年龄 总人口	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				
		就业者	失业者		不从事	
			共计	首次找工作	经济活动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 岁以下 ¹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以上						
不详						
单身(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已婚(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丧偶(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离婚(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分居(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不详(按“所有年龄”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活动状况: 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第 2.168 至 2.208 段): 从事经济活动者: (一) 就业者; (二) 失业者(同首次找工作的人区别); 不从事经济活动者; 不详
 (c)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以上; 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 则“15 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d) 婚姻状况(第 2.96 至 2.103 段): 单身, 已婚, 离婚, 分居; 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本汇总表提供了关于计算粗参与率和分年龄参与率所需的数据, 也就是说,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百分数, 这些数据是以下工作的基本数据: 研究关于确定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人数和结构的各种因素; 配合生命表的各项职能进行预测以计算开始从事经济活动和不再从事经济活动的平均工作年龄。关于就业者和失业者的资料提供了为制订政策、评估人力资源利用情况所需的部分数据。这项资料能够为较近的关于就业、失业和就业

不足情况的研究提供一些标准数据。将婚姻状况与经济活动连在一起就能了解到按婚姻状况的女性人口分布的变化。如果这些结果能够按照建议分开汇总城乡地区数据, 就能对从事农业工作和非农业工作的妇女的婚姻状况提供有用的大概资料。此外, 关于有经济活动人口的婚姻状况的数据可大概地表明有抚养责任的劳动人口的数目。

¹ 一国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采用的最低年龄。

P6.2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人口:¹ 按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 主要职业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²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人口包括: 根据汇总表 P6.1 的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所计量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 全国; (↵) 每个大行政单位; (⊖) 每个小行政单位; (⊗) 每个主要地区。(←)、(↵)和(⊖)区分城乡

(b) 职业(第 2.212-2.220 段): 依照或者换算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c) 年龄(第 2.87-2.95 段):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以下; 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男(按“男女性”项下所列各项合列)

女(按“男女性”项下所列各项合列)

这些数据使人们能够初步探讨研究可能属于各种职业的[劳动人口数目, 供作为预测国家经济以及有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依据。这个汇总表为根据职业分析差别生育率和死亡率提供依据。这个汇总表也可为规划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等提供有用的数据, 因为

这些计划和方案常常只涉及到就业人口。鉴于不同的国家在定义和计算这组无酬家务劳动者方面采取不同的作法, 所以为国际上分析女性的活动率而需要按照性别和年龄对无酬家务劳动者进行分类。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² 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 则“15 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6.3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 主要职业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部门 01									
组别 011									
组别 012									
(等等)									
部门 02									
组别 020									
组别 021									
(等等)									
部门 20									
组别 201									
组别 202									
(等等)									
.									
.									
.									
部门 99									
组别 990									

人口包括: 根据汇总表 P6.1 的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计量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行业(第 2.221-2.225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Rev.3),起码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c) 年龄(第 2.87-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下;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这些数据提供了关于经济活动结构类型的分析材料,并可作为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个指示数。这些数据使人们能够初步探讨研究可能属于各种行业的工作者人数,以便为国家经济和有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编制预测。本汇总表也可为根据行业分析差额生育率和死亡率提供

依据。本汇总表也为规划那些常常只涉及就业人口的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等提供有用的数据。鉴于不同的国家在定义和计算这组无酬家务劳动者方面采用不同的做法,所以为国际上分析女性的活动率而需要按性别和年龄对无酬家务劳动者进行分类。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4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 性别和年龄	从事经济 活动者总数	主要就业状况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社 成员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包括人口: 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 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这些数据使人们能够初步探讨研究根据就业状况的劳动人口数目,以编制关于国家经济和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预测。本汇总表还提供依据,依照就业状况分析差别生育率和死亡率。本汇总表还提供了对时常只涉

及就业群体的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等进行规划时的有用数据。鉴于各国在定义和计算无酬家务劳动者方面采用不同的做法,为国际上分析女性的活动率需要对无酬家务劳动者进行分类。

1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5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 性别和年龄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主要就业状况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社 成员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部门 01							
组别 011							
组别 012							
(等等)							
部门 02							
组别 020							
组别 021							
(等等)							
部门 20							
组别 201							
组别 202							
(等等)							
部门 99							
组别 990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 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行业(第 2.221-2.225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Rev.3),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这些汇总表清点了一国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及其结构,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这些汇总表在分析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方面起了基本作用。研究有经济活动的人口在经济的每一个行业部门所占的比例以及研究从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转移的情况能够给出关于工业化的水平和趋势的资料以及给出一国的经

济发展潜力的各种重要方面的资料。研究农村地区向城市的移徙需要分析城市内就业的职业结构,并且时常是针对主要的外移地区,以帮助评估国内移徙的各种经济方面问题。研究这些类型也关系到重新定居的方案以及关系到有关内部移徙的政策制定工作。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6 通常(或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 和主要职业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主要就业状况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社 成员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 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2.235 段):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劳动者; 生产合作社成员; 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d) 职业(第 2.212-2.220 段):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本汇总表清点了一国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及其结构,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连同汇总表 P6.5 和 P6.7 一起,按汇总表提供资料供分析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之用。研究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的移徙需要分析城市

内就业的职业结构,并且时常是针对主要的外移地区,以帮助评估国内移徙的各种经济方面问题。另外,关于各种行业机构和职业学校的可能场址进行决定时需要关于一国各个地点和区域内劳动力的职业结构资料。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7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理分区,性别和 主要职业	有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行业			
		部门 01		部门 09
		组别	组别		
		01	02		99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人口包括: 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行业(第 2.222-2.227 段): 依照或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 Rev.3), 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c) 职业(第 2.212-2.220 段):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d)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本汇总表清点了一国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及其结构,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在规划一个教育系统的发展和扩充时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方面,需要进行关于评估不同行业和职业的劳动力需求情况的研究。按照就业状况将职业和行业交叉分类能说明特定就业状况群体从事的职业和行业情况。这使人们能够

进一步分析无酬家务劳动者在不同行业部门所作的贡献。此外,关于特定行业内按照就业状况的分布资料能够有用地说明该部门的发展和现代化程度。不同行业内领工资和薪水的人员的数目对于目前取自各种建制报告内的统计数字,时常需要用来作为标准数据。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8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主要职业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主要就业状况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社成员	
男女两性							
所有工作地点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次大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家里工作 (按“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无固定工作地点 (按“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职业(第 2.212 至 2.220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e) 工作地点(第 2.245 至 2.247 段):在家里工作;无固定工作地点;家外的固定工作地点;不详

本汇总表指出了在个人的住屋以外工作地点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尤其是针对雇主和自营工人的住屋。城乡之间或同其他行政单位之间的比较,对于确定哪些

地区或许需要商业结构及有关设施形式的或者道路网形式的基础设施发展也是有用的。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9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按就业的体制部分、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主要行业	从事经济活动		就业的体制部分			
	人口总数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一般政府	非营利机构	住户部门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部门 01						
组别 011						
组别 012						
(等等)						
部门 02						
组别 021						
组别 022						
(等等)						
部门 20						
组别 201						
组别 202						
(等等)						
..						
部门 99						
组别 990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就业的体制部门:(第 2.239 至 2.244 段):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部门;一般政府部门;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住户部门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行业(第 2.221 至 2.225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Rev.3),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本汇总表可用于监测在不同类型经济干预方案下的经济结构改变情况。所记录的这些改变不仅涉及体制部门,也涉及行业和两者之间的交互作用,对妇女和男

子分开评估。从而任何干预方案的需要程度和重点就可有更具体地针对目标。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0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 年龄组和教育程度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职业					
		次级主要组别			次级主要组别		
		小组别	...	小组别	...	小组别	武装部队
	111	112	等等	911	912	等等	
男女两性							
各级教育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70-74岁							
75岁以上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未上学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小学教育							
未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中学教育							
未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高等教育							
未完成第一阶段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完成第一阶段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 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以上; 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 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教育程度(参看第 2.153 至 2.157 段): 未上过学; 上过小学但未完成学业; 小学毕业; 上过中学但未完成学业; 中学毕业; 高等教育: 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 高等教育: 完成第一阶段(无论“高等教育: 第二阶段”的任何教育); 教育级别不详(“特殊教育”的小分类如果可行时应该包括在小学和中学的每一类别内)。

(d) 性别(第 2.86 段): 男; 女。

(e) 职业(第 2.212 至 2.220 段):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本汇总表提供了所需的数据来分析目前对受教育人员的需求情况以及目前人力资源方面对他们满意的程

度。而汇总表也提供关于教育在经济结构中有效利用程度的资料。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1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行业、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 年龄组和教育程度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行业		
		部门 01	...	部门 99
		组别	...	组别
		01	02	99

男女两性
 各级教育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70-74岁
 75岁以上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未上学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小学教育
 未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中学教育
 未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毕业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高等教育
 未完成第一阶段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完成第一阶段
 (按“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教育程度(参看第 2.153 至 2.157 段):未上过学;上过小学但未完成学业;小学毕业;上过中学但未完成学业;中学毕业;高等教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高等教育:完成第一阶段(无论“高等教育:第二阶段”的任何教育);教育级别不详(“特殊教育”最小分类如果可行应该包括在小学和中学的每一类别内).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e) 行业(第 2.221 至 2.225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Rev.3),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本汇总表提供了所需的数据来分析目前对受教育人员的需求情况以及目前人力资源方面对他们满意

的程度。而汇总表也提供关于教育在经济结构中有效利用程度的资料。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2 通常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去年所有就业总周数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工作总周数	主要就业状况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社成员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男女两性							
共计							
不到一周							
1至4周							
5至12周							
13至24周							
25至36周以上							
不详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就业身份(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工时(第 2.209 至 2.211 段):不到 1 周;1 至 4 周;5 至 12 周;13 至 24 周;25 至 36 周;37 周以上;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资料供分析可能的就业不足情况,尤其是在雇员中间。本汇总表还提供有用的数据供规划职业培训、保险方案等之用。为了比较分析女性的活动率,特别是鉴于各国在过去普查时在定义和计算

无酬家务劳动者方面所采取的不同做法,所以需要关于无酬家务劳动者每周工作时数或者每基准期间内工作周数的资料。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3 通常从事活动的人口：¹按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上周内所有就业总时数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工作总时数	主要就业状况						
	从事经济活动			无酬家务			
	人口总数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状况无法
					劳动者	社成员	归类人士
男女两性							
共计							
不到 8 小时							
9 至 16 小时							
17 至 24 小时							
25 至 32 小时							
33 至 40 小时							
41 至 48 小时							
49 小时以上							
不详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e) 工时(第 2.209 至 2.211 段):不到 8 小时;9 至 16 小时;17 至 24 小时;25 至 32 小时;33 至 40 小时;41 至 48 小时;49 小时以上;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资料供分析可能的就业不足情况,尤其是在雇员中间。本汇总表还提供有用的数据供规划职业培训、保险方案等之用。为了比较分析女性的活动率,特别是鉴于各国在过去普查时在定义和计算无酬家务

劳动者方面所采取的不同做法,所以需要关于无酬家务劳动者每周工作时数或者每基准期间内工作周数的资料。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4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职业、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地域单位, 就业, 婚姻状况和年龄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就业						
		次级主要组别 11			...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111	112		等等	小组别	911

男女两性

所有婚姻/其他状况

所有年龄

- 15 岁以下
- 15-24 岁
- 25-29 岁
- ...
- 70-74 岁
- 75 岁以上
- 不详

单身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已婚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丧偶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离婚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分居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不详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本汇总表提供材料供分析婚姻状况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粗分职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分析按婚姻状况的人口分布的任何预期的改变对这种关系的可能影响。按行业的类似汇总表对于了解不同行业的吸收情况,特别

是已婚妇女的吸收情况也是有用的。应该指出的是,本汇总表要求职业分类符合或者转换成只包括《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主要组别。根据更详细的小组别所取得的数据能够更精确地说明妇女集中的职业。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婚姻状况(第 2.96 至 2.103 段):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d) 职业(第 2.212 至 2.220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P6.15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婚姻状况和年龄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 年龄和婚姻状况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就业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社成员	状况无法 归类人
男女两性							
所有婚姻/其他状况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24岁							
25-29岁							
...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单身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已婚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丧偶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离婚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分居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不详 (按“所有状况”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婚姻状况(第 2.96 至 2.103 段):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d) 就业身份(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汇总表提供材料供分析婚姻状况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主要就业状况的关系以及分析按照婚姻状况的人

口分布的任何预期变化对这种关系的可能影响。按性别将本表分类对于了解妇女的就业状况也是有用的。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6 住户部门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人口:¹ 按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工作地点、 性别和主要职业	从事经济活动 人口总数	主要就业状况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社成员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男女两性							
所有工作地点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住户部门共计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家里工作							
(按“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无固定工作地点							
(按“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家外固定工作地点							
(按“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8 至 2.238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职业(第 2.212 至 2.221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最少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e) 工作地点(第 2.252 至 2.255 段):在家里工作;无固定工作地点;家外固定工作地点;未详

考虑到国民核算制度对于生产界限的定义,所以有很大比例的住户部门是属于非市场性的工作。本汇总表提供非正规部门的活动在家外进行的程度的资料,

以便用于制定企业发展和创造就业的方案。城乡或其他行政单位能有助于对这个部门的活动进行详细的分析。

¹ 应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失业者(包括首次找工作的人)。

P6.17 通常从事活动的人口:按月收入或年收入、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主要就业	从事经济活动	月收入或年收入
	人口总数	(一国采用的收入分类法)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次级大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收入(第 2.236 至 2.238 段):各国采用的收入分类法,最好大约针对每五百个分数或每十个百分数的群体而区分开来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 职业(第 2.212 至 2.220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最少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为了评估各职业组别内部和各组别之间个人收入水平的变异而需要本汇总表。本汇总表可以有用地加以扩充,以包括根据粗分年龄组(例如,15 岁以下,15 至 64 岁,65 岁以上)的一项交叉分类。本表可有用地加以

扩充以包括根据住户收入和住户人数的一项分类。这样一种汇总法对于社会政策的研究以及重点放在住户,特别是穷人住户的方案是特别有用的。

P6.18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

地域单位和住户人数	年收入									
	共计		少于			多于		不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以下人数的住户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以上										
不详										

人口包括:所有住户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④)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住户人数(第 2.73 至 2.83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另外分开列出每种住户人数的住户数目以及根据住户人数分列的总计人口

(b) 收入(第 2.236 至 2.238 段):一国采用的收入分类法,最好大约针对每五个百分数或每十个百分数的群体而区分开来

本汇总表提供关于根据住户人数分列的年收入资料。本项资料对于例如取得关于诸如根据不同百分位数收入组别的住户数目等指示性数字方面是有用的。本汇总表对于制定各种社会政策和措施将是有用的。

本汇总表可加以扩充,对城/乡地区进行年收入组别的分类,对于重点放在处境不利地区的开发上的研究将会有进一步的用处。

P6.19 通常不从事活动的人口：按职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年龄	通常不从事		职能类别			
	活动人口总数	操持家务者	学生	收入领取者	其他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职能类别(第 2.200 至 2.207 段)：操持家务者；学生；收入领取者；其他；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汇总表提供根据职能类别和不从事活动原因所分类的数据，以供分析潜在人力资源来源，这些资源不是目前随时可供利用，但是在不同情况下可能可供利用。

P6.20 现时不从事活动(即不在劳动队伍中)的人口:按不从事活动的主要原因、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性别和年龄	职能类别				
	目前不从事活 动者人口总数	在校就学	从事家务	退休或老年	其他原因,例如 体弱或残疾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和(△)区分城乡

(b)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c) 不活动的主要原因(第 2.205 至 2.208 段):在校就学;从事家务;退休或老年;其他原因,例如体弱残疾;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汇总表提供根据职能类别和不从事活动原因所分类的数据,以供分析潜在人力资源来源,这些资源不是目前随时可供利用,但是在不同情况下可能可供利用。

P6.21 ...¹岁以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²按经济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 地域单位、性别和年龄(岁)	共计	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通常(或现时)不从事活动 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住户				
15岁以下 ³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以上				
不详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p> <p>(b) 经济活动状况(第 2.168 至 2.208 段):(-) 住户的通常(或现时)活动的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二) 住户的通常(或现时)不活动的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三) 活动状况不详</p> <p>(c) 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15 岁以下;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 岁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则“15 岁以下”一类应该包括各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取的最低年龄下限到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p> <p>(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p> </div>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本汇总表提供关于住户经济情况的资料,供计算户主为从事经济活动的男女的住户和家庭的百分比。此外,户主为女性的住户和家庭的数目是对妇女在社会中的经济作用的一个重要量度。这项资料对于规划关于从事

工作和维持家务的妇女所需的各种设施和服务也是有用的。同样地,关于户主为诸如退休者等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住户的数据在制定关于社会、住房及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是有用的。

¹ 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² 包括单人的住户(即独居者)。

³ 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

P6.22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人数和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成员人数开列

含所示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成员人数的住户

地域单位和住户人数	共计		0		1		...		5人以上		不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以下人数的住户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以上												
不详												

人口包括:所有住户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住户人数(第 2.73 至 2.83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另外分开列出每种住户人数的住户数目以及根据住户人数分列的总计人口
 (c) 通常从事活动(或现时从事活动)成员的人数(第 2.168 至 2.208 段):无;1 个成员;2 个成员;3 个成员;4 个成员;5 个成员以上;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关于住户的经济状况和人数的资料。这项资料对于例如取得诸如住户内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者的人数和受抚养人数等指示数是有用的。此外,能够检查按住户人数分列的各种抚养情况。本汇总表对

于制定各式各样社会政策和措施将是有用的。本汇总表可加以扩充按性别对被雇用人员进行分类,这对于将重点放在妇女及其在住户和经济方面的双重作用进行研究工作也是有用的。

P6.23 住户:按住户人数、通常(或现时)失业成员的人数和 15 岁以下受抚养儿童人数开列

地域单位和住户人数	住户中通常(或现时)失业成员的人数				住户中 15 岁以下受抚养儿童人数				住户共计	通常(或现时)失业者 共计	受抚养儿童 共计	人口共计
	无	1	2	3人以上	无	1	2	3人以上				
所有住户												
以下人数的住户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以上												
不详												

人口包括:所有住户成员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 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b) 住户人数(第 2.73 至 2.83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以上;不详;另外分开列出每种住户人数的住户数目以及根据住户人数分列的总计人口

(c) 通常(或现时)失业成员的人数(第 2.194 至 2.195 段):无;1 个成员;2 个成员;3 个成员以上

(d) 年龄 15 岁以下的受抚养(或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第 2.204 至 2.207 段):年龄 15 岁以下的受抚养儿童应包括这些年龄的所有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

本汇总表提供了关于住户经济状况的基本资料。发展中国家的住户尤其包括很多受抚养儿童,其成年成员中有很大程度的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因此,诸如根据住户人数列出的住户中失业成员的人数等资料可作为各

式各样关于受抚养儿童的教育和保健的社会方案以及家庭津贴政策的依据。本汇总表也会有助于使人特别集中注意于含有若干失业成员的住户及其需要,包括失业援助在内。

P6.24 1 岁以上通常(或现时)从事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2:按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从事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的地域单位、主要行业和性别	共计	从事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主要就业状况 ³					
		雇主	自营工人	雇员	无酬家务 劳动者	生产合作 社成员	状况无法 归类人士
男女两性							
从事活动的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 的住户总数							
部门 01							
组别 011							
组别 012							
(等)							
部门 02							
.							
.							
部门 99							
组别 990							
(等)							
男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性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如汇总表 P6.1 为计算有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 至 2.59 段):(-)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就业状况(第 2.226 至 2.235 段):雇主;自营工人;雇员;无酬家务劳动者;生产合作社成员;状况无法归类人士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e) 行业(第 2.221 至 2.225 段):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所有经济活动标准行业分类》(ISIC,Rev.3),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本汇总表提供关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质的资料。其中提出行业的类别,即农业、制造业、商业等等,这是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所从事的行业,也是通常

为抚养其住户所赖以生存的。行业本汇总表还提供关于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自营职业或受雇于人的资料,反映出住户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维生手段。

¹ 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² 包括单人的住户(即独居者)。

³ 一国对关于经济活动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14 岁之间的所有年龄,如果最低年龄为 15 岁以下。

第7组. 移民族裔来源国际移民汇总表

P7.1 外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洲和出生国与性别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岁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非洲										
国家 A ²										
国家 B ¹										
-										
-										
-										
国家 Z ¹										
所有其他国家										
国家不详										
北美洲(同上)										
南美洲(同上)										
亚洲(同上)										
欧洲(同上)										
大洋洲(同上)										
填报国家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外国出生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出生国/地点(第 2.252-2.253 段):各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众多外国出生者出生地的洲内各国;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国家不详;填洲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5 岁以下;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这些数据提供评价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以及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分布的基础。因此能够估计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对于人口增长和结构的影响。如表

91.4 所示,也能改进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之间的未来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差别。

² 国名。

P7.2 人口: 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龄、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出生国与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普查日期前抵达年龄 ¹			
		1-4	5-9	10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国家					
非洲					
国家 A ²					
1 岁以上总数					
1-4 岁					
5-9 岁					
10-14 岁					
1-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 岁					
40-44 岁					
15-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 岁					
80-84 岁					
45-84 岁					
85 岁以上					
年龄不详					
国家 B ² (如同“国家 A”)					
...					
国家 Z ² (如同“国家 A”)					
所有其他国家(如同“国家 A”)					
未申报国家(如同“国家 A”)					
北美洲(如同“非洲”)					
南美洲(如同“非洲”)					
亚洲(如同“非洲”)					
欧洲(如同“非洲”)					
未申报洲(如同“国家 A”)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在国内一年以上的所有外国出生者(第 2.252 段)
 分类:
 (a) 抵达年分或年龄(第 2.255-2.257 段):调查日期前 1-4 岁;5-9 岁 10 岁以上;不详(第 2.252-2.253 段)
 (b) 出生地点或国家(第 2.252-2.253 段):各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众多外国出生者出生地的洲内各国;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国家不详;洲不详
 (c) 年龄(第 2.87-2.95 段):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小计:1-14 岁;15-44 岁和 45-84 岁);以及 85 岁以上;年龄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表提供数据以评价年度移徙流动的累积影响,特别是总人口中外国出生的部分及其人口特征。在缺乏移徙流动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它提供有关移民来源的资料以及这些资料多年来供用于编制人口估计数和

预测的相对贡献。按抵达日期的交叉分类提供有关来自一些特定国家的人口相对人数变化及其近年来按年龄与性别的组成。根据前后普查所编制的类似汇总表,可获得关于回返移徙的情况。

¹ 在实际印发表格内,抵达期可能以历年显示。

² 国名。

P7.3 人口:按出生国和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洲和出生国与性别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非洲										
国家 A ¹										
国家 a ²										
...										
国家 z ²										
国家 B ¹ (同上)										
-										
-										
-										
国家 Z ¹ (同上)										
所有其他国家										
国家不详										
北美洲(同上)										
南美洲(同上)										
亚洲(同上)										
欧洲(同上)										
大洋洲(同上)										
洲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外国出生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b) 国名
 (c) 出生国/地点(第 2.254 段):各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作为众多外国出生者国籍国的洲内各国;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国家不详;报洲不详
 (d) 年龄(第 2.87-2.95 段):5 岁以下;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e)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表可用于按年龄与性别确定人口的出生国和国籍国。可据以断定一国国内在外国出生的人成为公民的

频率以及外国出生公民的出生地。数据也可用来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同在率。

¹ 出生国。

² 国籍。

P7.4 外国出生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婚姻状况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岁	60-64岁	6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人口包括:在国内一年以上的所有外国出生人士(第 2.252 段)

分类:

(a) 婚姻状况(第 2.96-2.103 段):未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b) 年龄(第 2.87-2.95 段):1-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小计:1-14 岁;15-44 岁;45-84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表可用于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婚姻模式和按出生国分类的差异。移徙往往以单身男女为主。移徙模式,特别是是否家庭形式,可从此类汇总表推断。本表是评估和预测移民对于按年龄与人口分列的总人口分布情况

的影响。数据可用来估计外国出生人口的家庭大小和户口资料,以便评估移民对住房需求以及各种家庭物品和服务需求的影响。如果来源国的外国出生人口庞大和多样时,可按出生国交叉分类。

P7.5 ... 岁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¹ 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年龄	... ¹ 岁以上外国出生人口	从事经济活动		不从事经济活动	不详
		就业	失业		
		共计	首次寻找工作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²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以上					
年龄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包括人口: 住在一国一年以上并属用于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最低年龄或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士(第 2.252)

分类:

(a) 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第 2.168-2.208);从事经济活动;就业;失业(总数及首次寻找工作者);不从事经济活动;不详

(b) 年龄(第 2.87-2.95 段):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以及75岁以上;岁数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这些数据提供关于外国出生人口对接受劳动力市场的影响资料。每个年龄组和性别组的详细劳动力参与比率,特别用于制作出现大规模移民国家的劳动力预测。同本地人口的经济活动形式相比较,提供了资料以供鉴

定移民政策同可能对移民造成特别调整问题的劳动力市场条件变化的关系。比较外国出生和本地人口的失业率,可帮助规划制定必要的职业训练和其他训练方案。

¹ 一国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² 一国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如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P7.6 ... 岁以上从事经济活动¹ 的外国出生人口:² 按抵达年龄、职业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职业	所有年龄	普查日期前抵达年龄 ³			
		1-4岁	5-9岁	10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共计					
次级-主要组别 11					
小组别 111					
小组别 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 21					
小组别 211					
小组别 212					
(等等)					
.					
.					
.					
次级-主要组别 91					
小组别 911					
小组别 912					
次级-主要组别 01					
小组别 011					

包括人口:住在一国内特定最低年龄以上按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士(第 2.168-2.208 和 2.252 段)

分类:

(a) 抵达年分或年龄(第 2.255-2.257 段):调查日期前 1-4 岁;5-9 岁;10 岁以上;不详

(b) 职业(第 2.212-2.220)依照或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即三位数)一级

(c) 性别(见第 2.86 段):男;女

男(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这些数据提供了研究移徙工人,特别是他们在移入国的经济参与和迁移率所需的关于外国出生人口职业的资料。连同一个有关本地出生人口的类似汇总表,数据构成深入分析职业模式和为经济作出职业预测的基础。

从按抵达年龄的交叉分类,我们能够观察以往几年技能移民流入的模式。在也按出生国分类时,损失大量高素质移民的国家提供了数据;这类数据对于来源国制定解决技能人才外流的影响的就业和教育政策,也很有用。

¹ 应明确说明失业移民的待遇(包括那些首次寻找工作的人)。
² 一国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³ 在实际印发表格中,抵达年龄可以历年显示。

P7.7 ... 岁以上外国出生人口:¹ 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教育程度	... ¹ 以上外									
	年龄(岁数)									
国出生人口	... ¹ -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34岁	...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未受教育										
初等教育										
已开始但未完成										
已完成初级教育										
不详										
中等教育										
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										
已完成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已开始但未完成										
第二阶段已完成										
不详										
高等教育:										
未完成第一阶段										
已完成第一阶段 ²										
不详										
级别不详										
男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女										
(按“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各项分列)										

包括人口:在一国居住一年以上并属通常人学年龄或以上的所有外国出生人士(第 2.149-2.151 段)

分类:

(a) 教育程度(第 2.153-2.157 段):未受教育;初等教育:已开始但未完成;初等已完成;不详;中等教育-第一阶段已完成;中等-第二阶段教育已开始但未完成;中等-第二阶段教育已开始但未完成;中等-第二阶段已完成;不详;高等教育:第一阶段(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第 5 类)已开始并未完成;不论有无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第 6 类)任何教育,第一阶段已完成;不详;教育水平不详

(b) 年龄(第 2.87-2.95 段)...-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和 85 岁以上;不详

(c)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这些数据提供评估外国出生人口的教育水平以及对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影响的资料。它们提供了比较新近移民当前的教育程度和一国总人口的教育程度的资料。这类比较对于确定移民政策很有用,考虑到在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方面对受过教育人口的需要。汇总

表所提供按年龄分类的教育资料在评估年幼和年长移民的教育程度差别上很有用,那些差别可显示出教育程度上的一些时间趋势。这些资料对于制定教育方案和政策很有用。

¹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入学年龄。

² 不论有没有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第 8 组. 残疾特征汇总表

P8.1 总人口:按残疾类别、地域单位、住在城市或农村、住在家中或住在公共机构、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 城市或农村, 住户或公共机构, 年龄和性别	总人口			残疾类别 ¹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不详
全国共计										
0-4 岁 共计										
男										
女										
5-9 岁										
...										
80-84 岁										
85 岁以上										
不详										
住户 (性别和年龄同上)										
公共机构 (性别和年龄同上)										
住在城市										
住户 (性别和年龄同上)										
公共机构 (性别和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和年龄同上)										
住在农村										
住户 (性别和年龄同上)										
公共机构 (性别和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和年龄同上)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2.52-2.59 段):(-) 全国;(=) 每个大行政单位;(≡) 每个小行政单位;(④) 每个主要地区。
 (b) 残疾类别(第 2.258-2.276 段);如人口普查调查表所列
 (c) 年龄(第 2.87-2.95 段):0-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按类别、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残疾率受到广泛的关注。本汇总表提供了按地域单位、城市/农村居所以及残疾人居住安排方面的资料,供计算人口残疾率之用。

¹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多种残疾。

P8.2 有一个或多个残疾人的住户:按类别、住户人口、城乡地区开列

住房类别,城市和农村地区	住户总数		住户人数(人数)								
	无残疾人	有残疾人	1	2	3	4	5	6	7	8或更多	没有说明
全国总计											
私人住户中的人口											
共计											
一人住户的住户											
核心家庭住户											
大家庭											
复合户											
不详											
城市地区											
(同上)											
农村地区											
(同上)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住户类别(第 2.84 段):一人住户;核心家庭;大家庭;复合户;不详;
 (b) 住户人口:(第 2.73-2.75 段);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以上;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残疾人所在住户的数目、类型和人数方面的资料。住户人数多少和对只有一个人的住户、核心家庭住户、大家庭住户进行区分有助于确定独居或

与亲属居住在一起的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需要。本汇总表还提供数据用以计算残疾户率(每 1 000 个住户中,至少有 1 名残疾人的住户的数目)。

P8.3 15岁以上的人口总数:按残疾类别、婚姻状况、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婚姻状况、城市或农村、年龄和性别	15岁以上的人口总数				残疾类别 ¹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全国共计									
共计									
男									
女									
15-19岁									
男									
女									
80-84岁									
85岁以上									
不详									
单身									
(性别和年龄同上)									
已婚									
(性别和年龄同上)									
丧偶									
(性别和年龄同上)									
离婚									
(性别和年龄同上)									
分居									
(性别和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和年龄同上)									
城市地区									
(组别同上)									
农村地区									
(组别同上)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婚姻状况(第 2.96-2.103 段):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b) 残疾类别(第 2.258-2.276 段);如人口普查调查表所列
 (c) 年龄:(第 2.87-2.95 段);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
 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
 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有关残疾人婚姻状况的资料对于理解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问题非常重要。此汇总表提供了残疾人婚姻状况方面的数据,这些是用来计算分年龄——性别结婚

率和离婚率的依据,以与无残疾者相比较。同样的比较也适用于不同类别的残疾人。

¹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多种残疾。

P8.4 残疾人口:按残疾的原因和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残疾原因,农村/城市地区,年龄和性别	5岁以上的人口			残疾类别 ¹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残疾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总人口 分类: (a) 原因(第 2.277 段);如普查调查表所述 (b) 残疾类别(第 2.258-2.276 段);如普查调查表所列 (c) 年龄(第 2.87-2.95 段):0-4 岁;5-9 岁;10-14 岁;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div>								
共计									
0-4 岁									
5-9 岁									
.									
.									
.									
80-84 岁									
85 岁以上									
先天性残疾									
疾病									
传染和寄生虫病									
其他疾病和情况									
伤残									
公路和交通事故									
因意外摔倒和失火造成的伤残									
战争									
意外中毒									
其他伤残									
其他原因,包括自然和环境因素									
不详									
未说明									
男性									
(同上)									
女性									
(同上)									

从本汇总表提供的数据可理解在一国中导致残疾的主要因素。根据残疾类别、城市/农村居所、年龄和性

别研究战争、意外事故、疾病等致残原因,是拟定预防和评估预防方案的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¹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多种残疾。

P8.5 5岁¹至29岁²的人口:按入学情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入学人数、城市/农村、年龄和性别	29岁的人口 ¹			残疾类别 ³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在学人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人口包括:通常上一年级的年龄与29岁之间的所有人 分类: (a) 入学人数(第2.150-2.152段):上学者;未上学者;不详 (b) 残疾类别(第2.258-2.276段);如普查调查表所列;不详 (c) 年龄(第2.87-2.95段):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 (d) 性别(第2.86段):男;女。 </div>								
共计									
男									
女									
5-9岁									
共计									
男									
女									
.									
.									
.									
.									
.									
25-29岁 ²	(年龄和性别同上)								
不上学的人	(性别和年龄同上)								
不详									

残疾人入学模式用于与有残疾和无残疾者接受和不接受教育的现时模式相比较。可以在学龄残疾人口中比较不同类别的残疾人的人学率。

¹ 通常上一年级的年龄。

² 年龄上限可以调整:残疾人年龄虽较大仍可上学。

³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有多种残疾。

P8.6 5岁以上的人口:按教育程度、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教育程度、城市/农村地区、性别和年龄	5岁以上的人口			残疾类别 ¹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共计									
男									
女									
未受教育者共计									
男									
女									
5-9岁									
10-14岁									
...									
85岁以上									
初等教育 (年龄和性别同上)									
一年级									
...									
未说明年级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									
一年级									
...									
年级不详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一年级									
...									
年级不详									
中学后教育									
一年级									
...									
年级不详									
无法按教育程度和级别分类									
程度不详									

人口包括:到通常人学年龄或超过人学年龄的所有人
 分类:
 (a) 教育程度:(第 2.153-2.157 段);未受过教育;初等教育:按逐年级、年级不详分列;中等教育,第一阶段:按逐年级、年级不详分列;中等教育,第二阶段:按逐年级、年级不详分列;高级教育:按逐年级、年级不详分列;无法按教育程度和年级分列;教育程度不详
 (b) 残疾类别(第 2.258-2.276 段);如普查调查表所列
 (c) 年龄(第 2.87-2.95 段):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本汇总表提供数据用以比较有残疾和无残疾者的教育程度。可以比较不同类别的残疾者未受过教育的百分率以及比较残疾者与无残疾者的百分率。本表还提供了有残疾者融入社会以及有残疾者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机会方面的资料。

¹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多种残疾。

P8.7 15岁以上的人口:按活动状况、残疾类别、城乡地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活动状况,城市/农村地区,年龄和性别	5岁以上的人口			残疾类别 ¹					
	无残疾	有残疾	不详	视力	听力	语言	行动	...	其他
现时从事经济活动的人									
共计									
男									
女									
15-19岁									
共计									
男									
女									
...									
80-84岁									
85岁以上									
就业									
(年龄和性别同上)									
失业									
(年龄和性别同上)									
找第一份工作的人									
(年龄和性别同上)									
以前工作过									
(年龄和性别同上)									
现时不从事									
操持家务者									
学生									
有收入者									
其他									
不详									
程度不详									

人口包括:达到或超过为计算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而调整的最低年龄的人口
 分类:
 (a) 活动状况:(第 2.168-2.208 段);从事经济活动:(-) 就业;(□) 失业(区分首次找工作的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操持家务者;(□) 学生;(□) 有收入者;
 (四) 其他;不详
 (b) 残疾类别(第 2.258-2.276 段);如普查调查表所列
 (c) 年龄(第 2.87-2.95 段):15-19 岁;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 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60-64 岁;65-69 岁;70-74 岁;75-79 岁; 80-84 岁;85 岁以上,不详
 (d) 性别(第 2.86 段):男;女.

不论是有残疾还是无残疾,得到有薪工作是实现自立和确保成人福祉的关键。按经济活动状况分类的汇总表反映了与无残疾者相比,残疾人参加社会和经济生

活的程度。按残疾类别、城市/农村地区、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汇总表对查明人口中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至关重要。

¹ “残疾类别”项下的数字总和与报告的残疾人口数字有出入,因为一个人可能多种残疾。

附件二

住房普查汇总表清单

住房普查汇总表清单

- H1. 住房:按住所种类和无家可归住户数目开列
- H2.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
- H3.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和种类开列,并按住户种类交叉分类
- H4. 居住在集体住所内的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
- H5.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性别和年龄交叉分类
- H6.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活动种类、职业和性别交叉分类
- H7. 无家可归住户:按户主年龄和性别开列
- H8. 空置的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按空置种类开列
- H9. 传统和基本住房:(按住房所在)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或时期)开列,并按建筑物种类及外墙建材交叉分类
- H10. 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按建筑物中的住房数目开列
- H11. 住房单元:按房间数目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每个住房单元内的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 H1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所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数目和每一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 H13. 住房单元:按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交叉分类
- H14.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和供水来源交叉分类
- H15.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 H16.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种类和排污系统种类交叉分类
- H17.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交叉分类
- H18.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照明设备交叉分类
- H19.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可用厨房设备和厨房设备种类交叉分类
- H20.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有无洗澡设备交叉分类
- H21.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如为租户则按所居住房所有权交叉分类
- H2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有无自来水和有无厕所交叉分类
- H23. 住房单元内的租房住户:按所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所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以及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
- H24. 租房住户: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户每月支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在住房单元内住户数目交叉分类
- H25. 租用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分类,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 H26. 租用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所单元每月租金开列,并按住所单元种类、供水系统和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 H27.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所提供的楼面面积和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H1 住户按住所种类和无家可归住户数目开列

地域单位 ³ 和汇总单位	住户总数	住所种类			无家可归住户
		住房单元	集体住所	不详	

住户总数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已入住住房单元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房单元、家庭核心和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户;住所;家庭核心;个人
 住所包括:所有住所(第 2.320 段)
 住户包括家庭核心和个人:所有住户和家庭核心和住户内的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所种类(第 2.327 至 2.328 段)
 (b) 无住处住户(第 1.328 段):无家可归住户作为单独一类

这是一个粗略的汇总表,旨在笼统地显示住户居住的住房种类以及无家可归住户的数目。它提供了背景资料,也可用以核对所列类别的详细汇总数据的准确性。事

实上,从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住户或无家可归住户的数目多寡及其地域分布可知编制关于这些群体的汇总表所应达到的详尽程度。

³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住户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混合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不详	
							永久性但非	其他各种		
						居住用房屋	简陋住房			

住户总数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已入住住房单元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房单元、家庭核心和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元:住户;住所;家庭核心;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包括家庭核心和个人:住在被占用住房单元的住户和家庭核心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本汇总表或其变式的效用获得广泛一致同意。它的最重要作用在于按照住房标准的水平将各种住房类型粗略地区分。它的作用也在于按总人数/住户和家庭核心

来描述居住者。这一汇总表对拟订住房方案非常重要,而且是计算关于住房条件的指标的先决条件。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3 已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种类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简陋住房单元			
	住户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凑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其他各种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户总数
 住户种类
 单人
 核心
 大家庭
 复合
 不详

汇总单位:住户
 住户包括:住在住房单元的住户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住户种类(第 2.82 段)

本汇总表显示按居住住房单元的种类列示住房种类。汇总表本身的用途之一是使人能深入了解人口住房形态。将它同其他汇总表合并也可依住房的某些方面详

尽描述住户,例如,户主特征(表 H5 和 H6)、所居住房间数目或居住在同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表 H12)。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4 居住在集体住所内的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户总数	集体住所种类				
		旅馆、宿舍或其他寄宿住所	公共机构	营地	其他集体住所	不详
住户总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集体住所内的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房单元、家庭核心和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汇总单位:住户;住所;家庭核心;个人 住所包括:集体住所(第 2.355 段) 住户包括家庭核心和个人: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住户和家庭核心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集体住所种类(第 2.358 至 2.365 段)</p> </div>					

是否要编制这一表格也许要视表 H1 的资料而定,H1 列示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住户的多寡以及这种住户的地域分布。根据这项资料,可决定是否需要编制按集体住所种类开列的汇总表、需为哪个地区编制汇总表以及所

需的交叉分类和详尽程度。关于居住在公共机构中的人口资料不载入本汇总表,但关于这类人的数目的资料可从人口普查汇总表方案获得。本汇总表不包括这类人,这有助于确定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人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5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性别和年龄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所类别										
	住所单元种类										
	简陋住房单元										
	永久性住房										其他
	住户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混合住房	居住用房舍	简陋住房	集体住所	不详	

住户总数
 男性户主
 15岁以下
 15至24岁
 25至34岁
 35至44岁
 45至54岁
 55至64岁
 65至74岁
 75岁以上
 女性户主
 (年龄组同上)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内的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所有住所
 住户和个人包括:所有住户和住在住户内的个人(第2.402至2.406段)
 分类:
 (a) 住所种类(第2.327至2.328段)
 (b) 户主性别(第2.86段)
 (c) 户主年龄(第2.87至2.95段)

假定可从人口普查获得住房汇总表所需的经济和人口数据。在选择拟使用的特征时,主要考虑应当是能否有效地使人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需要以及显示出满足这

些需要的可能性。汇总表提供了为预测住户数目计算分年龄和分性别的户主比率所需的组成部分。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6 住户:按住所种类开列,并按户主活动种类、职业和性别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所类别									
	住所单元种类									
	简陋住所单元									
	住户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混合住房	居住用房屋	简陋住房	集体住所	不详
住户总数										
从事经济活动的户主										
就业										
失业										
男										
就业										
失业										
女										
就业										
失业										
职业-主要组别 01										
男										
女										
从事经济活动的户主										
男										
女										
经济活动不详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内的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 住户; 个人
住所包括: 所有住所
住户和个人包括: 所有住户和住在住户内的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所种类(第 2.327 至 2.328 段)
(b) 户主职业(第 2.212 段): 按照或可变换成国际劳工组织 198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组别
(c) 户主性别(第 2.86 段)
(d) 户主活动种类(第 2.168 至 2.208 段)

本汇总表所确立的关系提供了关于居住在每一种住所的户主的活动种类、职业和性别以及在每一确立类别的住户数目和人数。本汇总表试图按从事经济活动的户主的职业以及户主是否有职业来区别需要住所的人口组群。关于收入数据通常在人口普查中得不到,在缺

乏这种数据的情况下,本汇总表至少能大概显示社会经济水平,为便于说明,本表只按照有无职业列出从事经济活动的男、女户主总数。如失业人数众多,对每一职业组别应采用就业/失业的分类。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和(○)区分城乡。

H7 无家可归住房:按户主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单位和汇总单位	住户总数	户主年龄							不详
		15岁以下	15-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74岁	
住户总数									
男性户主									
女性户主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无家可归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无家可归的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户;个人
 住房和个人包括:无家可归的住户和个人(第 1.328 段)
 分类:
 (a) 地域单位(第 3.21 段):视国家需要而定
 (b) 户主性别(第 2.86 段)
 (c) 户主年龄(第 2.87 至 2.95 段)

本汇总表是根据表 H1 所提供的关于无家可归的住户和个人数目和所在地点的资料编制的。可依据所提供的这些资料决定应更进一步编制哪些关于无家可归者

的汇总表,决定汇总最适当数据的地区以及决定应包括哪些住户特征和详尽程度。

H8 空置的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按空置种类开列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户总数	空房种类					其他	不详
		季节性空房	非季节性空房					
			出租	出售	待拆除			
住房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无人居住的传统住房;无人居住的基本住房(第 2.366 至 2.369 段)
 分类:
 (a) 空屋种类(第 2.369 段)

本汇总表只载有关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的数据,因为按照定义,所有其他种类住房必须有人入住才归入普查范围;因此,基于入住情况的分类对其他种类住房不适用。在一些住房普查中,在列出住所清单时记录空置资

料,而这些清单的摘要提供了本汇总表载列的总数,尽管有关空置的原因方面一般并不详细。这种程序也许提供了取得数据的经济手段,不过应作出一切努力收集关于空置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的详尽资料。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全国;(□)每个大行政单位;(○)每个小行政单位;(●)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9 传统和基本住房:按(住房所在)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或时期)开列,并按建筑物种类及外墙建材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⁴ 建筑物的类型及外墙建筑材料	住房总数	建筑物建造的年份或时期									
		普查前的年数 ⁵					时期 ⁶				不详
材料		0	1	2	...	8	9	一	二	三	四
住房总数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建筑物											
屋墙材料											
材料 A											
材料 B											
材料 C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建筑物—独立式											
屋墙材料(同上)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建筑物—附联式											
屋墙材料(同上)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											
屋墙材料(同上)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高达两层											
屋墙材料(同上)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从 3 至 10 层											
屋墙材料(同上)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11 层以上											
屋墙材料(同上)											
供住在公共机构内的人居住的建筑物											
屋墙材料(同上)											
所有其他种类的建筑物											
屋墙材料(同上)											
不详											
传统住宅											
(建筑物及屋墙材料分类同上)											
基本住宅											
(建筑物及屋墙材料分类同上)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传统和基本住宅(第 2.333 至 2.338 段)
 分类:
 (a) 建筑物外墙建材细分(第 2.304 至 2.306 段):屋墙材料(再按耐久及持久的重要性细分)
 (b) 建筑物类型(第 2.299 至 2.302 段)
 (c) 建筑的年份或时期(第 2.307 至 2.311 段):逐年开列刚过去的两次普查之间的时期中建造的建筑物的年数(如不超过 10 年)或在普查前的 10 年期间(两次普查之间相隔超过 10 年或以前从未进行过普查),应具体指出在此之前建筑物建造的时期。

⁴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单位;(三)每个小行政单位;(四)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⁵ 普查年(0)和普查年之前的年数。

⁶ 见 2.307 段。

本汇总表提供的住房数目资料是按住房所在的建筑物的类型及建筑物外墙材料开列并按建筑物建造的年份或期间交叉分类按建筑物房龄及种类列出的清单提供估计维修费用的基础;还可据此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模式,根据过去经验,这也是拟订住房方案时不可忽略的因素。关于在汇总表中是否只包括传统和基本住宅或也包括其他类型的住所的问题,这要取决于后者在整体住房情况方面的重要性。在热带国家,大量人口居住在以竹、棕榈、茅草等当地材料建造的住房单元内,可能

认为关于临时住房单建造率的资料相当重要性,应予列入。流动和简陋住房单元不列入,因为建造的年份和期间依单元种类而有不同的重要性。

本汇总表仅列出外墙建造的材料,因为它似乎是持久性的最重要标识。在国家住房普查中通常还收集房顶和铺地的建造材料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房顶建材的资料,但在表中列出住房多个部分的建造材料便会出现某些不一致的复杂情况。

H10 传统住房和基本住宅:按建筑物中的住房数目列列

地域单位 ¹ 建筑物种类 和屋墙建筑材料	住房总数	建筑物内住房数目						
		1	2	3-9	10-49	不详
住宅总数.....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传统住房和基本住房(第 2.333 至 2.338 段) 分类: (a) 每一建筑物的住房数目: 1、2、3-9、10-49按一国或地区的需要开列						
传统住宅.....								
基本住宅.....								

按住宅所在的建筑物中的住房数目开列的住房分布情况大有助于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模式。本汇总表所需的资料通常可由普查控制清单提供,因而不需进一步

收集数据。本汇总表通常仅对城市地区和某种面积地区的住房资料较为重要。汇总表采用的地区面积及分布取决于有关国家的住房特征。

¹ 每个主要地区。

H11 住房单元:按房间数目¹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每个住房单元内的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² 住房单元种类和居住人数	住房单元	按下列房间数目分列的住房单元 ¹							
		总数	1	2	3	9	10+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按下列居住.....									
人数分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传统住房按下列居住人数									
分列.....									
(居住人数分类同上)									
基本住房.....									
(居住人数分类同上)									
临时住房.....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流动住房单元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简陋住房单元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凑合住房单元.....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的住房单元...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其他简陋住房单元.....									
(居住人数分类 1-10+) ³									
不详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每一住房单元的居住人数(第 2.407 段)
 (c) 每一住房单元的居住数目(第 2.375 至 2.377 段)

可按需要,以人工或自动的方式,从本汇总表选取具有重要意义居住密度数据,包括过度拥挤和居住人数不足的情况。在确立住房情况的统计指标时,统计委员会和社会方案统计机构间工作组商定,在任何情况下,每间房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住宅居住密度应视为过

度拥挤。本表如供国家使用,可按各国具体情况将这个水平调高或调低;城市地区使用的水平或可不同于乡村地区(有时乡村地区的户外空间被视为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住房单元内的高密度)。

¹ 不包括完全用于商业或职业目的的房间。

²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³ 由于按定义规定传统和基本住宅以外的住房单元必须有人居住才能列入普查,因此“0”类不适用。

H1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所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数目和每一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户总数	住房单元的种类								不详
		传统住宅	基本住宅	临时住宅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拼搭凑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陋住房		
住户总数										
按每个住房单元内下列住户数目开列的住户: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内的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家庭核心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户;家庭核心。 住户和家庭核心包括:居住在一个住房单元的住户和家庭核心(第 2.402 至 2.406 段)内。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每个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第 2.402 至 2.406 段) (c) 每个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第 2.375 至 2.377 段)								
1										
住在有下列数目的房间的住房单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房间数分类同上)										
3.+										
(房间数分类同上)										
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关于同其他住户共住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数目的资料,它可为估计住房需要提供重要数据基础。每个希望得到一个单独住房单元的住户都应得到一个单独单元的重要性获得,普遍的确认,并在表 H2 的用途下进行了讨论。表 H23 列出转租住户的数目,

提供了同样的资料,因为转租住户也是同一个或多个住户共居于同一住房单元内。但本表提供了更多资料,它列出了共同居住于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和住房单元内的房间数目。

¹ 本表可接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3 住房单元: 按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汇总单位	共计	住房单元的种类							
		传统住宅	基本住宅	临时住宅	流动住房单元	简陋住房单元			
						拼搭住房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户单元总数									
单元内有自来水.....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div>							
由社区系统供水.....									
由私人来源供水.....									
单元外自来水在 200 米范围内.....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居住在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供水系统(第 2.381-2.383 段) </div>							
由社区系统供水.....									
专用.....									
共用.....									
由私人来源供水.....									
专用.....									
共用.....									
无自来水(包括自来水在 200 米以外)									

本汇总表提供的是能取得有保护的供水的个人人数和住户数目,以及每类住房单元的自来水供应情况。表中供水来源的分类限于社区系统供水和私人来源供水。许多国家认为应进一步详细分类以提供更详细的

有关供水来源的资料(见表 H14)。建议按地域单位汇总数据,因为这个题目很重要,所提供的资料可能会很有用。

¹ 本表可接下列各级单位编汇: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 (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 (四) 每个主要地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4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供水系统和供水来源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混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 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单元内自来水									
全社区自来水计划									
贮水池									
公用水井									
私有水井									
河川、泉水									
单元外 200 米范围内自来水									
全社区自来水计划									
贮水池									
公用水井									
私有水井									
可川、泉水									
无自来水									
(包括 200 米范围外自来水)									
全社区自来水计划 ²									
贮水池									
公用水井									
私有水井									
河川、泉水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入住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供水系统(第 2.381 至 2.383 段)
(c) 供水来源(第 2.381 段):根据一个国家或地区最多的供水来源,但可能包括全社区自来水系统;贮水池;公用水井;私人水井;河川、泉水等。

表 H13 内的供水系统分类已列有若干类一般供水来源。本汇总表将供水系统予以较详细的分类,可以根据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需要予以扩大。为了避免表上出现太多空格,也可以只收集和汇总有关那些在住房单元外有自来水供应、或在住房单元 200 米范围内无自来水

供应的住所的数据。所有屋内有自来水供应的住房单元未必从社区供水系统取水。但是那些只有屋外自来水供应或是没有自来水供应的住房单元往往有较多种类的供水来源,也似乎更应当注意它们的水源。

¹ 地域单位根据有关国家或地区的需要划分。

² 是指住所居民从住房单元 200 米范围外的全社区自来水系统取水。

H15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种类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混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 住户和个人包括:人住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厕所设备(第 2.384 至 2.389 段) </div>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抽水马桶									
非抽水马桶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抽水马桶									
专用									
合用									
非抽水马桶									
专用									
合用									
无厕所									
不详									

可以从本汇总表取得有关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的单元数,包括居住人数及其可用厕所设备类型的数据。厕所设备汇总表提供了根据可用厕所设备评价住所所需的最低限度数据。需要住房资料以供计算住房及其环境的指数。如果集体住所为数很多,按集体住所类型制成类似的汇总表可能会有助益。事实上有关各机构、旅馆等可用厕所设备的资料往往都是在进行住房普查时

收集的。但是对于这些单元,如果还以单独的汇总表表明多少名居住者有多少间厕所可用,可能比提供只表明可用的厕所数和厕所类型的资料要有益。可以为住户超过某一数目的住房单元汇总类似资料。许多国家都进行详细的分类,提供有关国家或地区普遍使用的(抽水马桶以外的)特定类型厕所的资料,并从卫生观点指明各种厕所不同程度的效用。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6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厕所种类和排污系统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种类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不详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湊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 简陋住房	
住房单元总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为方便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人住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厕所(第 2.384 至 2.389 段) (c) 排污系统(第 2.388 段) </div>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非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非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无厕所									
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有关厕所种类和排污系统种类的资料。如表 H15 中所强调,厕所和排污设施对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的维持极其重要。至于排污系统的分类,该系

统所包括的类别很广,可以根据特定国家或地区普遍使用的系统进一步予以详细分类。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7 住房单元:按入住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种类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凑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 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为方便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总汇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个人住户包括:人住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固体废物处置 </div>								
住户处置的固体废物由指定的收集者定期收集									
住户处置的固体废物由指定的收集者不定期收集									
住户处置的固体废物由自行担任收集工作的人定期或不定期收集									
住户在受地方当局监督的地方垃圾场处置固体废物									
住户在不受地方当局监督的地方垃圾场处置固体废物									
其他安排(包括由住户焚烧固体发言									
不详									

本汇总表提供有关第 2.400 段中所界定的固体废物的资料。固体废物的处置及其处置设施对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的维持极其重要。至于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的

分类,处置方式的类别很广,可以根据特定国家或地区普遍使用的方式进一步予以详细分类。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8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照明设备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种类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湊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屋	其他 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个人 住所包括:已入住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个人住户包括:人住住房单元的个人(第 2.407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照明设备种类(第 2.398 至 2.399) </div>								
照明设备种类									
电灯									
煤气灯									
油灯									
(有关国家或地区其他种类的重要照明设备)									
不详									

所有区域的各国和各地区都极其重视照明用的能源。本汇总表可以为规划人员提供有益的资料,表明哪些地区需要增加照明设备。对于靠电灯照明的住房单元,可

以汇总其他资料,表明电力是由社区电力供应来源、发电厂还是一些其他来源(如工厂、矿区等)供应的。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19 已入住住房单元:按种类开列,并按可用厨房设备和厨房设备种类交叉分类

地域单元 ¹ 和汇种类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混合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 简陋住房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是否有厨房或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住房单元内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									
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									
单元外有厨房或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									
专用									
合用									
无厨房或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									
不详									
烹调用燃料									
电									
煤气									
不详									
烹调用设备									
火炉									
轻便电灶									
明火									
不详									

为方便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占有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人住住房单元的家庭和个人(第 2.407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j 是否有厨房或可供烹调用的其他空间(第 2.392 至 2.397 段)
 (c) 烹调用燃料(第 2.424 段)
 (d) 烹调用设备(第 2.395 段)

应使本表中对烹调用设备和燃料的分类同有关国家通常所使用的设备和燃料的种类相一致。有关燃料的数据可能指最常用的燃料,也可能只是指烹调主餐用的燃料。如果收集了有关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和

作为集体住所的住房单元(如旅馆、寄宿舍、多住户住所等)的厨房或小厨房数或是火炉数的资料,那么根据住所种类和住户数目汇总这些资料将会有助益。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0 已入住住房单元: 按种类开列,并按有无洗澡设备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 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种类								
	总数	传统 住房	基本 住房	临时 住房	流动 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凑合 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 陋住所	不详
住房单元总数									
有无洗澡设备									
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洗澡或淋浴 设备									
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洗澡或淋浴 设备									
住房单元外有洗澡或淋浴设备 专用 共用									
无固定洗澡或淋浴设备 不详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户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户和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列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住户;个人
住所包括: 已入住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 居住在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7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淋浴设备(第 2.390 至 2.391 段)

本汇总表旨在提供关于洗澡设备的数据。如果收集到关于热水洗澡或仅有冷水洗澡的更多资料也可载入汇总表。此外,可收集资料显示居住在住房单元据报无固定洗澡或淋浴设备的人与另一住房单元共用设备,使用公共设备或者无洗澡设备可用。在这种情况下,汇总表

可进一步扩充包括这些资料的适当分类。如果收集到超过某一数目住户居住的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诸如旅馆、宿舍和多住户住所的固定洗澡或淋浴设备数目(如第 2.391 段所建议),按照住所种类和住户数目将这些资料汇总将很有用。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1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如为租户则按所居住房所有权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 汇总单位	住户 总数	住所单元种类							
		传统 住房	基本 住房	临时 住房	流动 住房	简陋住房单元			不详
						混合 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 陋住房	
住户总数									
保有权—住户成员									
拥有——住房单元									
租用住房单元									
全部或部分									
主要租户于									
政府拥有的住房单元									
私人拥有的住房单元									
转租租户									
其他保有安排									
不详									

为便于说明,本简表以住房单元为汇总单位。应以住房内的个人为汇总单位编制类似统计表。

汇总单位: 住户; 个人
住所包括: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 居住在住房单元的住户和个人(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保有权(第 2.410 至 2.412 段)
(c) 所有权种类(第 2.370 至 2.374 段)

本汇总表载列显示住户居住在住所的保有权种类的数据。按住户而不是按住房单元将数据汇总以便更明确地表示共用住房单元的住户的保有权情形。可从载列每一类别房主住户相应数字的汇总表获得房主居住的住房单元数目;从 H18、H19 和 H20 各表所载的已入住住房单元总数减去房主居住的住房单元数目可得出租单元近似数目。本表显示租房住户居住的住房单元

所有权种类。有几种不同的所有权分类法相当有用。有时候将保有权数据分类以区分居住住所所依据的保有权与这些住所所占地的保有权(有些国家这种分类也许有特别意义)。在有些情况下,根据住房单元是悉数付清或分期付款或抵押贷款偿付显示住所由房主居住;租金数据分类,以显示关于不配备家具的出租住所和配备家具的出租住所的不同资料。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2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种类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有无自来水和有无厕所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 汇总单位	住户 总数	住所单元种类							
		传统 住房	基本 住房	临时 住房	流动 住房	简陋住所单元			不详
						凑合 住房	永久性但非 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 陋住房	
住户总数									
拥有所居住的住房单元的住户									
供水									
室内自来水									
住房单元内厕所									
住房单元外厕所									
无厕所									
室外自来水但在 100 米之内 (厕所分类如上所示)									
无自来水 (厕所分类如上所示)									
居住在政府拥有的住房单元 的住户 (供水分类以及有无厕所如 上所示)									
居住在私人拥有的住房单元 的家庭 (供水分类以及厕所分类如上 所示)									
所有权不详									

汇总单位: 住户
住所包括: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和个人包括: 居住在住房单元的住户(第 2.402 至 2.406 段)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所有权种类(第 2.370 至 2.374 段)
(c) 供水系统(第 2.381 至 2.383 段)
(d) 厕所设备(第 2.384-2.389 段)

在本汇总表内,按照所居住的住房单元种类、住房单元提供的主要设施以及房主种类汇总住户数据。关于厕所和供水的资料交叉分类,以便根据住房单元是否有自来水和(或)厕所设施或者没有这些种类设施,显示住所

房主居住的住户数目。缺乏基本设施的住房单元的所有权将引起特别兴趣,因为弄清楚这些单元是由房主还是租户居住将很有用。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3 住房单元内的租房住户: 按所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房主种类、所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以及住户保有权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和 汇总单位	租屋居住 住户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租金				
		租金比额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不详
租屋居住住户总数						
政府拥有的住房单元						
私人拥有的住房单元						
租户						
配备家具						
未配备家具						
转租租户						
配备家具						
未配备家具						
保有权不详						

汇总单位: 住户

住所包括: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 租屋居住住户(第 2.410 至 2.412 段)

分类:

(a) 所付房租(第 2.413 段):按照一般租金数额范围和该有关国家货币来确立租金比额,并列示出租住所是否配备家具

(b) 所有权种类(第 2.370 至 2.374 段)

(c) 保有权(第 2.410 至 2.412 段)

在本汇总表内,按照住户所付租金和所居住住房主种类汇总住户数据。租用私人拥有的住房的住户又按照该住户是主要租户还是转租租户以及住房是否配备家具再分类。这些小分类通常不适用于政府拥有的住房

单元。关于所有权种类和所付租金的数据提供一个机会审查公共和私人部门在给大众提供住房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审查这种住房的费用。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4 租房住户：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户每月支付租金开列,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在住房单元内住户数目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住房 单元种类和 居住人数	住户 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 一部分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 一部分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房单元内住户总数									
住户,按每单元户数分列									
1									
2									
3 以上									
传统住房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基本住房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临时住房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流动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简陋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凑合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其他简陋住房									
(住户分类如上所示)									
住房单元种类不详									

汇总单位: 住户
 住所包括: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住户: 租屋居住住户(第 2.410 至 2.412 段)
 分类:
 (a) 配备家具或不配备家具的住房单元(第 2.414 段)
 (b) 住房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c) 所付租金(第 2.413 段):按照一般租金数额范围和该有关国家货币来确立租金比额
 (d) 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第 2.402-2.406 段)

在本汇总表内,所付租金系指住户为所居住地方每月支付数额、所付租金的数额与居住在该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和该住房单元种类有关。不过,有时也与户主的职业或行业有关,尤其是当这些特征相当重要地显示出人

口中大部分的收入数额。本表可进一步扩充以显示租金是否包括水电费、煤气、暖气等,以及向何方收集这些资料。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5 租用¹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分类,并按住房单元种类和房间数目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² ,住房单元种类和居住人数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一部分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一部分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房单元总数										
有如下数目房间的住房单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										
传统住房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基本住房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临时住房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流动住房单元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简陋住房单元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凑合住房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其他简陋住房										
(房间分类如上所示)										
住所单元种类不详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租用¹住房单元(第 3.116 至 3.118 段)
 分类:
 (a) 配备家具或不配备家具的住房单元(第 2.414 段)
 (b) 住所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c) 所付租金(第 2.413 段):按照一般租金数额范围和该有关国家货币来确立的租金比额
 (d) 每一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第 2.375-2.377 段)

在本汇总表内,所付租金与住房单元内房间数目有关,因为住所大小是住房费用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不过,如果扩充汇总表以包括住房单元内房间数目,同时显示

有无某些基本设施诸如自来水、厕所和洗澡设备(见表 H26)也许会有用。如果收集到的资料显示租金是否受管制,将这些资料载入汇总表也可能有用处。

¹ 此处“租用”一词系指全部租用,并不包括房主居住在住房单元但将其中一部分分租给另一住户的情况。

²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6 租用¹住房单元:按居住地方是否配备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开列,并按住所单元种类、供水系统和厕所设备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² ,住房 单元种类和 居住人数	住房 单元 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 一部分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单元内 一部分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所单元总数										
有下列设备的住所单元										
室内自来水										
室内厕所										
室外厕所										
无厕所										
室外自来水										
(厕所分类如上所示)										
无自来水										
(厕所分类如上所示)										
传统住房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基本住房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临时住房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流动住所单元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简陋住所单元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凑合住所单元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其他简陋住所										
(设备分类如上所示)										
住所单元种类不详										

汇总单位:住所
住所包括:租用¹住房单元(第 2.410 至 2.412 段)
分类:
(a) 配备家具或不配备家具的住房单元(第 2.414 段)
(b) 住房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c) 所付租金(第 2.413 段)
(d) 供水系统(第 2.381 至 2.383 段)
(e) 厕所设备(第 2.384-2.389 段)

对表 H25 所列租金数额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本汇总表。本表旨在将住房费用同基本服务是否足够(此处指自来水和厕所设备的提供)关联起来。

¹ 此处“租用”一词系指全部租用,并不包括房主居住在住房单元但将其中一部分分租给另一住户的情况。
²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H.27 已入住住房单元: 按种类开列,并按所提供的楼面面积和居住人数交叉分类

地域单位 ¹ , 住房 单元种类和 居住人数	住房 单元 总数	楼面面积(平方米)									楼面面积 居住者 总数	每名居住 者所占 楼面面积 (平方米)
		20 以下	20至 29	30至 39	40至 49	50至 59	60至 69	80至 89	100至 119	120及 以上		
住房单元总数												
传统住房												
基本住房												
临时住房												
流动住房单元												
简陋住房单元												
凑合住房单元												
永久性但非居住用房舍												
其他简陋住房												
住房单元种类不详												

汇总单位: 住房单元;个人
住所包括: 住房单元(第 2.331 段)
个人包括: 住房单元内的个人
分类:
(a) 住房单元种类(第 2.333 至 2.354 段)
(b) 所提供的楼面面积(第 2.378 至 2.380 段)

本汇总表载列关于住房单元可用总面积、按楼面面积分列的住房单元分布情况、居住者总数以及每一居住者所占平均楼面面积的资料。这些资料是评估是否拥挤所必需的,本表旨在补充表 H11 所提供的资料。建议将数据按地域单位汇总,因为这个专题很重要以及所获

资料的可能用途。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在较接近住房单元之处也许可找到人数较少和不那么拥挤的住房单元。关于集体住所,收集关于集体住所每名居住者可用楼面面积的资料将更有用。应将可用楼面总面积除以使用楼面的居住人数得出有关数据。

¹ 本表可按下列各级单位编汇:(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单位;(三) 每个小行政单位;(四) 每个主要地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These methods include direct observation, interviews, and the use of specialized software tool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results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ariables being studied, and that the data supports the hypotheses being tested.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It suggests that the result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field of study, and that further research is needed to explore these findings in more detail.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nclusion and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I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ed effort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data and the accuracy of the analysi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It acknowledges that there are several factors that could have influenced the results, and that the study is not without its own set of constraint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a bibliography. These references include the works of other researchers in the field, as well as the primary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appendices. These appendices con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study, but tha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main body of the text.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figures and tables provide a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data 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footnotes. These footnotes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including details about the methodology and the data source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These acknowledgments thank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d support and assistanc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tudy.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abbreviations. These abbreviations are us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to simplify the text and to make it easier to read.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symbols. These symbols are used to represent mathematical concepts and variables in the text.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definitions. These definitions provide a clear and concise explanation of the key terms and concepts used in the study.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These referenc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listed in the bibliography, but they are presented in a different format.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appendices. These appendic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listed in the bibliography, but they are presented in a different format.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figures and tabl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listed in the bibliography, but they are presented in a different format.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footnotes. These footnot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listed in the bibliography, but they are presented in a different format.

REFERENCES

- Ahmed, M. M. (1996).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 and its statistical applications in Egypt. *Journal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Islamic Countries*, vol. 17, Nos.1-2, pp. 25-39.
- Aronoff, S. (1989).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 Management Perspective*. Ottawa: WDL Publications.
- Brass, William (1975). *Methods for Estimating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from Limited and Defective Dat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Laboratories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 Chamie, Mary (1989). Survey design strategies for the study of disability.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Quarterly*, vol. 42, No.3, pp. 122-140.
- _____ (1995). What does morbidity have to do with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vol. 17, No 7. pp. 323-337.
- Clarke, K. (1995). *Analytical and Computer Cartograph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Bank (1993).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Sales No. E.94.XVII.4.
- Date, C. J.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Database System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Deichmann, U. (1996). *A Review of Spatial Population Database Design and Modeling*, technical report TR-96-3. National Center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 Eurostat, Office of Population Censuses and Surveys (1995). *European Workshop on Census Processing, Fareham, United Kingdom, 6 and 7 March 1995*. Brussels: Eurostat.
- Eurostat and Institut national de statistique (1995). *Proceedings of the European Workshop on Dissemination of Census Data, Brussels, Belgium, 4-6 December 1995*.
- Eurostat and Statistics Finland (1995). *European Workshop on Using Administrative Data in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Helsinki, Finland, 9-11 October 1995*.
- Feeney, Griffith (1976). Estimating infant mortality rates from child survivorship data by age of mother. *Asian and Pacific Census Newsletter*, vol. 3, No. 2 (November), pp. 12-16.
- _____ (1980). Estimating infant mortality trends from child survivorship data.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XXIV, No. 1 (March), pp. 109-128.
- _____ (1997). Three challenges for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the 2000 round census data. *Technical Notes 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Januar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1976). *Programme for the 1980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FAO Statistics Series, No. 1. Rome: FAO.
- _____ (1978). *Collecting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FA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apers No. 7. Rome: FAO.
- _____ (1995). *Programme for the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00*,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No. 5. Rome: FAO.

- French, G. T. (1996). *Understanding the GP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eoResearch, Inc., Bethesda, Maryland, USA.
- Horiuchi, Shiro (1991).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mortality reduction of population ageing.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Nos. 31/32, pp. 38-51. Sales No. E.91.XIII.1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Hungarian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and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1992).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Optical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of Population Databases, 30 September - 3 October 1992. Budapest, Hungary. HUN/89/P01/21106REP*.
- Hussmanns, R., F. Mehran and V. Verma. (1990). *Surveys of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An ILO Manual on Concepts and Method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India,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1995). *16th Population Census Conference: Compendium of Papers Presented, January 17-20, 1995*. New Delhi, India.
- Indonesia,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East-West Center and State Ministry for Population/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Coordinating Board (1997). *Report on the 17th Population Census Conference, November 4-7, 1996, Jakarta, Indonesia: A Collection of Papers*. Jakarta.
-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 de la France (INSEE) (1987). *Le Recensement de la Population de 1982 en France: Saisie et chiffrement assistés par ordinateur*.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CES), Belgrade, Yugoslavia, 5-10 October 1997. CES/SEM.21/R.24.
- _____ (French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Economic Studies) (1990). *Automatic Coding of Descriptive Data in INSEE Surveys; Use of the QUID System*. CES, ISIS '90.
- Institut national d'études démographiques and others (1973). *Sources et analyse des données démographiques: application à l'Afrique d'expression française et à Madagascar, première partie, Sources des données; deuxième partie, Ajustement de données imparfaites*. Pari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69).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revised ed. Geneva.
- _____ (1988).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Labour Statistics*. Geneva.
- _____ (1988). *Four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Geneva, 28 October - 6 November 1997*. ICLS/14/D.14.
- _____ (199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88)*. Geneva: ILO.
- _____ (1993).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tatus in Employment (ICSE). In *Fif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Geneva, 19-28 January 1993*. ICLS/15/D.6 (Rev.1). Geneva.
- _____, Bureau of Statistics (1995). What kind of work do you do? *STAT Working Papers*, No. 95-1 (February). Geneva. Prepared by Eivind Hoffmann from contributions by Peter Elias, Brian Embury and Roger Thomas.
- _____ (1996).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A review of sources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Authored by Eivind Hoffmann and Sophia Lawrence. Geneva.
- Korte, G. (1996). *The GIS Book*, 4th ed. Santa Fe, New Mexico: OnWord Press.

- Krotki, K., ed. (1978). *Developments in Dual System Estimation of Population Size and Growth*. Alberta, Canada: University of Alberta Press.
- Laboratories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1978). *A Basic Demographic Questionnair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n Sample Surveys*, Manual 7.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With summaries in French and Spanish.
- Maguire, D. J., M. F. Goodchild and D. W. Rhind (1991).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vols. 1 and 2.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and Demography (1981). *Collecting Data for the Estimation of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Report No. 6.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Openshaw, Stan (1995). *Census Users' Handbook*. Cambridge: Geo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United Kingdom.
- Pick, J., E. Butler and S. Tint (1993). Development of a census-base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for Mexico.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IUSSP). Montreal, Canada. August.
- Plane, D. A., and P. A. Rogerson (1994). *The Geographical Analysis of Population*. New York,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Seltzer, William (1973). *Demographic Data Collection. A Summary of Experience*, pp. 8-18. New York: The Population Council.
- Star, Jeffrey, and John Estes (1990).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 Sullivan, Jeremiah M. (1972). Models for the estim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dying between birth and exact ages of early childhood.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XVI, No. 1 (March), pp. 79-97.
- Thomas, Ian (1982). *Population Data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Tanzania*. Norwich, United Kingdom: Overseas Development Group,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 Timaeus, Ian M. (1991). Measurement of adult mortality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review. *Population Index*, vol. 57, No. 4 (winter), pp. 552-568.
- Trusell, James (1975). A re-estimation of the multiplying factors for the Brass technique for determining childhood survival rates.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9, No. 1 (March), pp. 97-108.
- United Nations (1952). *Manuals on Methods of Estimating Population. Manual I: Methods of Estimating Total Population for Current Dates*, Sales No. E.52.XIII.5.
- _____ (1956). *Manuals on Methods of Estimating Population. Manual II: Methods of Appraisal of Quality of Basic Data for Population Estimates*. Sales No. E.56.XIII.2.
- _____ (1956). *Manuals on Methods of Estimating Population. Manual III: Methods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s by Sex and Age*. Sales No. E.56.XIII.3.
- _____ (1956). Report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 its ninth session.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en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7. E/2876*.
- _____ (1962).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Housing Conditions*. Statistical Papers, No. 37. Sales No. E.62.XVII.7.

-
- _____ (1965). *General Principles for National Programmes of Population Projections as Aids to Development Planning*. Sales No. E.65.XIII.2.
-
- _____ (1969). *Methodology and Evaluation of Population Registers and Similar Systems*. Studies in Methods, No. 15. Sales No. E.69.XVII.15.
-
- _____ (1969). *Methods of Analysing Census Data on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Population*. Sales No. E.69.XIII.2.
-
- _____ (1970). *Manuals on Methods of Estimating Population. Manual VI: Methods of Measuring Internal Migration*. Sales No. E.70.XIII.3.
-
- _____ (1973). *Manuals on Methods of Estimating Population. Manual VII: Methods of Projecting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Sales No. E.73.XIII.2.
-
- _____ (1973).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 Vital Statistics System*. Sales No. E.73.XVII.9.
-
- _____ (1977).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ervices: A Review of Major Issues*. Studies in Methods, No. 21. Sales No. E.77.XVII.5.
-
- _____ (1977).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Sales No. E.77.XVII.11 and corrigendum. Currently under revision.
-
- _____ (1978). *Social Indicators: Preliminary Guidelines and Illustrative Series*. Statistical Papers, No. 63. Sales No. E.78.XVII.8.
-
- _____ (1979). *Improving Social Statis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Methods*. Studies in Methods, No. 25. Sales No. E.79.XVII.12.
-
- _____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Data Bases for Social,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No. 27. Sales No. E.79.XVII.14.
-
- _____ (1980). *Handbook of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s: A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Issues*. Studies in Methods, No. 28. Sales No. E.79.XVII.17.
-
- _____ (1980).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Statistical Papers, No. 67. Sales No. E.80.XVII.8.
-
- _____ (1983). *Handbook of Household Surveys (Revised Edition)*. Studies in Methods, No. 31. Sales No. E.83.XVII.13.
-
- _____ (1983). *Manual X: Indirect Technique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No. 81. Sales No. E.83.XIII.2.
-
- _____ (1984). *Compiling Social Indicator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Studies in Methods, No. 32. Sales No. E.84.XVII.2.
-
- _____ (1984). *Data Bases for Mortality Measurement*. Population Studies, No. 84. Sales No. E.83.XIII.3.
-
- _____ (1984). *Population Projections: Methodology of the United Nations: Pap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 Hoc Expert Group on Demographic Projections,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16-19 November 1981*. Population Studies, No. 83. Sales No. E.83.XIII.7.
-
- _____ (1985).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in Child Mor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ales No. E.85.XIII.7.

- _____ (1987). *Training Users and Producers in Compiling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on Women in Development*. Studies in Methods, No. 45. Sales No. E.87.XVII.6.
- _____ (1988). *First Marriage: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ST/ESA/SER.R/76.
- _____ (1988). *Improving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on Women Using Household Surveys*. Studies in Methods, No. 48. Sales No. E.88.XVII.11.
- _____ (1988). *Mortality of Children under Age 5: World Estimates and Projections, 1950-2025*. Population Studies, No. 105. Sales No. E.88.XIII.4.
- _____ (1989). *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 Studies in Methods, No. 49. Sales No. E. 89.XVIII.6.
- _____ (1989).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s: A Technical Study*. DP/UN/INT-88-X01/6E.
- _____ (1989). *Projection Methods for Integrating Population Variables into Development Planning, vol. I: Methods for Comprehensive Planning, Module One: Conceptual Issues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Demographic Projections*. ST/ESA/SER.R/90.
- _____ (1989). *Technical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regional Workshop on Population Databases and Related Topics, Voorburg, Netherlands, 6-10 November 1989*.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al Office (INT-88-P07/1).
- _____ (1990). *Disability Statistics Compendium*. Statistics on Special Population Groups, No. 4. Sales No. E.90.XVII.17.
- _____ (1990). *Handboo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Databases 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Social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No. 6. Sales No. E. 89.XVII.9.
- _____ (199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Statistical Papers, No. 4/Rev.3. Sales No. E.90.XVII.11.
- _____ (1990). *Projection Methods for Integrating Population Variables into Development Planning, vol. I: Methods for Comprehensive Planning, Module Two: Methods for Preparing School Enrolment, Labour For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ions*. ST/ESA/SER.R/90/Add.1.
- _____ (1990). *Step-by-Step Guide to Estimation of Child Mortality*. Population Studies, No. 109. Sales No. E.89.XIII.9.
- _____ (1990). *Supplementary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Statistical Papers, No. 67/Add.1. Sales No. E.90.XVII.9.
- _____ (1991). *The Second Interregional Workshop on Population Data Bases and Related Topics. Technical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regional Workshop, Jakarta, Indonesia, 14-19 January 1991*.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al Office (INT-88-P07/2).
- _____ (1991). *The Third Interregional Workshop on Population Databases and Related Topics. Harare, Zimbabwe, 9-13 December 1991*.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T-88-P07/3 - DESD/SEM.92/3).
- _____ (1992). *Handbook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Part I: Planning,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Studies in Methods, No. 54. Sales No. E.92.XVII.8.
- _____ (1992). *Handbook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Part II: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No. 54. Sales No. E.91.XVII.9.

- _____ (1992). *The Follow-up Method in Demographic Sample Surveys*. Studies in Methods, No. 41. Sales No. E.91.XVII.11.
- _____ (1993). *Housing in the World: Graphical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Studies in Methods, No. 43. Sales No. E.93.XVII.10.
- _____ (1993). *Internal Mi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ales No. E.94.XIII.3.
- _____ (1993).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forty-eighth session in its resolution 48/96 of 20 December 1993 and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hereto.
- _____ (1994). *AIDS and the Demography of Africa*. Sales No. E.94.XIII.11.
- _____ (1994). *PopMap: User's Guide and Reference Manual*. Sales No. E.94.XVII.12.
<http://www.un.org/Depts/unsd/softproj/software/popmap.htm>
- _____ (1995). *CD-ROM Publishing Guide*. New York: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Publications Board, Working Group on Electronic Publishing. ST/ESA/STAT/111.
- _____ (1995). *Compendium of Human Settlements Statistics, 1995*. Sales No. E.95.XVII.11.
- _____ (1995). *Wistat: Women's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Database, Version 3, CD-ROM*. Sales No. E.95.XVII.6.
- _____ (1996). *Costing Aspect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in the UNECE Region*. Statistical Standards and Studies, No. 46. Sales No. E.96.II.E.15.
- _____ (1996). *Handbook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Part IV: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Studies in Methods, No. 54. Sales No. E.96.XVII.13.
- _____ (1996). *Indicato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ies*. Sales No. E.96.II.A.16.
- _____ (1996) *Manu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for Disability Programmes and Policies*. Statistics on Special Population Groups, No. 8. Sales No. E.96.XVII.4 and corrigendum.
- _____ (1996). *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 Statistical Papers, No. 49, Rev. 3. ST/ESA/STAT/SER.M/49/Rev.3.
- _____ (1997).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No. 68. Sales No. E.97.XVII.3.
- _____ (1997).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 1997*. Sales No. E.97.IV.1.
- _____ (forthcoming).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development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and handicap statistics.
- _____ (forthcoming).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sion 1. ST/ESA/STAT/SER.M/58/Rev.1.
- _____, and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various dates).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national reports and not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work sessions o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at (a) Ottawa, Canada, 28-30 September 1993; (b) Voorburg, Netherlands, 27-30 September 1994; (c) Arlington, Virgi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18 April 1996.

-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1).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auses of disability. *1990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Annual*, pp 39-69. Geneva: WHO. Prepa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WHO. Reprinted.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1977). Study on special techniques for enumerating nomads in African censuses and surveys. Conference of African Statisticians at its tenth session. E/CN.14/CAS.10/16.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1998).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2000 Censuse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in the ECE region*. Statistical Standards and Studies No. 49. Sales No. 98.II.E.5.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Latin American Demographic Centre (CELADE) (1991). *REDATAM-Plus: User's Manual, Serie A-201 (LC/DEM/G.90)*. December.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84). *National Migration Surveys, Manuals I-IX: Comparative Study on Migration,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ESCAP Region*. Bangkok.
- _____ (1989). 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Computer-Assisted Coding, New Zealand, 17-21 April 1989. STAT/WCA/Rep. 29 May.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5). *World Education Report, 1995*. Par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UNESCO.
- _____ (1997).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 1997). See annex II of document 29C/20 of the twenty-nin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UNESCO (8 August 1997).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and Netherlands Interdisciplinary Demographic Institute (1996). *Proceedings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Innovative Techniques for Population Censuses and Large-Scale Demographic Surveys, The Hague, 22-26 April 1996*. New York and The Hague.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8). *Mapping for Censuses and Surveys*. Statistical training document ISP-TR-3. Washington, D. C.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Spanish.
- _____ (1985). *Evaluating Censuse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Statistical training document ISP-TR-5. Washington, D. C.
- _____ (1993).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Post-Enumeration Survey: Developing Country Example*. Washington, D. C.
- Willgren A., and others (1996). *Graphing Statistics and Data: Creating Better Chart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Willis, D. (1986). *Guide to GPS Positioning*. Canadian GPS Associates, Fredericton, NB, Canad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0).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Geneva: WHO. Reprinted 1993.
- _____ (1991).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auses of Disability. *1990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Annual*. Geneva: WHO. Reprinted 1993.
- _____,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and Statistics Netherlands (1996).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Towards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A. De Bruin, H.S.J. Picavet and A. Nossikov, eds. WHO Regional Publication, European Series, No. 58. Copenhagen and Voorburg, Netherlands.

INDEX

Note: Reference numbers are to parts and paragraph numbers. "P" references refer to Population tables in Annex I; "H" references refer to Housing tables in Annex II. An "n" following the part and paragraph number refers to footnotes.

A

- acceptance sampling, 1.150
- accuracy, 1.145, 1.287-290
- active population. *See* head of household
- activity status (economic), 2.168-208
 - population, by type of disability, urban/rural area, age and sex, P8.7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foreign-born population; head of household; households
- addresses of buildings, 2.317
 - list of, preparing, 1.108-109
-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Se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 adopted children, 2.129
- age, 2.85, 2.87-95
 - need for data on, 3.46, 3.72
 - of population by single years of age and sex, P3.1
- age at first marriage, 2.142
- age-heaping, 1.266
- age of mother at birth of first child born alive, 2.119, 2.143, P4.4, P4.5
- agriculture
 - census of, 1.34-41
 - planning for, 1.40
 - employment in, 1.36-38
 - small-scale, data on, 1.40
- aliens, 2.104
- alphanumeric characters, optical character reading of, 1.192
- annulled marriages, 2.99
- apprentices, 2.190
- ASCII text, 1.221
- Automatic Coding of Descriptive Data in INSEE Surveys: Use of the QUID System (CES), 1.186n.

B

- back-ups, 1.182, 1.195
- base maps, 1.94, 1.232
- basic dwellings, 2.336-338
- batches (lots) of census data
 - acceptance sampling of, 1.150, 1.159, 1.197
 - of documents, processing of, 1.180
- batch statistics, to monitor the quality of raw census data, 1.159
- bathing facilities, 2.390-391

See also housing units

- bedrooms, number of, 2.423
- biases, respecting gender and minorities, 1.139-142, 3.62-68
- birth place. *See* place of birth
- birth registration reports, 1.47
- birth statistics, need for data on, 3.48
- birth weight, 3.88
- Blacker, J. G. C., 2.139n.
- borderline groups (economic), 2.197-200
- borders. *Se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 Brass, William, 2.139n.
- buildings, 2.289
 -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20, 1.334-336
 - census of, 1.44
 - enumeration of, in housing census, 1.343
 - list of, 1.108
 - types, 2.296-303
 - uncompleted or demolished, counting of, at time of census, 1.348
- bulletin board systems (BBS), 1.248, 1.249
- businesses, use of census data by, 1.23, 1.27, 3.56
- business room (in a dwelling), 2.376

C

- calendar systems, 2.89
- camp approach, when enumerating nomads, 1.169
- camps, 2.361
- canvasser (enumerator) method of enumeration, 1.165-167
- capital income recipients, 2.202, 2.206-207
- cars available to the household, 2.430
- cartographic (mapping) work. *See* mapping; maps
- cartridges, data, 1.245
- caves, 2.354
- CD-ROM, 1.213, 1.246
- census(es) (generally)
 - as basis for later surveys, 1.315-317
 - content of
 - coverage, completeness of, 1.76
 - legal and political issues, 1.303
 - strategic objectives to be met, 1.12
 - continuity of, with previous censuses, 2.2, 2.282, 3.7
 - cost-effectiveness of, 1.15
 - cost of, 3.18
 - definitions of terms, 1.1-4, 3.17
 - design of, testing of, pre-census, 1.76, 1.119-121, 1.296-298
 - essential features of, 1.5-10
 - evaluation of, 1.257-277

- objectives of, present and future, 1.12, 1.259
- impact on the public and on census staff, 1.13
- management of, 1.50–284. *See also* census office
 - budget and cost control, 1.59–63
 - census calendar as aid to, 1.64–68
 - communications and publicity, 1.73–76
 - inherent difficulty of, 1.50–55
 - keeping the work flow uninterrupted, 1.199
 - quality control, 1.153–164
- outputs of. *See* census data (final, published)
- planning of, 1.18, 1.79–83, 1.316–317
 - based on prior census experience, 1.60, 1.259, 1.283–284, 3.23
 - consulting with minorities at time of, 1.142
 - need for care in, 1.52–55
 -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effect of, 1.291–292, 2.1, 2.7, 2.280, 2.288
- printed descriptions of, 3.16–17. *See also* printed publications
- questionnaires. *See* questionnaires, census staff. *See* staff, census
- stages of, 1.66
 - administrative (final) report on, 1.283, 3.23
 - enumeration stage, 1.154
 - pre-enumeration stage, 1.153
 - preparatory work, 1.56–142
 - processing and tabulation, 3.18
- strategic objectives of, and benchmarks for assessing, 1.11–16
- support for
 - funding sources, 1.61
 - legal basis for, 1.57–58
 - public, importance of publicity to, 1.76
 -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in a given country, 1.291–292
- timing of
 - enumerating special groups at other times, 1.172, 3.61
 - fixed date (periodicity) of, from census to census, 1.9–10, 1.173
 - frequency of, at least every 10 years, 1.9
 - time of year when taken,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1.171–172
- uses of, 3.41–91
- value of, for policy makers and census users, 3.1–4, 3.56
- See also* housing censuses;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combined); population censuses
- census(es) (particular, of agriculture, of buildings, etc.), 1.34–44
- census areas, 1.103, 1.234
 - identification maps, 3.24
- census calendar, 1.64–68
- census data (final, published)
 - accumulated from prior and current censuses, 1.210
 - aggregated (macro-data), 1.219–230
 - analysis of
 - for policy making, 1.278–282
 - printed analytical reports, 3.22–23
 - comparison with other data sources, 1.264, 1.280, 3.51
 - comparison with previous censuses, for evaluation, 1.269
 - correcting, to adjust for errors, 1.259–261
 - dissemination of, 1.236–256
 - hybrid approach to, 1.252–253
 - planning for, 1.129–132
 - technical and legal issues, 1.237
 - various media for, 1.210
 - evaluation of, 1.257–277
 -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of, 1.10, 2.1, 2.4–5, 2.280, 2.285–286
 - long-term storage of, 1.281
 - computer files for, 3.14
 - making them accessible, 3.68
 - provisional, issuance of, 1.208, 1.309–312
 - public acceptance of results, 1.256, 1.310
 - quality of, warning users about possible errors, 3.14
 - software for analysis by users, 3.37
 - timely issuance of, 1.112, 1.262, 3.18
 - unpublished, or published only on demand, 3.14
 - use of, by government, business, labour, etc., 1.14, 1.20–27, 3.42, 3.54, 3.56
 - See also* census products and services
- census data (raw)
 - accuracy of, attainable and reasonable level of, 1.145
 - confidentiality of, 1.57, 1.217–218
 - editing and imputation of, 1.261
 - processing of, software for, 1.128, 1.205–207, 1.216
 - production of clean records from, and depositing them into master files, 1.201
 - quality of, need to ensure, 1.77, 1.159
 - regrouping of, in terms of various geographical entities, 1.98, 1.102–103
 - storage of
 - technologies for, 1.213–216
 - transposed formats for, 1.215
 - transferring from one location to another, errors arising from, 1.158, 1.160
- census databases, 1.74, 1.209–235
 - accumulated from prior censuses, 1.210
 - design considerations, 1.211
 - micro-data and macro-data types of, 1.213–230
- census date (official), 1.349
- census dictionary, 3.17
- census evaluation report, 3.17
- census methodology (report), 3.17
- census office
 -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of, 1.69–72

- cooperation with
 - by commercial companies, 1.229
 - by other agencies, 1.232-235, 1.279
- dialogue with users, 3.6-11
- permanently established, between censuses, 1.70, 1.281
- relations with users, 3.36
- staffing up, prior to census, 1.71
- census outputs (results). *See* census data (final, published)
- census products and services, 1.129-132, 3.12-40
 - charging for, 3.13, 3.15, 3.36
 - commercial sale of, 3.38-40
 - licensing of, 3.39
 - specialized, user-requested (customized), 3.13, 3.15, 3.35-40
- census questionnaires. *See* questionnaires, census
- census tracts, 3.57
- Chamie, Mary, 2.261n., 2.277n.
- change maps, 3.31
- child mortality, 2.123
- children, 2.80, 2.84, 3.70
 - and disabilities, 2.265
 - in households, P2.7
 - need for statistics on, 3.69-75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mothers
- children ever born, 2.119, 2.126-131
- children living, 2.132-133
- cities. *See* urban agglomerations
- citizens by birth, 2.105
- citizens by naturalization, 2.105
- citizenship, 2.104-108, 2.254
 - See also* total population
- civil divisions, 2.50
- civilian foreigners, 2.45
- civilian residents, 2.45
- code books, use of, 1.184-185
- coders, 1.184-187
- coding, 1.184-187
 - automatic and computer-assisted, 1.184-187
 - manual, quality control of, 1.156
- coding forms, to be avoided, 1.180
- coding index
 - for industry classifications, 2.223
 - for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s, 2.218-220
- Collecting Data for the Estimation of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126n.
- Collecting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U.N.), 1.35n.
- collective living quarters, 2.62, 2.327, 2.355-357, 2.379, 2.382
 - See also* households
- colleges, 2.239
- colour of skin, 2.116
- communal habitation, 2.365
- community profile analysis, 3.22
- Compiling Social Indicator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U.N.), 3.46
- composite household, 2.82-83
- compounds (housing), 2.303
 -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36
-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 of data, 1.203
- computer-readable media, 1.131
 - dissemination of census results on, 1.210, 1.220, 1.221, 1.245-246, 3.12, 3.33-34
 - standardization of formats of, 1.245-246
- computers, 1.181-183
 - mainframes vs. microcomputers, 1.181
 - networked, 1.182
 - upgrades, decision as to, 1.183
 - See also* software
- concubinage, 2.102
- Conference of African Statisticians, 1.170
- confidentiality
 -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census, 1.47
 - ensuring, 1.57, 1.217-218, 1.254-255, 3.14, 3.37
- consensual unions, 2.78
 - de facto, 2.98, 2.103, 2.142
- consistency checks, 1.157, 1.159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2.304-306, 2.334, 2.421
- construction method, 2.334
- construction statistics, 1.45
- content errors, 1.257
- continuous improvement management philosophy, 1.163
- continuous sampling, 1.151
- contraceptive prevalence, 3.88
- contractual marriages, 2.142
- contributing family workers, 2.188, 2.227, 2.231
- conventional dwellings, 2.333-335
- cooking equipment, 2.395
- cooking facilities, 2.392-397
 - See also* housing units
- 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 3.59
- copyrighting of census data, 3.40
- core dwellings, 2.326, 2.340
- corporation, 2.239
- Costing Aspect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in the UN/ECE Region* (U.N.), 1.61n.
- country of birth, 2.252-253, 2.254
 - See also* foreign-born population; total population
- country of citizenship, 2.105, 2.252, 2.254
- coverage
 - errors of, 1.257
 - universality of, topics for which required, 1.299-304, 1.313
- critical path analysis, 1.68
- cultural diversity, need for data on, 3.47

current activity, 2.170
 current housing statistics, 1.45
See also housing data
 currently active population (labour force), 2.168, 2.180–193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work, 2.194
 customary unions, 2.98, 2.142
 customs of eating or dress, 2.116

D

data (generally)
 back-ups of, 1.182, 1.195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 of, 1.203
 errors in, types, 1.195
See also census data (raw)
 databases, census. *See* census databases
Data Bases for Mortality Measurement (U.N.), 2.137n.
 database software, 1.206
 used for census data, limitations of, 1.216
 data capture, 1.188–194
 timely completion of, ensuring, 1.194
 data editing. *See* editing
 data entry
 errors, 1.157, 1.188
 verification of, 1.147, 1.157, 1.194
 data processing, 1.179–208
 errors in, 1.155
 location and type of facilities, 1.127
 management of, 1.199
 planning of, 1.125–128
 quality control of, 1.155–160
 staff
 expansion and training of, 1.126
 limited responsibility of, 1.198, 1.204
 time required for, less than in the past, 3.18
 date of birth, 2.89
 date of birth of last child born alive, 2.119, 2.134–136
 daughters, 2.129, 2.132
 dead individuals, counting of, 1.347
 death reports, 1.47
 deaths in past 12 months, 2.137–138
 by sex and age, and total population, P4.9
 death statistics, need for data on, 3.48
 de facto (consensual) unions, 2.98, 2.103, 2.142
 de facto enumerations, 2.42–43, 2.79, 2.369
 definitions of census terms, consulting with users on, 1.74
 de jure enumerations, 2.42–43, 2.79, 2.369
 demographic analysis, 1.266–269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2.85–117
 maps of, 3.30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3.1–5
Demographic Data Collection (Seltzer), 2.93n.
Demographic Yearbook (U.N.), 1.326n.

density of settlement, 2.55
 derived topics, 2.14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siderations for conducting censuses in, 1.122, 1.235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Data Bases for Social,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The (U.N.), 1.19n.
Developments in Dual System Estimation of Population Size and Growth (K. Krotki, ed.), 1.275n.
 diplomatic personnel, 2.45
 directories, for use in census, 1.89, 1.105
 disabilities, population with, 2.207, 2.260, 2.261, 2.262–272, 2.277
 as new topic, 2.8
 by cause and type of disability, urban/rural area, age and sex, P8.4
 by type of disability, marital status, urban/rural area, age and sex, P8.3
 need for data on, 3.53, 3.80–83
 disability characteristics, 2.258–277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8.1–7
Disability Statistics Compendium (U.N.), 2.261n.
 diskettes, 1.245
 dissolution of first marriage, 2.142
 dividends, 2.238
 divorce, 2.100, 2.142
 divorced and not remarried, 2.96
 documents
 batch processing of, 1.180
 storage of, 1.180
 transferring from one location to another, errors arising from, 1.160
 dormitories, school, individuals in, 1.330
 "Draft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2000 censuse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in the ECE reg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54n.
 "Draft revised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ESA/STAT/SER.M/58/Rev. 1), 3.52
 dual nationality, 2.106
 durability of buildings, 2.305, 2.334, 2.339
 durable consumer appliances available, 2.431
 duration of residence, 2.19, 2.35–37
 dwellings, 2.337–338
 by number of dwellings in building, H10
 by year of construction, type of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 H9
 number of, 2.418
 vacancies in, H8

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2.166–200
 by activity status, marital status, age and sex, P6.1

- by employment status, age and sex, P6.4
- by employment status, industry and sex, P6.5
- by employment status, marital status and age, P6.15
- by employment status, occupation and sex, P6.6
- by employment status, place of work and sex, P6.8
- by income, occupation and sex, P6.17
- by industr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ge and sex, P6.11
- by industry, geographical division, age and sex, P6.3
- by industry, occupation and sex, P6.7
- by institutional sector, industry and sex, P6.9
- by occupation, age and sex, P6.2
- by occupati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sex, P6.10
- by occupation, marital status and age, P6.14
- by sex, employment status and hours worked last week, P6.13
- by sex, employment status and weeks worked last year, P6.12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2.165–247
 - need for data on, 3.50
 -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6.1–24
-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2.54
- editing, 1.195–198
 - computerized, quality control of, 1.159
 - manual, 1.156
 - rules, formulation of, by subject-matter specialists, 1.198
- education
 - field of. *See* field of education
 - need for data on, 3.49
- educational attainment, 2.152–157
 - population, by type of disability, urban/rural area, age and sex, P8.6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female population; foreign-born population; school attendance
- edu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2.144–164
 -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5.1–6
-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2.163–164
 - completion of third level of education, by age and sex, P5.5
- Education for All Summit of Nine High-Population Countries, New Delhi, 1993* (UNESCO), 3.49n.
- elderly
 - and disabilities, 2.265
 - in households, P2.9
 - need for data on, 3.76–79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electricity, 2.55
- elevator, availability of, 2.419
- employed population, 2.173, 2.178, 2.182–193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employees, 2.227, 2.228
- employees with stable contracts, 2.228
- employer-issued housing, 2.374
- employers, 2.227, 2.229
- employment status, 2.212, 2.213, 2.226–235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head of household; household population
- enterprises of informal employers, 2.241
- enumeration
 - length of, 1.171–176
 - and time of enumeration, putative, 1.349
 - in days or weeks, 1.174–176
 - methods of (e.g., face-to-face vs. self-enumeration), 1.165–170, 1.172
 - decision as to, 1.167
 - planning of, 1.122–124
 - reporting of figure arrived at, 2.47
 - sampling of some topics in course of, 1.178
 - supervision of the process, 1.177
 - units, place, and time of, 1.318–350
- enumeration-area approach, when enumerating nomads, 1.169
- enumeration areas (EAs)
 - boundaries of, considerations in setting, 1.90, 1.99, 1.101, 1.234, 1.316–317
 - differences of census questions asked from one to another, 1.302
 - marked on maps, 1.83–84, 1.99
 - misidentification of, avoiding, 1.202
 - small-area data coding based on, 1.98–106
- enumerators (field staff)
 - area covered by, 1.83–84
 - languages used by, 1.116, 1.133
 - selection of, 1.133, 1.141
- errors
 - activities prone to, 1.163
 - checking, 1.77
 - at data-entry stage, 1.188
 - automatic, 1.157, 1.196
 - in data, 1.195
 - in data entry and processing, 1.155–160
 - likelihood of, 1.143
 - measuring, with sampling techniques, 1.305
 - types of
 - coverage vs. content, 1.257
 - gross vs. net, 1.263
 - sampling vs. non-sampling, 1.289
- establishments
 - census of, 1.42–43
 - registers of, 1.42
- estimated corrected population figure, 2.47
- estimates of population, 1.256, 1.269, 1.306
- ethnic groups, 2.116–117
- ethnic nationality, 2.116

European Workshop on Census Processing, Fareham, U.K.
(Eurostat), 1.186n., 1.196n.

Evaluating Censuse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U.S.
Dept. of Commerce), 1.269n., 1.275n.

Expert Group on the Statistical Implications of Recent Major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 3.59n., 3.68, 3.84–87

extended households, 2.82–83

extralegal unions, 2.98

F

face-to-face enumeration, 1.122

families, 2.63–64

family characteristics, 2.60–84

family composition, 2.77–83

family nucleus, 2.77–83

See household population

family relationships. See head of household; household
population

family status, 2.84

farm buildings, 2.420

farmers, 2.246

feasibility tests, role of sampling in, 1.296–298

feedback, and corrective action, 1.146

fees for use of census data, 3.40

female population, P4.1–10

adult, by age and children ever born, P4.1

adult, by age and children living or dead, P4.3

adult, by age at first birth, by age, residence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4.5

adult, by age at first birth, by age and residence, P4.4

adult, by duration of marriage and children born, P4.2

childbearing, by age, live births, sex, and deaths among live
births, P4.7

childbearing, by age, live births within last year,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4.8

fertility, 1.267, 2.75, 2.118–143,

age-specific, 2.131, 2.134

need for data on, 3.48

fertility characteristics,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4.1–10

field checks, 1.305–306, 1.322

See also post-enumeration surveys (PES)

field of education, 2.158–162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P5.6

first marriage, age, date or duration of, 2.142

First Marriage: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U.N.), 3.47

fishermen, 2.45

fixed place of work outside home, 2.246

floors, construction of, 2.305, 2.421

floor space, 2.378–380

See also housing units

flush toilets, 2.384

foetal deaths, 2.129

foreign-born population, 2.30, 2.251, 2.252

by activity status, age and sex, P7.5

by age and sex, P1.4

by country of birth, age and sex, P7.1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ge and sex, P7.7

by marital status, age and sex, P7.4

by period of arrival, country of birth, age and sex, P7.2

by period of arrival, occupation and sex, P7.6

foreign diplomatic personnel, 2.45

foreigners, 2.104, 2.105

living in the country, 2.251

foreign military personnel, 2.45

foreign naval personnel, 2.45

foster children, 2.76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3.73, 3.84

fuel for cooking, 2.396, 2.424

furnished rental. See also households; housing units

G

gender

need for data on, 3.60

See also sex

gender bias, 2.72

affecting statistics, 3.62–68

avoiding, 1.139–142

in economic activity questionnaire, 2.175

*General Principles for National Programmes of Population
Projections as Aids to Development Planning (U.N.)*,
3.43

geocoding system, 1.98, 1.102, 2.59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2.18–59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1.1–8

geographical divisions. Se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total population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1.231–235

girl child, 3.73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1.92–94

government, 2.239

government policy and programmes, use of housing censuses
for developing, 3.56

grades (school), 2.153

Graham, Wendy, 2.139n.

graphing databases, 1.228–230

grid squares, 3.57

group-assembly approach, when enumerating nomads, 1.169

H

habitation, 2.324

*Handbook for National Statistical Data Bases 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U.N.)*, 3.66

- Handbook for Producing National Statistical Reports on Women and Men* (U.N.), 3.68, 3.91
- Handbook of Household Surveys (Revised Edition)* (U.N.), 1.18, 1.32n., 3.51
- Handbook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U.N.), 1.18, 2.126n., 2.139n., 3.44, 3.45, 3.47, 3.51
- Handbook of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Issues*, 1.18, 1.53n.
- 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 1.18n., 1.26n., 3.1n., 3.46, 3.79, 3.91
- handicaps, 2.260, 2.261, 2.273–276
- hard-copy. *See* printed publications
- hard disks, removable, 1.245
- head of household, 2.67–76, 3.65
- by activity status, age and sex, P6.21
 - by age and sex, and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P2.3
 - by employment status, industry and sex, P6.24
 -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2.408–409
- See also* households
- Health Interview Surveys* (WHO), 2.264n.
- heating type and energy used, 2.425
- Hill, Kenneth H., 2.139n.
- homeless. *See also* households
- homeless persons
- considered as households, 1.328
 - enumeration of, 1.31, 1.124
- homemakers, 2.184, 2.191, 2.200, 2.202, 2.206–207
- Horiuchi, Shiro, 3.48n.
- hospitals, 2.239
- individuals in, 1.330
- hot-deck imputation, 1.196
- hotels, rooming houses, and other lodging houses, 2.358
- individuals in, 1.331
- hot water availability, 2.426
- hours worked. *Se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2.60–84
- maps of, 3.30
 -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2.1–9
- household composition, 2.77–83
- household-dwelling concept of treating households, 1.326, 2.61
- householder method of enumeration, 1.165–167
- household/institutional distinction. *See* total population
- household population, 1.323
- by age of childre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with parents, P2.8
 - by age of elderly and size and type of household, P2.9
 - by employment status, place of work, occupation and sex, P6.16
 - by family relationships, marital status, and sex, and institutional population, P2.1
 - by household status, age and sex, and institutional population, P2.2
 - by income and size of household, P6.18
 - by size and type of household, P2.5
 - by size of household, number of employed members and number of children, P6.23
 - by size of household and number of active members, P6.22
 - by size of household and number of children, P2.7
 - by size of household and number of family nuclei, P2.4
 - by type and size of household, P2.6
 -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by type, size and urban/rural area, P8.2
- households, 1.321, 1.324–326, 2.61–66, 2.239, 2.403
-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18, 1.320, 1.324–329
 - by head of household's age and sex, H7
 - by type of housing unit, H2
 - by type of housing unit, number of households and rooms, H12
 - by type of housing unit, ownership, water supply and toilet facilities, H22
 - by type of housing unit, tenure and ownership, H21
 - by type of housing unit and type of household, H3
 - by type of living quarters, and head of household's activity status, occupation and sex, H6
 - by type of living quarters, and head of household's sex and age, H5
 - by type of living quarters, and homeless, H1
 - considered as place of enumeration (usual or present), 1.337–342
 - distinguished from housing units, 1.326
 - head of. *See* head of household
 - in collective living quarters, by type of living quarters, H4
 - list of, 1.107–110
 - need for data on, 3.45
 - one-person vs. multi-person, 1.324, 1.328
 - renting, by furnished rental, rent paid, housing unit and number of households, H24
 - renting, by rent paid, ownership, furnished rental and tenure, H23
- household sector of employment, 2.243
- household status, 2.84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housekeeping concept of treating households, 1.325
- housing census(es), 1.3–4
- distributed by place of enumeration, 1.343–345
 - maps of, 3.30
 -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20, H1–27, Annex II
 - omission of tabulations not useful for some countries, 3.21
 - time of enumeration of, 1.348
 - topics for, 2.278–432
 - additional, 2.416–432
 - list of, 2.289–294

- suitability of, 2.287
 - units of enumeration in, 1.320–322
 - uses of, 1.4, 1.24–27, 3.54
 - value of, for policy makers and census users, 3.2
 - housing data
 - collection of, by census or by sampling, 1.30
 - current housing statistics, 1.45
 - policy implications of, 1.4, 1.26
 - use of housing censuses for developing, 1.4, 1.24
 - housing policy and programmes, use of housing censuses for developing, 1.4, 1.25–26, 3.54
 - housing units, 1.321, 1.325–326, 2.62, 2.327, 2.331–332
 - by number of rooms, type of housing unit and number of occupants, H11
 - by type, floor area and number of occupants, H27
 - by type, toilet facilities and type of sewage disposal, H16
 - by type, water supply system and source of water supply, H14
 - by type and bathing facilities, H20
 - by type and cooking facilities, H19
 - by type and lighting type, H18
 - by type and solid waste disposal type, H17
 - by type and toilet facilities, H15
 - by type and water supply system, H13
 - rented
 - by furnished rental, rent paid, type of housing unit, water supply and toilet facilities, H26
 - by furnished rental, rent paid, type of housing unit and number of rooms, H25
 - See also* households
 - housing units in permanent buildings not intended for human habitation, 2.351–353
 -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U.N.), 3.49
- I**
- illiterate populations, census techniques with, 1.166
 - imaging technology, 1.192, 1.221
 - immigrant stock, 2.249
 - impairments, 2.260, 2.261, 2.273–276
 - Improving Concepts and Methods for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U.N.), 3.65
 - Improving Social Statis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Methods* (U.N.), 1.26n.
 - improvised housing units, 2.342, 2.349–350
 - imputation
 - automatic, 1.196
 - rules for, formulation of, by subject-matter specialists, 1.198
 - income, 2.236–238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household population
 - independence of living quarters, 2.321
 - indicators databases, 1.225–227
 - Indicato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ies* (U.N.), 3.43
 - individual enumeration
 - as essential feature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1.6
 - See also* individuals,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 individuals
 -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18, 1.323
 - data on, 1.213
 - encoding of, to protect privacy, 1.217–218
 -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ategorization by, 1.323–331
 - place of enumeration of, putative, 1.337–342
 - time of enumeration of, 1.346–347
 - industry, 2.212, 2.213, 2.221–225
 - classification of, 2.223, 2.225
 - use of census data by, 1.23, 1.27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head of household
 - infant mortality, 2.123
 - infants, just born, counting of, 1.347
 - informal own-account enterprises, 2.241
 - informal sector of employment, 2.240, 2.242
 - institutionalized population, 1.319, 1.323, 1.330, P2.1, P2.2
 -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institutional sector of employment, 2.239–244
 -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 institutions, 2.359–360
 -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19, 1.330–331
 - instructors of census staff,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1.136
 - Integrated Microcomputer Processing System*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196n.
 - interest, 2.238
 - internal migration, 1.340, 2.18–59
 - characteristics,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1.1–8
 - need for data on, 3.44
 - Internal Mi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3.44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ICIDH), 2.259
 -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of census data, 1.10, 2.1, 2.4–5, 2.280, 2.285–286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 Thirteenth, 2.165n., 2.185
 - Fourteenth, 2.190n., 2.215
 - Fifteenth, 2.227n., 2.241n., 2.242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4), 3.73, 3.84
 -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993), 2.241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165, 2.215, 3.65
 - international migrant, 2.250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characteristics, 2.248–257
 - need for data on, 3.52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on, 3.19, P7.1-7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
 2.144
 fields of education standards, 2.160
 levels of education standards, 2.15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 2.192, 2.215, 2.215n., 2.217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2.222
 Internet, 1.247, 1.249

J

joint headship, 2.70

K

keyboard data entry
 computer-assisted, 1.188
 input rates, in keystrokes per hour, 1.193
 kibbutzim, 2.364
 kitchens, 2.377, 2.392

L

labour, use of census data by, 1.23
 labour force, 2.168, 2.180-193
See also activity status;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languages, 2.112-115, 2.116, 2.146
 ability to speak one or more specific languages, 2.112
 of enumerators and of questionnaires, 1.116, 1.133
 population by languages spoken, age and sex, P3.4
 legal divorce, 2.100
 legal residence, 2.20, 2.66
 legal separation, 2.100
 licensing of census products and services, 3.39
 life insurance annuity benefits, 2.238
 lighting type and/or electricity, 2.398-399
See also housing units
 lists. *See* directories
 literacy, 2.145-149
 by age and sex, P5.4
 literate populations, census techniques with, 1.166
 live births
 and deaths among them, P4.7
See also female population
 living quarters, 2.289, 2.403
 as units of enumeration, 1.320, 1.329, 1.332-333
 classification of, 2.327-329
 enumeration of, in housing census, 1.343
 list of, 1.107-110
 types of, 2.320-365
See also households
 local area data, uses of, 1.98-106, 3.55-58
 localities, 2.49-51, 2.312, 2.318

directory of, 1.89, 1.105
 population of, and of their urban agglomerations, by name of
 locality, P1.3
 population of, by size of locality and by sex, P1.2
 location of living quarters, 2.312-319
 lone parents, 2.84
 long form of census questionnaire, 1.301-302, 1.313
 long house, 2.364

M

machine readable. *See* computer-readable media
 macro-data, 1.219-230
 publication formats for, 1.220-230
 magnetic tape, 1.245
 magneto-optical disks, 1.245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s, computer-based, 1.164,
 1.200
Manual I: Methods of Estimating Total Population for
Current Dates (U.N.), 3.43
Manual II: Methods of Appraisal of Quality of Basic Data
for Population Estimates (U.N.), 3.46
Manual III: Methods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s by Sex and
Age (U.N.), 3.47
Manual VI: Methods of Measuring Internal Migration
 (U.N.), 3.44
Manual VII: Methods of Projecting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U.N.), 3.45
Manual X: Indirect Techniques for Demographic
Evaluation (U.N.), 2.122n., 2.126n., 2.127n., 2.137n.,
 2.139n., 2.142n., 3.43
Manu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for
Disability Programmes and Policies, 2.261, 3.53, 3.83
 manuals, for census, 1.137
 mapping, 1.79-97
 computer-assisted, 1.92-97
 continuing programme of, 1.85, 1.91
 databases, 1.228-230
 prior to census, 1.81, 1.85
 programme of the census office, 3.25
 software packages for, 3.29
 mapping (of coding)
 i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coding, 2.225
 in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ing, 2.220
 maps
 as census output, 1.132, 3.24-32
 base maps, acquiring, 1.232
 computer media for disseminating, 3.34
 making or revising, 1.82, 1.94
 needed for census planning, 1.79-83, 1.317
 storage of, preservation concerns, 1.95
 training in reading of, 1.86
 marginal housing units, 2.347-354

- marital status, 2.96–103
 by age and sex, P3.2
See also household population
- marks (ticks), optical character reading of, 1.192
- married, 2.96, 2.97
- married but separated, 2.96, 2.97
- master files (for tabulation)
 production of, 1.201–203
 size of, dealing with, 1.203
- maternal or paternal orphanhood, 2.139–141
- media. *See* computer-readable media
- members of producers' co-operatives, 2.227, 2.232
- merchant seamen, 2.45
- Methodology and Evaluation of Population Registers and Similar Systems* (U.N.), 1.18, 1.49n.
- Methods for Comprehensive Planning, Module One* (U.N.), 3.43
- Methods for Comprehensive Planning, Module Two* (U.N.), 3.43
- Methods of Analyzing Census Data on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Population*, 3.51
- Methods of Appraisal of Quality of Basic Data for Population Estimates: Manual II* (U.N.), 1.266n.
- Methods of Measuring Women's Economic Activity: Technical Report* (U.N.), 3.65
- microform, 1.244
- metropolitan maps, 3.26
- micro-data, 1.213–218
 file (master file), 1.201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ity of, 1.217–218, 1.254
- migration. *See* inter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military personnel, 1.330, 2.45, 2.192, 2.234
- minimum national social data set (MNSDS), 3.68, 3.86–91
 social indicators, list of, 3.91
- minorities
 biases and stereotypes about, avoiding, 1.139–142
 consultation with, when planning the census, 1.142
- mobile housing units, 2.345–346
 enumeration of, in housing census, 1.343
 place where considered to be, at time of enumeration, 1.345
- mortality, 1.267, 2.118–143
 need for data on, 3.48
- mortality characteristics,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4.9–10
- mothers
 living or dead, by age of their children, P4.9
 with child living in same household, by age, and sex and age of children, P4.6
- mother tongue, 2.112
- multi-household living quarters, 2.363, 2.402
- multinuclear households, 2.83
- multi-person households, 1.324, 2.61
- Myer's Blended Index, 1.266
- N**
- national boundaries, and country of birth, 2.253
- national group, 2.116–117
- 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Capability Programme: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s: A Technical Study* (U.N.), 2.236n.
- national maps, 3.26
- National Migration Surveys*, 3.52
- national spatial database, 1.96–97
- native population, 2.29, 2.252
 by age and sex, P1.4
 by birth place, age and sex, P1.5
- naturalization, 2.107
- natural mother, 2.122, 2.133
- naval personnel, 2.45
- newly constructed, 2.325
- no fixed place of work, 2.246
- nomads, 2.45
 enumeration of, 1.124, 1.168–170, 1.172
- non-cash income, 2.236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2.239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2.239
- not member of a family nucleus, 2.84
- nuclear dwellings, 2.340
- nuclear households, 2.82–83
- numerals, optical character reading of, 1.191, 1.192
- O**
- occupancy by one or more households, 2.402
- occupancy status, 2.366–369
- occupants of households, 2.289, 2.407
See also housing units
- occupation, 2.212–220
 international vs. 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of, 2.217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foreign-born population; household population; households
-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en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7*, 1.24n., 2.248n.
-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en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8*, 3.84n.
- on-demand services, 1.130, 1.220, 3.14, 3.35–40
- one-hour criterion of work, 2.183, 2.209
- one-person households, 1.324, 2.61, 2.82–83
- on-line dissemination of census results, 1.247–253, 3.35–40
- operators, input rates, in keystrokes per hour, 1.193
- optical character reading (OCR), 1.191–192
- optical mark reading (OMR), 1.189–190
- optical media, 1.131
-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ervices, The: A Review of Major Issues* (U.N.), 1.53n.

- orphanhood, 2.124, 2.139-141
 other habitations, 2.362
 outdoor space available for household use, 2.432
 output stage, quality control of, 1.161-162
 overcount, net, 1.263
 own-account production, 2.166, 2.189, 2.246
 own-account workers, 2.227, 2.230
 own child method, 2.75, 2.122, 2.133
 owner-managers of incorporated enterprises, 2.228
 owner-occupants housing costs, 2.413-415
 owner-occupied living quarters, 2.371
 ownership type, 2.370-374
See also households
- P**
- paid employment, 2.182, 2.186, 2.228
 penal institutions, individuals in, 1.330
 pensioners, 2.202, 2.206-207
 pensions, 2.238
 periodicity, as essential feature of censuses, 1.9-10, 1.173
 permanence of living quarters, 2.323
 permanent buildings, 2.334
 person in household with at least one family nucleus, 2.84
 person in household with no family nucleus, 2.84
 persons. *See* individuals
 persons in process of naturalization, 2.106
 persons not classifiable by status, 2.227, 2.233
 pilot census, 1.121
 piped gas availability, 2.427
 piped water, 2.55
 place of birth, 2.19, 2.29-34
See also native population
 place of enumeration, 1.337-345
 present-in-area vs. usual residence method, 1.339-342, 3.58
 place of previous residence, 2.19, 2.38-39
 place of residence at a specified date in past, 2.19, 2.40-41
 place of usual residence, 1.339-342, 2.19-24, 2.66
 place of work, 2.245-247
See als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household population
 place where present at time of census, 2.19, 2.25-28
 planning. *See* censuses (generally), planning
 Platform for Actio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3.59
 policy domains. *See* social issues
 policy making, governmental, use of census data for, 1.2, 1.4, 1.20, 1.26, 1.278-282, 3.42
 polyandry, 2.102
 polygamy, 2.68, 2.74, 2.102
 population
 as basis of economic wealth, 1.2
 data on, collection of, by census or by sampling, 1.30
 estimates of, 1.256, 1.269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reports, 3.22
 household vs. institutionalized, 1.323
 maps of, 3.30
 projections of, 1.269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combined), 2.312
 interrelations with each other, 1.28-31
 planning, technical considerations, 1.55
 relation to other programmes of data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1.17-49, 3.3
 relationship with intercensal sample surveys, 1.32-33
 stages in, sometimes overlapping, 1.54
 taken concurrently, 1.29-30, 1.67
 effect on questionnaire design, 1.117
 value of, 3.2
See also censuses (generally); housing censuses; population censuses
 population atlas, 3.25
 population census(es), 1.1-2
 distributed by place of enumeration, 1.337-342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list of, 3.19, Annex I
 time of enumeration of, 1.347
 topics for, 2.17-277
 list of, 2.16
 suitability of, 2.1, 2.6
 units of enumeration in, 1.318-319
 uses of, 1.2, 1.20-23, 3.43-53
 value of, for policy makers and census users, 3.1
Population Index, 2.137n., 2.139n.
 population not currently active (in labour force), 2.205-208
 by reason for inactivity, age and sex, P6.20
 population not economically active (in labour force), 2.201-208
 population not usually active (in labour force), 2.202
 by functional category, age and sex, P6.19
 population pyramid, 1.266
 population registers (governmental)
 address lists and questionnaires printed from, 1.109-110
 relationship to census-taking, 1.49, 1.123
 used to prepare and mail census forms, 1.122
Population Studies, 2.139n.
 post-enumeration surveys (PES), 1.270-275, 1.305-306
 precision, 1.287-290
 premises not intended for human habitation, 2.354
 present-in-area place of enumeration, 1.339-342
 primary jobs, 2.211, 2.212, 2.242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 Vital Statistics System (U.N.), 3.43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U.N.), 2.8n., 3.81, 3.89
 printed publications, 1.239-244, 3.16-23

-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1.220, 1.239
 as preferred vehicle for dissemination of census results,
 1.131, 3.12
 machine-readable copies of, 1.220–221
 recommended content of, 1.240–241, 1.260
 speed of publication, 1.243–244
 printing technology, 1.242
 "priority topics", 2.12
 privacy
 protecting, 1.217–218, 1.254–255
See also confidentiality
 private ownership, 2.370
 probability sampling, 1.149–150, 1.288
 profiles of specific population groups, 3.22
Programme for the 1980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1.35
Programme for the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00, 1.35,
 1.39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3.59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3.59
 programmers
 instructions to, from subject-matter specialists, 1.198
See also data processing, staff
*Projection Methods for Integrating Population Variables
 into Development Planning (U.N.)*, 3.43
 properties registers, 1.123
 property income, 2.236
 provincial (first-order) maps, 3.26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Households
 (U.N.)*, 2.236n.
- Q**
 quality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programme, 1.143–164
 basic techniques of, 1.146–152
 implementation of, 1.153–162
 interface with computer-based management systems, 1.200
 management of, 1.163
 need for establishing, 1.144–145
 planning of, 1.77–78
- sampling used in, 1.307–308
 taking action to remedy errors, 1.163
 quasi-corporation, 2.239
 queries
 on-demand, on-line, 1.250, 3.14
 run by user on census office equipment, 1.250
 questionnaires, census
 design and preparation, 1.114–118
 testing of, 1.120
 languages used for, 1.116
 long vs. short forms, 1.301, 1.313
 mailed, for self-enumeration, 1.109, 1.122, 1.165–167
 optical mark reading of, 1.190
 pre-coded, 1.184
 pre-printed with certain fields, such as names, addresses,
 etc., 1.110
 sample surveys as supplement to, 1.178
- R**
 race, 2.116
 range checks, 1.157
"Recensement de la Population de 1982 en France"
 (INSEE), *Le*, 1.186n.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int ILO/Czech Statistics Office
 Meeting . . ." (1995), 2.186n.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248, 2.250
 reference date, 2.40
 reference member, 2.67, 2.70
 refugees, 2.45
 register-based censuses, 1.110
 regular employees, 2.228
 re-interview surveys, 1.276–277
 relationship to head or other reference member of household,
 2.67–76
 religion, 2.109–111, 2.116
 population by religion, age and sex, P3.3
 religious institutions, individuals in, 1.330
 religious marriages, 2.142
 rent, 2.238, 2.413–415
See also households; housing units
 repairs needed, 2.422
 "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Computer-Assisted Coding,
 New Zealand" (STAT/WCAC), 1.186n.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 1997, 3.49
 research, use of census data for, 1.22
 residence, 2.20–24
 duration of, by locality, and age and sex, P1.6
 usual place and duration of, and past residence, age and sex,
 P1.8
 usual place of, and past residence, age and sex, P1.7
See also total population

resident population, 3.58
 retirement, normal age of, 2.172
 roofs, construction of, 2.305, 2.421
 rooms
 number of, 2.375-377
 See also households; housing units
 royalties for use of census data, 3.40
 rural areas, 2.52-59, 2.312, 2.319
 rural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P1.1

S

salaries, 2.237
 sample surveys
 intercensal, 1.32-33
 post-census, based on a sampling frame of a census, 1.315-317
 use of, in a census, as supplement to standard questionnaires, 1.178
 sampling, 1.149-152, 1.285-317
 acceptance, 1.150
 accuracy and precision of, 1.287-290
 continuous, 1.151
 cost considerations, 1.292
 of topics for which universality is not required, 1.299-304, 1.313
 role of, in censuses, when effective, 1.295-314
 techniques, validity of, 1.6
 sampling frames, 1.315-317
 scanner devices, 1.192
 school attendance, 2.150
 by age and sex, P5.3
 non-attendance,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ge and sex, P5.1
 of youth, by educational level, age and sex, P5.2
 of youth, by type of disability, urban/rural area, age and sex, P8.5
 school-leaving age, 2.172
 schools, 2.239
 seasonal economic activity, 2.170
 seasonal occupancy, 2.368
 seasonal workers, 2.45
 secondary jobs, 2.211, 2.212, 2.242
 sectors, 2.212
 security measures (passwords, etc.), 1.248
 seeking work, 2.194
 self-employed persons, 2.187
 census of establishments of, 1.42
 self-employment, 2.182, 2.229, 2.230
 self-enumeration, 1.165-167
 mailing list for, 1.109, 1.122
 semi-illiterate category, 2.145
 semi-permanent dwellings, 2.344

separateness of living quarters, 2.321
 separation (marital), 2.100, 2.142
 sewerage system, 2.388
 See also housing units
 sex, 2.85-86
 and children ever born tabulations, 2.130-131
 need for data on, 3.46
 tabulations by, 3.66-67
 See also gender bias
 shelters, 2.354
 short form of census questionnaire, 1.301-302, 1.313
 simultaneity, as essential feature of censuses, 1.8
 single, 2.96
 small area data. *See* local area data
 small-area identification, 1.98-106
 social characteristics, 2.85-117
 tabulations typically produced, 3.19, P3.1-5
 social disadvantage, need for data on, 3.59
 social indicators, 3.1, 3.84-91
 social issues, need for data on, 3.59-83, 3.84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2.238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maps of, 3.30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in Child Mor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3.48
 software
 packages
 deciding on, and need for retraining, 1.207
 for census generally, 1.128, 1.205-207, 3.37
 for tabulations, 1.113, 1.214
 for users, 3.37
 requirements, planning of, 1.128
 solid waste disposal, 2.400-401
 See also housing units
 some work, 2.183
 sons, 2.129, 2.132
 spatial database, national, 1.96-97
 special population groups, need for data on, 3.61
 spot checking, 1.152, 1.160
 spouses, 2.70, 2.84
 squatters, 1.90
 stable population theory, 1.267
 staff, census
 communicating with, 1.75
 recruitment of, 1.71, 1.126, 1.133
 training of, 1.75, 1.133-138, 1.141
 time required, 1.138
 training programme, 1.134-138
 manuals and visual aids for, 1.137
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 2.105, 2.253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 2.258n.

- stateless persons, 2.106
- state of repair (of a building), 2.422
- statistical analysis, software for, 1.206
-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3.84, 3.88
- statistical databases,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1.19
-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Housing Conditions* (U.N.), 1.26n.
-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n Youth* (U.N.), 3.75
- statistical maps, 3.24, 3.27
- Statistical Papers (ST/ESA/STAT/SER.M/58/Rev. 1), 2.105n.
- Statistical Papers (U.N.), 2.248n.
- statistical products
- printed, 3.18–21
 - various formats of (print, on-line, etc.), 1.130
- statisticians, involvement in sampling design, 1.293–294
- statistics, biases in, 3.62–68
- Statistics on Special Population Groups (U.N.), 2.261n., 3.53n.
- status in employment. *See* employment status
- Step-by-Step Guide to Estimation of Child Mortality* (U.N.), 2.126n., 3.48
- street names, list of, 1.108
- students, 2.191, 2.200, 2.202, 2.206–207
- Studies in Methods (U.N.), 1.18
- "Study on special techniques for enumerating nomads in African censuses and survey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1.170n.
- subject-matter specialists, instructions to programmers, 1.198
- subnational areas (e.g., provinces), census products used for, 3.35
- supervision area (SA), 1.83
- Supplementary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2.8n., 2.248
- surveys. *See* sample surveys
- Surveys of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R. Hussmanns et al.), 2.175n.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2.165, 2.175n., 2.239, 2.372, 3.65
- T**
- table description language, 1.223–224
- table-oriented databases, 1.222–224
- tables
- aggregate check of, as to reasonableness, 1.162
 - computer media for disseminating, 3.33
 - printing of, with tabulation software, not rekeyed, 1.241
 - user manipulation of, 1.222–224
- See also* tabulation
- tabulation, 1.204–207
- final, sampling used for, instead of a complete count, 1.313–314
 - omitted, by certain countries, 3.21
 - on-request, 1.113, 3.35–40
 - programme of
 - deciding on content of, 1.111–113
 - effect on questionnaire design, 1.118
 - provisional, issued in advance of official results, 1.309–312
 - software packages for, 1.113, 1.214
 - types usually produced, 3.19
 - See also* census data (final, published)
 - tax records, used to compile housing statistics, 1.45
 - technical staff, training program for, 1.135
 - technology, new, adoption of, considerations, 1.213
 - telephone availability, 2.428
 - television videotext, 1.251
 - temporary housing units, 2.339–344
 - tents, 2.345
 - tenure, 2.410–412
 - See also* households
 -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 as census areas, 1.103
 - boundaries of
 - census data adjusted for, 1.100, 1.103, 1.234, 3.57
 - census data cutting across, 3.57
 - change of, and citizenship, 2.108
 -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ensus maps, 1.80
 - freezing of, prior to census, 1.87
 - use of census data to demarcate, 1.21, 3.41
 -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of, determined by census data, 1.21, 1.300, 3.41, 3.44
 - population of, by age and sex, P1.1
 - territory, universality of censuses taken within, 1.6–7
 - thematic maps, 3.24, 3.28
 - list of topics for, 3.30
 - Timaeus, Ian, 2.139n.
 - time of enumeration, 1.346–349
 - time reference period of enumeration, 1.8, 1.350
 - See also* census date
 - time-series databases, 1.225–227
 - time worked, 2.209–211
 - toilet facilities, 2.384–389
 - See also* households; housing units
 - topics
 - collected directly vs. derived, 2.14
 - coverage of, universal coverage of core topics vs. sampling of the rest, 1.299–304, 1.313
 -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selection of, 2.1–16
 - for housing censuses, 2.278–432
 - for population censuses, 2.17–277
 - list of, 2.16
 - new ones, process of asking them to be included, 3.10–11
 - total population, 2.42–48
 - age by single years of age and sex, P3.1
 - by country of birth, citizenship, age and sex, P7.3

by disability type, geographical division, urban/rural residence, household/institutional residence, age and sex, P8.1
of civil divisions, by urban/rural distinction and by sex, P1.1
total time worked, 2.211
trailers, 2.345
trainees, 2.190
training of staff. *See* staff, census, training of
transients, 2.45
tribal or hierarchical approach, when enumerating nomads, 1.169
tribes, 2.116
Trussel, T. James, 2.139n.

U

under construction, 2.325
undercount
estimate of, 1.306
net, 1.263
unemployed population, 2.173, 2.178, 2.194–200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nferences on social issues, 3.59
population census recommendations, 2.8–16
United Nations Age-Sex Accuracy Index, 1.266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144
units of enumeration, 1.318–336, 2.66, 2.289, 2.293
intermediate areas, for use of the census, 1.106
universality
of coverage, topics for which required, 1.299–304, 1.313
within a defined territory, as essential feature of censuses, 1.6–7
unpaid household members, domestic or pers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2.167
urban agglomerations, 2.51
population of, by sex, P1.3
urban areas, 2.52–59, 2.312, 2.319
existing divisions of, census data in terms of, 1.103
urban maps, 3.26
urban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P1.1
urban/rural distinction. *See* total population
use of housing units, 2.429
users of census data
communicating with, 3.36
via BBS or Internet, 1.249
conferences of, 3.8–9
consultation with, in planning a census, 1.73–74, 3.6–11
dialogue with census producers, 3.1–11
different types of, 1.73–74
needs of, and types of census output, 1.209–210, 1.236–238, 3.5
manipulation of table data by, 1.222–224, 3.37

needs of, 2.1, 2.3, 2.283–284
sophisticated, policy towards, 3.14
usually active population, 2.168, 2.177–200
usual residence, 2.20–41, 3.58
See also residence
usual-residence place of enumeration, 1.339–342, 2.19–24, 2.66
usual tongue, 2.112

V

variance, estimate of, 1.290
verification, 1.146–152
of data entry, 1.147, 1.157, 1.188, 1.194
techniques of, 1.146
types of
dependent vs. independent, 1.147
100-percent vs. sample, 1.148–149, 1.156–157
operator-wise, lot-wise, and field-wise, 1.156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3.59
villages
census data developed for, and EA boundaries, 1.104–105
data about, from sources other than the census, 1.105
directory of, 1.105
population maps, 3.32
vital statistics, collection of, 1.46–47

W

wages, 2.237
water-point approach, when enumerating nomads, 1.169
water supply system, 2.381–383
See also housing units
weeks worked. *Se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Whipple's Index, 1.266
widowed and not married, 2.96
widows, 2.142
Wistat: Women's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Spreadsheet Database for Computers, 3.66
without work, 2.194
women
global conferences on, 3.62
See also female population
work at home, 2.246
work camps, 2.246
work place. *See* place of work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Fourth, 3.59
World Education Report, 1995, 3.4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259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Annual (1990), 2.277n.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Quarterly, 2.261n.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1990), 3.73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995), 3.84, 3.87
World's Women, The (U.N.), 3.68
World Wide Web, 1.247

Y

year or period of arrival of foreign-born persons, 2.255
year or period of construction, 2.307-311
youth
 need for statistics on, 3.70
 See also school attendance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